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三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至 9 月 5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



联合国·2023 年，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A(XXX)号决议，第 3411A 和 B(XXX)号决议，第 3419A 至 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A 号决议，第 31/16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载于第一卷。大会同一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

ISSN 1020-2034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7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69
四. 决定	271
A. 选举和任命	273
B. 其他决定	277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308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08
3.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09
4.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09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313
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315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7/268.	民主教育	3
77/269.	旅游业复原力全球日	7
77/270.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9
77/271.	在非洲通过可持续发展促进持久和平	17
77/272.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24
77/273.	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的作用	27
77/274.	防治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29
77/275.	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33
77/276.	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	37
77/277.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40
77/281.	促进社会互助经济以推动可持续发展	44
77/282.	通过区域和区域间基础设施的连通性建设全球抗灾能力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46
77/283.	通过国家主导的评价加强自愿国别评估	52
77/284.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54
77/285.	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的实施情况	61
77/286.	世界可持续交通运输日	66
77/287.	基于社区的初级卫生保健：采取参与式和包容性办法促进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68
77/288.	切尔诺贝利灾难的长期后果	71
77/289.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	73
77/293.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81
77/294.	国际防治沙尘暴日	83
77/295.	国际阿拉伯豹日	84
77/296.	贯彻落实《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86
77/297.	联合国维持和平捐躯者纪念墙	92
77/29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八次审查	93
77/299.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余留职能	115
77/300.	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	116
77/30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	122
77/316.	世界钢鼓日	124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7/317.	照护与扶助国际日	126
77/318.	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容忍，打击仇恨言论	129
77/319.	支持联合国国际学校加强国际教育和促进不同文化间的交流.....	133
77/320.	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	134
77/32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139
77/322.	纪念常设仲裁法院成立 125 周年	141
77/323.	延长所罗门群岛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前的准备期.....	142
77/324.	世界篮球日	143
77/325.	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	146
77/326.	2024-2033 年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十年	154
77/327.	国际清洁能源日	156
77/328.	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其他模式	158
77/329.	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进一步安排.....	159
77/330.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160
77/331.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的合作	164
77/332.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174
77/333.	联合国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采取的行动	179
77/334.	联合国 2018 - 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 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 后续行动.....	181
77/335.	振兴大会工作	184
77/336.	模拟联合国	195
77/337.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198
77/338.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202

第 77/268 号决议

2023 年 1 月 18 日第 5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44](#)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¹ 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77/268. 民主教育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的原则和宗旨，并认识到人权、法治和民主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同属普遍和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 and 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儿童权利公约》、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残疾人权利公约》⁶和其他有关文书规定，人人享有受教育权，

回顾其 2012 年 11 月 28 日第 [67/18](#) 号、2015 年 3 月 5 日第 [69/268](#) 号、2016 年 11 月 16 日第 [71/8](#) 号、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73/134](#) 号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199](#) 号决议及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2015-2019)行动计划⁷的成果，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3](#) 号⁸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7](#) 号决议，⁹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2020-2024)行动计划，¹⁰

¹ 2023 年 3 月 3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使用“荷兰王国”作为该国国名的简称。

²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第 [27/12](#) 号决议。

⁸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3/53/Add.1](#))，第三章。

⁹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4/53/Add.1](#))，第三章。

¹⁰ [A/HRC/42/23](#)。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第 1 号决议中题为“通过民主教育支持全球公民议程”的第七节，¹¹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并确认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包括为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提供获得优质教育的更多机会，并确认需要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认识到必须让青年包括青年妇女有平等机会参与决策进程和生活的各个领域，重申终身学习是有效参与 21 世纪知识社会和经济活动以及促进包容和公平社会的不可或缺的手段，

强调指出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与民主教育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重申民主是一种普遍价值观，基于人民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自由表达意志，基于人民对其生活所有方面的全面参与，¹³

认识到民主教育可以培养负责任和积极主动的学习者，使之能够在各自的社会及其他地方有效地促进和平与繁荣，

又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性别平等和实现受教育权造成严重和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深为关切由此导致的前所未有的全球学校关闭对平等学习机会等方面的极大影响加剧了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原已存在的数字鸿沟等不平等现象，强调指出必须确保所有因疫情而仍在失学的儿童和青年特别是女童适时返校，因为女童是尤其缺乏教育机会的群体之一，

表示注意到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¹⁴申明，认识到教育是发展的一个主要推动力量，不仅对于和平、容忍、实现人生意义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而且是实现充分就业和消除贫困的关键，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联合举办关于通过教育消除仇恨言论的全球教育部长会议，

还表示注意到《全球教育监测报告》监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各项教育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并申明教育可以鼓励具有建设性、包容性的政治参与，

确认各种民主政体拥有共同特征，但并非只有一种民主模式，民主也不属于任何国家或地区，

¹¹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纪录，第三十七届会议，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 日，巴黎》，第 1 卷和更正，《决议》，第四节。

¹² 第 70/1 号决议。

¹³ 第 60/1 号决议，第 135 段。

¹⁴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大韩民国仁川》(2015 年，巴黎)。

意识到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⁶ 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通过的《人权和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¹⁷ 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A 号决议宣布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及《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¹⁸

回顾联合国民主基金的设立和该基金为推进联合国民议程作出的努力，以及联合国系统包括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支持民主化进程开展的业务活动，

确认国际、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支持民主和民主教育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认识到教育对于在各个级别加强民主制度、善政和法治，减少经济不平等，实现人权、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完成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开发人的潜能，消除贫困及加深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都具有促进作用，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交的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和民主教育”的报告；¹⁹

2. **重申**民主治理、和平、发展及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存在根本联系，相互依存，相辅相成；

3. **回顾**秘书长在 2012 年 9 月 26 日启动的全球教育第一倡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培养全球公民意识的第三优先领域；

4. **又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会员国承诺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确保所有学习者掌握促进可持续发展所需技能和知识，其中除其他外包括通过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生活方式、人权、性别平等、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全球公民意识、以及珍视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还回顾衡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重要性；

5. **鼓励**秘书长、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联合国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通过教育促进和平、人权、民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司法与法治等价值观；

¹⁵ [A/CONF.157/24 \(Part I\)](#)和 [A/CONF.157/24 \(Part I\)/Corr.1](#)，第三章。

¹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⁷ [A/CONF.157/PC/42/Add.6](#)。

¹⁸ 第 66/137 号决议，附件。

¹⁹ [A/77/187](#)。

6. **大力鼓励**会员国及国家、区域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酌情把民主教育同公民教育、人权教育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教育一并纳入教育标准，制定和加强旨在促进及巩固民主价值观和民主治理及人权的方案、课程和课内外教育活动，同时考虑到该领域的创新办法及最佳做法，以促进加强公民权能、推动公民在所有各级参与政治生活及决策；

7. **鼓励**会员国及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酌情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教育加强民主治理、和平、可持续发展及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的联系；

8. **鼓励**会员国加紧努力，教育年轻人并赋予其权能，特别是为在 COVID-19 浩劫之后塑造以尊重人权和法治为基础的社会；

9. **促请**会员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步骤消除数字鸿沟，包括城乡之间、青年与老年人之间和不同性别之间的数字鸿沟，并应对与普及程度、负担能力、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有关的挑战，以促进数字包容；确保所有人，包括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都能享受新技术带来的惠益，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的需要和促进包容性学习环境的重要性；并提供远程学习机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0.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制定和加强教育政策和倡议，促进与散布虚假信息、传播错误信息、污名化、种族主义、仇外言行、仇恨言论、歧视、排斥和暴力作斗争，特别是借助无障碍媒体和信息素养及数字素养，以改善新兴数字环境中的民主教育；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在纽约召开教育变革峰会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巴黎主办峰会前会议；

12. **又表示注意到**会员国在整个教育变革峰会进程中的参与，包括通过国家协商参与；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4 - 2030 年教育高级别指导委员会，应会员国请求支持它们在国家一级履行在教育变革峰会进程中作出的国家承诺；

13. **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民主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制定相关的民主教育方案和教材提供适当专门知识和资源；

14. **鼓励**国际、区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酌情彼此分享并与联合国系统分享民主教育领域的最佳做法和经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民教育；

15. **决定**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民主教育问题；

16.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促进民主教育的努力，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请人权理事会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协助编写秘书长的报告。

第 77/269 号决议

2023 年 2 月 6 日第 58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决议草案 [A/77/L.43](#)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

77/269. 旅游业复原力全球日

大会,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其中所载大会通过的一套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内容全面、意义深远、以人为中心, 重申致力于通过不懈努力, 到 2030 年全面执行这一议程, 再次表示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 包括极端贫困, 是全球面临的巨大挑战, 而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并重申致力于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千年发展目标已有成就的基础上努力完成其未竟之业,

又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特别是该决议附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 以及其中规定在为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²⁰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的第 XII/11 号决定、²¹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²²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成果文件、²³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²⁴ 和宣布 2021-2030 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2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

²⁰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²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CBD/COP/DEC/XII/11 号文件。

²² 第 [69/15](#) 号决议, 附件。

²³ 第 [69/137](#) 号决议, 附件二。

²⁴ 见第 [73/284](#) 号决议。

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我们的责任”的宣言²⁵以及2021-2030年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²⁶

又回顾其2022年12月14日题为“为消除贫困和保护环境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具有复原力的旅游业”的第77/178号决议，

认识到旅游业是一个跨领域行业，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促进作用，尤其是通过促进经济增长，减少贫困，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使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加快向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转变以及促进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地方文化，改善生活质量和增强妇女、青年人和土著人民的经济权能，促进实现农村发展以及推动农村人口和当地社区在生活条件方面得到改善，

又认识到，把利用可持续和具有复原力的旅游业作为促进持续和包容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金融普惠的工具有助于使非正规部门实现正规化、促进国内资源调动和环境保护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尤其是有助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以及促进可持续旅游业方面的投资和创业，

确认旅游业是受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打击最严重的经济部门之一，注意到COVID-19大流行使2020年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减少一半以上，减幅为2.0万亿美元，2020年和2021年旅游业直接国内生产总值的累计损失为3.6万亿美元，与大流行前产值相比，占2020年世界国内生产总值总体降幅的约70%，²⁷并注意到2020年3月至12月国际游客抵达人数较前一年下降84%，在外汇收入、国内生产总值和就业机会方面造成前所未有的直接损失，

回顾大会主席协同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于2022年5月在纽约举行了主题为“将可持续和具有复原力的旅游业置于包容复苏的核心”的旅游业问题高级别专题辩论，这是联合国系统在最高级别努力针对旅游业提出协调采取一致做法的重要里程碑，

强调，考虑到旅游部门易受紧急情况影响，需要推动发展具有复原力的旅游业，以应对各种冲击，而且会员国需要制定国家战略，以便在中断后进行恢复，包括通过公私合作以及活动和产品多样化等方式，

1. **欢迎**由联合国秘书长转递的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题为“为消除贫困和保护环境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的报告；²⁸

2. **决定**宣布2月17日为旅游业复原力全球日，每年举行纪念活动；

3.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实体、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机构、私营部门、个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适当方式并根据全

²⁵ 第76/296号决议。

²⁶ 见第72/73号决议。

²⁷ 世界旅游组织，“旅游业的经济贡献和COVID-19的影响”(2021年，马德里)。

²⁸ A/77/219。

球和国家优先事项纪念旅游业复原力全球日，包括为此开展教育和举办活动，使公众更好地认识到可持续旅游业的重要性；

4. **鼓励**进一步举办旅游业问题高级别专题活动，并参照 2022 年的做法由大会主席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举办，将此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旅游业问题定期协商平台，在已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以期在最高级别就旅游业问题提出协调一致做法，最大限度地发挥旅游业对可持续性议程的促进作用；

5.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自愿捐款支付；

6.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以宣传全球日纪念活动。

第 77/270 号决议

2023 年 2 月 20 日第 5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45/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土耳其

77/270.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9 月 16 日关于“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的第 [57/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 [57/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包括 2022 年 7 月 21 日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第 [76/29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第 [2021/9](#) 号决议，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后一项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方面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相联系，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一致的精神，应对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的挑战，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指出了最脆弱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所面临的特殊挑战，并回顾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仍然存在巨大挑战，必须履行所有承诺，推动在对非洲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各个领域采取行动，

认识到 2015 年 1 月 30 日和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常会通过了《2063 年议程》，将其作为非洲联盟促进非洲发展长期政治战略，并通过了该战略的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2014-2023)，其中概述了十年期间将快速推进的主要旗舰项目和方案；认识到对全面落实 2008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要的政治宣言²⁹ 的承诺，

重申《巴黎协定》，³⁰ 鼓励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¹ 缔约方酌情尽早交存，

指出所有缔约方都需要根据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框架内尽早提交加强版国家自主贡献，并保护处境脆弱的民众，特别是在非洲，

欢迎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 日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举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欢迎沙特阿拉伯政府和蒙古政府分别主动提出于 2024 年和 2026 年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

再次感谢卡塔尔政府慷慨提出在多哈主办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注意到为了将于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在多哈以尽可能高的级别，包括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举行此次会议所开展的实质性和组织性筹备工作，回顾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纽约通过了《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该纲领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得到大会认可，³²

重点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巴黎协定》、《新城市议程》、³³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⁴ 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其他相关主要政府间成果的执行和落实有着协同增效作用，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继续对非洲国家造成多层次后果，包括在贫困、粮食安全、失业、贸易、供应链中断、旅游业和资金流动方面的严重影响，并造成社会影响，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因而给非洲国家落实《2030 年议程》和《2063 年议程》带来更多挑战，确认非洲国家在抗击冠状病毒病疫情方面作出巨大努力，以期拯救生命和实现可持续、包容和弹性复苏，

²⁹ 第 63/1 号决议。

³⁰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² 第 76/258 号决议，附件。

³³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³⁴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回顾大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77/154 号决议，

着重指出需要推动构建和平和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在各级建立有效、透明、负责任、包容的机构，重申善治、法治、人权、基本自由、诉诸公平司法系统的平等机会以及为打击腐败和遏制非法资金流动采取的全球协作和相互问责措施将是我们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 2017-2027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伙伴关系框架”的第 71/254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3 号决议，后者规定设立一个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的联合国监测机制，期待秘书长将提交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关于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履行情况的第五次两年期报告，

欢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在 2022 年主题为“培养营养复原力：加快非洲的人力资本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非洲对话系列期间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和非洲组织密切合作举办高级别活动，

强调经济发展，包括包容型工业发展，强调旨在提高非洲生产能力的政策，同时铭记非洲国家对自身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回顾 2019 年通过的“非洲联盟中小企业/工业战略”及其实施框架，

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持续支持《2063 年议程》、《非洲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加速发展倡议》、《非洲药品制造计划》和非洲联盟旨在进一步加强非洲工业化进程的其他方案，

注意到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影响加剧了数字鸿沟造成的不平等，特别是在非洲国家，因为受影响最严重的最贫困和最脆弱者也是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落在最后者，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者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冠状病毒病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重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的召开，并回顾《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又称《马拉喀什移民问题契约》)³⁵ 获得通过，

又重申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成果，³⁶

³⁵ 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³⁶ 第 73/291 号决议，附件。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根据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将非洲联盟发展署改名为非洲联盟发展署-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决定，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改为非洲联盟发展署，³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关于执行情况和国际支持的第十九次综合进度报告”的报告；³⁸

2. **确认**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努力，³⁹在这方面重申新伙伴关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指导委员会发挥的重要作用，欢迎发展伙伴努力加强与新伙伴关系的合作，特别指出必须协调一致地执行《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⁰同时承认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以克服议程落实过程中的挑战；

3. **欢迎**非洲国家为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的经济管理，在履行承诺、实施新伙伴关系方面取得进展，鼓励非洲国家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继续努力落实《2030 年议程》；

4. **鼓励**非洲国家通过外来和国内投资加强和扩大地方和区域基础设施，同时确认可持续、有韧性的城市化和高质量、可靠、可持续和有韧性的基础设施及可持续城市化投资的重要性，鼓励非洲国家继续分享最佳做法，以期加强区域和大陆一体化，并在这方面确认非洲的发展伙伴需要协调一致地努力支持《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

5.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必须实施符合国情的普惠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社会保障最低标准，还必须实现对贫困者和弱势群体的实质性全面覆盖；

6. **鼓励**非洲国家在非洲发展伙伴的支持下，通过健康饮食和可持续粮食体系，加快实现非洲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目标，欢迎秘书长倡议在 2021 年召开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

7. **欢迎**非洲联盟 2022 年主题侧重于就粮食安全和营养目标采取行动，并欢迎 2022 年 10 月召开非洲联盟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会议，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及其成果框架的执行工作，该框架是《综合方案》的组成部分，为投资方案的规划和执行提供指导，在此方面，又欢迎非洲开发银行设立 15 亿美元的非洲紧急粮食生产计划融资机制，以加强非洲大陆的粮食安全、营养和复原力；

8. **仍深为关切**世界不同区域，包括非洲，一再出现粮食不安全和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对健康和营养持续产生不利影响，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在各级共同努力，根据国家和区域应对计划采取行动，充分利用本地机制，包括地方、国家和区域储备，以协调一致和有效的方式应对这一局面；

³⁷ 见 2018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Ext/Assembly/AU/Dec.1(XI)号决定。

³⁸ [A/76/888](#)。

³⁹ [A/57/304](#)，附件。

⁴⁰ 第 70/1 号决议。

9. **呼吁**采取有效措施和进行有针对性的投资，以加强国家卫生系统和确保获得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防止、防范和抗击埃博拉病毒病、冠状病毒病(COVID-19)等各种疾病的暴发，在这方面认识到人类、动物、植物和生态系统的健康相互依赖，邀请发展伙伴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努力加强国家卫生系统，扩大、加强和维护卫生部门的监测系统，以实施和遵守《国际卫生条例(2005)》，⁴¹ 消除疾病，并在这方面促请发展合作伙伴支持实施《2016-2030年非洲卫生战略》以及在非洲逐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10. **回顾**大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 73/3 号决议所载的大会防治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2021 年 6 月 8 日第 75/284 号决议所载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和 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 73/2 号决议所载的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的通过以及《非洲减少疟疾阿布贾宣言》⁴² 的通过，促请发达国家、国际卫生基金和其他发展伙伴继续向非洲国家提供支持，包括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加强这些国家在酌情全面落实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代表所承诺的行动方面的努力；

11. **注意到**冠状病毒病对非洲大陆来之不易的发展和成果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欢迎非洲各国领导人继续努力减轻这场疫情对各自国家和公民的风险和影响；表示最赞赏所有相关伙伴和国际组织继续支持非洲大陆努力减轻冠状病毒病影响；指出需要提供更多支持，以减少这场疫情对非洲大陆的影响，从中复苏，使该大陆能够实现《2030 年议程》和《2063 年议程》，并支持实施《经修订的非洲大陆抗击 COVID-19 大流行共同战略》，使非洲药品管理局和非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面运作并加强它们的能力，包括支持非洲生产冠状病毒病和其他病毒病疫苗，在这方面呼吁全球团结一致，特别是在非洲，促成全球公平、及时获得可负担的疫苗、治疗、诊断和其他医疗产品，包括通过世界卫生组织和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提供支持，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大陆开发和生产安全有效的冠状病毒病疫苗、治疗、诊断和医疗产品，支持其他相关举措，包括非洲疫苗制造伙伴关系和非洲疫苗采购信托基金等非洲举措，从而加速冠状病毒病疫后经济和社会发展；

12. **鼓励**非洲国家继续努力加强教育和职业培训，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为科学、技术和创新创造有利环境，利用前沿技术，投资于数字化以加强连通性，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确保为数字发展提供适当资金并制定充分的实施手段，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能力建设；

13. **确认**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可通过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在执行新伙伴关系的任务和《2063 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向各区域经济共同体提供必要支持以增强其能力；

14. **重申**需要支持非洲国家加强国家统计机构和数据系统的能力，以确保获得高质量、及时、可靠的分列数据；

15. **确认**非洲是需对气候变化成因承担责任最少的区域之一，但却极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表示深为关切干旱、土地退化、荒漠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洪水带来的日益严重的挑

⁴¹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⁴² 见 A/55/240/Add.1，附件。

战及其对消除贫困、饥荒和饥饿的不利影响，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包括发达国家依照现有承诺，特别是通过按相互商定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开发、自愿转让和利用技术以及建设能力和提供充足且可预测的资源等方式，继续支持非洲满足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重点指出相应各个缔约方应充分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⁴³ 《生物多样性公约》⁴⁴ 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⁴⁵ 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⁴⁶ (包括其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⁴⁷) 的商定成果，敦促发达国家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充分履行承诺，紧急且直至 2025 年实现每年联合筹资 1 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满足发展中国家采取气候行动，特别是气候适应行动的需求，以期切实开展减缓行动，落实履约透明度；

16. **重申深为关切**国际和国内非法资金流动，包括犯罪所得资金流动日益增多，欢迎大会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通过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⁴⁸ 再次承诺将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⁹ 及其执行情况加倍努力，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包括为此加强国内监管和国际合作以打击逃税、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确认需要强化资产返还和追索方面的良好做法，强调非法资金流动会减少本可用于资助发展等方面的宝贵资源；

17. **注意到**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的报告，⁵⁰ 确认扩大国际税务合作的重要性，并欢迎题为“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的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44 号决议的通过；

18. **再次申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及充分实现其人权，对于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重申需要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制订和执行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方面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和进行投资，再次承诺采取和加强健全的政策、可执行的立法和变革行动，在各级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确保妇女拥有参与和领导经济的平等权利、途径和机会，消除性别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及一切形式的歧视；

19. **欢迎**非洲同行审议机制落实工作取得进展，尤其是 42 个非洲国家自愿遵守该机制及 24 个国家已完成同行审议进程，欢迎这些审议所产生的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取得进展，在这

⁴³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⁴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⁴⁵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上通过，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⁴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⁴⁷ ICCD/COP(13)/21/Add.1，第 7/COP.13 号决定，附件。

⁴⁸ S-32/1 号决议，附件。

⁴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⁵⁰ A/75/810/Rev.1，附件。

方面敦促尚未加入该机制进程的非洲国家按照《2063年议程》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的设想考虑在 2023 年年底前加入，表示注意到关于该机制体制改革的决定，⁵¹ 强调非洲对该进程的自主权，邀请国际社会应非洲国家的要求支持其努力执行各自的国家行动纲领；

20. **注意到**冠状病毒病疫情改变了非洲发展筹资格局，回顾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国内资源的调动和有效利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包括为此提高公共支出效益，加强税收，健全债务管理，增强私营金融部门促进发展的权能，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提高财政和债务透明度，利用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并承诺支持实施综合国家筹资框架，使筹资政策和战略与国家投资优先事项、法律框架以及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持一致，并符合《2030年议程》、《仙台框架》和《巴黎协定》的长期目标；

21. **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增长基础必不可少，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债务透明度和债务有效管理对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十分重要，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避免积累不可持续的债务，同时考虑到全球经济环境带来的挑战以及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风险，考虑到因此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确认根据个案情况减免债务，包括酌情取消债务，以及债务重组作为预防、管理和解决债务危机的工具所具有的重要作用，赞赏地认识到二十国集团已采取步骤，特别是在沙特阿拉伯、意大利和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国期间采取步骤，进一步推动采取与债务相关的措施，推动执行暂缓偿债倡议和暂缓偿债倡议后续债务处理共同框架，呼吁所有官方双边债权方以透明、及时、有效的方式全面落实这些倡议，同时指出需开展更多工作，包括回应当前倡议未覆盖的国家的需要；

22. **促请**非洲国家继续努力为鼓励创业、支持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妇女拥有的中小微企业)、促进非洲非正规部门活动的正规化和吸引投资创造有利的国内环境，为此除其他外建立透明、稳定、可预测的投资环境，邀请非洲发展伙伴推动本国私营部门在非洲投资，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促进开发和向非洲国家转让技术；

23. **欢迎**2022年11月6日至20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敦促执行其各项决定，包括《沙姆沙伊赫执行计划》；

24. **欢迎**2021年10月11日至15日在中国昆明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2022年12月7日至19日由中国担任主席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欣见会议成果，包括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有促进作用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期待将在土耳其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

25. **指出**外国直接投资是发展筹资的一个主要来源，不仅通过促进创造体面就业机会和消除贫困与饥饿等方式，在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关键作用，而且有助于非洲经济体积极参与全球经济，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在这方面促请发达国家酌情继续拟订来源国措施，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流动，特别是为此提供出口信贷和其他借贷手段、风险担保和业务拓展服务；

⁵¹ 见 Ext/Assembly/AU/Dec.1(XI)号决定，第11节。

26. **确认**在确保非洲人员以及货物和服务自由流动方面取得进展，欢迎《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生效，并欢迎目前正在努力全面实施该协定，包括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实际开始贸易活动，旨在将非洲内部贸易翻一番，以加强非洲的复原力，从冠状病毒病疫情中复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7. **关切地注意到**非洲在国际贸易量中所占份额过低，重申所有国家和相关多边机构需继续努力加强对非洲国家贸易政策的一致性，确认必须努力使非洲国家充分融入多边贸易体系并通过促贸援助等举措建设其竞争力，而且鉴于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冠状病毒病疫情带来的深刻社会经济影响，必须提供援助以应对贸易自由化调整方面的挑战；

28. **强调**必须在发展中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方面取得进展，同时确认这些国家的加入将有助于它们全面融入多边贸易体系，在这方面敦促从技术和法律上并且以透明方式便利正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非洲国家的加入进程，并重申世贸组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问题的决定的重要性；⁵²

29. **关切地注意到**脆弱且高度不确定的全球社会经济前景、持续存在的冠状病毒病疫情不利影响、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冲突、当前多重危机以及粮食、能源和金融方面的更多压力，这些都影响到世界上许多国家及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

30. **鼓励**各国政府、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投资于可持续、可靠、现代、包容和公平能源系统的发展，包括酌情通过跨境电网连通加强能源系统，并考虑酌情将分散化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纳入能源规划，认识到世界不同地区的能源过渡将采取不同路径；

31. **重申**我们正以均衡、统筹方式共同走在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包括为此本着全球团结一致的精神，为了后世后代的共同未来，在互信和各方全面受益的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重点关注非洲国家的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32. **欢迎**非洲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订立的各项重大举措，强调需要予以有效落实，在这方面确认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可在支持非洲的发展努力，特别是在落实新伙伴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铭记南南合作是补充而不是替代南北合作；

33. **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依然至关重要，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 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具体目标；感到鼓舞的是，少数几个国家已履行或超额履行其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承诺，达到或超过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具体目标；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大力度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且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具体目标作出更多切实努力；

⁵² 2012 年 7 月 25 日 WT/L/508/Add.1 号决定。

34. **强调**需要继续就官方发展援助计量办法现代化问题和“官方可持续发展支助总量”的拟议计量办法举行公开、包容、透明的讨论，同时重申任何此类计量办法都不应削弱已经作出的承诺；

35.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协助新伙伴关系和非洲国家在新伙伴关系优先事项范围内制定项目和方案，并请秘书长推动联合国系统更加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以支持《2063 年议程》，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将非洲的特殊需要纳入所有规范和业务活动的主流；⁵³

36.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包括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特别是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及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通过合作开展数据收集和绩效评估，继续为联合国监测机制进程的实效和可靠性作出贡献，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续会期间组织并主持一次互动式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讨论秘书长关于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执行情况的报告所载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37. **注意到**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以及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供该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审议和作出决定；

38. **请**秘书长每年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新伙伴关系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着重行动的综合报告。

第 77/271 号决议

2023 年 2 月 20 日第 5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46](#)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巴基斯坦(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

77/271. 在非洲通过可持续发展促进持久和平

大会，

回顾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⁵⁴ 其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决议和其后各年度决议，包括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76/298](#) 号决议，以及其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⁵⁵ 的所有决议、其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监测机制，负责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并回顾关于联合国同非洲联盟之间合作特别是两组织之间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⁵³ 遵循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非洲联盟-联合国<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框架》。

⁵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6/45](#))。

⁵⁵ [A/57/304](#)，附件。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⁶ 其中世界各国领导人重申致力于满足非洲的特殊需求，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重申以往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所有其他决议和成果文件，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关于安理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作用、关于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效力以及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决议，

特别重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安全理事会第 2558(2020)号决议和大会第 75/201 号决议，其中强调必须持续执行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各项决议，重点关注在外地一级产生的影响，

强调必须采取综合办法保持和平，尤其是通过预防冲突和消除所有冲突根源，包括为此加强法治、善治、民主、问责、性别平等，强化尊重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致力消除经济和社会差距、腐败、结构性不平等和边界治理、武器非法贸易和扩散以及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从各个方面促进非洲的和平、安全与发展，着重指出，通过经济发展，包括但不限于跨国和跨区域基础设施发展、工业化、消除贫困、创造就业、实行农业现代化和促进创业，实现可持续、包容性社会经济发展，对于保持非洲和平至关重要，表示有必要继续支持非洲国家，考虑到它们各自国内的优先事项和需求，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有助于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也有助于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必须使国际支持与非洲国家自身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以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这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化、平等获得工作机会、青年就业、获得优质教育及高质量、可靠、可持续和有适应能力的基础设施、消除贫困、具有环境可持续性和气候适应能力经济和社区以及减少不平等现象，

确认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有能力消除非洲冲突的根源，肯定国际社会和联合国需要提供支持，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在这方面所承担的责任，此外重申各国政府和主管部门对建设和平负有主要责任，

⁵⁶ 第60/1 号决议。

特别指出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必须继续努力在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促进人权、民主、法治和宪政秩序，同时继续发展非洲的能力，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需的那些能力，特别是在正摆脱冲突的国家，

再次承诺确保不容忍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和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有罪不罚的情况，并确保通过国家司法机制和机构或者酌情通过区域或国际司法机制依法调查此类违法行为并进行适当起诉和制裁，为此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和机构，

知悉冲突地区卫生系统经常受到损害而且没有能力应对传染病暴发构成的威胁，因此，各种传染病的暴发，尤其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在受冲突影响地区构成特殊挑战并对卫生紧急情况和危机的管理造成影响，强烈谴责针对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的暴力袭击和暴力威胁，这些袭击和威胁对有关国家的平民人口和医疗系统以及对邻近地区产生长期后果，并对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重申需要使所有人，包括最脆弱群体，能够公平获得高质量、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COVID-19 诊断、治疗、药物和疫苗，同时支持加强卫生系统以确保有效落实，尤其是在受冲突影响地区，邀请发达经济体和有能力的国家继续、增加并加快向有需要的非洲国家提供更多安全有效的疫苗，特别是通过获取 COVID-19 工具(ACT)加速计划、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捐赠疫苗及酌情提供其他相关用品和援助，赞扬会员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同时强调 COVID-19 疫苗接种作为一种全球卫生公益的作用，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以及其在动员各方注意并承诺在国际建设和平工作中采取战略性做法并保持一致性，确认在国别、区域和专题会议，包括在该委员会国别组合中所做的宝贵工作，

又欢迎2022年6月举行主题为“处于级联风险和气候脆弱性时代的非洲：建设一个和平、有适应能力和可持续的大陆的途径”的第三届阿斯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论坛，会上呼吁采取综合的、符合实际情况的应对措施和大胆的行动议程，并强调必须加快落实全球气候承诺和允诺，以及扩大对非洲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支持，因为非洲仍然是最容易受到其破坏性后果影响的大陆之一，尽管非洲对造成气候危机的责任最小，

重申坚定地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重申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此外确认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防止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完全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宪章》所载宗旨与原则)及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包括与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相关的义务，

鼓励联合国系统、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促进非洲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相关问题上增强与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学术界和研究机构在内民间社会的互动，赞赏地注意到正在为此作出的各项努力，包括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所作的努力，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⁵⁷

⁵⁷ A/77/644-S/2022/959。

2. **回顾**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中所载 2021 年建设和平委员会首次就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提出的咨询意见, 进一步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这一良好做法, 以期加强合作和协同作用, 支持消除非洲冲突的根源;

3. **又回顾**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2014-2023)获得通过, 该计划概述了主要的非洲龙头项目、“快速道”方案、优先领域、具体目标以及非洲各级战略和政策措施, 并敦促进一步开展努力, 支持该计划实施工作;

4. **欢迎**大会一致通过关于建设和平筹资的 2022 年 9 月 8 日第 76/305 号决议, 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该决议付诸实施, 以期确保为建设和平, 包括非洲的建设和平, 提供充足、可预测和持续的资金, 在这方面注意到自愿捐款的数额不足以满足对建设和平基金日益增加的支助需求, 申明可通过大会确定的方式, 利用包括摊款在内的其他资金来源为建设和平基金筹措资金, 以此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一种手段, 并强调摊款不是要取代自愿捐款和创新筹资;

5. **又欢迎**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及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呼吁各国政府、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合作伙伴为应对各种挑战而加紧努力, 提供支持并协调行动, 以期在实现非洲无冲突这个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并在这方面确认包括妇女组织在内民间社会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

6. **重申**我们正共同走上以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包括为此本着全球团结一致的精神, 在互信和各方全面受益的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 构建今世后代的共同未来, 同时重点关注非洲国家的需要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确认**非洲各国需要继续努力为包容性增长创造有利环境, 以支持可持续发展, 促请国际社会在对非洲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加大支持力度并履行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承诺;

8. **敦促**继续支持采取措施, 应对在非洲消除贫困和饥饿、创造体面就业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 其中酌情包括调动国内资源、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区域一体化和非洲内部贸易(包括通过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增加外国直接投资流量以及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9. **敦促**会员国致力于加强与非洲的公共卫生合作, 支持非洲加强和改善卫生体系, 亦即通过开展能力建设;

10. **认识到**气候变化、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对非洲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 其中包括干旱、荒漠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土地退化、洪涝和粮食不安全, 强调需要有适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战略, 着重指出必须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 而且有必要支持努力强化实施旨在增强非洲适应能力的举措, 特别是“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及在非洲联盟委员会领导下发起的其他倡议, 例如“绿色长城与土地政策倡议”和非洲联盟《绿色复苏行动计划》, 以及非洲国家发起各项倡议, 例如“非洲农业适应倡议”及“非洲安全、稳定和可持续性倡议”, 欢迎非洲联盟关于应对非洲大陆气候变化问题的举措, 并在这方面欢迎 2022 年 11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取得的成

果，以及埃及作为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国和非洲联盟发起的“气候变化应对措施促进保持和平倡议”；

11. **欢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中国昆明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期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由中国担任主席国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期会议及其成果，包括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⁸ 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期待将在土耳其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

12. **重申** 必须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处理国际移民问题，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此外呼吁尊重非洲难民保护原则并解决难民困境，包括为此支持开展努力，以消除难民流动的起因，实现难民自愿、体面、安全、持久回返并重新融入社会，又呼吁尊重不推回非洲难民原则；

13. **欢迎** 在改进分类移民数据的收集和使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建立了移民数据及知识中心和观察站，如非洲移民观察站，以及促进移民数据双边和区域交流和举措；

14. **重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政府间会议召开，并回顾这次会议通过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又称《马拉喀什移民问题契约》)；⁵⁹

15. **注意到** 非洲人口结构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强调必须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的社会经济层面并促进青年在决策进程中的进一步参与，重申青年对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工作的重要而积极贡献以及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通过宣传和平，而这是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努力可持续、包容和成功的一个关键方面，此外还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在非洲冲突局势中的悲惨遭遇，特别是武装冲突各方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性暴力以及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16. **表示严重关切** 恐怖主义以及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对非洲和平、安全及社会和经济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促请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和相关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加强面向非洲会员国、非洲联盟和非洲各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援助和能力建设，同时确保遵守国际法，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开展努力，设立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非洲境内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特别基金；欢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赤道几内亚举行的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第十六届特别会议，并表示注意到其结论；

17. **促请**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相关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通过执行相关国际和区域条约及议定书，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预防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应请求加强面向非洲会员国、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援助和能力建设，同时确保遵守国际法，并在这方面尤其欢迎非洲的各项举措，即非洲联盟制定的《预防和打击

⁵⁸ 第 70/1 号决议。

⁵⁹ 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非洲境内恐怖主义行动计划》、设在阿尔及尔的非洲恐怖主义问题学习和研究中心、设在吉布提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预防和打击非洲之角暴力极端主义英才中心以及设在开罗的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反恐怖主义中心；

18. **表示注意到**在摩洛哥拉巴特和肯尼亚内罗毕设立了非洲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区域方案办事处，欢迎它们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还表示注意到现已设立这些办事处，负责预防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应有关会员国请求，在其同意情况下与其进行协调，加强对该区域会员国的反恐培训和能力建设支持，以便在更靠近受益者地方交付方案，此外请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与从事反恐工作的相关地方、次区域和区域机构以及与相关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开展密切协作，另外还请处理反恐问题的相关机构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区域方案办事处协调，以确保更新和定制培训材料与方案，同时强调需要按照其各自任务授权，在联合国所有此类实地工作中坚持东道国同意原则，并与各自的东道国进行合作；

19. **回顾**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特别会议决定在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范围内，将《非洲联盟平息非洲枪炮声的实际步骤总路线图》的实施期限延长 10 年(2021-2030 年)，每两年进行一次定期审查，并决定将每年 9 月的非洲大赦月纪念活动和举办期限延长 10 年(2021-2030 年)，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大力度支持非洲各国、非洲联盟、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相关区域机制并与其加强合作，以如期实现这一目标；

20. **强调**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向反叛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犯罪分子的非法流动大大加剧了非洲各地的不安全局势和暴力，破坏了社会融合、公共安全、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机构正常运作，强调必须推动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加强执法机制，并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消除冲突的所有根源，加倍努力有效遏制常规武器非法流入非洲和在非洲境内非法流动，包括在国家一级采取必要步骤，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⁶⁰

21. **强调指出**极有必要采用区域方法预防冲突，包括采取早期行动应对不断加剧的冲突风险和新出现的暴力冲突，特别是对于处理各种跨界问题，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贩毒、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防止并打击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及高价值商品的行为，以及制止所有方面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而言，并在这方面强调国家政府、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并欢迎设在阿尔及利亚的非洲联盟警察合作机制(非洲警察合作组织)在打击非洲有组织犯罪方面发挥的作用；

22. **注意到**在一些武装冲突局势中，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贩运和贸易导致此类冲突的爆发、升级或持续，呼吁执行为支持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而就这一问题通过各项决议；

23. **表示关切**几内亚湾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对该区域和整个非洲大陆的安全和经济活动构成的威胁，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几内亚湾海事安全的 2022 年 5 月 31 日第 2634(2022)号决议，赞扬几内亚湾区域各国和区域机构，包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为处理和防止海盗行为作出集体努力，包括稳步减少该区

⁶⁰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域海盗和武装抢劫、海上武装抢劫和其他海上犯罪的发生率，呼吁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消除对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的这些威胁；

24. **欢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并与联合国密切协调，正在通过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努力加强其在非洲大陆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能力，在这方面注意到经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核可的《强化维持和平行动开罗路线图：从授权到撤离》，认为它是非洲对推进与秘书长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有关的联合国维持和平改革努力的一个贡献，此外还欢迎公报中的措辞，欢迎目前正在努力发展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加强非洲待命部队的战备状态，并通过智者小组等手段增强调解能力和预防外交；

25. **注意到**定于 2023 年最后一个季度将在加纳阿克拉举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长级会议，鼓励所有会员国参加，并注意到这是首次在非洲大陆举行这一部长级会议，会议将为与会者提供一个机会，分享对创新方法的见解，以使现代的维持和平行动更加有效，并更好地应对当今时代的安全挑战，其中包括非洲一些地区和全球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

26.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确保接受审议的国家掌握本国建设和平进程的自主权以及确保在接受审议的国家开展国际和区域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工作时以国家所确定优先事项为核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欢迎该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门的政府间咨询机构发挥桥梁作用，根据其任务规定为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行为体以及国际和金融机构、各国政府代表、民间社会代表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牵线搭桥，以促进在国际建设和平努力中采取战略性做法和保持一致性，促请建设和平委员会进一步强化其与非洲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关系，欢迎建设和平基金作为一个适时、起催化作用、具有风险承受能力的机制参与强化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活动的影响力和连贯一致，包括参与实施那些确认诸如萨赫勒等地区冲突所产生复杂动态和区域影响的跨界举措，促请整个联合国系统制定各种彼此连贯一致的跨界举措(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供资)并消除区域紧张状况和冲突的根本原因；

27. **回顾** 2019 年 2 月 11 日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振兴和实施《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政策》的 Assembly/AU/Dec.729(XXXII)号决定，同时使之与不断变化的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问题国际讨论以及非洲冲突后国家的实际需要保持一致，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巩固和平机制和进程，其中包括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非洲治理架构、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框架和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中心，以全面促进预防冲突、建立和平倡议、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

28. **关切地注意到**即使武装冲突行将结束，冲突中性暴力行为依然持续存在并可能增多，注意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包括安理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 2467(2019)号决议，敦促在执行关于保护和协助非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受害者的政策和准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包括开展更为系统的监测和报告，鼓励参加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各个实体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分协助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执行任务，包括在非洲执行任务；

29. **再次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其后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促进妇女全面、平等、有实质意义地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回顾非洲国家和非洲联盟持续作出努力，包括非洲联盟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特

使开展工作，确保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得到保护，又回顾《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获得通过并生效，并回顾关于加强妇女在非洲大陆的和平及预防冲突中作用的所有其他相关文书，在这方面回顾若干非洲国家实行了“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并回顾非洲联盟的各项倡议，此外敦促为执行这些计划提供充分的国际支持；

30. **确认**非洲同行审议机制自成立以来在非洲国家改进治理和支持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作出重要贡献，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会议在2017年1月通过关于重振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扩大该机制的监测和评价任务的决定，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自愿为重振该机制提供大量财政和能力建设支助，推进其各项活动；

31. **回顾** 2013年5月26日在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成立五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庄严宣言中申明，非洲领导人致力于落实非洲政治、社会和经济一体化议程及实现泛非主义和非洲复兴理想，并且努力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表示随时愿意发挥促进作用，促请各方尤其是联合国相关实体，根据其各自任务规定加强与非洲联盟机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区域机制的协作，从而协助实现这一目标；

32.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双边和多边伙伴迅速兑现承诺，为全面迅速地执行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⁶¹的各项规定以及落实《2030年议程》和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提供支持；

33. **欢迎**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于2022年12月1日在非洲联盟委员会总部举行第六次联合国-非洲联盟年度会议，回顾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2017-2027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伙伴关系框架的2016年12月23日第71/254号决议，并再次承诺继续深化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非洲处理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问题以及执行《2030年议程》和《2063年议程》方面的战略伙伴关系；

34. **决定**将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项目中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分项列入临时议程，供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并作出决定，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并至迟于2023年9月向大会报告，此后每年报告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方面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挑战，包括冲突的根源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以及联合国系统采取的做法和给予的支持。

第 77/272 号决议

2023年2月20日第59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49/Rev.1 经记录表决，以112票赞成，7票反对，18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⁶¹ 第 63/1 号决议。

*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柬埔寨、古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日利亚、阿曼、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

77/272.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 2021 年 3 月 3 日第 [75/265](#) 号决议，

收到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执行情况的 2020 年年度报告，⁶²

1. **表示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以该组织名义提交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正在为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⁶³ 开展工作；

3. **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继续努力提高缔约国和该组织将化学用于和平目的和应对涉及有毒化学品的威胁的能力，包括为此建立化学与技术中心，作为平台供技术秘书处和缔约国开展学习，交流意见，并同心协力进一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4.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按《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间关系的协定》的规定持续进行有效合作；⁶⁴

5.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参加了《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

6. **回顾**《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大会关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在海牙举行的其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又回顾在特别会议上通过的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决定；

⁶² 见 [A/76/654](#)。

⁶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⁶⁴ 同上，第 2160 卷，第 1240 号。

7. **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第九十一届会议在题为“C-SS-4/DEC.3号决定(2018年6月27日)所设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的2019年6月28日技术秘书处说明EC-91/S/3中宣布设立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该说明向所有缔约国通报设立调查和鉴定小组的情况,其目的是按照C-SS-4/DEC.3号决定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者;

8. **表示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和鉴定小组根据C-SS-4/DEC.3号决定第10段于2020年4月8日发布的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2017年3月24日、25日和30日,拉塔米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第一份报告,⁶⁵调查和鉴定小组于2021年4月12日发布的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2018年2月4日,萨拉奎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第二份报告,⁶⁶以及调查和鉴定小组于2023年1月27日发布的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2018年4月7日,度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第三次报告,⁶⁷并对这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9. **表示注意到**执行理事会2020年7月9日题为“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EC-94/DEC.2号决定,⁶⁸并欢迎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转递该决定及其相关报告;

10. **又表示注意到**公约缔约国大会2021年4月21日关于“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C-25/DEC.9号决定;⁶⁹

11. **回顾**安全理事会2013年9月27日第2118(2013)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除其他外,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每月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第2118(2013)号决议和2013年9月27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的执行情况,⁷⁰又回顾安全理事会2015年3月6日第2209(2015)号决议第5段,安理会在其中欢迎总干事打算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组的今后报告列入他提交安理会的月度报告,该调查组的任务是确定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为敌对目的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指控的事实,在这方面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总干事转递了所有月度报告,并注意到实况调查组的所有报告,对这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12.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监测与对乌克兰的侵略所造成的任何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相关的事态发展;

1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分项。

⁶⁵ 见 S/2020/310, 附件。

⁶⁶ 见 S/2021/371, 附件。

⁶⁷ 见 S/2023/81, 附件。

⁶⁸ 见 A/74/959-S/2020/724, 附件。

⁶⁹ 见 A/75/871-S/2021/425, 附件。

⁷⁰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 附件一。

第 77/273 号决议

2023 年 2 月 24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53](#)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77/273. 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的作用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其 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 [72/7](#) 号和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 [75/272](#)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在阿什哈巴德建立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的换文，⁷¹

注意到预防外交是联合国的核心职能之一，而且在秘书长的职能中居于核心位置，为此确认联合国特别政治任务 and 秘书长斡旋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欣见中亚各国⁷² 加入联合国已有三十周年，重申联合国在国际关系体系中的独特作用，并鼓励开展政治对话，以通过采取集体行动应对共同挑战，发展该区域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合作，

注意到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到 2022 年 12 月已成立十五周年，并借重区域中心的经验，

重申预防外交对于支持联合国协助和平解决争端十分重要，并在这方面确认区域中心的作用是根据其任务规定并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协助中亚国家应对跨国和平威胁，

确认该区域各国作出努力，促进在该区域预防冲突和增进信任，包括为此发展和落实区域中心与各类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实质性伙伴关系，

认识到中亚国家在确保该区域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⁷¹ [S/2007/279](#) 和 [S/2007/280](#)。

⁷²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回顾其 2022 年 7 月 28 日第 [76/299](#)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中亚区域为和平、信任与合作区，以期在该区域各国致力于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基础上，建立并维持一个更加稳定和安全的中亚区域，

欣见该区域各国在各级加强双边和区域合作，以建立一个充满活力、重新焕发生机的中亚，这为联合国的参与提供了新的机会，

重申定期举行中亚国家元首协商会议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欢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吉尔吉斯斯坦乔尔蓬阿塔举行的协商会议的联合声明，⁷³

欣见区域中心在中亚各国国家元首定期协商会议平台和其他论坛框架内积极参与多边对话，以倡导区域内外的合作，促进和平、信任与合作，

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在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⁷⁴ 的高级别联合国-中亚对话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阿什哈巴德宣言》，⁷⁵ 以及 201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的《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行动计划》，

又回顾 2022 年 3 月 3 日和 4 日在塔什干举行的《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十年期审查高级别国际会议的成果，⁷⁶

着重指出 2022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杜尚别举行的关于国际和区域边境安全和管理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恐怖分子流动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⁷⁷

欢迎区域中心根据其任务规定作出努力，加强中亚国家在应对阿富汗当前挑战方面的合作与参与，并在这方面指出，区域中心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必须根据各自任务规定保持密切联系，以确保对该区域局势进行全面综合分析，

又欢迎中亚各国随时准备为达成该区域水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的互惠协定或安排作出努力，

还欢迎中亚各国开展的与水 and 应对气候变化有关的举措、特别是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宣布 2023-2027 年期间为山区发展行动五年，并宣布 2025 年为国际冰川保护年，

欢迎区域中心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建设和平基金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密切互动，并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这种互动，

⁷³ [A/76/920](#)，附件。

⁷⁴ 第 [60/288](#) 号决议。

⁷⁵ [A/71/982-S/2017/600](#)，附件。

⁷⁶ 见 [A/76/751](#)，附件。

⁷⁷ 见 [A/77/621](#)，附件。

认识到区域中心努力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该区域的预防活动提供政治框架和领导，支持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作出努力，促进以统筹一致的办法开展预防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

着重指出必须打击该区域的非法毒品生产和贩运活动，并在这方面赞扬区域中心正在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在塔什干的中亚区域办事处与该办公室及设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的中亚区域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贩运信息和协调中心共同作出努力，

注意到区域中心旨在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的举措，诸如为年轻人提供预防外交培训的预防外交学院，以及中亚妇女领导人小组，该小组致力于推动和促进所有妇女在推进该区域可持续发展和支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促进妇女在各级充分、平等、切实地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

欢迎中亚各国为协调开展联合预防措施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后果而作出的努力，以及区域中心在这方面的贡献，

1. **鼓励**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继续与该区域各国政府开展联络，并在各国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就与其任务规定有关的问题与其他有关各方联系；

2. **又鼓励**区域中心与相关区域组织保持联系，促进协调和信息交流，同时适当考虑到各自的具体任务规定；

3. **欢迎**区域中心协助执行中亚各国为建设一个稳定、和平、繁荣区域采取的举措；

4. **鼓励**区域中心继续与该区域各国政府密切合作，通过开展预防外交和对话，加强该区域克服和平与稳定挑战的能力。

第 77/274 号决议

2023 年 2 月 24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7/L.5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74. 防治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大会，

确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9 月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⁸ 及其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了到 2030 年终止结核病流行的大胆承诺，

⁷⁸ 第 70/1 号决议。

又确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⁷⁹ 支持针对传染病和非传染病、特别是那些对发展中国家造成过度影响的疾病研发疫苗和药品，以及提出预防措施和治疗方法，

重申其对 2018 年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防治结核病问题政治宣言的**承诺**，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采取多部门和资金充足的综合对策，以加快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特别是到 2030 年终止结核病流行的具体目标 3.3，同时应对造成这一流行病的卫生、社会和经济决定因素，并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政治宣言决定于 2023 年在纽约召开一次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目的是全面审查 2018 年政治宣言所载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防治结核病商定目标的实现情况，找出差距和解决办法，以到 2030 年在终结这一流行病方面加快取得进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20 年关于政治宣言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题为“实现全球结核病防治目标和落实大会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的进展情况”⁸⁰ 及其向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建议，即支持筹备 2023 年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并与同样将于 2023 年举行的大会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相衔接，

强调全球行动、筹资和投资远远达不到终止全球性结核病流行的要求，

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全球结核病研究和创新战略的报告，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

回顾 2014 年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核可的《世界卫生组织终止结核病战略》以及 2020 年第七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核可的《全球结核病研究和创新战略》所载的防治结核病目标和承诺，

表示注意到《2023-2030 年遏制结核病伙伴关系-终止结核病全球计划》，其中提供了所需优先行动的蓝图以及终止结核病所需财政资源的详细估计数，

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2022 年全球结核病报告》，

回顾 2017 年举行的关于“在可持续发展时代终结结核病：多部门共同应对”的首届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终结结核病问题莫斯科宣言》，

表示深为关切全球结核病流行在 2021 年造成 160 万人死亡，而且尽管结核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成果，包括挽救了生命，但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的进展参差不齐，全世界无法如期实现 2018 年结核病问题政治宣言所载的大多数有时限目标，

确认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特别严重影响了在卫生和发展方面取得的成果，从而阻碍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并给实现 2018 年结核病问题政治宣言所载目标造成了更多挫折，

⁷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⁸⁰ A/75/236。

确认结核病仍然是一个紧迫的全球卫生和发展挑战，又确认需要应对在结核病研发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和差距，包括开发安全有效的疫苗、诊断工具、药品和基本卫生技术及其组件以及设备，以便有效应对结核病，

特别指出结核病防治工作应以科学依据和数据为驱动力，并肯定世界卫生组织在全球结核病防治中的核心作用及其在联合国系统中就以下方面发挥的关键领导作用：制定循证政策方案；对结核病流行进行监督、监测和评价；提供技术支助；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制定研究议程，

重点指出必须确保协调召开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及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及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问题高级别会议，以便确保制定着重行动的卫生议程，

1. **决定**由大会主席召集的防治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为期一天，时间是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的 2023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6 时，包括开幕部分、全体一般性讨论部分、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和一个简短的闭幕部分；

2. **又决定**高级别会议的总主题为“推进科学、金融和创新及其惠益，紧急终止全球结核病流行，特别是确保公平获得预防、检测、治疗和护理”；

3. **还决定：**

(a) 高级别会议应让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全面有效参与；

(b) 开幕部分将于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举行，将由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席、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遏制结核病伙伴关系理事会主席以及大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并适当考虑性别均衡后选定的一位防治结核病问题杰出高级别倡导者和一位结核病患者发表讲话；

(c) 全体会议部分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 30 分举行，包括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的发言，单个代表团的发言以三分钟为限，代表国家组的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d) 闭幕部分将于下午 5 时 30 分至 6 时举行，包括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的总结发言，大会主席的闭幕词以及大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并适当考虑性别均衡后选定的一位结核病患者发言；

4. **决定**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的组织安排如下：

(a) 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将与全体会议部分同时开会，一个从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另一个从下午 3 时至下午 5 时；

(b) 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将探讨下列专题：

小组 1：加快多部门行动，确保公平、优质、以人为本的结核病护理，并在全民健康覆盖范围内解决结核病的决定因素；

小组 2：扩大充足和可持续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供资，以确保结核病服务的公平提供、创新战略以及新诊断方法、疫苗和药品的研发；

(c) 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将各由两位代表担任共同主席，其中一人来自结核病负担高的国家，另一人来自结核病负担低并成功落实结核病控制方案的国家，共同主席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从出席高级别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中指定，同时顾及性别均衡、发展水平和地域代表性；

(d) 大会主席可邀请议员、地方政府、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实体的负责人或高级代表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发展伙伴、民间社会、易感染结核病的民众和社区、私营部门、学术界、医学和科学协会、土著人民、结核病和艾滋病毒感染者、易感染者和受影响者代表组织、残疾人代表组织和社区组织在专题小组中发言，同时顾及性别均衡、发展水平、地域代表性以及青年和老年人的代表性；

5. **又决定**高级别会议应核准一份事先经政府间协商一致同意、着重行动的简明政治宣言，由大会主席提交大会通过；

6. **请**大会主席在世界卫生组织和由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主持的遏制结核病伙伴关系以及其他相关伙伴的支持下，至迟在 2023 年 6 月组织并主持一场互动式多利益攸关方听证会，由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适当的高级别代表、大会观察员、议员、地方政府代表、联合国有关实体、主要的全球结核病问题卫生捐助方、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受邀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医学协会、私营部门以及易感染结核病的民众和社区、结核病和艾滋病毒感染者、易感染者和受影响者代表组织、结核病患者和整个社会积极参与，同时确保妇女、女童和土著人民参加并发表意见，将其作为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又请主席在高级别会议之前编写一份听证会摘要；

7. **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尽可能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参加高级别会议，包括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最好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邀请大会所有观察员尽可能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参加；

8. **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其中酌情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秘书长的相关特使，以及由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主持的遏制结核病伙伴关系、由世界卫生组织主持的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及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酌情参加高级别会议，并促其考虑采取各种举措支持筹备进程和会议，特别是分享良好做法、面临的挑战和从结核病相关对策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9. **又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并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登记，以便出席高级别会议，并参加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和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听证会；

10. **请**大会主席考虑到透明度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适当注意性别均等，拟订一份可参加高级别会议包括专题小组讨论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代表的名单，将拟议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⁸¹ 并提请大会注意该名单，由大会就高级别会议参与者名单作出最后决定；

⁸¹ 该名单将包括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如一个或多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提出要求，则任何反对意见的大致理由都将告知大会主席办公室和要求方。

11.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在其参加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团中酌情包括所有相关部委的部长、议员、结核病负担高的城市和省份的市长和省长代表、土著人民代表、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信仰组织、学术界、慈善基金会、私营部门和结核病患者网络的代表,并适当考虑到性别均衡;

12. **请**秘书长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提交一份全面的后续分析报告,说明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落实结核病防治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剩余的挑战,包括 2018 年大会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的进展和执行情况,该报告将为筹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23 年高级别会议期间进行全面审查提供参考;

13. **决定**高级别会议和多利益攸关方听证会将进行网播,并鼓励大会主席、秘书长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利用所有相关媒体平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使高级别会议得到最广泛传播。

第 77/275 号决议

2023 年 2 月 24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7/L.54](#) 和修正的 [A/77/L.55](#)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75. 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9 月 2 日第 [76/301](#) 号决议,其中要求至迟于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最后一天召开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并决定通过一项简明的政治宣言,除其他外力求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政治意愿,开展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工作,

又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7 日关于防范流行病国际日的第 [75/27](#) 号决议和 2022 年 3 月 29 日关于将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提升至最高政治领导级别的第 [76/257](#) 号决议,

确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⁸² 支持针对传染病和非传染病、特别是那些对发展中国家造成过度影响的疾病研发疫苗和药品,以及提出预防措施和治疗方法,

重申致力于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年,以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³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以及生活贫困者、妇女和女童、残疾人、弱势群体或处境脆弱者造成极大冲击,影响了卫生和发展成果,从而阻碍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⁸²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⁸³ 第 [70/1](#) 号决议。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关于应对 COVID-19 疫情的第 73.1 号决议、⁸⁴ 2020 年 11 月 13 日题为“加强突发卫生事件防范：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第 73.8 号决议，⁸⁵ 以及 2021 年 5 月 31 日关于加强世界卫生组织突发卫生事件防范和应对的第 74.7 号决议，⁸⁶

又回顾世界卫生大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关于世界卫生大会特别会议的第 74(16)号决定、⁸⁷ 世界卫生大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关于《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的第 75.12 号决议⁸⁸ 和世界卫生大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关于加强世界卫生组织突发卫生事件防范和应对的第 75(9)号决定，⁸⁹ 其中决定启动一个由会员国主导的进程，审议针对《国际卫生条例(2005)》⁹⁰ 的拟议修正案，

表示注意到《国际卫生条例(2005)》在 COVID-19 应对期间的运作情况审查委员会的报告、世界卫生组织突发卫生事件规划独立监督和咨询委员会关于 COVID-19 大流行的报告、大流行防范和应对独立小组的报告、审查委员会关于《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的最后报告以及二十国集团大流行防范和应对工作全球公共卫生物品供资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COVID-19 大流行暴露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防范、及时有效预防和发现以及应对潜在突发卫生事件方面存在严重不足，包括在卫生系统的能力和适应力方面存在严重缺陷，这表明需要对今后的突发卫生事件作更好的防范，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第 SSA2(5)号决定，⁹¹ 其中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谈判机构，负责起草和谈判一项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的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以期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⁹² 第十九条或该政府间谈判机构认为适用的该法其他条款予以通过，

又回顾世界卫生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第 SSA2(5)号决定确认需要填补在预防、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方面的缺口，包括在制订和分发以及不受阻碍地及时和公平获取疫苗、治疗工具和诊断试剂等医疗对策方面的缺口，并加强卫生系统和增强其抵御力，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赞赏地注意到将起草和谈判一项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的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和将审议《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的国际卫生条例工作组的工作进展，同时铭记这些程序下的决定将由世界卫生大会作出，

⁸⁴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73/2020/REC/1 号文件。

⁸⁵ 同上。

⁸⁶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74/2021/REC/1 号文件。

⁸⁷ 同上。

⁸⁸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75/2022/REC/1 号文件。

⁸⁹ 同上。

⁹⁰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⁹¹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SS2/2021/REC/1 号文件。

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 卷，第 221 号。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这一大流行病对健康和生命损失、精神健康和福祉的影响，以及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享受人权和社会所有领域(包括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及教育)的负面影响，贫困和饥饿加剧，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受到破坏，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现象愈演愈烈，这使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发生逆转，阻碍了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

确认防范和预防未来全球突发卫生事件需要采取多部门、全政府全社会联动的办法，在会员国之间并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一道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团结一致，优先考虑公平需要，履行多边承诺，开展协作，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采取强有力的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应对措施，同时还需要世界卫生组织在联合国的总体应对措施中发挥关键领导作用，

认识到需要通过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来加强大流行病预防工作，也需要提高防范力度，包括建立预警系统，以尽早对可能出现的任何大流行病采取最适当的应对措施，又认识到“同一健康”方针有其价值，可以促进人类卫生、动物卫生和植物卫生部门之间以及环境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协作促进合作，并期待将于 2024 年举行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

重点指出必须确保协调召开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以及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和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以便确保制定注重行动的卫生议程，

1. **决定**由大会主席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召集的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为期一天，时间是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第二天——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6 时，包括开幕部分、全体一般性讨论部分、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和一个简短的闭幕部分；

2. **又决定**高级别会议的目标是进一步调动政治势头，包括考虑到大流行病的多方面后果，整合多部门办法开展大流行病的预防、防范和应对工作；

3. **还决定：**

(a) 为期一天的高级别会议应让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全面有效参与；

(b) 开幕部分将于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举行，届时将由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席、秘书长、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世界银行集团行长以及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并适当考虑性别均衡、发展水平和地域代表性后选定的一位倡导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的高级别著名人士发表讲话；

(c) 全体会议部分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 30 分举行，由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发言，单个代表团的发言以三分钟为限，代表国家组的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d) 闭幕部分于下午 5 时 30 分至 6 时举行，届时将由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总结发言，并由大会主席致闭幕词；

4. **决定**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组织安排如下:

(a) 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将与全体会议部分同时举行, 一个从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另一个从下午 3 时至 5 时;

(b) 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将各由两位代表担任共同主席, 一名来自发达国家, 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共同主席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 从出席高级别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中指定, 同时顾及性别均衡、发展水平和地域代表性;

(c) 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主题将考虑以往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进程和举措的方向和成果, 并考虑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听证会, 以确保最有成效和效率地取得成果和可能交付的产出, 并分享从 COVID-19 大流行和其他时疫中获得的经验教训, 克服执行工作中依然存在的不足;

(d) 大会主席可邀请议员、地方政府、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实体的负责人或高级代表、国际金融机构、发展伙伴、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医疗卫生和科学协会、土著人民、残疾人代表组织和社区组织在专题小组讨论中发言, 同时顾及性别均衡、发展水平、地域代表性以及青年和老年人的代表性;

5. **又决定**高级别会议应核准一项事先经政府间协商一致同意的简明扼要、注重行动的政治宣言, 由大会主席提交大会通过, 其中除其他外力求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政治意愿开展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工作, 同时参考并配合政府间谈判机构和《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6. **请**大会主席在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的协助下, 至迟于 2023 年 6 月组织并主持一次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听证会, 由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的适当高级别代表、大会观察员、议员、地方政府代表、联合国相关实体、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以及受邀请的民间社会组织、慈善基金会、学术界、医学协会、私营部门和更广泛的社区积极参加, 同时确保妇女、儿童、青年和土著人民参加并发表意见, 作为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 又请大会主席在高级别会议之前编写一份听证会摘要;

7. **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尽可能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参加高级别会议, 包括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 最好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 邀请大会所有观察员尽可能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参加;

8. **邀请**联合国系统, 包括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 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秘书长的相关特使, 酌情参加高级别会议, 并敦促其考虑采取措施支持筹备进程和高级别会议, 特别是分享证据和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

9. **又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并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登记, 以便出席高级别会议, 并参加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和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听证会;

10. **请**大会主席考虑到透明度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适当注意性别均等, 拟订一份可参加高级别会议包括专题小组讨论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

代表的名单，将拟议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⁹³ 并提请大会注意该名单，由大会就高级别会议参与者名单作出最后决定；

11. **邀请**民间社会成员、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发展伙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提高对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作为全民健康覆盖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促进作用的认识等方面对该进程作出重要贡献；

12.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在其参加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团中酌情包括所有相关部委的部长以及议员、市长和省长等代表、土著人民代表、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宗教领袖和信仰组织、学术界、慈善基金会、私营部门和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应对网络)代表，并适当考虑性别均衡；

13. **决定**高级别会议和多利益攸关方听证会的过程将进行网播，并鼓励大会主席、秘书长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利用所有相关媒体平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使高级别会议得到最广泛的宣传；

14. **请**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主席与会员国、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协商，最后确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包括根据本决议第 2 和第 4(c)段确定高级别会议的总主题和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主题。

第 77/276 号决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第 6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58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巴勒斯坦国

⁹³ 该名单将包括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如一个或多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提出要求，则任何反对意见的大致理由都将告知大会主席办公室和要求方。

77/276. 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

大会，

认识到气候变化史无前例，规模巨大，对文明构成挑战，今世及后代人类的福祉取决于我们立即采取紧急应对之策，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77/165 号决议和与保护全球气候造福今世后代人类有关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以及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 2022 年 7 月 28 日第 76/300 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第 50/9 号决议⁹⁴和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以往所有决议及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13 号决议，⁹⁵以及确保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需要，

强调《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⁹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⁹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⁹⁸《儿童权利公约》、⁹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⁰⁰《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¹⁰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¹⁰²《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⁰³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⁰⁴等文书以及习惯国际法相关原则和相关义务，包括《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¹⁰⁵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⁰⁶所载的原则和义务，对于各国在助长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的活动方面的长期行为的重要性，

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八章，A 节。

⁹⁵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6/53/Add.1)，第二章。

⁹⁶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⁹⁷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⁹⁸ 同上。

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⁰⁰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¹⁰¹ 同上，第 1513 卷，第 26164 号。

¹⁰² 同上，第 1522 卷，第 26369 号。

¹⁰³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⁰⁴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¹⁰⁵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A/CONF.48/14/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

¹⁰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⁰⁷《京都议定书》¹⁰⁸和《巴黎协定》，¹⁰⁹其中表示决心果断应对气候变化构成的威胁，并敦促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关切地注意到各国目前国家自主贡献的总体效果存在巨大差距，远不及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 2 摄氏度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 摄氏度之内所需的减排量，并注意到适应努力的目前水平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所需的水平之间存在巨大差距，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执行将根据不同国情，体现公平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的能力，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尽管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之害，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之害并且能力受严重制约的国家已经在受到更大的此类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天气事件、土地流失和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海洋酸化和高山冰川消退，导致受影响民众流离失所，并进一步威胁粮食安全、供水和生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但温室气体排放量仍继续上升，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报告等反映的科学共识，包括人为温室气体排放无疑是 20 世纪中期以来观察到的全球变暖的主要原因，人为气候变化，包括更频繁和剧烈的极端事件，对自然和人类造成了超出自然气候变率的广泛不利影响及相关损失和损害，各部门和区域的最脆弱人群和系统眼见受到格外严重的影响，

承认随着气温上升，气候和天气极端事件以及缓发事件的影响将构成越来越大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扩大行动和加强支持力度，包括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提高适应能力，并采取协作办法，有效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在特别易受这些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避免、最大限度地减少和处理与这些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表示严重关切发达国家到 2020 年每年共同筹资 1 000 亿美元用于切实减缓行动和履约透明度方面的目标尚未实现，并敦促发达国家实现这一目标，

决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请求国际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就以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特别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谨慎义务、《世界人权宣言》承认的权利、防止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原则以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

(a) 根据国际法，各国有哪些义务来确保为各国和子孙后代保护气候系统和环境的其他部分，使其不受人为温室气体排放的影响；

¹⁰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⁰⁸ 同上，第 2303 卷，第 30822 号。

¹⁰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b) 对于因其行为和不作为而对气候系统和环境的其他部分造成重大损害的国家，根据这些义务，在下列方面会产生何种法律后果：

(一) 因地理状况和发展水平而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损害或特殊影响的国家或者特别易受这些影响之害的国家，特别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二) 今世后代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人民和个人？”

第 77/277 号决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6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纳米比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77/277.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大会，

认识到冲突钻石贸易仍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这可能直接牵涉到武装冲突加剧、反叛运动企图破坏或推翻合法政府的活动以及军备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扩散，

又认识到冲突钻石贸易所助长的冲突对受影响国家的和平及人民的安全与安宁造成破坏性影响，以及在这类冲突中系统地实施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金伯利进程因持续的地缘政治紧张关系和冲突而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注意到这类冲突对区域稳定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并认识到必须继续采取行动，遏制冲突钻石贸易，

又注意到金伯利进程仍然是一个独特的三方倡议，汇聚政府、行业和民间社会的利益攸关方，谋求防止冲突钻石进入钻石贸易，而且在改善一些钻石开采区人民生活方面产生了宝贵的发展方面影响，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⁰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作为由参与方主导的一项国际举措，一直以包容各方方式开展其审议工作，让包括生产国、出口国、进口国、钻石业和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申请国和国际组织参与，

¹¹⁰ 第 70/1 号决议。

回顾指出，预防冲突以及在合法贸易中取缔冲突钻石是金伯利进程的首要目标，强调有必要为实现这一目标继续开展该进程的活动，

欢迎由非洲钻石生产国发起并得到金伯利进程其他参与方支持的金伯利进程做出的重大贡献，呼吁一以贯之地履行金伯利进程参与方及作为观察员的钻石业和民间社会组织所作的各项承诺，

肯定金伯利进程在过去 20 年中发挥了阻止冲突钻石流通的作用，对改善依赖钻石贸易谋生的众多民众的生活产生了重大的发展方面影响，并注意到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在展望未来时承诺继续确保金伯利进程作为遏制冲突钻石流通的一个可靠工具发挥作用，反映不断变化的冲突性质和实地的现实，

又肯定钻石行业对于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这对于许多生产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减贫和达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必不可少，

铭记合法钻石贸易给生产国、工人及其社群带来好处，并着重指出，合法钻石贸易对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的经济有着重大贡献，因此需要继续采取区域和国际行动，防止冲突钻石问题对合法钻石贸易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从钻石市场上彻底消除冲突钻石仍然是金伯利进程的首要目标，强调金伯利进程需要继续发展，以根据《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应对社会和环境挑战，

确认金伯利进程可以推动合法毛坯钻石贸易，并回顾合法钻石贸易给生产国带来积极效益，其中包括合法钻石贸易在整个钻石业中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及其对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经济做出的贡献，因此着重指出必须在以合乎道德的方式进行毛坯钻石的开采、销售和贸易方面继续采取国际行动，

表示赞赏安哥拉、加纳、圭亚那和津巴布韦继续努力改进金伯利进程毛坯钻石证书制度在各自国家的执行，欢迎努力加强关于金伯利进程事项的区域合作，包括中部非洲与马诺河联盟以手工和冲积方式生产钻石的国家之间的合作，鼓励分享经验教训，加强证书制度的能力建设，

赞赏奥地利、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金伯利进程秘书处东道国的候选国在整个评价工作中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持续支持该秘书处即将开展的业务，

回顾《宪章》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钻石的所有相关决议，并决心促进和支持这些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执行工作，

又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 日第 55/56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8 日第 1459(2003) 号决议，其中大会和安理会表示坚决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认为它是对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联系的宝贵贡献，有助于预防和解决冲突，

注意到执行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对于减少冲突钻石在助长武装冲突方面发挥作用的机会依然具有积极影响，并有助于保护合法贸易以及确保有关冲突钻石贸易的相关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经验教训可能对一些金伯利进程参与方有用，一些金伯利进程参与方也可能有建设和平方面的经验可酌情分享，

认识到必须不断定期审查和改革金伯利进程，以有效应对并谋求消除钻石贸易中持续存在的不稳定威胁、冲突和当代挑战，使金伯利进程能够继续履行其监管毛坯钻石贸易和防止冲突的任务，

欢迎 59 个金伯利进程参与方代表 85 个国家(包括由欧洲联盟委员会所代表的 27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决定，将以参与金伯利进程和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方式处理冲突钻石问题，

确认应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并应恪守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原则，并欢迎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方式不会妨碍合法钻石贸易或者对各国政府或业界、尤其是小生产者造成过重负担，也不会阻碍钻石业的发展，

又确认，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若要具有公信力，唯一途径是所有参与方制定必要的国内立法并建立有效、可信的内部监管制度，以在本国境内的毛坯钻石生产、出口和进口链中消除冲突钻石的存在并杜绝冲突钻石跨越本国边界的情况，同时考虑到由于生产方式和贸易做法的差异以及在此采取的制度性管控措施方面存在差异，可能需要采用不同方法来达到最低标准，并鼓励所有参与方致力于全面遵守金伯利进程的各项标准，

欢迎按照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核心文件，通过保证制度实行自愿性行业自我监管制度，为证书制度的效力提供支持，

注意到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表示赞赏博茨瓦纳作为金伯利进程 2022 年主席国作出各种努力，推动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用混合形式，保持灵活性，以综合、无障碍的方式继续开展工作，

又注意到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4 日由博茨瓦纳主办的金伯利进程第十八次全体会议的成果，

还注意到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依照金伯利证书制度核心文件第 20 段的规定，设立了金伯利进程审查和改革问题特设委员会，

1. **确认**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有助于确保切实执行载有制裁冲突钻石贸易措施的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而且有利于防止发生钻石贸易加剧冲突的情况，并呼吁全面执行安理会针对毛坯钻石非法贸易、特别是具有加剧冲突作用的钻石非法贸易制定的现行措施；

2. **又确认**国际社会为解决冲突钻石问题所作努力，包括金伯利进程，对解决冲突和巩固和平做出了重大贡献；

3. **注意到**关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流程是了解各参与方执行金伯利进程情况的主要、全面、定期信息来源，促请各参与方提交前后一贯、具有实质性的年度报告，以遵守这项要求；

4. **又注意到** 2022 年全体会议赞赏各工作组和委员会为确保金伯利进程取得成果并有效应对不断变化的挑战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通过了关于审查和改革问题特设委员会的行政决定，尤其是其中第 4.1 段，全体会议在该段中责成该委员会：

(a) 审查并提出“冲突钻石”的定义，供全体会议通过，该定义应反映不断变化的冲突性质和实地的现实；

(b) 在毛坯钻石开采和贸易参与方之间的技术援助方面，加强金伯利证书制度的实施；

(c) 考虑对金伯利进程进行一次结构审查，以便通过企业的社会责任和对手工小矿社群的支持，克服受钻石开采活动影响的社群所面临的挑战；

(d) 澄清金伯利进程对生产国完全遵守或部分遵守区划的立场；

(e) 考虑加强对金伯利进程的管理；

5. **确认**钻石专家工作组正在进行以下方面的工作：金伯利进程证书的数字化、关于潜在含钻石勘探样品的新第 17 号技术准则的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上报告的价值、毛坯钻石的没收和处置以及毛坯钻石的“手提”运输；

6. **重申**金伯利进程承诺继续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并打算着力审查协调制度编码的解释性说明，以便就目前用于钻石切割和抛光的工艺和技术，与世界海关组织进一步接触；

7. **欢迎**金伯利进程 2022 年全体会议决定在哈博罗内设立金伯利进程秘书处；

8. **强调指出**，全体会议决定，虽然金伯利进程成员对金伯利进程秘书处的捐款并非强制性，但这种捐款对金伯利进程秘书处的正常运作至关重要，因此鼓励会员国也自愿为该秘书处的运作提供支持；

9. **满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完成并通过了 2022 年 5 月对津巴布韦所作审查访问的报告，并鼓励完成 2022 年 10 月对塞拉利昂所作审查访问的报告；

10. **注意到**全体会议认为，金伯利进程在遏制冲突钻石流动方面是一个有效的多边预防冲突工具，对改善一些钻石生产国人民的生活产生宝贵的发展方面影响，并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11. **重申**金伯利进程的三方性质十分重要，强调指出尽可能广泛地参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至关重要，因而鼓励参与方对金伯利进程的工作做出贡献，为此积极参与证书制度，确保遵守其各项承诺和切实执行其各项措施，着重指出民间社会联盟及其成员对于金伯利进程的重要性，并确认支持民间社会组织提出更多的加入申请的重要性；

12. **回顾**采矿社群在金伯利进程中的核心地位，需要特别注意让金伯利进程各利益攸关方和社群，特别是手工采矿者，参与治理结构，制定最佳做法，促进法治；

13. **欢迎**努力就金伯利进程各种事项加强同参与方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包括在区域层面，同时侧重落实最佳做法、开展能力建设以及遵守金伯利进程的标准、规则和程序；

14. **又欢迎**金伯利进程通过《关于支持负责任钻石采购原则作为最佳做法的宣言》，鼓励为全球钻石业和社群的利益进一步落实该宣言；

15. **认识到**与相关外部组织接触非常有益于支持金伯利进程及其办事机构的工作；

16. **鼓励**进一步加强金伯利进程，以使之更有效地应对不稳定、冲突等因素对钻石业和有关社群构成的挑战，确保金伯利进程在今后依然发挥实际作用并继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实

现《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并期待进一步探讨和推动金伯利进程为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作贡献的各种方式；

17. **非常赞赏地肯定**博茨瓦纳作为金伯利进程 2022 年主席所作的重要贡献，欢迎津巴布韦当选为金伯利进程 2023 年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选为副主席；

18. **请**金伯利进程主席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金伯利进程执行情况的报告；

19. **决定**将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281 号决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第 6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60](#)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蒙古、黑山、摩洛哥、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乌拉圭

77/281. 促进社会互助经济以推动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关于《新城市议程》的第 [71/256](#) 号决议，决议附件中承诺支持整个价值链中的中小微企业和合作社，特别是在正规和非正规经济中运营的社会互助经济中的工商企业，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第 [76/135](#) 号决议，其中确认各种形式的合作社促进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所有人民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他们纳入其中可加强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有助于消除贫困和饥饿，

认识到社会创业，包括合作社和社会企业，可加强弱势群体的生产能力，生产他们可以获得的商品和服务，以此帮助减少贫困和促进社会变革，

又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以及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冲突暴露了各经济体的许多弱点，加深了现有的不平等，迫切需要采取更加深入、更加雄心勃勃、更具变革性和综合性的应对措施，

注意到为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联合国秘书长在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¹¹¹中鼓励从跨国公司到中小微企业等更广泛的企业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气候行动，包括通过与重新思考进步和繁荣衡量标准的努力相一致的营商模式，

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 2022 年 6 月通过的关于体面劳动与社会互助经济的决议，其中承认社会互助经济包括从事经济、社会、环境活动为集体和(或)大众利益服务的企业、组织和其他实体，这些活动基于自愿合作和互助、民主和(或)参与式治理、自主和独立、在盈余和(或)利润以及资产分配和使用上人和社会目的高于资本的原则，承认社会互助经济实体追求长期生存性和可持续性以及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渴望在所有经济行业中运营，践行一套价值观，这些价值观是其运营本身所固有的，与关爱人类和地球、平等和公平、相互依存、自治、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实现体面劳动和生计相一致，并承认根据国情，社会互助经济包括合作社、协会、互助会、基金会、社会企业、自助团体和其他按照社会互助经济价值观和原则运营的实体，

承认社会互助经济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使之地方化，特别是在就业和体面劳动、提供医疗保健、教育和技能培训等社会服务以及环境保护方面，包括通过促进可持续经济做法、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获得负担得起的资金和地方经济发展、加强弱势群体的生产能力，促进社会对话、劳工权利和社会保护以及包容性和可持续增长，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伙伴关系和网络，促进参与性治理和决策以及所有人权，

认识到社会互助经济对体面劳动、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促进国际劳工标准，包括劳动中的基本权利、提高所有人的生活水平、社会创新，包括技能再培训和技能提升领域作出的贡献，

又认识到社会互助经济实体作为地方支柱可以发挥作用，提供体面劳动机会，增强妇女权能，包括农村地区妇女、青年、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权能，并认识到其在建设社区、社会凝聚力和促进多样性、互助以及保护和尊重传统知识和文化，包括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方面的作用，

还认识到社会互助经济通过在经济效率与社会和环境韧性之间实现新的平衡，促进经济活力，鼓励公正和可持续的数字转型、社会 and 环境保护以及增强个人对决策过程和资源的社会政治权能，从而有助于实现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

认识到社会互助经济可在消除贫困和促进社会转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有助于实现不让任何人掉队的目标，并实现《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确保社会包容性，

又认识到社会互助经济在促进民主和社会正义方面的作用，包括提高社会互助经济工作者对其人权和劳动权利的认识，发展伙伴关系和联盟以实现共同目标，提升企业潜力及创业和管理能力，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支持社会和技术创新以及参与性营商模式，需要为社会互助经济实体进入国际市场和获得机构资金提供便利，

¹¹¹ [A/75/982](#)。

还认识到社会对话和保护所有劳工权利有助于社会的整体凝聚力，对经济的良好运行和生产力至关重要，

1. **鼓励**会员国促进和执行国家、地方、区域战略、政策和方案，支持和加强社会互助经济，将其作为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种可能模式，同时考虑到国情、计划和优先事项，特别是酌情为社会互助经济制定具体的法律框架，在可行的情况下在汇编国家统计数据时说明社会互助经济的贡献，提供财政和公共采购激励措施，在教育课程、能力建设和研究举措中承认社会互助经济，加强对创业和企业的支持，包括通过便利社会互助经济实体获得金融服务和资金，并鼓励社会互助经济行为者参与决策过程；

2.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适当考虑将社会互助经济作为其规划和方案编制工具，特别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一部分，以便应各国请求并根据其任务授权向各国提供支持并提出、制定、执行和评估协调一致的扶持性政策措施和框架以发展社会互助经济，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具，并在这方面肯定联合国关于社会互助经济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

3. **鼓励**多边、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开发银行支持社会互助经济，包括通过采用所有发展阶段的现有和新的金融工具和机制；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联合国社会互助经济工作队合作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时考虑到社会互助经济对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包容、就业机会多、有韧性、可持续复苏的贡献，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促进社会互助经济以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分项。

第 77/282 号决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59](#)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王国、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77/282. 通过区域和区域间基础设施的连通性建设全球抗灾能力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关于鼓励采取区域合作措施以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规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其中确认投资于高质量、可靠、可持续、有抗灾力的基础设施是实现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项先决条件，

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协定》¹¹² 之间的协同作用，

欢迎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召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并通过各项决定，其中包括《沙姆沙伊赫执行计划》，

又欢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回顾根据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包括基础设施在内的关键部门主流的重要性，同时铭记基础设施部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¹³ 其中强调需要促进新的和现有关键基础设施，包括水、交通和电信基础设施、教育设施、医院和其他卫生设施的抗灾能力，以确保基础设施在灾害期间和之后保持安全、有效、可运行，以提供拯救生命的基本服务，

又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题为“新城市议程”的第 [71/256](#)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通过的《新城市议程》，该《议程》强调需要加强基础设施的连通性，

还回顾 2017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部长级宣言，¹¹⁴ 其中各位部长和高级代表申明需要以具体行动加强基础设施的连通性，充分发挥基础设施规划和发展的协同作用，并强调需要采取有效的解决办法，通过在各级加强协调伙伴关系，制定减轻风险措施和专门知识，实现对气候敏感和资源高效的具有抗灾力和无障碍的基础设施发展，减少灾害的风险和影响，

强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扰乱了开放市场的正常运行、全球供应链的连通性以及基本货物和服务的流动，并强调需要继续开展国际合作，解决与运输和过境走廊有关的问题，这是可持续发展和互联互通的一个重要因素，

关切地注意到 2022 年全球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地缘政治紧张加剧、冲突扩大，当前多重危机深化，粮食、能源和金融压力加大，影响到世界许多国家，

¹¹²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¹¹³ 第 [69/283](#) 号决议。

¹¹⁴ [E/HLS/2017/1](#)。

表示注意到全球粮食、能源和金融危机应对小组关于三维危机的简报，并强调基础设施系统在保障提供基本商品和服务方面的关键作用，

对受灾资产数量和价值上升造成灾害的经济损失增加**表示关切**，并承认许多灾害频率加大、强度加剧，而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和环境退化又加剧了灾害，阻碍了可持续发展的进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而且与气候有关的冲击和压力正在破坏基础设施系统的稳定性及其运行和为社区特别是最弱势群体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呼吁联合国行动计划确保在五年内地球上所有人都受到预警系统的保护，并回顾已经启动风险指引型早期行动伙伴关系以及气候风险和预警系统，

强调基础设施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强调指出高质量、可靠、可持续、有抗灾力的基础设施对于应对相互关联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加强各级的协作和伙伴关系，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并回顾民主、善治和法治以及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有利环境，对于可持续发展，包括持久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至关重要，

认识到基础设施投资是许多国家政府经济复苏计划的核心，是创造就业、提高生产力、解决不平等、建设未来危机抵御能力的一种手段，并认识到加强互联互通有助于全球工业和供应链的抗灾力和稳定性以及经济多样化，并有助于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污染和荒漠化等相互关联的危机，

又认识到需要优先考虑、加快和扩大发展高质量、可靠、可持续、有抗灾力的基础设施，促进综合和多式基础设施系统和关键服务的互联互通，以提高适应能力，并减少发生灾害时基础设施连锁故障的风险，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9 日题为“运输和过境通道在确保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的第 69/213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22 日题为“促进所有运输方式全面合作，推动建设可持续多式过境通道”的第 70/197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加强所有运输方式之间的联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第 72/212 号决议，其中确认运输基础设施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

又回顾其题为“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77/170 号决议，其中强调区域和区域间办法的价值，这些办法除其他优势外，可通过促进经验交流加强可再生和可持续能源的部署，降低交易成本，利用规模经济，加强跨境连通性以促进能源系统的可靠性和抗灾力，加强国内能力建设，并确认各组织和举措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还回顾其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77/150 号决议，其中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潜力，能提出新的办法应对发展挑战，特别是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并且能够促进持久、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推动贸易和发展，促进消除贫困和社会融合，从而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

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加速融入全球经济，并注意到秘书长在其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¹¹⁵中提出的改善数字合作的建议，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7 日题为“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76/213 号决议，其中强调科学、技术和创新对基础设施的必要性，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 2022 年 3 月 2 日题为“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的第 5/9 号决议，¹¹⁶其中鼓励成员国除其他外促进对具有环境、社会、经济可持续性、气候抗御能力和资源效率的基础设施的投资，防止生态系统支离破碎，促进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从而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

认识到必须解决内陆国家，特别是中低收入国家的特殊脆弱性，特别是通过建立和促进将这些国家与国际市场进行连接的高效过境运输系统，在这方面重申《阿拉木图宣言》、¹¹⁷《维也纳宣言》和《2014-2024 十年期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¹¹⁸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并着重指出过境国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岛屿之间的连通性，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区域市场和全球供应链联系起来，包括将其纳入现有和新兴的海运和多式运输及经济走廊，并鼓励采取可持续运输举措，包括结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框架采取这些举措，

重申需要增加对高质量、可靠、可持续、有抗灾力的基础设施的投资，认识到填补基础设施融资缺口需要公共和私人资金，同时要开展技术合作包括技术支持、技能发展、能力建设以及按照共同商定条件进行的技术转让，在这方面强调需要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促进投资和发展项目管道和银行肯担保项目，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并消除投资障碍，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作出努力，加强区域和区域间互联互通、开发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可靠、可持续、有抗灾力的基础设施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它们这方面努力的协调，

1. **重申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开发高质量、可靠、可持续、有抗灾力的基础设施，包括区域和跨境基础设施，支持经济发展和人类福祉，注重人人都能负担和公平获得的基础设施；

2. **重申**坚定的政治承诺，在各级创造有利环境，实现包括目标 9 在内的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技术和工艺支持，促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和有抗灾力的基础设施发展；

¹¹⁵ [A/75/982](#)。

¹¹⁶ [UNEP/EA.5/Res. 9](#)。

¹¹⁷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二。

¹¹⁸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3. **认识到**加强互联互通的重要性以及重建对多边主义和国际伙伴关系的信任以发展高质量、可靠、可持续、有抗灾力的基础设施的必要性;

4. **承诺**加强基础设施的连通性, 以此作为增强未来危机抵御能力的手段, 承认除其他外可以通过加强全球供应链的稳定性、改善多式和互操作运输系统的连通性、投资数字化基础设施和贸易便利化来实现这一目标, 并鼓励继续开展和推进这方面的区域合作, 特别是在加强运输、能源和数字基础设施连通性方面, 包括通过在科学、教育、技术和创新领域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

5. **重申**致力于开发可持续的区域基础设施项目, 刺激可持续的经济生产力, 促进城乡连续体各区域的公平增长, 并鼓励城乡互动和互联互通, 为此加强可持续运输和流动性、技术和通信网络及基础设施, 包括城市与周边地区、城郊和农村地区之间的连通性, 并酌情扩大陆海联系;

6. **强调**基础设施发展应具有包容性, 为此应与受影响社区进行广泛协商, 包括就经济、社会 and 环境影响进行协商, 鼓励会员国提供机会, 让包括地方社区、土著人民和弱势群体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确定、设计、建设、维护基础设施进程的各个阶段, 又强调必须确保人人都能负担和公平使用基础设施;

7. **又强调**需要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上可持续的基础设施投资;

8. **还强调**自然环境是基础设施系统的组成部分, 并承认自然基础设施可包括经战略规划和管理的自然土地、水和土壤网络, 如森林和湿地、工作景观和其他开放空间, 这些网络可保护或提升生态系统的价值和功能, 为人类提供相关惠益, 并可为已建基础设施提供具有成本效益、可抵御灾害的替代或补充;

9. **呼吁**努力促进区域和区域间经济一体化与合作, 包括改善运输基础设施, 加强互联互通, 促进贸易和投资, 并再次吁请各国确保开放市场的正常运行、全球供应链的连通性和出于基本目的的跨境旅行, 增强供应链的可持续性和抗灾力;

10. **认识到**在建立由包容性和可持续工业化支持的安全、负担得起、无障碍、可持续的运输网络方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并承诺加强可持续运输在创造就业、便利流动、提高物流链效率方面的作用, 以连接人民和社区特别是弱势群体, 从而为所有人提供平等机会, 不让任何人掉队;

11. **鼓励**各国政府、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对发展可持续、可靠、现代、包容、公平的能源系统的投资, 包括酌情通过跨境电网连接加强能源系统, 加强能源互联互通, 连接区域能源市场, 增强全球能源安全, 并承认为提高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尽量减少中断风险所作的努力;

12. **认识到**数字化对发展的贡献, 数字经济是全球经济增长重要和日益扩大的组成部分, 表示关切国家和区域内部和之间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巨大的数字鸿沟和不平等, 如不审慎管理经济数字化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快速进步, 这种鸿沟和不平等就有可能加剧, 并承诺加倍努力确保普遍和负担得起的互联网接入, 通过加强对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技

能培训和数字扫盲的投资，通过专项政策，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青年和残疾人的政策，弥合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建立一个开放、自由、安全的数字世界；

13. **又确认**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利用和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如适当的有利环境、充足的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连通性，以及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制定和技术流动有关的问题，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确保为数字发展提供适当资金和充足的实施手段，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以建设一个数字赋权的社会和知识经济；

14. **强调**需要增强数字基础设施的抗灾力，在这方面确认在部署数字网络和系统时应考虑到技术危害和风险，在增强基础设施连通性和数字服务的同时，必须加大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和使用的投资；

15. **确认**科学、技术和创新在提高现有基础设施能力、降低维护和运营成本以及设计高质量、可靠、可持续、有抗灾力的新基础设施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能力建设的支持，促进国家间基础设施的联合研发项目；

16. **强调**必须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交流专门知识、经验和技能，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通过获得清洁能源技术和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并加强合作包括通过应对环境挑战、促进保护环境和生态系统的举措，同时确保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

17. **认识到**满足发展高质量、可靠、可持续、有抗灾力的基础设施的投资需求，需要国际和国内公私部门大量的专项投资，同时开展技术合作，克服投资障碍，包括与中低收入国家的可持续投资有关的高感知风险和实际风险，以及缺乏银行肯担保的可持续项目管道，又认识到需要为促进投资和发展项目管道和银行肯担保的项目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强调必须加强国家和国际政策环境和监管框架，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并注意到可以加大工作力度以创造有竞争力的商业和投资环境，鼓励使用公私伙伴关系等创新工具和机制、结合优惠公共资金、非优惠私人资金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专门知识的混合融资、特殊目的工具、无追索权项目融资、风险缓解工具和集合融资结构等；

18. **强调**必须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框架，实施与基础设施发展有关的标准、准则和最佳做法，并鼓励会员国考虑将其纳入国家政策；

19. **表示注意到**二十国集团通过的一套自愿、不具约束力的原则《二十国集团高质量基础设施投资原则》；

20. **又表示注意到**作为执行 2019 年 3 月 15 日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可持续基础设施的第 4/5 号决议¹¹⁹的一部分而制定的《可持续基础设施的国际良好实践原则》；

21. **注意到**在项目生命周期进行健全的基础设施治理的重要性，确保基础设施投资的长期成本效益、经济效率、问责制、透明度和完整性，包括通过公开的采购过程；

¹¹⁹ [UNEP/EA.4/Res. 5](#)。

22. **强调**基础设施系统的有效运行、监测和维护，包括通过使用创新技术，对于确保经济效率、质量、抗灾力和持续提供基本服务至关重要，并鼓励各国对现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灾害风险评估，确保基础设施计划符合各级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风险评估，将多种灾害风险评估作为基础设施的先决条件，定期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压力测试，确保管道中的项目和银行可担保的项目包括多种灾害措施和其他评估、预防和减轻风险的措施；

23. **表示注意到**抗灾基础设施原则，¹²⁰ 并认识到这些原则可以支持在地方、国家、区域各级制定和实施灾害风险指引和具有复原能力的基础设施战略、项目、法规和政策，并有助于公私营部门在科学风险证据的基础上，就基础设施系统关键组成部分的抗灾设计标准达成共识；

24.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弥合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差距，特别是在国家方案一级，利用公共财政带动对有益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私人投资，并鼓励探索创新的平台办法，协调、扩大、引导公私资金和技术援助，促进高质量、可靠、可持续、有抗灾力的基础设施发展；

25. **邀请**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等区域和多边组织，连同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等发展伙伴，根据各自的任务，通过发展高质量、可靠、可持续、有抗灾力的基础设施，并通过加强金融、技术和工艺支持，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促进并推动互联互通和区域一体化；

26. **邀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为期一天的非正式对话，议题是通过基础设施的连通性建设全球抗灾能力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可以利用这一机会提出建议，促进对高质量、可靠、可持续、有抗灾力的基础设施的投资，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政策平台的可能性。

第 77/283 号决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64](#)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圭亚那、牙买加、莱索托、马拉维、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多哥、赞比亚

77/283. 通过国家主导的评价加强自愿国别评估

大会，

意识到许多国家在履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方面进度落后，受到 COVID-19 大流行、气候变化以及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冲突等因素的影响，

¹²⁰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抗灾基础设施原则”，2022 年。

注意到自愿国别评估在过去几年得到加强，有 188 个国家参加了这一进程，占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 97%，这证明了各国政府对执行《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持久承诺，

回顾作为后续落实和评估机制的一部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鼓励会员国在国家、国家以下、区域和全球各级定期进行包容性进展评估，评估工作由国家来主导和推动，

鼓励地方政府、土著人民、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平等、有意义地参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设计、实施、监测、评价和报告，并参与自愿国别评估筹备工作，

重申会员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中，承诺根据商定的指导原则，包括第 70/1 号决议第 74 段所述指导原则，系统地落实和评估《议程》的执行情况。这些原则规定，评估将(a) 自愿进行，由各国主导，兼顾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空间和优先事项，(b) 跟踪执行普遍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包括执行手段，(c) 长期进行，(d) 开放、包容、普遍参与和透明，(e) 以人为本，顾及性别平等问题，尊重人权，尤其重点关注最贫困、最脆弱和落在最后面的人，(f) 以现有平台和工作(如果有的话)为基础，避免重复，(g) 保持严谨细致和实事求是，(h) 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支持，(i) 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将给与积极支持，

重申第 75/290 B 号决议，其中鼓励各国努力加强其自愿国别评估的证据、科学、评价和数据基础，这可能需要加强国家统计能力，以消除《2030 年议程》方面的数据差距，获取高质量、及时、可靠的分类数据和统计资料。应为发展中国家的此类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回顾以往为提高评价能力及评估和补充《2030 年议程》通过了各项决议，包括：

(a) 呼吁建设国家一级发展活动评价能力的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7 号决议，

(b) 重申《2030 年议程》并进一步论述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认识到会员国系统地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包括为此提交自愿国别评估报告向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汇报，这一进程可促成积极、自愿、有效、普遍参与和透明的综合后续落实和评估框架，帮助各国最大限度地扩大和跟踪其进展，以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重申需要维护《2030 年议程》的完整性，强调指出自愿国别评估的目的是促进经验交流，包括分享成功经验、挑战和教训，以期加快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鼓励各国考虑制定到 2030 年提交自愿国别评估的国家路线图，

确认评价可以为自愿国别评估提供信息，补充和丰富自愿国别评估，解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或不足)，并就需要作出哪些改变以快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总结经验教训，

强调国家主导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评价有助于提供及时、可信的证据，以恢复和加快实现《2030 年议程》及其原则，特别是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重申国家主导的评价使国家和地方政府有能力改进决策、治理和透明度，以制定有效且更公平的战略、计划和政策，

考虑到评价的重要性，监测所有会员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效执行《2030 年议程》的情况，

表示赞赏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设立由墨西哥担任主席、目前由摩洛哥和菲律宾担任共同主席的自愿国别评估之友小组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作，支持自愿国别评估筹备进程，包括促进各代表团之间的同行学习，组织专门讲习班，并推荐用于在高级别政治论坛每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设性问题，

1. 鼓励所有会员国根据《2030 年议程》的原则，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定期提交自愿国别评估，其中列入被认为在国家一级相关且有用的国家主导的评价部分，同时考虑到各级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均自愿进行并由各国主导；

2. 确认自愿国别评估作为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积极、自愿、有效、普遍参与和透明的综合后续落实和评估的进程，可帮助各国跟踪执行目标的进展，并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3. 鼓励所有会员国利用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评价所得出的证据进行决策和报告其实现《2030 年议程》的进展，包括酌情在其自愿国别评估中使用；

4. 请联合国各机构在现有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应会员国请求，为会员国开展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评价的工作提供支持，并促进对这些评价的经验和知识产品的交流。

第 77/284 号决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65 经记录表决，以 122 票赞成，5 票反对，18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安哥拉、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瑙鲁、塞内加尔、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多哥、乌兹别克斯坦

77/284.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5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协定》和 1971 年 11 月 19 日《联合国秘书处与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联络安排》，

又回顾 1989 年 10 月 17 日第 44/6 号决议，其中向欧洲委员会发出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和参与大会工作的长期邀请，并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各项决议，

肯定 欧洲委员会对加强多边主义以及通过其标准、原则、监测机制和技术合作对增进和保护各项人权与基本自由、民主和法治作出贡献，并促进了联合国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切实执行，

又肯定 欧洲委员会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贡献，并欢迎欧洲委员会开放其法律文书供其他区域的国家参加，

欢迎 欧洲委员会在建设没有分界线的统一欧洲方面发挥作用，并促进了欧洲的凝聚力、稳定和安全，

赞扬 欧洲委员会，包括在议会一级，对毗邻区域的民主过渡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以促进民主体制和程序，并欢迎欧洲委员会随时准备根据需求，与有关国家进一步交流民主建设的经验，

欢迎 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日趋密切，赞扬欧洲委员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的代表团为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加强合作和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作出贡献，

认识到 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的目标，欢迎两个组织努力在各自组织内加强使用多种语文，并鼓励它们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特别是通过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又认识到，俄罗斯联邦在侵略格鲁吉亚之后侵略了乌克兰，在此之后，欧洲现在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俄罗斯联邦在欧洲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已被停止，因此需要加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目的特别是在尊重任何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基础上，迅速恢复并维护和平与安全，确保在敌对行动期间遵守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并将所有对违反国际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¹²¹

1. **欢迎** 欧洲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在各个政府级别对欧洲及其他地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² 作出贡献，同时又认识到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需要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共同努力，以加快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步伐，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在这方面认识到，自 2018 年以来，欧洲委员会的方案和预算设计特别重视欧洲委员会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

¹²¹ 见 A/77/277-S/2022/606，第二节。

¹²² 第 70/1 号决议。

献，以及欧洲委员会的方案包括与具体目标的联系，又认识到自 2020 年以来，欧洲委员会的各政府间委员会在职权范围中包括审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

2. **鼓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在各级加强合作，以有效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引发的医疗卫生危机及其对欧洲人民和世界人民造成的严重后果，包括加深了已有的不平等现象，依然决心通过多边对策和合作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并改善各国为有效解决其他类似的健康威胁而做的准备工作，欢迎两个组织在这方面采取的举措，回顾大会就 COVID-19 的相关影响通过的各项决议，¹²³ 又回顾联合国秘书长关于 COVID-19 相关问题的政策简报和声明，并表示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秘书长的背景文件和声明、欧洲委员会相关机构的背景文件和声明以及议会大会的相关决议，这些文件为其成员国为应对大流行病采取适度措施提供了指导；

3. **再次呼吁**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加强合作：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与基本自由，在所有层面促进民主法治和善政(特别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打击恐怖主义、人口贩运、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对所有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不容忍，保护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打击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保护残疾人权利，促进表达自由及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毫无区别地保护社会全体成员的权利和尊严，促进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推动人权教育，根据近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大会第 76/300 号决议促进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并促进与推动工商企业尊重人权和获得补救有关的人权义务；

4. **确切认识到**欧洲人权法院在确保根据《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向欧洲委员会 46 个成员国逾 7.00 亿人提供切实人权保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在保证该公约制度的长期效力、确保迅速有效地执行法院判决以及尽早完成欧洲联盟加入《公约》的程序方面所作的努力；

5. **认识到**欧洲委员会在维护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为此加强其成员国国家司法机构的能力，特别是使其能够根据成员国的有关国际义务，并酌情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²⁴ 规定的义务有效开展工作，包括利用新技术开展工作；

6. **又认识到**欧洲委员会发挥宝贵作用，可在维护涉及人权、民主和法治原则的宪法性法律和基本法律方面向各国提供咨询和协助包括通过欧洲依法实现民主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特别回顾题为“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善治和法治方面的作用”的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24 号决议，其中肯定了关于保护和促进监察员机构的原则(《威尼斯原则》)；

7. **还认识到**《欧洲社会宪章》修正本和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在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的合作，并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在确保执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¹²⁵ 方面可以作出贡献，在这方面还注意到《2017-2023 年欧洲

¹²³ 第 74/270、74/274 和 74/306 和 76/175 号决议。

¹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¹²⁵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委员会残疾人权利战略》，确认大会支持两个组织开展合作，以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及残疾人运动员的权利和尊严，消除贫穷，加强社会凝聚力和代际团结，确保保护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鼓励欧洲委员会与世界卫生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进一步开展合作；

8. **注意到**关于加强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合作的联合宣言得到有效执行，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条约机构)与欧洲委员会(包括其人权专员)就促进并确保尊重人权和人权维护者的作用进一步开展合作；

9.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际和区域机制之间的合作方面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尤其欢迎欧洲委员会对其成员国人权状况普遍定期审查所作的贡献；

10. **鼓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酌情通过其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各种机制进一步开展合作；

11. **鼓励**欧洲委员会继续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与联合国开展合作，包括在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范围内，回顾《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并感兴趣地注意到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和公约缔约方委员会开展的监测活动取得的成果；

12.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拟订《禁止贩运人体器官公约》，作为欧洲委员会/联合国关于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以及为摘取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的联合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并为此回顾《禁止贩运人体器官公约》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13.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在生物伦理领域开展的合作，特别是通过欧洲委员会作为机构间生物伦理委员会的准成员参与；在这方面回顾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人权与生物医学技术战略行动计划(2020-2025 年)》，鼓励加强这一合作，同时考虑到人工智能和基因工程等科学和技术突破；并继续回顾《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中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14.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理事会关于买卖和性剥削儿童、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性虐待儿童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加强密切协作，以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注意到欧洲委员会通过了《儿童权利战略(2022-2027 年)》，以促进其成员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¹²⁶的工作，并在这方面继续回顾《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15. **确认**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²⁷和制定旨在整个欧洲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的国内法律和政策作出重要贡献，同时确认依然存在各种挑战，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防止和打击反犹太主义以及反穆斯林种族主义和歧视的两项新的一般性政策建议以及

¹²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²⁷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关于防止和打击与欧洲的对抗和未解决的冲突有关的极端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暴力的声明；

16. **又确认**欧洲委员会在保护少数民族成员和促进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方面取得的成就，特别是《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¹²⁸ 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注意到反歧视、多样性和包容问题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促进取得的成果，该委员会于 2020 年成立，目的是指导今后的国家行动，并能够对打击歧视、促进尊重罗姆人和游民的人权、保障属于少数民族者的权利和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打击仇恨言论、打击仇恨犯罪和促进包容社会等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进行同行审查；鼓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所有相关机构在这些重要领域加强互动；

17. **还确认**欧洲委员会在制定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以及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国际标准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例如通过了部长理事会向成员国提出的关于保护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童权利的第(2022)17 号建议，以及欧洲委员会定期、积极地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届会以及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之间开展具体商定的合作，其中包括应请求支持成员国履行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承诺以及推动落实欧洲委员会性别平等战略；表示注意到《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并邀请尚未签署或批准《公约》的国家考虑这么做；在这方面鼓励上述机构在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继续开展具体、富有成果的协作，包括与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协作，鼓励真正实现性别平等，并确认该公约的贡献以及采取行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问题专家组和公约缔约方委员会在消除这一祸害过程中所开展的监测活动作出的贡献；又确认议员在确保现有标准得到有效执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8. **回顾**其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各项决议，¹²⁹ 特别是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她们获得教育和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对有偿和无偿护理工作的需求增加，以及据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激增，这一情况可能使近几十年来在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发生逆转，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关于 COVID-19 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政策简报；

19.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与欧洲委员会包括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继续合作，特别是根据《欧洲人权公约》保护和促进难民、寻求庇护者、无国籍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在这方面欢迎欧洲委员会对正在开展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¹³⁰ 执行工作以及对《难民问题全球契约》¹³¹ 执行工作所作的贡献；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秘书长负责移民和难民事务特别代表的活动取得成果；注意

¹²⁸ 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¹²⁹ 第 75/156 和 75/157 号决议。

¹³⁰ 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¹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73/12(Part I)和 A/73/12(Part II))，第二部分。

到《欧洲委员会在移民和庇护背景下保护欧洲境内弱势人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过和目前正在开展的执行工作,并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欧洲委员会设立了驻斯特拉斯堡欧洲机构代表处,欧洲委员会设立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此种互设代表机构具有重要意义;欢迎欧洲委员会积极促进发放欧洲难民资格护照,以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资格得到公平承认,以及制定新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承认高等教育相关资历全球公约》;¹³²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在移民和难民的文化间融入方面开展的工作,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欧洲委员会文化间城市方案进一步合作,以促进文化间融入政策和这方面的多层次治理;

20. **确认并鼓励**联合国特派团与欧洲委员会外地办事处继续密切联络并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

21. **鼓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在民主和善政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包括为此积极参加斯特拉斯堡世界民主论坛和南北中心里斯本论坛,酌情与议员、青年代表和民间社会合作,加强欧洲民主和治理委员会与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以及欧洲委员会欧洲法律专业人员人权教育方案与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

22. **确认**欧洲委员会在让年轻人参与促进人权教育方面的经验,并鼓励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落实专门针对青年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2020-2024年)方面加强合作;

23.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欧洲委员会特别是通过执行《欧洲地方自治宪章》和 12 项良好民主治理原则,在支持地方一级良好民主治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及双方开展了富有成果的合作,鼓励进一步深化这一领域的合作,呼吁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可持续城市治理方面加强合作,特别是通过欧洲委员会善治专业中心以及通过其地方和区域当局会议加强合作,并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目前正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

24. **又注意到**欧洲委员会欧洲和地中海主要灾害协定与联合国、特别是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之间的合作,并进一步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在自然领域的合作,特别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欧洲野生动植物和自然栖息地保护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备忘录加强版,注意到《欧洲委员会景观公约》(《欧洲条约汇编》第 176 号)向非欧洲国家开放;

25. **还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在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信息获取权、表达自由与意见自由和线上线下媒体自由的权利)方面发挥促进作用,包括通过欧洲委员会促进保护新闻界和记者安全平台,并继续鼓励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尤其是通过实施《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行动计划》开展合作;

26.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继续制定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的《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并使之现代化(《修正议定书》,《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223 号),并重申随着信息社会和因特网的发展,必须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³第 17 和 19 条的规定保

¹³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四十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7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附件二。

¹³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护和尊重隐私权和表达自由，包括与保护数据相关的权利；回顾对这些权利作出的任何限制必须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肯定欧洲委员会在线上线下保护人权、包括在打击仇恨言论方面所作的重要工作；欢迎并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包括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与欧洲委员会开展合作，最主要是在后续落实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第 70/125 号决议方面，特别是在促进扩大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因特网治理对话方面；

27. **鼓励**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欧洲委员会通过其拟订数字时代尤其是人工智能方面标准制定文书的各个机制开展进一步合作，并注意到欧洲委员会正在这一领域进行的工作，特别是设立了人工智能委员会；

28. **欢迎并继续鼓励**两个组织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恐怖主义、洗钱和环境犯罪方面以及在保护此类犯罪受害人的权利方面开展密切合作，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加强合作和披露电子证据的第二附加议定书》获得通过，鼓励该议定书迅速生效，并再次回顾《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欧洲委员会关于涉及文化财产罪行的公约》和《欧洲委员会关于伪造医疗产品和威胁公共健康方面类似犯罪的公约》以及欧洲委员会的若干其他相关公约均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29. **欢迎并支持**反腐国家小组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开展积极对话、继续合作并加强协同增效，为此相互增援并由此加强国际反腐败标准的执行工作；

30. **欢迎**欧洲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¹³⁴ 以及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继续在反恐怖主义领域合作，同时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确认欧洲委员会通过《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和包括《欧洲委员会反恐战略(2018-2022 年)》在内的其他文书，对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4 日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第 2178(2014)号决议作出贡献，并回顾《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包括其附加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均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31. **又欢迎**欧洲委员会酌情并根据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合作，打击药物滥用和贩毒行为，特别是欢迎蓬皮杜小组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并继续鼓励根据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开展合作；¹³⁵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¹³⁶

32. **还欢迎**欧洲委员会对大会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贡献；

33. **注意到**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欧洲委员会在 2008 年 9 月 29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后建立合作关系，不同文明联盟加入了法鲁平台，并继续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不

¹³⁴ 第 60/288 号决议。

¹³⁵ 见 S-30/1 号决议，附件。

¹³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同文明联盟同欧洲委员会及其北南中心在文化间对话和全球发展教育方面努力开展协作并取得成果；

34. **又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教育领域的合作，并鼓励扩大这种合作，而这一合作应继续注重教育在建立更有韧性、包容、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从而为人类和地球的和平、可持续未来作出贡献方面的作用，并注重鼓励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化；还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文化遗产领域的合作潜力，并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关于涉及文化财产罪行的公约》(《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221 号)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生效；

35. **欢迎**欧洲委员会、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合作，鼓励为促进和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³⁷ 继续开展合作，并确认欧洲委员会 2030 年青年部门战略；

36. **又欢迎**欧洲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之间开展合作，通过体育运动弘扬正直和包容精神，鼓励这些组织扩大合作，支持落实 2017 年 7 月通过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喀山行动计划》，以巩固反对体育运动中腐败行为国际伙伴关系并推动各国对与体育运动有关国际公约作出承诺，并回顾欧洲委员会《反兴奋剂公约》、欧洲委员会《关于操纵体育比赛问题的公约》和欧洲委员会《足球比赛和其他体育运动赛事安全、安保和服务综合办法公约》均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后者支持重大体育赛事安保和促进利用体育及其价值观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全球方案的执行工作；

37.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和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在其各自权限内，协力寻求应对全球挑战的办法，并促请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根据有关决议的规定，支持加强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3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分项，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合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77/285 号决议

2023 年 5 月 16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68](#)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王国、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¹³⁷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77/285. 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59 号决议，其中宣布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并认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罗马联合组织的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¹³⁸ 以及其 2018 年 7 月 24 日关于行动十年实施情况的第 72/306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的未竟事业，

强调可持续农业生产、粮食安全、营养和食物安全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关键要素，仍然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能力和生产率，加强粮食安全，

重申依据适当生活水准权所衍生的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饮食，以便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个人体能和智能，并着重指出需要作出特别努力满足营养需求，尤其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土著人民、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营养需求，

意识到需要在全世界范围内消除饥饿，预防所有形式的营养不良，特别是 5 岁以下儿童中的营养不足、发育迟缓、消瘦、体重不足和超重以及妇女和儿童中的贫血等微量营养素缺乏症状，并且需要在所有年龄组扭转超重和肥胖症的上升趋势并减轻与饮食有关的非传染性疾病负担，

强调需要推动建立可持续粮食系统，以养成多样化、均衡、健康、包含多种食物的饮食习惯，

认识到通过改善育龄妇女营养状况，特别是孕期营养状况，可以降低婴幼儿的死亡率，而且出生后头六个月纯母乳喂养对儿童生存和营养以及促进健康和智力发展最有好处，并且也是健康饮食的一项重要原则，包括持续母乳喂养至 2 岁及 2 岁以上，辅以适当的补充喂养，着重指出虽然在纯母乳喂养方面已取得稳步进展，2020 年全世界 6 个月以下婴儿中有 43.8% 完全是母乳喂养，但仍有必要作出巨大努力以实现《2030 年议程》的全球营养目标，而且即使是这个指标也需要加快取得进展，

仍深为关切在世界不同区域尤其是非洲、南亚和西亚、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部分地区持续存在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情况及其对健康和营养的持续负面影响，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亟需在各级共同努力，以一致和有效方式应对这种情况，

¹³⁸ 世界卫生组织，EB 136/8 号文件，附件一和二。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影响以及为抗击大流行而采取的非常措施是近期对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造成的最具破坏性的打击之一，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深感关切的是，据评估，世界各地饥饿人数在 2021 年进一步上升，反映出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现象加剧，

仍然关切气候变化，包括更频繁、更极端天气事件的不利影响，将对弱势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及其生计造成格外巨大的影响，最终使数亿人面临风险，到 2050 年，由于气候变化，饥饿和儿童营养不良的风险可能增加，增幅高达 20%，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行动，通过投资建设农业和粮食体系抗灾能力，包括减少灾害风险，加强努力建设抗灾能力，特别是为最弱势群体建设抗灾能力；扩大主动预防型方法、预警和早期行动系统、预测、预防性反应和应急准备，改善各部门的预测性风险数据分析，提升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系统性风险监测、预警和防备能力，与灾害风险管理部门密切协调加强适应战略，以及加强联合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战略；减少自然或人为灾患的影响和损失，应对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贫困者、残疾人、妇女、青年、老年人、儿童、土著人民、当地社区、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处境脆弱群体的不利影响，并消除粮食不安全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的其他根源，

认识到经济下滑、性别不平等、冲突、生物多样性丧失、干旱以及包括更频发、更极端的天气事件在内的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是导致消除全球饥饿工作的长期进展出现逆转的部分关键因素，致使到 2030 年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的前景更难实现，

重申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根源是贫困、日益严重的不平等、不公平、无法获得资源和创收机会、COVID-19 大流行、气候变化的影响、生物多样性丧失、水短缺和灾害、冲突及地缘政治紧张局势，

表示关切粮食价格的极端波动正在逆转多年来在减少饥饿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方面取得的进展，进一步破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¹³⁹ 的努力，加剧不平等，特别是城乡之间的不平等，并对贫困者、残疾人、妇女、青年、老年人、儿童、土著人民、当地社区、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处境脆弱群体产生格外严重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各国在行动十年的前半期取得了进展，但粮食安全和营养挑战仍愈演愈烈，到 2022 年底，与 COVID-19 有关的破坏可能导致另外多达 1 630 万儿童出现消瘦，多达 450 万儿童发育迟缓；2021 年有多达 8.28 亿人面临饥饿，妇女粮食不安全的情况更为普遍，COVID-19 大流行暴发后，2021 年全球营养不足人数增加了约 1.5 亿，

回顾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9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19-2028 年为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此举提高了家庭农业在促进落实《2030 年议程》以及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方面的作用，强调指出各级需要紧急采取一致行动，恢复势头，加速努力，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全面消除其根源和影响，并促进改善营养以及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体系，

¹³⁹ 见第 70/1 号决议。

又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承认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2、目标 3 和目标 12，以及其他目标中相互关联的具体目标，对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等至关重要，

还回顾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

认识到农业生态学等创新办法、可持续农业技术以及其他形式的创新，可促进有韧性、公平和可持续的农业和粮食体系，从而推广多样化、均衡和健康的饮食和改善营养，

强调指出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开发与运用以及相关的知识管理和传播系统在确保到 2030 年实现粮食安全方面的重要性，鼓励各国在农业科学和技术创新方面开展合作，减少技术壁垒和对高技术交流的限制，此外鼓励在农业系统中应用互联网、移动平台、气象学、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最先进最适宜的信息技术，以支持小农和农户努力提高抗灾能力、产量和收入，将其纳入研究和创新议程的制订工作，同时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土著人民的粮食体系可以支持健康和营养的饮食，对于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分重要，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和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以及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罗马举行的峰会前会晤，注意到秘书长发表的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主席摘要和行动声明，并期待着将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由意大利主办的 2023 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总结会议，

表示注意到日本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举办的东京营养促成长峰会，以及《全球营养促成长东京契约》，其中包括 181 个利益攸关方为消除一切形式营养不良作出的 396 项新承诺，

又表示注意到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罗马举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续会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 - 2025) 2020-2021 年期间实施情况的报告；¹⁴⁰

2.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在行动十年的中期 2020 年举行非正式协商，审查行动十年前半期也即 2016 年至 2020 年取得的进展、遇到的障碍和查明的差距；

3. **确认**各国政府作出的承诺，并感谢包括联合国各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推动行动十年实施工作方面作出贡献；

4. **重申**行动十年重要性，并再次呼吁除其他外，应扩大履行国家承诺，增加营养方面的投资；

¹⁴⁰ [A/76/796](#)。

5. **强调**国际合作、多边主义和团结互助在全球应对中的重要性，有助于支持摆脱COVID-19大流行，实现复苏，包括促成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社会保护、根据相互商定条件转让技术、能力建设以及对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农业发展的财政支持，以此作为实现人人享有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要工具；

6. **鼓励**会员国加大努力，将营养目标纳入所有部门，并通过利用现有工具和标记等方式跟踪营养方面的投资，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目前正在进行的审查全民健康覆盖指数的进程，重申必须考虑纳入一个营养跟踪指标；

7. **强调**必须以符合适足食物权的方式多部门协调一致地推进全球营养议程，以保持政治势头，在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后续行动的范围内扩大营养行动，并促进正在进行的各个进程包括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工作、2021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产生的联盟、承诺和国家途径以及行动十年工作方案之间的协调；

8. **敦促**会员国将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和营养定为高度优先事项，在其国家方案和预算中予以反映，并加强基于规则、非歧视、开放、公正、包容、公平、透明且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系；

9. **促请**会员国保持粮食市场开放，以维持粮食和化肥的国际贸易；

10. **强调指出**鉴于农业条件和农业系统的多样性，需要通过改善和力求确保市场和贸易体制的运作和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以及增加对可持续农业、土地管理和农村发展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协作的负责任公私投资和伙伴关系等办法，扩大全球可持续农业生产并提高生产率，指出这种公私投资及参与也应借助适当的知识管理系统和传播系统，在促进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减少不平等及一切形式营养不良方面酌情给地方小农带来惠益；

11. **促请**会员国在行动十年工作方案的六个行动领域加快努力，确保粮食体系根据切合具体情况的条件、政策和战略，为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的健康饮食；将营养行动纳入国家卫生系统和全民健康覆盖计划；扩大能够应对冲击和对营养敏感的社会保护、教育和营养方案；增加对农业食品部门的营养投资；促进贸易和农业政策与营养之间的一致性；加强各级营养治理；

12. **促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a) 继续领导和监测行动十年的实施工作，为此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利用联合国营养机制等协调机制以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等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并与其他国际性和区域性的组织与平台协商；

(b) 与其他联合国营养机制成员机构一道，进一步加大努力，推进全球营养议程，解决行动十年工作方案中力度不足的行动领域；

13. **回顾**其第72/306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打算在行动十年结束时(2025年)举行包容各方的公开对话，使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反思在行动十年期间取得的全球进展和遇到的障碍，同时借鉴各国政府及其许多伙伴的举措并将其联系起来；

14. **又回顾**大会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汇编的两年期报告向大会通报行动十年的实施情况。

第 77/286 号决议

2023 年 5 月 16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67](#)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冈比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尔代夫、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77/286. 世界可持续交通运输日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9 日题为“运输和过境通道在确保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的第 [69/213](#)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22 日题为“促进所有运输方式全面合作，推动建设可持续多式过境通道”的第 [70/197](#)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加强所有运输方式之间的联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第 [72/212](#) 号决议和 2021 年 7 月 29 日题为“加强所有运输方式之间的联系，确保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和之后稳定可靠的国际运输，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75/313](#) 号决议，

重申必须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及时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¹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⁴² 并重申《巴黎协定》，¹⁴³

又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其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的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指出在国际年的组织和筹资基本安排完成之前不应宣布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回顾 2016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以及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

又回顾其 2022 年 6 月 30 日题为“改善全球道路安全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的第 [76/294](#) 号决议，其中承认需要促进道路安全和可持续交通运输，

注意到需要继续开展国际合作，解决与运输和过境通道有关的问题，作为可持续发展和连通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相关国际机构和论坛的相关政府间审议，

¹⁴¹ 第 [70/1](#) 号决议。

¹⁴²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⁴³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认识到必须解决内陆国家特别是中低收入国家的特殊脆弱性，特别是通过建立和促进将这些国家与国际市场相连接的高效过境运输系统，并在这方面重申《阿拉木图宣言》、¹⁴⁴《维也纳宣言》和《2014-2024 十年期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¹⁴⁵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全球各级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

在这方面**注意到**2022年8月15日至16日在土库曼斯坦土库曼巴希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交通运输问题部长级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阿瓦扎简要声明》，¹⁴⁶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岛屿之间的连通性，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区域市场和全球供应链联系起来，包括将其纳入现有和新兴的海运和多式联运及经济通道，并鼓励采取可持续运输举措，包括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框架内采取运输举措，

重申必须及时落实在纽约和多哈¹⁴⁷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⁴⁸

认识到人人享有安全、负担得起、无障碍、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系统对于支持可持续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社会福利、加强国际合作和国家间贸易的重要作用，

指出必须开展合作，发展高质量、可靠、可持续、具有韧性的基础设施，交流最佳做法以优化互联互通的高速公路、道路、街道、铁路、水路、航空、模式转换区和港口的发展，鼓励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以尽量减少能源、土地和其他资源的消耗，减少温室气体、臭氧消耗物质和其他污染物的排放，确保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从而通过一体化多式联运系统加强交通运输的连通性，

认识到联合国与可持续交通运输全球伙伴关系、人人享有可持续出行伙伴关系、可持续低碳交通运输伙伴关系和可持续交通运输之友小组等现有的伙伴关系，需要继续就可持续交通运输问题开展合作与协调，

1. **决定**宣布11月26日为世界可持续交通运输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个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纪念世界可持续交通运输日，开展教育并举办活动，提高公众对可持续交通运输问题的认识，特别是加强多式联运的连通性，促进环境友好型交通运输，发展社会包容性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可持续性的其他方面；

¹⁴⁴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年8月28日和29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二。

¹⁴⁵ 第69/137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¹⁴⁶ A/77/343，附件。

¹⁴⁷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第76/258号决议，附件)和《多哈政治宣言》(A/CONF.219/2023/L.1)。

¹⁴⁸ 第69/15号决议，附件。

3. **邀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合作，为纪念世界可持续交通运输日提供便利，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规定；

4. **请**大会主席考虑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通过自愿捐款和在不重复工作，包括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为全面落实《2030年可持续议程》开展的活动的情况下，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半天的高级别会议，促进可持续交通运输合作，支持落实《2030年议程》、《巴黎协定》、《新城市议程》¹⁴⁹和《加强全球道路安全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¹⁵⁰

5. **承诺**加强可持续交通运输和出行在创造就业、便利流动、提高物流链效率以使民众和社区与就业、学校和医疗保健相联系并向农村和城市社区提供商品和服务方面的作用，从而为所有人提供平等机会，不让任何人掉队；

6. **强调**可持续、低排放、高效率的运输模式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强调长期战略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于提供这种可持续交通运输模式的重要性；

7.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相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者以及私营部门进一步协调努力，共同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调动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加强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联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民间社会注意本决议；

9.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和预算外捐款支付。

第 77/287 号决议

2023年5月16日第70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69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¹⁴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¹⁵⁰ 第 76/294 号决议，附件。

77/287. 基于社区的初级卫生保健：采取参与式和包容性办法促进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大会，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所载大会通过的一套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内容广泛、意义深远、以人为中心，重申致力于通过不懈努力，到 2030 年全面执行这一议程，再次表示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而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重申致力于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千年发展目标已有成就的基础上努力完成其未竟之功，同时再次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而且首先努力帮助落在最后的人，

又重申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后一项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方面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相联系，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一致的精神，应对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的挑战，

还重申 2019 年 9 月 23 日通过的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¹⁵¹ 其中确认加强初级卫生保健和其他各级卫生保健之间有效转诊系统的重要性，并确认基于社区的服务是初级卫生保健的强大平台，

回顾其 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3 号、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108 号、2010 年 12 月 9 日第 65/95 号、2011 年 12 月 12 日第 66/115 号、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67/81 号、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98 号、2014 年 12 月 11 日第 69/132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83 号、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 71/159 号、2017 年 12 月 12 日第 72/139 号、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73/132 号、2019 年 12 月 11 日第 74/20 号、2020 年 12 月 14 日第 75/130 号和 2022 年 3 月 29 日第 76/257 号决议，

重申人人无一例外地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

回顾 1978 年 9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国际初级卫生保健会议的《阿拉木图宣言》以及 2018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全球初级卫生保健会议：从阿拉木图向全民健康覆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迈进的《阿斯塔纳宣言》，其中会员国再次承诺通过全社会办法落实初级卫生保健，将其作为促进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可持续卫生系统的基石，并确认卫生人力资源是成功初级卫生保健的关键组成部分，

认识到需要通过政治承诺、政策和国际合作，包括针对卫生保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以及其他决定因素的政治承诺、政策和国际合作，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在卫生保健方面存在的不公平和不平等问题，

¹⁵¹ 第 74/2 号决议。

重申在根据各国的国情和优先事项决定本国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之路方面，国家自主权非常重要，各级政府也发挥主要作用并承担主要责任，并特别指出，在卫生部门以外展现对全民健康覆盖问题的政治领导力，对于推行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以及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办法、基于公平的办法和生命历程办法具有重要意义，

着重指出必须制定基于社区的初级卫生保健等高效和创新的办法，包括通过社区和私营部门的参与，满足处境脆弱者的保健需求，并建立强化和有韧性的卫生系统，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考虑到得不到充分服务的社区及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的需要，特别重视那些落在最后面的人，以期除其他外，实施顾及性别平等和残疾需要的干预措施，满足所有人在生命全程中的卫生保健需求，

认识到基于社区的卫生保健服务包括提供基本药品、疾病筛查和检测、帮助控制慢性病(包括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及被忽视的热带疾病)、常规免疫接种、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必要时转诊到更高级别的保健设施，以及提供基本保健信息和教育、营养服务和可预防的失明治疗，

注意到确保安全是所有病人健康和福祉的关键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注意到个人卫生对于预防医疗相关感染和减少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将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融入保健设施以及预防和控制感染的重要性，

认识到基于社区的初级卫生保健可提高公众认识，并有助于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打击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帮助预防、防范和应对可能导致流行病或大流行病的传染病暴发，如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的情况所示，包括开展接触者追踪、隔离、检疫和转诊以及COVID-19疫苗接种方案，

承认基于社区的保健服务，特别是在低资源地区提供这种服务，可有助于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从而促进全面落实《2030年议程》，

认识到可通过实质性、战略性和可持续的投资，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和国内供资，并通过以称职的卫生人员队伍、充足的卫生基础设施和有利的立法和监管框架为支撑的基于社区的初级卫生保健，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3及其各项具体目标，

重申承诺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⁵²《北京行动纲领》¹⁵³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确保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

认识到女性卫生和照护工作者约占全球卫生人员队伍的70%，她们与所服务的社区建立重要联系，并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提供一系列服务，

¹⁵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⁵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承认通过伙伴关系和创新办法扩大初级卫生保健的社区诊所模式可在促进初级卫生保健、增强妇女权能、社区参与和动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孟加拉国的谢赫·哈西娜倡议就是一个例子，

1. **确认**基于社区的保健服务的重要性，它是初级卫生保健的关键组成部分，也是确保人人普遍和公平地获得卫生保健的一种手段；

2. **鼓励**会员国促进伙伴关系以及参与式和包容性办法，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社区、卫生和照护工作者、志愿者和其他关键行为体参与设计、实施和监测基于社区的初级卫生保健；

3. **又鼓励**会员国探索各种措施，在国际和国家两级推广和借鉴最佳做法和循证干预措施，以从各国的成功经验中受益，并将其作为以人为本的卫生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

4. **促请**会员国分配充足资源，包括人力和财政资源，并与其他发展优先事项建立协同关系，以支持加强基于社区的初级卫生保健，并在各自国家探索创新办法；

5. **重申**进行卫生筹资需要全球团结和集体努力，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和捐助方提供适当资源，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以加强基于社区的保健服务，促进全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⁵⁴

6. **鼓励**会员国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提供基于社区的初级卫生保健，特别是为落在最后面的人提供；

7.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基于社区的初级卫生保健的长期可持续性提供技术支持；

8. **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协调，采取步骤有效执行本决议，同时考虑到更广泛的全民健康覆盖进程。

第 77/288 号决议

2023 年 5 月 16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66](#)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王国、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¹⁵⁴ 第 [70/1](#) 号决议。

77/288. 切尔诺贝利灾难的长期后果

大会，

重申其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 74/114 号决议，

又重申其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第 68/99 号决议，以及关于关闭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的其他有关决议，并注意到相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这些决议作出的决定，

认识到切尔诺贝利灾难带来的严重长期后果至今依然存在，受影响的社区和地区继续存在相关需求，

强调指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需要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为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地区的短期和长期恢复开展的活动，联合国各机构也需要加强战略伙伴关系、建立联盟、调动资源，以促进受切尔诺贝利影响地区的发展，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在 4 月 26 日国际切尔诺贝利灾难纪念日举办活动，强调指出纪念日对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意义，

又欢迎全球各国努力更多地了解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的民众和地区的需求，包括通过网络资源了解，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⁵

2. 高度赞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切尔诺贝利问题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协调作用，包括由切尔诺贝利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开展的工作；

3. 确认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继续在切尔诺贝利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以期能够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⁵⁶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⁵⁷

4. 强调指出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对受切尔诺贝利影响的地区 and 社区进行环境和健康监测，以评估国际援助的效率；

5. 鼓励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合作伙伴支持在切尔诺贝利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包括伙伴关系、创新和投资，以在受切尔诺贝利影响的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切尔诺贝利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继续协调切尔诺贝利问题国际合作，以此促进执行《2030 年议程》，并将切尔诺贝利事故后的恢复问题始终放在机构间议程和国际议程的重要位置；

¹⁵⁵ A/77/537。

¹⁵⁶ 第 70/1 号决议。

¹⁵⁷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7. **认识到**需要在尚处于恢复过程的地区继续落实可持续发展；

8.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纪念国际切尔诺贝利灾难纪念日，并指出所有活动可能产生的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9. **请**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议程项目中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分项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77/289 号决议

2023 年 5 月 18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7/L.7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89.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

大会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

附件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

1. 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高级代表，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齐聚联合国，出席《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⁵⁸ 中期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以评估在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各级政策、方案和投资方面取得的进展，确定良好做法、差距和挑战，加快到 2030 年实现《仙台框架》成果和目标及其七个全球具体目标的进程。我们重申致力于全面执行《仙台框架》，包括其指导原则和四项优先行动领域。
2. 我们回顾，《仙台框架》适用于自然或人为灾害引起的小规模和大规模、频发性和非频发性、突发性和缓发性灾害的风险，以及相关环境、技术及生物灾害和风险。
3. 我们重申《仙台框架》呼吁大幅减少在生命、生计和卫生方面以及在人员、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实物、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等方面的灾害风险和损失。
4. 我们认识到必须采取更加广泛、更加以人为中心的预防性办法减少灾害风险，这一方法反映《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⁵⁹ 而且为了切实有效，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做法必须着眼于防范多种灾害、调动多个部门、具有包容性并方便实施。

¹⁵⁸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¹⁵⁹ 第 [70/1](#) 号决议。

5. 虽然我们认识到《仙台框架》的执行正在取得积极成果,但我们对执行步伐既不充足也不均衡深感关切。无法充分获取灾害数据、风险知识、技术和资金,以及通过气候行动等途径对减少灾害风险作出的优先安排和行动不足,继续阻碍着《仙台框架》的执行进展。
6. 我们深表关切的是,灾害越来越频繁、越来越剧烈,次数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其破坏也越来越严重,造成大量人员丧生、粮食不安全和饥荒、生物多样性丧失、与水有关的挑战、更多的流离失所、人道主义和发展需求,以及长期不利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尤其是影响世界各地处境脆弱的人,并且正在破坏可持续发展、《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
7. 我们又深表关切的是,由于面临灾害风险和易受灾害影响的资产数量和价值越来越大,经济损失正在加剧。
8. 我们认识到,灾害风险日益复杂并系统化,各种灾害可相互触发,在不同部门和地理区域以及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产生连锁复合影响。在这方面,我们进一步认识到,传统的灾害管理办法已经不够,又认识到,需要从管理灾害及其影响转向减少和预防灾害风险。因此,我们重申致力于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以新的紧迫感努力减少灾害风险,建设抗灾能力。
9. 我们重点指出执行《仙台框架》、《2030年议程》与《巴黎协定》¹⁶⁰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10. 我们重申迫切需要将《仙台框架》作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内在组成部分加以执行,以便采取以风险为指引的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回顾执行《仙台框架》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其他相关主要政府间成果之间有协同增效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再次承诺促进全球和区域机制及机构相互协作,酌情采用和统一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文书和工具,如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环境、农业、卫生、粮食和营养等方面的文书和工具。
11. 我们欢迎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成果,包括关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包括着重处理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的决定。¹⁶¹
12. 我们欢迎2023年3月22日至24日举行联合国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重申有必要进行可持续、灾害风险指引型统筹水资源管理,以成功地防备灾害、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重申实现与水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有助于成功执行《仙台框架》。

¹⁶⁰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 第1/CP.21号决定。

¹⁶¹ 见第2/CP.27和第2/CMA.4号决定。

13. 我们感谢参与中期审查进程包括提交自愿国家报告¹⁶² 和通过仙台框架监测系统对照七个全球具体目标提交报告的国家、联合国系统实体及利益攸关方，我们表示注意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主要结果和建议¹⁶³ 以及《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执行情况中期审查报告。¹⁶⁴ 我们确认在全球和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上进行的讨论十分重要，是对中期审查的宝贵投入。

优先领域 1: 了解灾害风险

14. 我们欢迎自2015 年以来在各级了解风险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建立和升级灾害损失数据库，以及许多国家改进了对灾害风险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在决策中的运用。

15. 我们表示关切的是，在收集灾害损失和风险数据，包括按收入、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方面存在不足，阻碍了制定包容性多部门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战略。

16. 我们强调，需要加强努力，改善所有部门多灾种风险数据的质量和获取途径，包括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多灾种早期警报系统中使用这些数据，以使政策和投资决定在充分了解和考虑灾害风险的情况下作出。

17. 我们承认，需要进一步评估和应对风险的核心要素，特别是风险形成的驱动因素和脆弱性，并将民众和社区的脆弱性、受影响可能性和复原力更好地纳入现有的灾害数据平台和决策支持机制。

18. 我们强调指出，需要增进对灾害风险的了解和知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为此，除其他外，应交流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以共同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开展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并提供获得相关数据和信息的途径。

19. 我们认识到，所有国家都需要更加重视加强对新的、正在出现的和未来的灾害风险的认识和了解，包括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环境退化和无规划快速城市化的影响以及各种技术危害和风险。

20. 我们促请各国加强对灾害风险的了解，同时考虑到本国国情、需求和优先事项，包括通过以下途径：

(a) 加强对灾患、灾害事件及其影响包括损失和损害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以及对系统性风险、连锁效应、复合危害和多重风险驱动因素的监测，为此加强对人力和机构能力发展、研究、数字技术开发和创新、新兴技术、地球和气候观测以及地理信息系统的投资，并分享从过去灾害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多层面多灾种风险评估、风险分析、风险绘图和战略展望方面的良好做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¹⁶² 可查阅 sendaiframework-mtr.undrr.org/2023/mtr-sf-submissions-and-reports。

¹⁶³ A/77/640。

¹⁶⁴ 可查阅 sendaiframework-mtr.undrr.org/publication/report-midterm-review-implementation-sendai-framework-disaster-risk-reduction-2015-2030。

(b) 确保通过能力建设、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向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适当、可持续、及时的执行手段，以加强灾害相关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

(c) 改进国家机制，以便在各部门、机构和部委之间以及从区域和国际层面在国家之间分享灾害风险数据和分析，并确保灾害风险数据和信息可以获取、可互操作、以易于理解的格式提供，供公共和私营部门在所有部门的决策中使用；

(d) 加强对按收入、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的收集和解释；

(e) 确保在灾害风险评估、政策、方案和交流中利用传统、本土和地方知识及实践经验补充科学知识，包括为此开展科学界与土著人民之间的对话；

(f) 加大努力，促进防灾、抗灾和负责任的公民文化，促进灾害风险教育，包括为此利用传统、本土和地方知识及实践经验，以及除其他外，提高公众意识，并投资开展学术和专业培训、宣传运动、社交媒体和社区动员。

优先领域 2：加强灾害风险治理，管理灾害风险

21. 我们重申，每个国家都负有预防和减少灾害风险的首要责任，赞扬在加强国家灾害风险治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自 2015 年以来制定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国家大幅增加，区域和次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合作机制取得了长足进展。

22. 我们重申让全社会参与减少灾害风险的重要性，并对非国家利益攸关方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仙台框架》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表示赞赏。

23. 我们重申，尽管地方一级的灾害风险治理取得了进展，但仍有更多工作要做。我们确认需要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地方当局的支持，并加强与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接触。

24. 我们表示关切的是，国家和地方机构内部和相互之间的各自为政限制了减少灾害风险、生物多样性养护、可持续发展和经济政策与计划以及气候变化政策与计划包括减缓和适应之间的协调，缺少减少灾害风险的国家法律框架阻碍了《仙台框架》的执行进展。

25. 我们强调指出，需要加强灾害管理系统与卫生风险管理系统之间的协调、一致性和整合，包括在地方一级。

26. 我们促请各国加强灾害风险综合治理，同时考虑到本国国情、需求和优先事项，包括通过以下途径：

(a) 加强国家多灾种风险治理，让所有国家机构都充分参与，包括为此建立或加强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平台或类似机制，以加强各部委、机构和部门在各级的协调；查明减少灾害风险的现有政策架构和能力，并根据需要填补缺漏，在各部委和机构之间分配职责；确保各级所有部门都有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战略；

(b) 支持和扶持所有地方当局制定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建立地方减少灾害风险平台或类似机制，包括为此通过提供财政援助、技术支持和能力发展加强地方当局在多灾种风险治理方面的作

用；通过基于社区的灾害风险管理方法促进社区自主；参与“2030 年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倡议，促进城市之间的交流；

(c) 确保灾害风险治理得到反映减少灾害风险责任的各级法律和监管框架、政策和计划的支持，包括为此提供风险指引型决策和投资，以及必要的土地使用和城市规划条例及建筑法规；

(d) 根据《仙台框架》，在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所有论坛和进程中，以及在设计和执行减少灾害风险政策、计划和方案，包括促进性别平等和兼顾残疾问题的减少灾害风险政策、计划和方案时，促进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移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平等、切实、包容的参与和贡献，以及青年、志愿者、学术界、科研实体和网络、企业、专业协会、私营部门融资机构和媒体的作用，并酌情促进儿童参与减少灾害风险；

(e) 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利益攸关方协作，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酌情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其他相关政策领域的执行工作，如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水、生物多样性养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干旱、野火、林业、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卫生包括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灾害引起的人员流动、城乡发展、基础设施等领域；

(f) 促进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战略和行动，以减少灾害发生时流离失所的风险，包括为此通过国际、区域、次区域、跨界和双边合作，解决潜在的灾害风险因素和造成这种流离失所的原因，为应对其不利后果做好准备，并支持持久解决与灾害有关的流离失所问题；

(g) 在所有层级以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所有阶段，除减少灾害风险的其他办法外，推广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基于生态系统的解决办法，以恢复、维持和加强生态系统的功能和服务从而防止自然危害，并促进提高生物多样性的复原力，支持可持续生计，建设社区抗灾能力；

(h) 与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互动协作，加强其在促进合作和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减少灾害风险的知识和技术方面的工作，并促进和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互动协作和伙伴关系。

优先领域 3：投资于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

27. 我们认识到，虽然全球在与灾害有关的一些融资领域如社会保护、基于预测的融资和包括保险在内的风险转移机制的投资有所增加，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对减少灾害风险的投资和降低投资风险的努力仍然不足；还认识到，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官方发展援助几乎没有增加。我们承认，解决这一资金缺口将有助于减少灾害风险。

28. 我们强调指出，亟需改进执行手段，加强能力建设、财政资源、数据和技术以及伙伴关系，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仙台框架》，并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对所有部门减少灾害风险进行可持续、可预测的投资。

29. 我们确认，灾害对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值得进一步关注，确认保持外债可持续性需要事先融资，以便能够系统地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披露灾害风险，以避免加剧债务困扰。

30. 我们深为关切，用于预测、规划、减少和预防灾害风险的公共和私人投资仍然不足，与现有和未来风险的规模不相称。我们重申，投资十分重要，有助于减少灾害风险，保护生命、生计和资产，建设抗灾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非洲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

31. 我们确认，需要采取综合和包容各方的经济、结构、法律、社会、卫生、文化、教育、环境、技术、政治、财政和体制措施，防止和减少灾害敞口和受灾脆弱性，加强救灾和恢复准备，从而提高抗灾能力。

32. 我们又确认，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开发银行和私营部门，需要加强努力，扩大减少灾害风险融资工具，以满足发展中国家预防和减少风险及建设抵御当前和未来冲击和灾害能力所需的融资规模。

33. 我们促请各国投资于减少灾害风险，包括通过以下途径：

(a) 查明减少灾害风险公共支出方面的差距，为减少灾害风险分配更多的国内资源，以确保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所有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公共预算编制、财务规划、支出、投资和采购进程，并确保国家综合筹资框架根据国家的计划和政策均为风险指引型；

(b) 制定全面的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筹资战略，全方位利用公共、私人、国内和国际灾前和灾后财政资源；

(c) 鼓励金融当局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其工作，以鼓励和促进对减少灾害风险和抗灾能力的投资；

(d) 确保基础设施计划符合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促进多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使之成为所有部门基础设施、住房和不动产投资的一个先决条件，并对关键基础设施进行应力测试；

(e) 与私营部门合作，扩大对减少灾害风险的投资，并与金融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和资本市场行为体合作，将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多灾种长期风险分析更好地纳入其决策；

(f) 优先安排和加强各级对减少灾害风险的可持续、可预测资金的分配和获取，以及根据共同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进行的技术转让，以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卫生、水、农业和粮食系统、文化遗产、交通、能源和数字连通系统；

(g) 加强筹资以采取及早、预见性办法减少灾害影响，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

(h) 将减少灾害风险措施酌情纳入多边和双边发展援助方案和基础设施融资，包括为此进行高质量、可靠、可持续、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投资；扩大切实有效的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并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发达国家履行各自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以确保有效的灾害风险管理；

(i) 促进开发创新性手段和工具，例如抗灾债券，为减少灾害风险提供资金，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建设抵御当前和未来冲击和灾害的能力；

(j) 继续改革国际金融机构，进一步考虑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其工作，包括通过贷款、债务支持以及可持续发展和气候适应融资流及赠款；

(k) 加强对突发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应对和恢复，吸取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教训，并实行落实《仙台框架》卫生问题的曼谷原则。

优先领域 4：加强备灾以作出有效响应，并在复原、恢复和重建中“重建得更好”

34. 我们欢迎自2015年以来在设计和实施多灾种早期警报系统的过程中在提高灾害预防、预测、防备和应对的有效性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为此加强区域合作机制，以及由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取得的进展，但我们对重建得更好的原则没有得到系统的应用深感关切。

35. 我们深为关切多灾种早期警报系统在所有国家的覆盖面和可及性仍然不足，强调需要紧急扩大多灾种早期警报系统在各地的覆盖面，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

36. 我们认识到，需要加大力度，投资于建立、维护和加强以人为本的多灾种、多部门预报和预警系统，确保预警信息得到广泛传播并符合用户的需要，包括社会和文化需要，以便能够及时有效地及早采取行动，重点是帮助受影响社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通过预警系统的普遍覆盖包括全民预警倡议¹⁶⁵ 保护地球上每一个人的呼吁取得进展。

37.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对灾患的风险敞口和脆弱性增加，受灾害影响的人数和国家数量将增加，大多数国家仍然缺乏有效的灾前准备难以有效应对和在复原、恢复和重建中重建得更好，导致错失建设抗灾能力、减少灾害风险和通过风险指引型恢复及重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进展的良机。

38. 我们敦促继续努力加强包容性和参与度，以确保在设计和实施备灾、救灾和恢复机制时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39. 我们促请各国加强包容性备灾工作，以作出有效响应，并在复原、恢复和重建中重建得更好，包括通过以下途径：

(a) 编制、审查和实施国家和地方应灾、恢复和重建计划，以确保这些计划涵盖多个部门、具有包容性，包含重建得更好的条文，解决灾害风险的根本驱动因素，并得到法律框架以及资源和支持的支持，以便有效实施；

(b) 确保将灾害风险管理纳入灾后复原、恢复和重建进程，加强制定和传播基于科学的有针对性的方法和工具，并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分享经验；

(c) 促进进一步发展和投资于有效的地方、国家和区域多灾种早期警报机制以便及早采取行动，并邀请发展伙伴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实施预警系统提供支持，包括通过全民预警倡议提供支持；

(d)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中加强善治和问责，并改善备灾和各国在应灾、恢复和重建方面的协调；

¹⁶⁵ 见第 2/CP.27 和第 2/CMA.4 号决定。

(e) 与国家当局密切协作,以切合、及时、易懂、方便的方式加强各级风险监测、基于影响的预报和预警通信,以更好地做好备灾响应,事先采取行动,并在治理框架和预先安排的融资和支付机制的支持下,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应急准备;

(f) 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在跨界风险和灾害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在风险监测、信息和数据共享、风险指引型应对、恢复、复原和重建规划等方面;

(g) 确认关切受长期人道主义危机和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是最容易受灾害影响的国家,也是在执行《仙台框架》方面落在最后面的国家,又确认执行《仙台框架》可消除导致脆弱性和灾害敞口的因素,以建设抗灾能力,减少人道主义影响和需求,并在这方面还确认,需要进行多层面的综合风险评估,并促进人道主义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的协调一致,这种协调一致有助于加强抗灾能力和气候变化适应,从而对防灾和抗灾能力建设采取更有针对性、更有效的方法;

(h) 改进复苏方案,向所有需要者提供心理社会支持和精神健康服务。

后续落实和评估

40. 我们承诺落实本政治宣言中的行动呼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推动对可持续发展采取灾害风险指引型办法,加快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各级政策、方案和投资的进展,同时承认有些行动呼吁需要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发展中国家有效地执行。

41. 我们重申科学、技术和创新在加强抗灾能力建设的效果和效率方面的有效性和跨领域作用,鼓励更多地加以运用,以支持和加速执行《仙台框架》及其四个优先领域。

42. 我们确认,《仙台框架》中期审查的结果和本政治宣言可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其他相关主要政府间成果提供投入。

43. 我们期待在2030年之前举办全球和区域减少灾害风险论坛,以评估和讨论《仙台框架》包括本政治宣言的执行进展,并提供切实指导。

44. 我们注意到二十国集团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组的成立。

45. 我们欣见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多维脆弱性指数制定问题高级别小组发布的临时报告,期待小组完成工作,并鼓励国际社会考虑将多维脆弱性,包括多维脆弱性指数可能发挥的作用,作为获得优惠融资的标准;

46. 我们将通过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能力建设投资 and 方案,如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全球教育和培训研究所,着力提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减少灾害风险的能力。

47. 我们确认南北合作辅之以南南和三方合作已证明是减少灾害风险的关键,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两个领域的合作。

48.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正在为执行《仙台框架》制定一项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49. 我们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加强对执行《仙台框架》和本政治宣言所载行动呼吁的支持。我们还呼吁与东道国政府协商,根据国家政策、优先事项和需要,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共同国家分析及联合国规划和方案拟订文件,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

50. 我们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应要求加强技术支持，以制定减少灾害风险的标准、立法和条例，发展全面风险治理，数据收集、分类和监测，风险分析，去风险化投资，以及便于使用的多灾种早期警报系统。我们鼓励所有现有和新的捐助方考虑提供和增加对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

第 77/293 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7 日第 7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73](#) 经记录表决，以 100 票赞成，9 票反对，59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缅甸、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典、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白俄罗斯、布隆迪、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刚果、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里兰卡、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77/293.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有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所有相关决议，其中包括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3](#) 号、2008 年 5 月 15 日第 [62/249](#) 号、2009 年 9 月 9 日第 [63/307](#)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2](#) 号、2010 年 9 月 7 日第 [64/296](#) 号、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7](#)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5](#) 号、2012 年 7 月 3 日第 [66/283](#) 号、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67/268](#)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0](#) 号、2014 年 6 月 5 日第 [68/274](#) 号、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6](#)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5 号、2016 年 6 月 7 日第 70/265 号、2017 年 6 月 1 日第 71/290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2 号、2018 年 6 月 12 日第 72/280 号、2019 年 6 月 4 日第 73/298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0 号、2020 年 9 月 3 日第 74/300 号、2021 年 6 月 16 日第 75/285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67 号和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76/267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述及所有各方必须努力实现全面和平并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原籍地的各项格鲁吉亚问题相关决议，并强调指出全面及时地执行这些决议的重要性，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主要国际框架，¹⁶⁶

关切格鲁吉亚境内冲突造成强迫性人口结构变化，

又关切2008 年 8 月武装冲突引发的人道主义局势造成更多平民被迫流离失所，

意识到亟需找到格鲁吉亚境内被迫流离失所问题的解决办法，

着重指出2008 年 10 月 15 日开始的日内瓦讨论意义重大，必须依照国际公认原则和解决冲突惯例，继续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无阻碍地返回这一问题，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76/26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⁶⁷

1. **确认**，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及其后裔无论族裔归属，都有权返回其在格鲁吉亚各地、包括在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家园；

2. **强调指出**必须尊重所有受格鲁吉亚境内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财产权，不得通过侵犯这些权利而获取财产；

3. **重申**强迫性人口结构变化是不可接受的；

4.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让人道主义活动不受阻碍地接触格鲁吉亚全境所有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居民；

5. **促请**参与日内瓦讨论的各方加紧努力建立持久和平，致力于加强建立信任措施，并立即采取步骤，以确保尊重人权，为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无阻碍地返回原籍地创造有利的安全环境；

6. **着重指出**需要制订一个时间表，以确保所有受格鲁吉亚境内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无阻碍地返回家园；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⁶⁶ E/CN.4/1998/53/Add.2，附件。

¹⁶⁷ A/77/870。

第 77/294 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8 日第 7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72](#)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古巴(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77/294. 国际防治沙尘暴日

大会，

回顾其关于防治沙尘暴的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77/171](#) 号决议和以往各项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的未竟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强调指出需要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以期通过加强预警系统和分享预报沙尘暴的气候和天气信息，并通过季节性和次季节性分析以及对相关参数进行长期气候变化预测，预防、管理沙尘暴并减轻其影响，申明为了采取顽强行动防治和减少沙尘暴，需要更好地了解沙尘暴的多层面严重影响，包括使民众的健康、福祉和生计恶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情况加重，毁林，生物多样性和土地生产力丧失，威胁粮食安全，以及对持续经济增长的影响，

认识到沙尘暴及沙尘暴在不同尺度上的负面影响是一个国际范围的关切问题，其代价以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计量，而且沙尘暴在继续加重，对实现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 11 个目标及其执行手段造成不利影响，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时代的最大挑战之一，除其他因素外，也是对各国包括受沙尘暴影响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严重挑战，强调气候变化等是未来风蚀和沙尘暴风险特别是发生更多极端风力事件和使气候变得更加干燥的重要潜在推动因素，尽管逆向效应也有可能，

确认沙尘暴在全球不同地区、特别是干旱、半干旱以及亚湿润干旱地区造成许多人类健康方面的问题，需要加强保护战略，减少沙尘暴对人类健康和福祉的不利影响，

赞扬《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协作，努力编制全球沙尘暴源头底图，并编制《沙尘暴简编：关于评估和处理风险的信息和指南》，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

关实体包括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写全球沙尘暴评估，其中提出了应对沙尘暴的综合和协调一致的技术和政策选项，

1. **决定**宣布 7 月 12 日为国际防治沙尘暴日，每年举办纪念活动；

2. **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和大会观察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适当方式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举办国际防治沙尘暴日纪念，开展教育和活动，以使公众更好地认识防治沙尘暴对人类健康和福祉、促进土地可持续利用和管理、加强粮食安全和气候变化适应能力以及可持续生计的重要性；

3. **邀请**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协同其他相关组织，协助举办国际防治沙尘暴日纪念活动，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规定；

4.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均应由自愿捐款包括私营部门捐款支付；

5.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和大会观察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以适当举办纪念活动。

第 77/295 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12 日第 7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7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报、哥伦比亚、埃及、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卢森堡、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77/295. 国际阿拉伯豹日

大会，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大会借此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以人为中心、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又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的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还重申野生生物的固有价值以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多种贡献，包括在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审美方面的贡献，确认形式多样、绚丽多彩的野生动物是地球自然系统不可替代的一部分，必须加以保护，造福今世后代，

着重指出阿拉伯豹是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确认的豹的九个亚种之一，阿拉伯豹是最小的一种豹，也是最独特、极度濒危的亚种之一，

确认自 1975 年以来，豹一直列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附录一中，¹⁶⁸

认识到全球豹种群在 2016 年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受威胁物种红色名录》中被列为“脆弱”，而阿拉伯豹亚种已被列为“极度濒危”，阿拉伯豹从其原先在阿拉伯半岛的活动区大面积迅速消失，是该区域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性的一个重大挫折，

欢迎分布区国家合作区域倡议、跨界做法以及区域一级多伙伴倡议、公约和机制的成果，包括沙特阿拉伯和 Panthera 组织的阿拉伯豹倡议、全球雪豹和生态系统保护方案、2017 年包括所有五个中亚国家在内的 12 个雪豹分布区国家签署的题为“关爱雪豹和山区：我们的生态未来”的比什凯克宣言、国际大型猫科动物联盟、美洲豹 2030 路线图、关于保护阿穆尔虎、阿穆尔豹和雪豹等标志性物种的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计划自然保护战略以及保护老虎国际论坛，

认识到阿拉伯豹生存所面临的最大威胁是生境丧失和碎片化、猎物枯竭以及非法贩运，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应对前所未有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减少问题，包括为此防止受威胁物种灭绝，改善和维持物种的养护状况，恢复和保护提供基本功能及服务包括与水、健康、生计和福祉有关的服务的生态系统，

回顾其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77/167 号决议，其中促请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加强国际合作措施，履行《公约》所载义务，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期待大会第二期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得到及时执行，

强调《受威胁物种红色名录》所列阿拉伯半岛动物物种，如阿拉伯豹、鹰嘴海龟、鲸鲨、阿拉伯羚羊和鹅喉羚，对生态系统的重要意义，以及它们在维持整个分布区生态平衡方面的作用，同时着重指出努力养护这些物种将极大地有利于生态系统名至实归，

认识到为保护阿拉伯豹所作的努力，包括在一些分布区国家建立繁殖方案，制定区域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以保护阿拉伯豹在整个分布区的生存，

又认识到需要推动区域机构、国际伙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切实合作，以保护阿拉伯半岛受威胁物种的残留种群，包括阿拉伯豹，着重指出地方社区和广大公众对于保护这些物种和大自然的养护工作的支持，

¹⁶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还认识到为恢复阿拉伯豹作为阿拉伯半岛自然养护和可持续性的标志性物种所作的重大努力，认识到必须提高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的认识，并动员各方支持确保阿拉伯豹的长期生存，

1. **决定**宣布2月10日为国际阿拉伯豹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纪念国际阿拉伯豹日；

3.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适当考虑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支持保护阿拉伯豹的努力，因为阿拉伯豹对阿拉伯半岛的生态系统极为重要；

4.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助举办国际阿拉伯豹日纪念活动，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1980/67号决议附件所载规定；

5.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均应由自愿捐款支付，此类活动将取决于是否有自愿捐款和自愿捐款的提供情况；

6.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注意本决议，以适当举办纪念活动。

第 77/296 号决议

2023年6月14日第79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74](#)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巴勒斯坦国

77/296. 贯彻落实《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全力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其中指出，“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须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确认大会 1999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¹⁶⁹ 具有重要意义，在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以造福人类、特别是造福后人方面，可以作为赋予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的普遍任务，

回顾其以往在题为“和平文化”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关于和平文化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宣布 2001-2010 年是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关于执行和贯彻落实《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各项决议、题为“以爱与良心促进和平文化”的 2019 年 7 月 25 日第 73/329 号和题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容忍，打击仇恨言论”的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75/309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通过了题为“贯彻落实《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68 号、题为“关于否认大屠杀的言行”的 2022 年 1 月 20 日第 76/250 号、宣布 3 月 15 日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的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 76/254 号、宣布 2 月 12 日为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国际日的 2022 年 12 月 20 日第 77/243 号以及宣布 2023 年为对话保障和平国际年的 2022 年 12 月 6 日第 77/32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⁷⁰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⁷¹ 其中呼吁积极促进和平文化，

回顾其题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01 号和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70/262 号决议、题为“落实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的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 72/276 号决议以及题为“建设和平筹资”的 2022 年 9 月 8 日第 76/3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宣布中亚、¹⁷² 南大西洋¹⁷³ 和印度洋¹⁷⁴ 为和平区的各项决议，强调这些和平区对维持这些区域的稳定与安全的重要性，

还回顾其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41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75/291 号决议和题为“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 2016 年 2 月 12 日第 70/254 号决议，并回顾根据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决议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回顾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⁷⁵

¹⁶⁹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¹⁷⁰ 第 55/2 号决议。

¹⁷¹ 第 70/1 号决议。

¹⁷² 第 76/299 号决议。

¹⁷³ 第 41/11 号决议。

¹⁷⁴ 第 2832 (XXVI) 号决议。

¹⁷⁵ 第 60/1 号决议。

欢迎在联合国宣布的 12 月 10 日人权日、¹⁷⁶ 12 月 9 日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¹⁷⁷ 10 月 2 日国际非暴力日、¹⁷⁸ 6 月 18 日打击仇恨言论国际日、¹⁷⁹ 5 月 16 日国际和平共处日、¹⁸⁰ 8 月 21 日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¹⁸¹ 2 月 4 日人类博爱国际日¹⁸² 和 8 月 22 日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¹⁸³ 举办纪念活动，

确认联合国全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为防止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建设和平、调停、裁军、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尊严和人权、社会包容、民主、法治、善政和性别平等作出的一切努力对于形成一种和平文化具有巨大促进作用，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中提议联合国系统与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以促进宽容、非歧视、多元化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的价值观，并消除仇恨言论，

确认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所作的努力需要考虑到促进和平文化，反之亦然，

回顾其关于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¹⁸⁴ 的 2021 年 11 月 15 日第 76/6 号决议及其后续进程，

确认我们各国和各国人民的集体福祉、安全、保障和繁荣深度交织在一起，这就需要我们依照《宪章》紧急开展共同努力，应对全球风险和挑战，寻找可行的解决方案，加快实施商定的框架，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⁸⁵ 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⁸⁶ 和《巴黎协定》，¹⁸⁷

又确认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发挥积极作用，促进民主参与，确保妇女特别是女童平等获得教育机会，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仇恨、煽动和暴力行为以及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促进人类博爱、容忍和团结，

¹⁷⁶ 第 423 (V) 号决议。

¹⁷⁷ 第 69/323 号决议。

¹⁷⁸ 第 61/271 号决议。

¹⁷⁹ 第 75/309 号决议。

¹⁸⁰ 第 72/130 号决议。

¹⁸¹ 第 72/165 号决议。

¹⁸² 第 75/200 号决议。

¹⁸³ 第 73/296 号决议。

¹⁸⁴ A/75/982。

¹⁸⁵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⁸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⁸⁷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还确认必须尊重和理解全世界的宗教与文化多样性，选择对话和谈判而非对抗，共同努力而非相互掣肘，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⁸ 其中概述了自大会通过第 76/68 号决议以来，整个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为执行《行动纲领》和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采取的行动，

回顾宣布 2022-2032 年期间为国际土著语言十年，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作的各项宣布，特别是宣布 2 月 21 日为国际母语日，旨在保护、促进和维护语文和文化多样性以及使用多种语文，以逐步形成并丰富一种和平、社会和谐、跨文化对话和相互了解的文化，并宣布 4 月 30 日为国际爵士乐日，旨在发展和扩大不同文化间的交流和了解，从而达到相互理解、容忍和促进和平文化的目的，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在纽约召开教育变革峰会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巴黎主办峰会前会议，

又表示注意到会员国在整个教育变革峰会进程中的参与，包括通过国家协商参与，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4 - 2030 年教育高级别指导委员会，应会员国请求支持它们在国家一级履行在教育变革峰会进程中作出的国家承诺，

欢迎国际社会努力通过各文明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增进了解，特别是通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各种举措，

表示赞赏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不断作出努力，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基金会和民间社会团体以及媒体和私营部门协作，并通过在青年、教育、媒体和移民领域开展一些实际项目，促进和平文化，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主题为“构建和平联盟：人类同心共存”的第九届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论坛，

回顾 2019 年 9 月 13 日在《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之际，以“和平文化：赋予人类权能和改造人类”为主题举办的大会高级别论坛及主席提交的会议摘要，

欢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和平文化：正义、平等和包容对推进建设和平的重要性”为主题举办关于和平文化的大会高级别论坛，会员国以及大会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论坛上再次承诺全面有效地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民间社会也积极参与其中，特别是得到了全球和平文化运动的实质性支持，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 12 月 11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题为“对话是和平的保障”的国际会议成果文件¹⁸⁹ 和 2022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七届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宣言，¹⁹⁰

¹⁸⁸ [A/77/614](#)。

¹⁸⁹ [A/77/651](#)，附件。

¹⁹⁰ [A/77/360](#)，附件。

赞赏地注意到《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应对当代全球挑战方面依然对于联合国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三大支柱具有现实意义，

回顾大会主席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召开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又称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峰会)，并通过这次会议的政治宣言，¹⁹¹

确认迫切需要通过多边主义、国际合作和政治对话等途径推动加强预防外交，强调指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又确认妇女和青年在推进和平文化方面的作用以及儿童和老年人对此作出的贡献，特别是确认必须确保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期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及促进和平文化活动，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

注意到青年对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促进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的各种努力所作的重要和积极贡献，以及让青年充分、有效、建设性包容地参与决策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的设立，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行动纲领，并注意到该行动纲领的目标符合大会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确认教科文组织开展的有关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对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具体行动的重视，并注意到该组织应请求支持成员国在国家一级弘扬和平文化，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疫情导致仇恨言论、污名化、种族主义和仇外上升，加剧了收入、机会、使用信通技术、医疗卫生覆盖和社会保护方面原有的不平等，加深了性别不平等，并在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和疫苗方面造成新的挑战，

确认数字领域及其正在进行的变革是建设和平文化全球行动的一个重要领域，

注意到民间社会与各国政府合作，采取增强平民力量的举措，以加强弱势民众在暴力威胁面前的人身安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鼓励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持续并加紧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推进《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设想的和平文化，

1. **重申**有效执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目标是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平文化的全球运动，并促请有关各方继续关注这一目标；

2. **邀请**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进一步重视和扩大弘扬和平文化的活动，确保在各级促进和平与非暴力；

3.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其现有的任务规定范围内，酌情将《行动纲领》的八个行动领域纳入各自的活动方案，侧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¹⁹¹ 第 73/1 号决议。

4.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更大力度动员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和平文化，邀请该组织利用和平文化网站等渠道继续加强沟通和外联活动；

5.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平大学等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实际举措和行动，并为进一步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活动，特别是推动和平教育以及与《行动纲领》中确定的具体领域有关的活动，鼓励它们继续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努力；

6. **强调指出**必须消除暴力和冲突的根本驱动因素，以促进和平文化；

7.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对和平、发展、人道主义行动和人权的交叉层面采取整体办法，以防止冲突复发，建设持久和平；

8. **着重指出**儿童早期发展通过推进平等、容忍和人类发展及促进人权，有助于建立更加和平的社会，并呼吁对儿童早期教育进行投资，以促进和平文化，包括通过有效的政策和做法；

9.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相关行为体考虑建立各种机制，让青年参与弘扬一种和平、容忍、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文化，并酌情形成对尊重人的尊严、多元化和多样性的认识，包括酌情为此开办各种教育方案，以便能够说服他们不要参与恐怖主义、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暴力、仇外、一切形式的歧视等行为；

10. **鼓励**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以和平教育和全球公民教育为重点开展更多活动，以加强青年人对和平、宽容、开放、包容和相互尊重等价值观的了解，这对于发展和平文化至关重要；

11. **鼓励**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在国家一级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中继续按照大会第 [72/276](#) 和 [75/201](#) 号决议所述，推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活动并推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并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

12. **强调**以包容、有韧性和可持续方式摆脱 COVID-19 疫情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呼吁各国弘扬和平文化的价值观，特别是在打击日益严重的不平等、歧视、排斥、仇恨犯罪和暴力方面；

13. **敦促**有关主管部门在儿童所在学校提供适龄教育，从而构建一种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包括开设关于相互了解、尊重、容忍、积极的全球公民意识和人权的课程；

14. **鼓励**媒体、尤其是大众媒体参与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特别是以儿童和青年为对象；

15. **赞扬**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开展活动，包括开展宣传和和平文化及和平解决争端的运动，进一步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16. **鼓励**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和平文化，包括按照《宣言》和《行动纲领》，拟订各自的活动方案，作为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所采取举措的补充；

17.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更加重视依照大会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2 号决议，将 9 月 21 日国际和平日作为全球停火和非暴力之日，每年举办纪念活动，以及依照大会 2007 年 6 月 15 日第 61/271 号决议，在 10 月 2 日纪念国际非暴力日；

18. **请**大会主席酌情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行动纲领》通过周年纪念日之际在 9 月 13 日前后召开高级别论坛，专门讨论《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处在其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有效地举办这次论坛提供必要后勤支持；

19. **邀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与会员国协商并考虑到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探讨制定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机制和战略，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战略，并主动开展外联，以提高全球对《行动纲领》及旨在推动其实施的八个行动领域的认识，包括通过秘书处全球传播部举办宣传活动；

2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根据会员国提供的信息说明会员国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在全系统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1. **决定**将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297 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14 日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75](#)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巴勒斯坦国

77/297. 联合国维持和平捐躯者纪念墙

大会，

回顾大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

又回顾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¹⁹²所载建议，其中特别委员会呼吁借助自愿捐款在联合国总部修建一堵纪念墙，以缅怀捐躯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

还回顾5月29日被定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

认识到为联合国谋求和平事业献出生命的维持和平人员所作的巨大牺牲，

1. **欢迎**会员国倡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适当且显要之处修建一堵纪念墙，以缅怀捐躯的维持和平人员，同时适当考虑纪念方式，包括刻录捐躯者姓名；

2. **决定**纪念墙的规划、建造、保养和维护完全由自愿捐款供资，并请有关会员国为此提供自愿捐款；

3. **请**秘书长协助确定修建纪念墙的细节，包括但不限于纪念墙的设计和位置、将列入纪念墙的数据、列入纪念墙的标准和其他相关方式，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六个月内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出该项目的详细执行方案，供委员会审议和批准；

4. **决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的庄严仪式和其他与联合国维持和平有关的活动中突出纪念墙；

5. **又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完成修建纪念墙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在修建纪念墙的过程中与会员国协商，定期向特别委员会通报修建纪念墙的进展情况，直至其完工；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修建纪念墙的最新进展情况。

第 77/298 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22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7/L.78](#)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70/19](#))；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74/19](#))；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75/19](#))；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77/19](#))。

77/29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八次审查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回顾其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75/29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审查秘书长关于《全球反恐战略》执行进展的报告以及会员国执行《战略》的情况，并考虑修订《战略》，以应对出现的变化，

回顾大会在后续执行和更新《战略》方面的关键作用，深信采用普遍会员制的大会是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主管机构，

重申坚定地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重申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基于仇外、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不容忍言行，或以宗教或信仰名义实施的此类行为，确认所有宗教对和平的承诺，并决心谴责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唆使实施恐怖活动从而散布仇恨和威胁生命的煽动行为，又重申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回顾《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¹⁹³

感到震惊的是，在世界不同地区，仇外、种族主义行为、不容忍、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包括教派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以及恐怖主义行为出现增多，导致无辜者丧生，造成破坏和民众流离失所；反对使用暴力，不论其动机为何，

感到关切的是，恐怖团体试图利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的不满情绪，进行激进化教唆、招募从事、鼓动实施和实际开展恐怖主义袭击，包括为此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方式，请会员国预测、监测和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对全球恐怖主义威胁演变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意图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与安全，阻碍享有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破坏政府的稳定，此外重申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以果断、统一、协调、包容、透明、基于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状况，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统一，

重申会员国及其各自国家机构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关切恐怖分子继续图谋利用一些国家的基本状况，例如政府覆盖范围有限以及执法和安全机构缺乏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强调在适当情况下并应请求加强国家机构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和力量是成功打击恐怖主义的关键要素，

¹⁹³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意识到在受激进思想影响而走向恐怖主义这一现象背后有一系列驱动因素，而以社会公正、包容和机会平等原则为基础的发展，包括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有助于通过教育等方式推动建立包容、开放和有抗御力的社会；申明会员国决心努力解决冲突，反抗压迫，消除贫困，促进持久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治、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法治，增进文化间了解，促进对所有人的尊重，

认识到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状况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和多层面战略，而且必须完全符合其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宗旨和原则，及相关国际公约与议定书在内的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所承担的义务，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包括反恐办公室及其反恐中心，以及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继续为《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支持会员国执行《战略》的工作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全球反恐协调平台业已设立，

意识到需要加强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根据各自授权范围在实施《战略》方面的作用，回顾其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反恐办公室，并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其实施《战略》的能力的报告¹⁹⁴中所载述、经第 71/291 号决议核可的该办公室权限和职能，其中包括：领导大会委托秘书长执行的反恐任务；加强《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之间的协调一致，以确保平衡实施《战略》的四个支柱；加强向会员国交付联合国反恐怖主义能力建设援助；改善联合国反恐工作的宣传、倡导和资源调动；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对反恐给予应有的优先重视，并确保为防止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开展的重要工作切实立足于《战略》，

回顾其 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 66/10 号决议，确认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内所设联合国反恐中心以及其咨询委员会开展的重要工作，确认反恐中心努力在建立会员国打击和应对恐怖主义能力方面成为一个英才中心，赞赏地注意到反恐中心继续为加强联合国反恐努力作出贡献，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向反恐中心提供资源和自愿捐助，

确认联合国在外地一级提供综合协调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努力增加其外地存在，包括通过设在匈牙利、肯尼亚、摩洛哥和西班牙的方案办事处以及行为洞察国际反恐中心和多哈议会参与中心在区域一级扩大其外地存在，以便利在更靠近受益者的地方交付方案，提高其影响力和成本效益，并加强与国家和地方反恐行为体以及区域机构和其他援助方和受援方的合作，此外提醒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外地单位在国家或区域一级与更广泛的联合国机构进行密切协调，

又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同联合国开展伙伴协作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作用，鼓励《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根据现有任务，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努力中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与其密切合作和协调，

¹⁹⁴ A/71/858。

还确认，如果有国家以下各级和社区的参与，以便采取由当地发起、当地支持和当地主导的具有影响力的解决办法，从而能够使所采取的措施不仅包容各方、可持续和由社区牵头，而且可以满足当地需求、具有文化敏感性并与当地政治和社会经济发展保持一致，那么，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战略就会更加有效，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决议，注意到妇女对《战略》设计、执行和监测的重要贡献，强烈谴责某些恐怖团体有计划地以妇女和女童及其权利为攻击目标，又注意到恐怖主义和反恐措施对妇女和女童的不同影响，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并领导为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开展反恐工作而开展的努力，还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伙伴协作，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已是人所共知的某些恐怖主义团体战略目标、战术手段和意识形态的一部分，而且被用来作为增强自身力量的一个工具，一方面用于支持资助和招募活动，另一方面用于摧毁社区，

注意到青年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等各种努力中作出重要而又积极的贡献，并在这方面表示关切受招募和受激进思想影响走向恐怖主义的危险，包括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在监狱中受到招募和影响，

强调指出，媒体、民间社会、宗教界、工商界和教育机构在努力加强对话和扩大了解，在促进多元、尊重多样性、宽容与共处，在帮助创建一个不利于煽动恐怖主义的环境以及在对付恐怖主义宣传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强烈谴责有计划招募和使用儿童实施恐怖袭击以及恐怖团体随时随地侵犯和残害儿童的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绑架和强奸以及其他形式性暴力，并注意到此类侵犯和残害行为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敦促会员国履行《儿童权利公约》¹⁹⁵规定的相关义务，强调必须追究此类残害和侵犯行为的责任，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9 日关于紧急情况中受教育权利的第 64/290 号决议和 2020 年 5 月 28 日关于保护教育免受攻击国际日的第 74/275 号决议，强调需落实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特别是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护学校免遭有碍儿童接受教育的恐怖主义袭击，

确认与致力于《联合国宪章》原则与宗旨的民间社会行为体进行对话，酌情给予支持并与其建立伙伴关系，作为全社会办法的一部分，是对会员国和《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的反恐努力的重要贡献，同样确认应进一步使民间社会行为体、特别是由妇女领导的民间社会组织能够为《战略》目标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对联合国系统的指导，¹⁹⁶

申明必须寻求采取具体解决办法，以减轻因违反国际法适用反恐立法和其他措施而产生的潜在负面影响，因为此种做法可能损害集体反恐努力并侵害人权，包括阻碍开展工作并危及发展、建设和平和公正人道主义行动以及民间社会，

¹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⁹⁶ 《联合国关于保护和促进公民空间的指导说明》

强调指出必须根据相关国际法，本着尊重人权和法治、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证，建立和维护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除其他外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权利和需求，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一个基本依据，促请会员国继续努力通过国家立法打击恐怖主义，建立和维持此类司法制度，此外强调需要应会员国请求为其培训刑事司法系统专业人员，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方案及分享经验的方式，以期对各种威胁形成共识，并提出有效对策，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第 2532(202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在冠状病毒病 (COVID-19)大流行期间全面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实行人道主义暂停，其中还肯定秘书长关于立即全球停火的呼吁，并重申这一全面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不适用于安理会指定的针对恐怖主义团体的军事行动，此外也考虑到大会议 2020 年 4 月 2 日关于全球团结抗击 COVID-19 的第 74/270 号决议，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支持，包括制止招募恐怖主义团体成员和取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蓄意提供或收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全部或部分用于或知晓这些资金将用于实施恐怖行为，并且对滥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滥用虚拟资产、移动支付系统和众筹办法以及其他形式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表示关切，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它们有义务确保将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者绳之以法，并确保除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外，在国内法律法规中将此类恐怖主义行为定为严重罪行，确保所作惩处能恰当反映此类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以确保酌情实施有效、相称和起阻遏作用的刑事制裁，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第 2664(202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联合国和该决议所列特定实体提供、处理或支付必要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提供必要的货物和服务，以确保及时运送人道援助或支持为帮助满足人们基本需求而开展其他活动，都是允许的，不违反安理会或其制裁委员会实施的资产冻结，并注意到就安理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9(2011)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号决议而言，第 2664(2022)号决议的规定将在第 2664(2022)号决议通过后两年内适用，并有可能延期，

认识到必须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分子非法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情况，回顾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⁹⁷ 中，会员国普遍承诺颁布和实施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在国内法中把在其管辖地区内非法制造、持有、储存和买卖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将其转给未经授权的接收者，定为犯罪，此外强烈敦促尚未履行这方面承诺的会员国履行承诺，

强烈谴责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在内的各类武器、军事装备、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及其部件以及简易爆炸装置及其部件继续流向恐怖分子及在他们之间相互流通，并鼓励会员国防范和阻断恐怖分子之间的此类武器采购网络，

¹⁹⁷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深为关切互联网和包括社交媒体平台在内的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包括继续传播恐怖主义内容，此外鼓励会员国彼此合作并与学术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确保恐怖分子不会在网上找到安全避风港，同时促进建立一个开放、可互操作、可靠和安全的互联网，进而增进效率、创新、交流和经济繁荣，并同时尊重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包括尊重表达自由的权利，

表示注意到“克赖斯特彻奇行动呼吁”和《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大阪峰会关于防范网络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声明》，

表示关切针对脆弱目标、包括针对关键基础设施和公共场所(“软”目标)的恐怖袭击，确认由会员国决定何为其关键基础设施或公共场所、评估其脆弱程度并确定以何种手段有效保护其免受恐怖袭击，

表示尤其关切对关键基础设施的恐怖袭击可能严重扰乱政府和私营部门的运作并在基础设施部门以外造成连锁效应，因此着重指出，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免遭恐怖袭击以及促进全面防范此类袭击日益重要，包括酌情通过公私伙伴协作等方式，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努力，改善脆弱目标的安全和保护，并增强抵御恐怖主义袭击的韧性，特别是在平民保护领域，同时认识到会员国可能需要这方面的援助，

表示严重关切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继续构成严重威胁，这类人员是指经空中、陆地或海上渠道前往或转往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另一国实施、策划或准备或参与恐怖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训练的个人，包括在涉及武装冲突时，以及特别是从冲突地区返回或迁往其来源国或国籍国或第三国的个人，强调各国必须处理这个问题，并着重指出联合国必须按照现有任务开展能力建设及促进能力建设，以根据会员国包括受影响最严重区域的国家提出的请求，向其提供协助，包括通过《联合国阻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动的能力建设执行计划》提供协助，

着重指出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在信息共享、边境安全、调查、司法程序、引渡、加强预防及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状况、预防和制止煽动恐怖主义行为、防止因受激进思想影响而走向恐怖主义、防止招募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阻止和防止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并实施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回返或转移风险评估、以及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等方面的合作，

又着重指出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 [2322\(2016\)](#)号决议相关规定并根据相关国际法和国内法分享信息和开展司法协助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恐怖分子可能在一些区域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得利，包括通过非法贩运军火、人口、毒品和文化财产和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包括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包括木材等自然资源的非法贸易)、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和宝石、矿物、木炭和野生动植物)，以及通过绑票及勒索、洗钱和抢劫银行等其他犯罪活动，又表示深为关切某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在一些情况中存在关联，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更有力地应对这一挑战，其方式应有助于发展会员国的执法和边境管制能力，并支

持会员国酌情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调查、起诉、瓦解和捣毁犯罪网络，并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在一些国家实施破坏文化遗产行为以及在这方面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16 号决议，

确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可以发挥作用，包括在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方面，并强调需要促进国际团结，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此外也需要确保给予恐怖主义受害者尊严和尊重，其根据相关国内法和国际法原则诉诸司法和补救机制的权利受到充分尊重，并且应鼓励在国内法允许的情况下按照国际法原则设立、加强和扩大受害者赔偿或补偿基金，在这方面回顾其已宣布 8 月 21 日为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以纪念和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和幸存者，促进和保护他们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又回顾其 2019 年 6 月 28 日关于在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第 73/305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鼓励各会员国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

重申会员国决心继续尽其所能解决冲突，结束外国占领，反抗压迫，消除贫困，促进持久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治、人人享有人权和法治，增进文化间了解，并确保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信仰或文化得到尊重，

又重申会员国承诺采取措施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状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未解决的冲突，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所受非人性化对待，法治不彰，侵犯人权，族裔、民族和宗教歧视，政治排斥，社会经济边缘化，缺乏善治等，同时确认这些状况无一可作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借口或理由，

特别指出整个政府和全社会一起行动的重要性，强调指出必须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与民间社会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在这方面鼓励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切实参与这一进程，

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⁹⁸ 包含全球性目标和具体目标，涉及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整个世界，《2030 年议程》的实现可有助于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做的工作，同时也认识到区域发展框架，例如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在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指出继续努力实现没有恐怖主义的世界的目标十分重要，

1. **再次明确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由何人所为、在何处所为、为何目的所为；

2. **再次申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⁹⁹ 及其四大支柱，其实施工作是一项持续不断的努力，必须统筹均衡地实施所有支柱，确认需要加倍努力使《战略》的所有支柱得到同等重视、均衡实施，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区域、次区域组织加紧努力以统筹均衡方式实施《战略》的所有方面；

¹⁹⁸ 第 70/1 号决议。

¹⁹⁹ 第 60/288 号决议。

3. **强调指出**必须从国际恐怖主义正在出现的新威胁和不断变化的趋势出发，使《战略》合乎实际，符合时代要求；
4. **确认**会员国对实施《战略》担负主要责任，同时鼓励进一步酌情阐述和制定国家、次区域及区域计划，以支持《战略》的实施工作；
5. **促请**尚未参加现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及时参加，促请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回顾会员国对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所作的承诺；
6. **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所有各项决议和大会关于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相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相关决议，呼吁会员国同联合国相关机构充分合作，以完成其任务，同时认识到许多国家在执行这些决议方面仍然需要援助；
7. **强调指出**，至关重要的是要采取持久全面的办法，包括必要时要加大努力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铭记仅凭军事力量、执法措施、情报活动不会打败恐怖主义；
8. **又强调指出**，如果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反恐努力忽视法治，违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法、国际难民法、人权与基本自由，那么反恐努力不仅背离了其所维护的价值观，还可能进一步加剧恐怖主义和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9. **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国际人道法承担的所有义务，特别指出对人权、基本自由、法治的尊重与有效的反恐措施相互补充、相辅相成，是成功的反恐努力的重要部分，指出必须尊重法治，以有效地防止、打击恐怖主义，并指出不遵守这些义务和其他国际义务、包括不遵守《联合国宪章》所定义义务的做法，是加剧激进化走向暴力的原因之一，而且会助长有罪不罚意识；
10. **鼓励**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酌情参与加强《战略》的实施工作，途径包括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互动，鼓励会员国和《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与民间社会继续接触，支持民间社会行为者为《战略》的设计、实施、监测发挥作用，并鼓励会员国为民间社会创造、维持有利环境，其中包括一个依据国际人权法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框架；
11.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当今错综复杂的全球安全背景下，强调妇女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避免将妇女工具化，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将妇女和男子因受激进思想影响而走向恐怖主义的驱动因素的性别分析纳入其相关方案中，酌情考虑反恐战略对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具体影响，在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防止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制定战略时努力与其加强协商；
12. **促请**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通过机构间的协商行动加强协调性、一致性，在实地工作中按照本机构的任务规定与各自的东道国进行合作，与国家工作队驻在人员展开互动，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改革；

支柱一：采取措施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

13.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联手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鼓励相关行为者包括各种信仰的宗教领袖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并制定应对战略，并着重指出会员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媒体在倡导宽容、促进理解、开展包容各方的对话、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尊重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4. **确认**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在应对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和应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遇到困难，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根据国际法并在确保国家自主权情况下采取措施，以平衡的方式应对国内外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所有驱动因素，为此支持各国在遵守国际法的前提下应对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威胁的能力；

15. **又确认**必须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在这方面回顾 2016 年 2 月 12 日第 70/254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秘书长的倡议并表示注意到他提出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²⁰⁰ 建议会员国根据国情考虑提出执行《行动计划》的相关建议，鼓励联合国各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務规定执行《行动计划》的有关建议，包括应会员国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请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按照各自的优先重点并酌情考虑到秘书长的《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考虑就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区域行动计划；

16.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相关的地方社区和非政府行为体接触，以制定有针对性的战略，打击可能煽动为恐怖主义团体招募成员和实施恐怖行为的暴力极端主义宣传，并消除促使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

17. **强调**，在促进合作、打击恐怖主义、防止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等方面，最重要的因素包括：宽容、多元、尊重多样性、文明间对话、增进各民族对彼此信仰和文化的了解与尊重，包括在国家、区域、全球各级做到上述各点，同时避免仇恨升级，并在这方面鼓励各组织，包括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等联合国各机构，开展举措促进多样性、多元和宽容；

18. **又强调**，教育是促进防止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工具，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同会员国通过教育执行反对仇恨言论、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为促进宽容和宗教间及文化间对话制定方案；

19.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相关行为体考虑建立机制，让青年参与弘扬和平、宽容、文化间对话、宗教间对话的文化，并酌情使青年对尊重人的尊严、多元、多样性提高认识，包括酌情通过开办教育方案防止和劝阻青年参与恐怖主义行为、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暴力行为、仇外、所有形式歧视，又鼓励会员国如大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题为“全球媒体与信息素养周”的第 75/267 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以增加机会和包容性以及增进对媒体和信息理解能力为途径增强青年的权能，包括让青年参与决策过程，以及考虑采取务实方法让青年参与为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制定相关方案和倡议，敦促

²⁰⁰ 见 A/70/674。

会员国根据国际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受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影响或利用的青年人；

20. **强调指出**必须应对恐怖分子宣传手段所构成的威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应考虑准确把握恐怖分子如何驱使他人实施恐怖行为和如何招募人员，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制定最有效的手段来打击通过互联网等信息和通信技术方式进行恐怖主义宣传、虚假信息、煽动、招募的活动；

21. **重点指出**私营部门的具体作用，要求托管服务供应商根据其业务所在国的立法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²⁰¹进行尽职调查，以解决通过其在线服务向公众传播恐怖主义内容的问题，包括在尊重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表达自由权的情况下合法删除恐怖主义内容，并回顾国家在制止煽动他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担负首要责任；

22. **注意到**恐怖分子可能基于对宗教的曲解和误传编造为暴力辩护的扭曲性宣传内容，用以招募支持者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调动资源、争取同情者的支持，特别是为此利用互联网和包括社交媒体平台在内的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这方面又注意到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在全球打击此类活动；

23. **强调**各国应考虑酌情与宗教权威人士和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社区领袖开展互动，包括拟定和传播有效的反宣传内容，也包括对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的宣传予以反驳，还强调反宣传内容不仅应反驳恐怖分子的信息，还应大力宣传正面内容，提供可信的替代内容，并为易受恐怖主义宣传影响的弱势受众解决所关心的问题；

24. **表示关切**通过互联网在全球传播恐怖主义内容(包括有关真实袭击的材料)的行为，认识到必须采取由政府、私营实体、民间社会、学术界等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方式来应对此类威胁；

25. **促请**会员国依照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第 2354(2017)号决议以及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²⁰²开展协作，制定并执行有效的反宣传战略，包括制定并执行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相关的反宣传战略；

支柱二：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26. **促请**所有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等相关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不让恐怖主义团体获得庇护所，不给予其以行动、流动、招募的自由，不给予其获得财务、物质、政治上的支持，因为让恐怖主义团体获得这些便利威胁到国家、区域、国际的和平与安全，促请所有会员国将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绳之以法或酌情根据引渡或起诉原则将其引渡，并将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或准备恐怖主义行为者绳之以法或酌情根据引渡或起诉原则将其引渡；

²⁰¹ 《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A/HRC/17/31，附件)。

²⁰² S/2017/375，附件。

27. **敦促**会员国确保绝不容忍恐怖主义，无论其袭击对象或动机为何，再次呼吁不组织、煽动、便利、参与、资助、鼓励或容忍恐怖主义活动，并采取适当实际措施，确保各自领土不被用于建立恐怖主义设施或训练营地，或用于准备、组织、煽动实施其意图为针对其他国家或其他国家公民实施的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

28.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针对宗教社群和其他社群成员的歧视、不容忍、暴力事件，包括动机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歧视持有任何其他宗教或信仰者的事件，不论何方所为，均在全面增多；

29. **敦促**会员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有关资助或支助恐怖主义行为者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充分开展协调、尽力互助，尤其是与发生恐怖行为或本国公民遭受恐怖行为的国家开展协调、尽力互助，包括为涉及恐怖组织、恐怖实体或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诉讼程序获取证据，并回顾所有国家必须根据相互法律援助和引渡或起诉原则全力开展反恐合作，同时欢迎会员国详细说明现有的引渡与司法互助机制；

30. **敦促**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加强执法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加强合作，包括收集数据，共享数据，或根据数据采取行动，并促请所有国家有效利用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的数据库、分析工具和其他工具加强与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相关的刑事调查与诉讼；

31. **促请**会员国确保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将恐怖主义违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起诉，并考虑促进国家量刑政策、做法或指导方针，从而在处置罪犯时按照国家立法使刑罚严重程度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符，同时按照国际法人道地对待因恐怖主义违法行为被起诉或定罪者、尊重其人权，考虑采取措施减少累犯率，包括酌情并根据适用国内法使囚犯获得改造自新、重新融入社会；

32. **又促请**会员国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组织者、协助者滥用难民地位，还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给予寻求庇护者庇护前确认其未策划、协助或参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同时重申各国须按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保护难民及寻求庇护者；

33. **谴责**在有人将民用物体特别是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例如用于发动袭击和储存武器的情况下，不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来保护平民及民用物体免遭袭击的影响，并强烈谴责利用平民掩护军事目标不受攻击的做法；

34.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宗教场所和祭器在内的文化财产日益成为恐怖主义袭击的目标，往往导致其变形或遭到亵渎或彻底毁坏，还导致其被盗窃和非法贩运，谴责此类袭击，同时回顾大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关于和平与宽容文化的第 75/258 号决议；

35. **又表示深为关切**独自行动的恐怖分子和小团体在世界各地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承认独自行动的恐怖分子因其难以被发现而成为特殊挑战，确认有必要迅速应对这一问题；

36. **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应对基于仇外、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为名实施的恐怖主义袭击日益增多所构成的新威胁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包括为此展开调查、交流信息、进行合作；

3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基于仇外、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为名实施的恐怖主义袭击”的报告，²⁰³ 其中认识到这种威胁刚刚出现而且目前缺乏关于其广度和范围的严格数据和研究——这带来挑战并需要进一步研究，并认为就进一步了解这些团体和个人的动机、目标、组织和在全球恐怖主义背景下构成的威胁(包括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而言，该报告迈出了第一步；

38. **促请**会员国按照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平等与不歧视原则，包括表达自由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并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⁰⁴ 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团体以直接和间接形式煽动的宗教歧视和种族歧视以及敌意、仇恨和暴力的行为，包括基于仇外、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的名义进行煽动，，并在这方面考虑到《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

39. **反对**为恐怖主义行为辩解或予以美化(找借口)的企图，因为此种企图可能会煽动起更多恐怖主义行为，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必要和适当措施，在法律上禁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主义行为，并防止发生这类行为，对于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曾犯下此类行为者拒绝提供庇护所；

40. **表示关切**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日益以快速演变的方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等媒介实施、煽动、资助或策划恐怖主义行为或为此招募人员，指出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必须为解决此问题而协同实施《战略》，包括交流信息，相互协助，起诉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者，并采取适当合作措施，同时要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再次申明上述技术在遏制恐怖主义蔓延和遏制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蔓延方面可成为强大工具，包括可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宽容、多元与对话；

41. **又表示关切**有人可能将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在这方面促请所有会员国考虑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更多措施制止将此类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3D 打印、虚拟资产、无人驾驶飞机系统，还包括将商用无人机武器化，同时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42. **请**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其他相关的《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共同支持采用创新措施和方法应会员国请求建设其能力，以应对新技术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包括在人权方面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43.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孟买和新德里召开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特别会议，讨论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行为；

²⁰³ [A/77/266](#)。

²⁰⁴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44. **回顾**安全理事会2014年9月24日第2178(2014)号决议、2017年12月21日第2396(2017)号决议，重申在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不断变化的威胁方面需要加大力度，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指导原则(马德里指导原则)²⁰⁵ 及其增编；²⁰⁶

45. **促请**会员国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双边层面加强合作，打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酌情在业务上加强及时共享信息，在这方面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96(2017)号决议，会员国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被俘者或被拘留者是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则在这些人旅行、离境、抵达或驱逐出境时应及时通知相关当局，并酌情提供后勤支持、开展能力建设，以共享和采取用以识别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最佳方法，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出入或途经会员国旅行，防止资助、动员、招募、组织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并在信息共享和取证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吁请执法和刑事司法当局更有力地消除返回原地点和转移地点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所造成的威胁，制止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避免其激进演化为恐怖主义，加大力度实施消除激进主义的方案，确保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及适用的国内法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助恐怖主义行为或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资金者绳之以法；

46. **认识到**监狱中存在受激进思想影响走向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招募等重大挑战，承认需要采取专门战略管理罪犯，设法防止监狱成为受激进思想影响走向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招募现象的潜在孵化器，并确保监狱能够改造囚犯和帮助他们重返社会，这可能有助于减少累犯现象和防止监狱中的恐怖主义激进化；促请会员国加强合作，根据国际法制订敏感对待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战略以管理罪犯，确认民间社会组织在与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合作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47. **促请**国际社会增强政治承诺力度，考虑调动更多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加强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能力，包括应请求增强国家执法机构和其他相关反恐机构的能力，同时促进分享信息和良好做法，通过教育和媒体提高公众认识，加强国际合作机制，并将必要资源调集用于有需要之处；

48. **促请**所有会员国酌情将它们加入的相关国际文书作为在恐怖主义案件中开展法律互助和酌情进行引渡的依据，鼓励各国在没有适用公约或规定时，尽可能在对等或在逐案基础上开展合作；

49. **又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开展合作，努力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防止受激进思想影响走向恐怖主义和招募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通过加强边界安全和控制发放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等方式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跨越边界流动，阻断和防止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资助，并针对回返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制定和实施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战略，同时考虑到性别和年龄因素；在这方面特别指出采取政府总体做法的重要性，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可能具体了解当地社区、可以接触当地社区并与其互动，因此在面对恐怖主义招募和受激进思想影响走向恐怖主义现象构成的挑战时可

²⁰⁵ S/2015/939，附件二。

²⁰⁶ S/2018/1177，附件。

以发挥作用，并注意到儿童可能特别容易受激进思想影响而走向暴力，需要特殊的社交心理支持，例如创伤后心理辅导，同时强调指出必须依照相关国际法，以尊重儿童权利、保护其尊严的方式对待儿童；为此鼓励所有会员国根据相关的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制定处理回返者、包括以遣返方式回返者的有效战略；

50. **表示注意到**，在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杜尚别进程范围内，于2022年10月18和19日在塔吉克斯坦杜尚别召开题为“开展国际和区域边界安全和管理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恐怖分子流动”的高级别会议；

51.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在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努力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时，铭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以及反恐方面的相关国际文书；

52. **表示关切**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在各冲突区之间转移现象日增，恐怖组织建立了协助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前往冲突区的国际网络，促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瓦解这些网络；

53. **又表示关切**越来越多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在内的国际招募人员流向恐怖组织，这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全体会员国造成威胁；鼓励全体会员国应对这一威胁，为此加强相互合作和制定相关措施，以防止并应对这一现象，包括共享信息、管理边境以发现旅行情况，特别是履行使用预报旅客资料、旅客姓名记录和生物识别数据的义务，并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进一步促请会员国酌情填充和有效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为此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与执法、边界安全和海关机构联网；请会员国应其他会员国请求，帮助它们建设能力，以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在这方面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可能需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协助，鼓励提供援助以帮助弥补此类不足，包括酌情遣返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相关家庭成员、使其康复、重返社会和对提出起诉的能力并考虑使用制裁制度等联合国工具以及开展合作；

54. **欢迎**联合国系统与国际刑警组织通过《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合作，应请求协助会员国执行《战略》，包括为此分享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回返或迁移情况的信息；

55. **强调**与从冲突区回返或向冲突区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联的妇女可能曾经承担过许多不同角色，包括作为恐怖主义行为的支持者、协助者、实施者，在制定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战略时应该考虑到这些情况，但也强调，必须援助可能是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妇女，在援助时应考虑到性别和年龄敏感问题；

5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协调一致支持而提出的“与联合国列名的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的保护、遣返、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的关键原则”，²⁰⁷并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包括帮助与联合国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有家庭关系的儿童通过顾及性别和年龄问题的途径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

²⁰⁷ [A/74/677](#)，附件五。

社会，为这些儿童提供医疗保健、社交心理支持、教育课程和法律援助，开展提高认识宣传并与社区合作，避免对这些儿童污名化，协助他们回返，同时考虑到男女儿童的具体需求，还包括在请求国政府和当事方同意的前提下，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逐案帮助这些儿童自愿遣返；²⁰⁸

57. **表示关切**在一些区域发生恐怖主义团体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目的实施绑架和劫持人质的事件，注意到向恐怖分子支付的赎金被用作其活动资金的来源之一，包括用来进行更多绑架，促请全体会员国根据相关法律义务，防止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受益于赎金付款和政治让步，并确保人质安全获释，重申需要会员国在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期间酌情密切合作；

58. **确认**有必要继续采取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实体与会员国合作，并继续应各国的要求向其提供援助，特别是帮助它们全面履行各自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国际义务；鼓励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第 2462(2019)号决议，进一步建设各国在世界各地的金融监督和监管制度的能力，不给予恐怖分子利用和筹集资金的空间，具体方式包括通过与金融机构以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建立的公私伙伴关系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以及借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等相关实体对此作出的评估；

59. **敦促**所有会员国使用相关公认标准具体评估各自国内的资助恐怖主义活动风险并查明最易受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影响的经济部门，促请各会员国与国内金融机构协作，分享有关资助恐怖主义活动风险的信息，以便这些机构在通过执法、情报、安全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等多个主管部门和渠道确定可能存在的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时掌握更多情况，并促请会员国加强整合和利用金融情报，更有效地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威胁；

60. **促请**会员国加强努力，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方式包括应对匿名交易，追踪、侦办、制裁和有效拆除非正规汇款系统，及处理与使用现金、非正式汇款系统、预付信用卡和借记卡、虚拟资产和其他匿名货币或金融交易手段有关的风险，以及酌情预测和应对新的金融工具被滥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

61. **确认**各国政府必须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在政府内部和相互之间分享信息，包括分享业务信息和金融情报，以有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促请会员国依照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第 2368(2017)号、第 2462(2019)号和 2019 年 7 月 19 日第 2482(2019)号决议，继续对相关金融交易保持警惕，增强各国政府内部及相互之间通过执法、情报、安全、金融情报单位等多种渠道和机构分享信息的能力和方法；

62. **强调**非营利组织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制度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促请会员国采取基于风险的办法，与非营利组织合作防止这类组织被恐怖分子滥用或被滥用于为恐怖分子服务，并促请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酌情防止和反对恐怖分子滥用其地位的图谋，同时重申必须充分尊重民间社会中个人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所有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

²⁰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63. **回顾**会员国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应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敦促会员国在订立和适用这类措施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62(2019)号决议，考虑到这些措施对公正的人道主义行为体以符合国际人道法方式开展纯属人道主义活动、包括医疗活动的潜在影响；

64. **确认**有必要继续采取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实体继续与会员国合作，并继续应各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全面履行各自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义务，促请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与其他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和国际金融机构密切合作，加强协调，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提供综合技术援助；

65. **鼓励**会员国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了解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并支持在拟定和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反恐战略时设法应对这种联系，这些问题因情况而异，需要在协调各级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国际合作酌情采取对策，以加强会员国的刑事司法、执法和边境管制能力，及其根据相关国际法和国内法调查、起诉、瓦解和摧毁犯罪网络的能力；

66. **回顾**联合国关于非法贩运和买卖文化财产的相关决议，促请会员国加强努力，防止恐怖分子从贩运文化财产活动中获益，并加强合作，确保被贩运、被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抢掠、被非法挖掘或非法买卖的文化财产得以返还、归还或发还来源国；

67. **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加强海上安全；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凸显了海上运输作为世界各国人民生活的基本部门的重要性；

68. **促请**会员国加强努力并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应对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和消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这一威胁在某些情况和具体背景下可能大大助长恐怖主义团体的财政资源，并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采取行动应对和打击世界毒品问题，包括通过合作打击非法药物和前体化学品的贩运，还着重指出边境管理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作出努力；

69. **回顾**联合国有关决议，重申会员国应取缔对恐怖分子的武器供应，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并防止、打击和消除与恐怖分子进行上述武器的非法买卖，包括向恐怖分子转移此类武器；促请所有会员国想方设法，加紧和加快交换有关武器贩运活动的信息，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加强协调工作；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第 2370(2017)号、第 2462(2019)号和第 2482(2019)号决议所载措施，并适当处理与缺乏这些措施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还回顾《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马德里指导原则》增编所载关于取缔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的规定；

70. **敦促**尚未采取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的国家，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采取和执行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在本国法律中将本国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下列非法活动定为刑事犯罪，以确保能够起诉从事此类活动者：非法制造、拥有、储存和交易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所有各类爆炸物，不论是军用还是民用，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其他军用或民用材料和部件，包括雷管、引爆线和化学成分；贩运可用于非法制造军火和军备、包括爆炸装置的军用和两用材料和设备；

71.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并促请所有会员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生化材料，并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的国际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敦促所有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以及制造这类武器有关的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

72. **强烈谴责**一切针对关键基础设施、包括关键能源设施以及针对其他脆弱目标的恐怖主义行为，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此类袭击及其可能造成的辐射、放射性和环境后果，并打击此类恐怖主义行为，包括起诉犯罪者；

73.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活动继续广泛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包括用于袭击联合国维和人员，注意到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敦促各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进一步注意简易爆炸装置问题，请秘书处加大力度减轻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并支持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削弱简易爆炸装置网络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相关培训活动；

74. **促请**会员国加强努力，改善对宗教场所、教育机构、旅游景点、城市中心、文化体育活动、交通枢纽、集会、游行、车队等特别脆弱目标的安全和保护，并增强这些目标抵御恐怖主义袭击的能力，特别是在民防领域；鼓励会员国考虑制定或进一步改进减少关键基础设施遭受恐怖主义袭击的风险的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评估和更好地认识相关风险，同时采取防范措施，包括有效应对此类袭击，以及推动改善安保和后果管理方面的互操作性，并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有效互动；

75. **又促请**会员国确保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第 2309(2016)号决议作出有效的安全安排，保障民用航空免受恐怖主义袭击，并推动全面有效执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全球航空安保计划，该计划通过一系列优先行动、任务和目标指导加强航空安全工作；以及 2020 年 6 月通过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的标准和建议做法；

76. **还促请**会员国酌情与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建立或加强国内、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以分享信息和经验，从而开展针对恐怖主义袭击的预防、保护、减轻、调查、应对以及恢复工作，强调需要有能力的国家协助提供有效、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培训和其他必要资源以及技术援助，以使所有国家都能够发展适当能力，在关键基础设施和公共场所(“软”目标)遇袭时执行应急和应对预案，并促请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帮助加强脆弱目标的复原力；

77. **鼓励**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同会员国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提出并分享关于防止特别脆弱目标包括关键基础设施和公共场所(“软”目标)遭受恐怖袭击的最佳做法，并认识到在这一领域发展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意义；

78. **确认**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者继续给反恐斗争构成广泛挑战，鼓励会员国将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纳入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包括为此提出将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并提交相关信息以保持制裁名单可靠和反映最新情况，正如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第 2560(2020)号决议所鼓励的那样；提醒会员国它们有义务确保其本国国民和在本国境内者不向达伊沙、基地组织、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经济资源；

79. **表示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自成立以来在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强调指出有必要继续努力确保各项程序做到公正明确；

支柱三：建立各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措施

8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系统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活动”的报告²⁰⁹以及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所作各项努力，并着重指出务必为在所有四个支柱领域均衡实施这些项目和活动提供必要资源；

81.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及其更新资料中述及会员国和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战略》框架内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将在 2023 年 6 月 22 日关于《战略》的第八次两年度审查中予以审议，所有这些措施可以加强反恐合作，包括通过交流最佳做法的方式；

82. **重申**需要加强反恐官员之间、包括会员国执法实体和金融情报单位反恐官员之间的对话与协调，促进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和扩大对《战略》的了解，以打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回顾 2018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负责人高级别会议、作为该会议后续行动由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组织的区域高级别会议以及 2022 年 3 月 28 和 2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一届技术援助受援方者年度论坛；

83. **又重申**会员国对实施《战略》担负主要责任，同时确认需要酌情协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增强联合国、包括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促进和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一致地实施《战略》，并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援助，特别是在能力建设领域；

84. **鼓励**所有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论坛与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在支持《战略》方面开展合作，交流最佳做法，并呼吁通过适当的渠道和安排共享以下信息：涉入任何类型的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和实体，其策略和手法，提供武器和物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助的来源，与实施、策划或筹备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具体罪行，恐怖分子用来筹集资源和争取同情者支持的叙事(包括为此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还鼓励持续开展国际反恐合作，尤其是在特种部门、安全机构和执法组织及刑事司法当局之间开展反恐合作；

85. **确认**区域组织、结构和战略在根据国际法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鼓励这些实体加强区域间对话和合作，考虑在反恐工作中酌情采用其他区域制订的最佳做法，同时兼顾各自区域和国家的具体情况；

86. **强调**仍需增强联合国反恐活动的可见度和成效，着重指出必须增强联合国各有关部门和机构根据现有授权所开展的反恐工作，并鼓励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继续与这些部门和机构协作，同时确保联合国系统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开展的反恐努力总体协调一致，以期尽可能实现协同增效，提高透明度和效率，避免重复工作；

²⁰⁹ A/77/718。

87. **欢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努力提高透明度、问责制和效力，以加强《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之间的合作，并欢迎秘书长努力确保该办公室组织严密有序，从而继续推进实现这些目标；

88. **强调**需要继续寻求适当的资金来源，以便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高效、统筹、均衡地落实《战略》的所有支柱，在这方面欢迎会员国继续提供自愿捐助，回顾其第 71/291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需要确保向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能力和其他资源，以执行其已获授权的活动，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对该办公室财务状况的评估以及根据 2022 年提交大会的技术评估提出的预算建议；

89. **表示注意到**，在秘书长报告中提供了补充资料，评估是否需要将法治、人权和性别平等作为《战略》中贯穿各领域的要素，进一步强化融入联合国系统的反恐努力，以加强其效力，包括是否需要为此设置内部咨询或监督和评估能力，²¹⁰ 并注意到 2022 年 1 月在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设立人权和性别平等科；

90. **请**秘书长继续开展审查，确定向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执行伙伴提供赠款和付款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机制，以便其开展旨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活动，并在 2023 年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91. **鼓励**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合作，并促进执行该中心的活动，包括通过制定、资助和实施能力建设项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动员对恐怖主义采取更强有力和更有系统的对策；

9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秘书长与《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负责人订立的这一框架旨在加强共同行动做法，使联合国系统的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工作协调一致，并在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方面，应会员国的请求并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加强对会员国的支持，以确定和分享最佳做法，帮助建设能力，同时确保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以及酌情遵守国际人道法，并表示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契约》各实体开展的活动；

93.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尤其包括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其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协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能力建设领域开展活动，包括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边境管制、海上和航空安全、恐怖主义受害者、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相关家庭成员的起诉、改造及使其重返社会、防止和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贩运及将其非法供应给恐怖分子、打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流动、在反恐背景下促进人权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等领域开展活动，以便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其执行《战略》，并鼓励《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确保有重点地统筹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²¹⁰ 同上，附件二。

94. **强调指出** 需要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在反恐事务方面继续向其提供切实的能力建设援助，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为《战略》四大支柱下的能力建设项目提供更多资源，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协调发起了关于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的多年期呼吁，并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和《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提供所需的财政和其他援助，以便与会员国密切协商，有效执行该呼吁中提到的项目；

95. **呼吁** 会员国加强参与《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的工作，请《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继续积极努力与会员国互动，并请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继续提供季度情况通报和提交定期工作计划，其中包括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的活动，以及继续使其工作和方案对所有会员国完全透明，包括在项目选择和供资、其成果和经验教训、将人权和性别平等纳入主流的努力以及共同供资安排的效率方面保持完全透明；

96. **表示注意到** 在秘书长报告中就建立成果框架所需的方法和工具提供补充资料，以确保大会下属各实体全面、均衡、统筹地执行《战略》，²¹¹ 并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中(包括按照第 122 段的要求)，从成果框架角度评估大会下属各实体根据其执行《战略》四大支柱中每一支柱有关的任务规定所开展全部活动的影响；

97. **回顾** 其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5 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展工作，以支持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范围内努力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在这方面欢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在 2021 年 3 月通过《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并确保在 2026 年第十五届会议前适当地后续落实《京都宣言》；²¹²

98. **促请**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并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开展协调，根据请求进一步加强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其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及执行相关联合国决议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方案，并根据请求对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增进他们有效应对、预防、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了新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

99. **请**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根据请求，在反恐技术援助中纳入建设国家能力所需的内容，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

100. **特别指出**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联合国内的作用，包括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第 2395(2017)号决议评估在执行安理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号、第 2178(2014)号、第 2396(2017)号和第 2462(2019)号决议方面的问题和趋势，并酌情同相关的联合国反恐机构和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分享信息，又认识到执行局与会员国、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学术界、智囊团、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相关专家和从业人员之间的关系，鼓励执行局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确保协调联合国

²¹¹ 同上，附件三。

²¹²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系统的反恐努力，促请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所有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会员国、捐助方和受援方在筹划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在推动均衡落实《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时，使用执行局的专家评估和建议，但被评估会员国要求将特定资料保密的情况除外；

101. **又特别指出**包括普遍定期审议、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独立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在联合国内的作用，包括对打击恐怖主义行动中的人权方面问题进行记录、分析及提出建议，鼓励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在筹划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时，与会员国协商，考虑相关分析、报告和建议；

102. **呼吁**联合国各实体在彼此之间以及与反恐能力建设捐助方、东道国和受援方等利益攸关方增进协调一致，包括在发展和维持行之有效、基于法治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又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对话，将国家看法置于此类能力建设的核心，以期加强国家自主权，同时认识到法治活动必须立足于国情，以及各国在发展刑事司法制度方面有不同的本国经验，特别是鉴于各国的法律、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宗教和其他地方特殊性，同时也认识到存在以国际规范和标准为基础的共同特征；

103. **鼓励**会员国支持制定自愿国家和(或)区域计划，以便全面执行《战略》，并在此过程中遵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通过国别访问作出的评估及其与受访会员国商定的后续建议，内容涉及通过《全球反恐协调契约》提供优先和协调一致的联合国技术援助；

支柱四：确保把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实行法治作为反恐斗争根基的措施

104.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 5 月 10 日和 11 日在西班牙马拉加召开的联合国人权、民间社会和反恐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何将人权、性别平等和法治有效地纳入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应对措施；

105. **促请**会员国和参与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实体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继续协助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正当程序和法治，并在这方面表示严重关切在反恐背景下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106. **呼吁**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进一步重视及采取行动，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其确保所有反恐措施都符合法治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在这方面鼓励《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会员国互动协作，以及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支持，并请《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战略》所有四个支柱下的能力建设项目和方案全过程中纳入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内容并使其成为主流；

107. **敦促**各国确保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不存在歧视，并敦促其不要基于国际法禁止的任何歧视性理由进行脸谱化；

108. **着重指出**对恐怖主义行为嫌疑人的任何拘留都需符合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绝不能以安全或反恐目的为由任意剥夺自由，并重申不推回原则以及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09. **促请**会员国不要背离《世界人权宣言》第 15 条规定的国籍权，剥夺被控实施恐怖行为者的国籍；²¹³

110. **敦促**各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在数字通信等方面以及在反恐工作中尊重及保护《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所规定的隐私权，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的干涉或限制不是任意或非法的、受到有效监督并可妥善补救，包括通过司法审查或其他法律途径这么做；

111. **促请**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同时，审查其有关通信监控、通信拦截和私人数据收集，尤其是大规模监控、拦截和收集的程序、惯例和立法，以期通过确保各国充分、有效地执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所有义务，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的规定维护隐私权；

112. **敦促**会员国确保为反恐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手段，包括遥控飞机的使用，均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区别和相称原则；

113. **敦促**各国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规所规定的义务，并在可适用国际人道法的任何时候，确保反恐立法和措施不妨碍国际人道法所预见的人道主义和医疗活动或与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接触，并注意到国际人道法中关于不得因从事符合医德的医疗活动对任何人进行惩罚的适用规则；

114. **重申**各国负有保护本国境内民众的首要责任，在这方面回顾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法承担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医护人员、其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相关义务；

115. **着重指出**必须开展多边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同时不得采取有悖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任何做法和措施；

116.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按照其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建立及维护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提供公正审判的保障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并追究责任，促请会员国确保任何声称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因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或手段而受到侵犯的人均能诉诸司法，并获得有效的补救，确保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能够酌情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补救和赔偿；

117. **深为痛惜**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给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的痛苦，向他们表示大力声援，并鼓励会员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和适用的国内法，向这些受害者及其家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恐怖分子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确保满足其身体、医疗和社交心理需求，并承认及保护其人权，同时除其他外酌情考虑到确认、承认、记忆、尊严、尊重、赔偿、追责、正义和真相等因素；

118. **承认**必须加强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的适应力，将此作为反恐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并鼓励会员国将这一内容纳入国家反恐战略，包括在袭击发生后立即及长期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并自愿分享在提供法律、医疗、社交心理或经济支持等方面支持

²¹³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在这方面鼓励所有会员国依照国内法，为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面援助计划，并发展本国实力和能力，以满足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在救济和恢复方面的当前、短期和长期需要；

119. **确认**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已开展工作和作出努力，以支持、承认和保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的权利，并敦促它们加紧努力，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制订及执行恐怖主义受害者援助和支持方案的能力；

120.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第一次全球恐怖主义受害者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纽约召开，鼓励《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鼓励反恐怖主义办公室通过全球恐怖主义受害者支助方案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的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网站，继续提高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认识，促进及保护他们的权利包括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权利，进一步提高会员国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能力，并加强其与相关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组织的接触，这些组织可在援助和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方面发挥宝贵作用；

121. **重申**鉴于所有被指称、被指控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的主要身份是恐怖主义和其他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为此应依照适用国际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包括获得社交心理支持的需求)的方式对待这些儿童，特别是其中已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以及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目击者的儿童，并在这方面铭记司法工作中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敦促会员国依照国内法，考虑采用其他方式来替代起诉和拘留，并按照《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采取相关措施，让曾与武装团体包括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切实重返社会；

122. **请**秘书长迟于 2026 年 2 月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战略》的执行进展，同时对联合国系统今后执行该战略的工作提出建议，以及说明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最迟在 2026 年 6 月审查上文第 122 段中请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实施《战略》的情况，并考虑修订《战略》以应对各种变化。

第 77/299 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26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76](#)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柬埔寨、法国、德国、日本、挪威、大韩民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77/299.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余留职能

大会，

回顾其 2021 年 7 月 7 日第 [75/257](#) B 号决议，

又回顾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费用应依照《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协定》)²¹⁴的有关规定支付, 以及依照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57/228 B 号决议, 联合国根据这些规定支付的费用应由国际社会的自愿捐助支付,

欢迎秘书长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努力完成特别法庭的工作, 包括减少活动和余留职能,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¹⁵

1. **鼓励**秘书长和柬埔寨王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充分执行《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关于特别法庭过渡安排和工作完成情况的增编;²¹⁶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7/300 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26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77](#)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77/300. 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

大会,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其中载有涉及非传染性疾病的具体目标, 包括通过预防和治疗、促进精神卫生和健康、支持疫苗和药品研发, 到 2030 年将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减少三分之一, 并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¹⁷

又重申可持续发展目标, 包括关于确保健康生活和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福祉的目标 3 及其具体和相互关联的具体目标, 特别是除其他外促进精神卫生和健康的具体目标 3.4,

²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9 卷,第 41723 号。

²¹⁵ [A/77/789](#)。

²¹⁶ 第 75/257 B 号决议, 附件。

²¹⁷ 第 69/313 号决议, 附件。

还重申 2019 年 9 月 23 日通过、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²¹⁸ 其中确认精神卫生和健康是全民健康覆盖的基本组成部分，

重申 2018 年 9 月 27 日通过的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²¹⁹ 它审视了在履行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及促进精神卫生的现有承诺方面的挑战和机遇，这对我们各国人民的健康和福祉以及可持续发展构成重大挑战，

回顾 人权理事会关于精神卫生与人权的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8 号、²²⁰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13 号、²²¹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 43/13 号²²² 和 2023 年 4 月 3 日第 52/12 号决议，

重申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并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²²³ 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其中申明了残疾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确认它既是一项人权文书也是一项发展文书，鼓励会员国批准该公约、缔约国执行该公约，表示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²²⁴

承认 《残疾人权利公约》为精神卫生领域的范式转变奠定了基础，为在尊重残疾人人权的基础上实行去机构化和确定护理和支持模式创造了势头，这些模式除其他外，触及精神卫生的根本决定因素，提供有效的社区精神卫生服务和社会心理支持，减少精神卫生环境中的权力不对称现象，尊重个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自主权，

回顾 世界卫生大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关于卫生人力资源的第 75.17 号决议，²²⁵ 其中通过了《致力于健康：2022-2030 年行动计划》，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关于促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背景下精神卫生防范和应对的第 148(3)号决定²²⁶ 以及世界卫生大会 2020 年 5 月 31 日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背景下精神卫生防范和应对的第 74(14)号决定，²²⁷ 其中世界卫生大会核可了经更新的世界卫生组织 2013-2030 年精神卫生综合行动计划，

表示注意到 世界卫生组织的培训和社区精神卫生服务指南，该指南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

²¹⁸ 第 74/2 号决议。

²¹⁹ 第 73/2 号决议。

²²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²²¹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2/53/Add.1)，第三章。

²²²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四章，A 节。

²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²⁴ 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²²⁵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75/2022/REC/1 号文件。

²²⁶ 见世界卫生组织，EB148/2021/REC/1 号文件。

²²⁷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74/2021/REC/1 号文件。

承认精神卫生和健康是否良好不能以精神健康未出问题来界定，而应以人们是否能在固有尊严得到尊重、能充分享有人权、公平发挥潜力、通过非暴力和健康的关系重视社会联系和尊重这样一个环境中生活来定义，认识到歧视性法律、政策、做法和态度有损福祉和包容，

强调指出会员国需进一步加强国家卫生系统，以期预防非传染性疾病和传染性疾病，消除这些疾病对精神卫生和健康的影响，为此提供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包括在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和疫后恢复过程中这样做，并确保能妥善应对今后的突发卫生事件，

重申每个人都有权无任何区别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确认健康是在社会、经济和环境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成果和指标，

认识到社会心理残疾者可能遭受污名、社会排斥和歧视，以致人权遭到侵犯践踏，

又认识到，不解决儿童和青年的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发展问题，可能会使机会受限，并可能产生长期后果，而要确保一生的精神健康，就需采取整体的促进和预防战略，其中除其他外，涉及卫生和社会照顾部门以外的教育环境等方面，

还认识到必须采取行动促进和改善精神卫生和健康，解决数十年来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及卫生系统不受关注和发展不足的问题，并认识到需解决发展中国家在提供适当的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方面面临的发展和财政挑战，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疫情及其应对措施对所有人的精神和社会心理健康，特别是对保健和一线工作者以及处境脆弱者的精神和社会心理健康有着重大的直接和间接的长期和持久影响，

强调会员国应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一系列精神卫生服务和社会心理支持，包括同伴和社区支持以及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人和幸存者提供的转介服务，使他们能够融入社会，行使自主权和能动性，平等、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决定影响到自身的一切事项，并使他们的尊严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得到尊重，

指出会员国必须酌情颁布、执行、更新、加强或监测法律，以消除任何形式的虐待、歧视、污名和暴力以及仇恨言论、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包括在精神卫生方面，

认识到精神病学和其他精神卫生专业领域与政府机构和服务部门、司法系统(包括监狱系统)、民间社会组织和现有国家人权机构等方面一起可发挥重要作用，采取积极主动措施确保精神卫生领域的做法能提供适当的优质治疗和支持，积极消除、解决、不延续污名、歧视和社会排斥、胁迫、过度医学化和交送专门机构治疗，

注意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如极端天气事件的频率和强度增加，或环境退化，可能对精神卫生产生不利影响，

重申人人有权不受歧视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重点指出需处理可能对精神卫生产生不利影响的脆弱情形，

认识到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求和脆弱性，其中可能包括按照适用的相关国际承诺并根据国家情况和优先事项提供援助、医疗保健、心理咨询和其他咨询服务，

又认识到使用精神卫生服务的妇女和女孩可能更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性别暴力、虐待、歧视和负面的陈规定型观念，特别指出需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她们获得促进性别平等的精神卫生服务和社会心理支持，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以及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

还认识到残疾人和老年人受精神卫生压力因素影响的风险可能更大，遭受暴力和虐待的风险和遭受歧视的程度可能更大，

认识到土著人民可能经历尤其之多的心理困扰和自杀问题，又认识到除了获得精神卫生服务和社会心理支持外，还需要通过与土地、文化、精神和祖先的联系，支持对社会和情感健康采取整体方法，

了解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会增加精神卫生压力，

认识到需通过政治承诺、政策和国际合作，包括针对医疗卫生方面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其他决定因素的政治承诺、政策和国际合作，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在医疗卫生方面存在的不公平和不平等问题，

重申在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方面致力于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²⁸和《北京行动纲领》²²⁹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确保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的普遍享有，

认识到数字技术有可能极大地助力各国努力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尤其是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包括自助办法和远程医疗，正显示出技术带来的巨大惠益，包括在中等收入国家，同时强调必须确保这些服务的利用以道德原则为指导并遵循专业行为守则，又认识到数字鸿沟仍然是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的一个障碍，同时注意到数字技术可能对精神卫生产生不利影响，

重申世界卫生组织作为其《组织法》²³⁰庄严声明的国际卫生领域一个领导和协调机构所具有的作用，强调该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卫生问题的专门机构的首要作用以及在酌情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方面的首要作用，这方面技术支持旨在说明如何以最好方式使民众、民间社会和地方社区参与国家卫生政策，包括精神卫生政策，

1. **敦促**会员国促进和改善精神卫生服务，作为全民健康覆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此除其他外，将人权视角纳入精神卫生和社区服务，酌情颁布、实施、更新、强化或监测与精神卫生有关的所有现行法律和政策，以期消除这方面一切形式的歧视、污名、陈规定型观念、偏见、暴力、虐待、社会排斥、隔离、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交送专门机构治疗和过度医学化，促进有精神卫生问题者和社会心理残疾者的权利，使他们能够独立生活，充分融入和有效参与社会，并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决定影响自身的事项；

²²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²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 卷，第 221 号。

2.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与国家应急机构和精神卫生服务提供者合作，将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需求纳入应急准备和应急计划，使所有人，包括卫生工作者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紧急情况期间和之后都能获得对年龄和性别有敏感认识、兼顾残疾问题、安全和支助性的服务，以消除心理创伤，包括灾害和武装冲突造成的心理创伤，并妥善关注紧急情况之后建立或重建以社区为基础、有韧性的精神卫生系统所需的长期资金；
3. **重申**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各级政府对于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确定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途径有着首要作用和责任，确认精神卫生服务是全民健康覆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4. **促请**会员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长期投资于地方和社区行动并将其纳入地方和国家服务，以此防备和应对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需求，包括全面和综合的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
5. **促请**会员国通过国内、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和官方发展援助，为国家采取对策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及促进精神卫生和健康调动和分配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源，并继续探索自愿、创新的筹资机制和伙伴关系，包括与私营部门一道，以推进各级行动；
6. **确认**卫生筹资需要全球团结起来、作出集体努力，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努力建设和加强能力；
7. **承认**需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专门知识，发展地方和区域的卫生工具制造能力，同时认识到一些卫生产品，包括精神卫生产品价格高昂，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获得此类产品的机会不平等，而且卫生产品价格高昂造成经济困难，这些因素继续妨碍全民健康覆盖的实现取得进展；
8. **敦促**会员国促进精神卫生领域的范式转变，特别是在临床实践、政策、研究、医学教育和投资领域，为此促进基于社区和循证且以人为中心的服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使用或寻求使用精神卫生服务者的人权和个人自主权，包括酌情依靠同伴支持，提供一系列自愿、辅助性的决策机制，如防范支助安排中出现虐待、胁迫和施加不正当影响等问题的保障机制，而不是以生物医学干预、医学化和交送专门机构治疗的模式为主；
9.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加大力度提供和资助优质、敏感顾及具体情况和性别、尊重人权的跨部门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确保将这些服务纳入人道主义需求评估以及人道主义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和复原方案，以满足人道主义背景下所有受影响民众的需求，加强地方和社区努力，这对于减轻和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所面临的更多心理后果而言将尤为重要，促请联合国和所有相关人道主义组织相应强化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能力，并报告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方案及其供资情况，以支持所有受影响者恢复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健康并具备复原力，同时也确认人道主义人员和志愿人员所受的影响；
10. **鼓励**会员国努力到 2030 年将精神卫生纳入初级卫生保健，作为全民健康覆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期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采取措施促进和改善精神卫生和健康，包括为此扩大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

11. **促请**会员国在将于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上促进精神卫生，作为全民健康覆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2. **又促请**会员国促进国际合作，为各国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国际法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制定、执行和评价与精神卫生有关的政策、计划和法律，包括与保护人权和执行立法有关的业务守则和机制，汇集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开展能力建设；

13. **还促请**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培训和颁布公共和私营卫生保健道德标准，确保卫生工作者和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向使用或寻求使用精神卫生服务者提供同等质量的护理和支持，包括在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基础上提供护理和支持，并确保尊重他们的人权、固有尊严、个人自主权和需求，并确保在所有领域，包括法律、卫生、语言，特别是与残疾和精神卫生相关的方面，能有一种不会加固污名、偏见或健全主义而是基于人权的模式；

14. **鼓励**会员国加大力度促进征聘和留用称职、熟练、有积极性的卫生工作者，包括社区卫生工作者和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并鼓励采取激励措施，以确保合格卫生工作者的公平分布，特别是在农村、偏远和服务不足地区以及服务需求较高领域的公平分布，包括为此而向在这些地区和领域工作的卫生工作者提供体面、安全的工作条件和适当薪酬；

15. **邀请**会员国采取措施改善精神卫生和健康，包括发展综合的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并将其纳入国家公共卫生政策；

16. **敦促**会员国应对卫生包括精神卫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决定因素，整体解决欠发达、缺乏经济机会、投资不足、贫困、不平等和歧视所致的有碍在精神卫生方面充分享受人权的各种障碍，确认精神卫生系统和服务的做法应扩大超越于生物医学模式，纳入考虑到个人生活所有方面的整体方法；

17. **又敦促**会员国采取预防战略解决抑郁症和自杀问题，尤其是在青少年中，因为自杀是与精神卫生相关的青少年一大死亡原因，包括为此采取尊重人权和注重处理精神卫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决定因素的公共卫生政策，包括提高生活技能和韧性，促进社会包容和健康的关系；

18. **敦促**各国建设卫生工作者和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以加强知识和技能，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国际法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促进精神卫生领域的法律、政策、服务和做法；

19. **鼓励**会员国促进社会心理残疾者及其代表组织以及需要精神卫生服务者有效、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设计、执行和监测与不受歧视地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有关的法律、政策、研究和方案；

20. **又鼓励**会员国协调一项多部门战略，通过为新母亲提供在家里和保健设施内的产前和产后护理，提供针对儿童认知、感官-运动和社会心理发展的幼儿方案，促进健康的儿童-照顾者关系，并通过引入或加强社区保护网络 and 系统，促进新父母、照顾者的精神健康；

21. **敦促**会员国制定普遍和有针对性的学校方案，以促进精神卫生和健康，并为此将精神卫生服务和社会心理支持纳入学校，包括通过社会情感生活和技能方案打击线上和线下的欺凌和暴力行为，打击对有精神健康问题者和社会心理残疾者的污名化和歧视；

22. **又敦促**会员国加强常规卫生信息系统、与数据有关的能力和信息系统将精神卫生纳入常规卫生信息系统的能力，确定、整理、例行报告和使用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和其他特征分列的核心精神卫生数据，酌情包括已发生的自杀和企图自杀的数据，以期改进精神卫生服务的提供、促进和预防战略，并考虑酌情为世界卫生组织全球卫生观察站提供数据；

23. **鼓励**会员国就国家精神卫生研究的优先事项提高研究能力、增进与学术界的合作，特别是与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发展直接相关的业务研究，包括建立具有明确标准的英才中心，并吸收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精神健康有问题者和社会心理残疾者的投入；

24. **促请**会员国培养普通和专业卫生工作者的知识和技能，以提供循证、文化上适宜的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

25.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并与世界卫生组织、其他相关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报告。

第 77/301 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29 日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79](#) 经记录表决，以 83 票赞成，11 票反对，62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缅甸、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汤加、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77/30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回顾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包括家人有权了解失踪亲属的命运和下落，

又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 号决议和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2474\(2019\)](#)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重申，按照相关国际人道法，让家人知道其失踪亲属的命运和下落是至关重要的人道主义要务，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和暴力持续 12 年后，在查明所有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以减轻家人痛苦方面进展甚微，而且失踪人员问题的悬而未决尤其对妇女和儿童产生影响，

表示声援 2023 年 2 月 6 日地震的受灾者，这次地震使人道主义需求进一步恶化，

欣见叙利亚受害者、幸存者和家人协会，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相关国际行为体和专家开展工作，寻找所有失踪人员并为家人和幸存者提供支助，

强调，在任何与失踪人员有关的工作中，必须与受害者、幸存者和家人进行充分和有意义的协商并让他们参与，

赞扬所有相关行为体为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所作的努力，并强调所有相关行为体需要加强合作，

着重指出必须解决失踪人员问题，以努力实现民族和解与可持续和平，

欢迎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的报告，²³¹ 包括其中建议考虑通过大会设立一个新的国际机构，专门负责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并向受害者、幸存者和失踪人员家人提供适当支助，

1. 强调指出需要建立一个统一、协调和有效率的解决框架，以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危机，确保家人有权了解其失踪亲属的命运和下落并获得适当支助；

2. 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以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并通过与所有相关行为者密切合作和互补，向受害者、幸存者和失踪人员家人提供适当支助；

²³¹ [A/76/890](#)。

3. **又决定**，独立机构应当有一个结构要素，以确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受害者、幸存者和失踪人员家人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其运作和工作，并确保独立机构应当定期、持续地与妇女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接触；

4. **还决定**，独立机构应当采取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应当将家人包括在内，并应当遵循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性别包容、不歧视、“不造成伤害”、独立、公正、透明、消息来源和信息保密等原则和基本特征，以及互补和不重复、存活推定、可持续、无障碍、多学科等操作标准；

5.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与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包括在受害者、幸存者和家人的充分和切实参与下，在本决议通过后 80 个工作日内拟定独立机构的职权范围；

6.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能力和了解幸存者情况的最佳做法的基础上，毫不拖延地采取必要步骤、措施和作出必要安排，迅速建立独立机构并使其全面运作，包括征聘或分配公正、有经验而又具备相关技能和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

7. **促请**所有国家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与独立机构充分合作；

8. **促请**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与独立机构合作；

9. **请**整个联合国系统与独立机构充分合作，迅速回应任何请求，包括获取信息和文件的请求，特别是向该机构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信息和数据，以及提供为履行该机构的任务所需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10.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100 个工作日内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并每年报告独立机构的活动情况。

第 77/316 号决议

2023 年 7 月 24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80](#)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王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瓦努阿图、赞比亚

77/316. 世界钢鼓日

大会，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其中规定在为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又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所载大会通过的一套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内容全面、意义深远、以人为中心，重申致力于通过不懈努力，到 2030 年全面执行这一议程，再次表示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全球面临的巨大挑战，而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重申致力于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千年发展目标已有成就的基础上努力完成其未竟之业，

回顾《2030 年议程》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并确认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包括为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提供获得优质教育的更多机会，并确认需要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重申 2022 年 12 月 15 日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的第 77/192 号决议，其中表示深信，读写能力对于每个儿童、青年人和成年人掌握基本知识、技能和能力至关重要，使他们能够应对生活中可能面临的挑战，读写能力也是终生学习的必要条件，而终生学习是有效参与 21 世纪知识社会和经济活动、促进包容和公平社会不可或缺的手段，

回顾其 2023 年 1 月 18 日题为“民主教育”的第 77/268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必须让青年包括青年妇女有平等机会参与决策进程和生活的各个领域，重申终身学习是有效参与 21 世纪知识社会和经济活动以及促进包容和公平社会的不可或缺的手段，

重申，正如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所述，促进和维护文化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并强调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追求文化发展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丰富的源泉，

认识到起源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钢鼓乐器不仅具有文化和历史意义，而且与文化、社会 and 经济发展具有相关性，

又认识到钢鼓可以通过其在旅游、文化、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工程、艺术和数学等部门的用途，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承认钢鼓可以促进包容社会、可持续社区和创意经济，并能够对心理健康和福祉、性别平等和青年赋权产生积极影响，

1. **回顾**秘书长在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题为“文化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时的说明；²³²
2. **决定**宣布每年 8 月 11 日为世界钢鼓日，每年举行纪念活动；
3.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实体(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其各个全国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纪念世界钢鼓日，为此开展各种活动，以提高对钢鼓的文化和历史意义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的认识；
4.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认识到钢鼓可以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以促进包容社会、可持续城市和社区以及创意经济的同时，为纪念世界钢鼓日组织文化和教育活动，包括表演、讲习班、展览和其他活动；
5.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自愿捐款支付；
6.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以宣传世界钢鼓日纪念活动。

第 77/317 号决议

2023 年 7 月 24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8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王国、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77/317. 照护与扶助国际日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³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³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³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³⁶《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²³⁷《残疾

²³² [A/76/226](#)。

²³³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³⁴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²³⁵ 同上。

²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³⁷ 同上，第 1577、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

人权利公约》、²³⁸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³⁹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⁴⁰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公约和条约，其中载有与提供和接受照护与扶助者有关的条款，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⁴¹ 及其中关于以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并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⁴²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⁴³ 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⁴⁴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同时确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将极大地促进在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具体目标 5.4(认可和尊重无偿护理和家务，各国可视本国情况提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社会保护政策，在家庭内部提倡责任共担)，

又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活动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关于提供和接受照护与扶助的区域协定和国际、区域、国家及多利益攸关方举措，包括旨在保证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照护工作以及护工和家政工人的报酬和代表权的协定和举措，以加强对人人享有经济正义与权利的承诺，并增进和切实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人权，

认识到，为减少、重新分配和重视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制定全面的照护与扶助政策，不仅有利于社会及其所有成员的福祉，特别是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福祉，而且有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又认识到扶助是独立生活能力和融入社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还认识到必须加强法律和社会保障，采取就业措施，提供更好的照护与扶助服务，促进在家庭和社区提供长期照护与扶助，以此提高老年人、残疾人 and 有心理健康问题者的适应力，从而确保其获得赋权并拥有自主性和独立性，

还认识到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在国家统计数据中仍然被低估和忽略不计，而且在经济和社会决策中遭到忽视，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包括青春少女)一代又一代地承担着过多的无酬照护

²³⁸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³⁹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²⁴⁰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²⁴¹ 第 70/1 号决议。

²⁴²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²⁴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⁴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和家务工作，并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减少、重新分配和重视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具体方式包括提倡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并且除其他外优先考虑建设可持续基础设施、制定社会保护政策和提供可及、可负担和优质的社会服务(包括照护服务、儿童保育和产假、陪产假或育儿假)，

注意到提供家庭照护与扶助的人员在劳动力队伍中占相当大的比例，而且在全球范围内，照护工作主要由妇女承担，她们当中许多人是移民或者是在就业条件和工作条件方面特别容易受到歧视的人，

承认妇女和女童仍然不成比例地受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的影响，并承认无偿照护和家务工作的比例过高，不仅因限制妇女在决定如何支配时间方面的能动性和她们参与决策进程和担任领导职务的能力而进一步加剧性别不平等，而且严重制约了妇女和女童的教育和培训以及妇女的经济机会和创业活动，并认识到在制定和执行照护政策时需要采取全面和跨代办法，

又承认，社区照护和保护在按照各自相应的文化价值体系尊重和保护其传统和祖传知识方面可以发挥作用，特别是对于土著人民而言，

还承认全球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因此将需要更多的照护工作和扶助，并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加强对老年人通过照护工作和其他活动所作经济贡献的估计，包括确认对家庭成员的无偿照护、特别是由老年妇女提供的无偿照护，并确保这方面的国家统计数据为决策提供依据，

强调指出，需要承认和重视有偿照护工作和作为必不可少劳动者的护工，需要采取措施消除与照护与扶助有关的性别刻板印象以及特别是与种族、族裔、年龄和移民身份有关的刻板印象，减少照护工作的职业隔离，促进从非正规工作向正规工作和体面工作的过渡，包括在有偿照护和家务工作方面，在照护经济中创造高质量的工作岗位，提高包括护工在内有偿家政工人的报酬和代表性，以及需要实现妇女的工作权和承担照护责任者在工作场所的权利，包括同工同酬，

意识到需要投资于照护经济，建立健全、有韧性、促进性别平等、包容残疾、对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充分尊重人权的照护与扶助系统，以期承认、减少、重视和重新分配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及扶助，

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那些致力于处理照护与扶助问题的组织，包括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由青年领导的组织、女权团体、信仰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网络，正在推动把人们对照护与扶助的需求放在相关国家政策的核心位置，

1. **决定**宣布 10 月 29 日为照护与扶助国际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个人)每年以适当方式纪念照护与扶助国际日，以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到照护和扶助的重要性及其对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对各社会和经济体的可持续性所作的重大贡献，以及更好地认识到需要投资于具有适应力和包容力的照护经济，包括发展建立强有力、有韧性的照护与扶助系统；

3. **邀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在顾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规定的前提下, 协同其他相关组织为纪念照护与扶助国际日提供便利;

4. **强调指出**, 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均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包括私营部门捐款;

5.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以鼓励它们在自愿基础上纪念照护与扶助国际日并举办纪念活动。

第 77/318 号决议

2023 年 7 月 25 日第 9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89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乍得、中国、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77/318. 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容忍, 打击仇恨言论

大会,

重申全体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增进和鼓励对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 而不分宗教、信仰或其他区别,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⁴⁵ 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²⁴⁶ 第十八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又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 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 2019 年 7 月 25 日题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容忍, 打击仇恨言论”的第 73/328 号决议, 以及其后的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75/309 号决议, 其中大会宣布 6 月 18 日为打击仇恨言论国际日, 每年举办纪念活动,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23 年 6 月 14 日关于宽容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 2686(2023)号决议, 其中确认仇恨言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相关形式不容忍行为、性别歧视和极端主义行为都可能助长冲突的爆发、升级和复发, 并损害消除冲突根源及预防和解决冲突的举措以及谋求和解、重建和建设和平的努力,

²⁴⁵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 附件。

²⁴⁶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确认《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²⁴⁷具有重要意义，是在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以造福人类，特别是造福后代方面赋予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的普遍任务，

回顾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进行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损害对《世界人权宣言》²⁴⁸所宣布以及国际人权两公约中所详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重申各会员国有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暴力，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有效的法律保护，

在这方面**欢迎**所有国际、区域和国家倡议，以及宗教界和其他方面领导人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所作的努力，

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起到积极作用，还重申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凡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应依法禁止，

确认所有宗教都致力于追求和平，各宗教、团体和个人之间、特别是宗教领袖之间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可有助于提高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强烈谴责一切以他人的宗教或信仰为由而对其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对其宗教象征、圣书、住所、工商企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实施的任何此类行为，以及一切违反国际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以及在这些地方发动的袭击，

表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表现形式日益增多，包括在数字环境中，此类现象会引发不同国家个人之间以及国家内部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可能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力求促成个人、社会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与尊重的文化，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努力通过分享准确、及时、相关和多种语文的信息，帮助遏制仇恨言论、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的扩散，

铭记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它有助于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

表示深为关切所有仇恨言论，它们破坏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精神，可能导致侵犯人权，并应受到所有会员国共同严重关切，深信仇恨言论无论其动机为何，均无可辩解，

深为关切地意识到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群和其他社群成员的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动机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持有其他宗教或信仰者的事件，不论何方所为，均在全面增多，

²⁴⁷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²⁴⁸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人员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描绘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执行的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重点指出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日益快速传播与扩散引起全球关切，因而更加需要传播真实、及时、有针对性、明确、易获取、多种语文和基于科学的信息，并强调所有会员国需要团结起来应对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挑战，

表示关切散布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行为，特别是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散布，这种行为可能导致仇恨言论和所有形式歧视的传播，

表示强调各国、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私营部门行为体，包括社交媒体公司、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媒体和整个民间社会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和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确认许多宗教领袖和信仰组织发挥了作用，公开表示反对仇恨言论、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声援那些成为此类言论攻击目标的人，并宣传有助于减少歧视和污名化现象的信息，

又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的主导作用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在这方面的工作及两者对宗教间对话的贡献，以及它们为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的行动和对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具体行动的重视，

注意到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在发起《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作为应对和打击仇恨言论努力的一部分所发挥的作用，

又注意到《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²⁴⁹

还注意到《宗教领袖和行为体旨在防止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煽动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又称《非斯行动计划》)以及《保护宗教场所行动计划》，

在这方面**注意到**2022年7月20日和21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非斯行动计划》五周年高级别专题讨论会最近通过的成果文件，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的文化发展追求是共同丰富人类文化生活的源泉，

1. **确认**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重要性及其对促进社会融合、和平与发展的宝贵贡献，促请会员国酌情并适时考虑将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为努力实现和平、社会稳定及全面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

2. **认识到**目前没有一个普遍商定的关于仇恨言论的定义，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努力根据国际法确立一个政府间商定的仇恨言论定义，以帮助打击仇恨言论；

²⁴⁹ [A/HRC/22/17/Add.4](#)，附录。

3.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私营部门、个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举办打击仇恨言论国际日纪念活动，费用完全由自愿捐款支付；

4. **邀请**所有会员国进一步促进和平文化，帮助确保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包括为此举办国际日、区域日和国家日活动，并动员国际社会努力促进和平、宽容、包容、理解和团结；

5. **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宣扬仇恨言行，无论是采用印刷、音像或电子媒介、社交媒体或任何其他手段；

6.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涉及种族和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以及负面种族和宗教成见的事件继续增多，在这方面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行，并敦促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和打击此类事件；

7.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相互依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8.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中提议联合国系统与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以促进宽容、非歧视、多元化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的价值观念，并消除仇恨言论；

9.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采取主动行动，确定社会各部门和各阶层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宽容、理解与合作的实际行动领域；

10. **促请**会员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宣传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尊重和接受差异、宽容、尊重多样性、和平共存与共处、包容和尊重人权的益处，抵制传播那些构成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仇恨言论；

11. **鼓励**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促使公众了解不容忍和教派暴力的危险性，继续作出承诺并采取行动支持促进宽容和人权，并请它们继续重视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对于弘扬克制与宽容及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12. **赞赏地注意到**2022年11月22日和23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主题为“构建和平联盟：人类同心共存”的第九届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全球论坛，通过了《非斯宣言》，除其他外重点讨论了反击和消除社交媒体上的网络仇恨言论问题；

13. **敦促**会员国和社交媒体公司采取积极措施，以符合国际人权的方式打击仇恨言论，解决其日益蔓延问题，助力研究减少仇恨言论的措施，并促进用户利用有效的举报渠道；

1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2025年召开一次由联合国实体、会员国、政界人士、宗教领袖、信仰组织、媒体、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关于在打击仇恨言论过程中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容忍的全球会议；

15. **鼓励**会员国注重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尊重多样性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同时强调教育、文化、和平、宽容、相互理解和人权的重要性；

16. **邀请**会员国根据其相关国际义务，支持建立透明、可及的系统，酌情在国家各级鉴别和追踪面对面和数字背景下的仇恨言论，并收集相关数据，分析其趋势，以支持实行有效应对措施；

17. **又邀请**会员国进一步促进和解，以帮助确保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并鼓励宗教和社区领袖参与宗教内和宗教间对话，以应对煽动暴力、歧视和仇恨言论的行为；

18. **促请**对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负有主要责任的会员国，以及包括政治和宗教领袖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弘扬包容和团结，公开反对并采取强有力行动打击种族主义、仇外行为、仇恨言论、暴力和歧视；

19. **欢迎**宣布每年 2 月的第一个星期为所有宗教、信仰与信念之间的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

20. **表示注意到**全球为支持执行秘书长的《宗教领袖和行为体旨在防止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煽动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又称《非斯行动计划》)、秘书长的《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秘书长的《保护宗教场所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

21.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多地了解《宗教领袖和行为体旨在防止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煽动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又称《非斯行动计划》)、《消除仇恨言论行动计划》及其他促进宽容和相互理解的倡议。

第 77/319 号决议

2023 年 7 月 25 日第 9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88](#)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乍得、智利、丹麦、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荷兰王国、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77/319. 支持联合国国际学校加强国际教育和促进不同文化间的交流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国际学校校址、建造和永久房舍筹资问题的 1957 年 2 月 27 日第 [1102\(XI\)](#) 号、1957 年 12 月 14 日第 [1228\(XII\)](#) 号、1965 年 2 月 10 日第 [2003\(XIX\)](#) 号和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12\(XXIV\)](#) 号决议，以及在该校创建六十周年之际通过的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8](#) 号决议，

注意到该校 1947 年在成功湖联合国所在地首次创建，现正庆祝建校七十五周年，

又注意到，如学校规章所述，“学校的宗旨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运作和维持一所学校，弘扬并提供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和原则的国际教育，为与联合国有公务关系者的子女和其他希望子女获得国际教育者的子女服务，推动具有国际性质的教育活动”，

还注意到该校在联合国国际工作人员的征聘和留用方面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该校为联合国大家庭内外人员的一代代子女提供杰出的国际教育，继续对联合国大家庭作出不可或缺的贡献，

又认识到该校是一所一流的国际学校，秉持很高的学术标准，在多种文化和多种语言教育方面的领先地位得到公认，汇集了多个族裔和多种文化，促进对各种文化的了解，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慷慨支助该校的多种语言课程，促进使用多种语言，

认识到该校为落实《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²⁵⁰ 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在倾听青年的心声和与青年合作方面，

赞赏地注意到该校最近决定增加奖学金机会，并努力增加学生群体的文化多样性，

注意到有必要对该校的校舍和校园进行急需的翻修和改善，以更新设施，满足其教育要求和学校运作的可持续性，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阿曼苏丹国的慷慨财政捐助，

1. **祝贺**联合国国际学校成立七十五周年；
2. **表示赞赏**该校取得杰出成就并继续对联合国大家庭内外一代代儿童的教育和成长作出宝贵贡献；
3. **敦促**该校进一步努力增加文化多样性；
4. **注意到**该校正在执行一项翻修计划，以更新和改善学校设施；
5. **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各方为该校翻修计划的资本发展基金慷慨捐款，以进一步加强国际教育，促进不同文化间的交流；
6. **请**秘书长继续为该校提供适当协助，以推进其目标和宗旨。

第 77/320 号决议

2023 年 7 月 25 日第 9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84](#)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拉圭、新加坡、土耳其、赞比亚

²⁵⁰ 第 [75/1](#) 号决议。

77/320. 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

大会，

考虑到技术变革包括那些可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⁵¹ 愿景的强大新工具，意识到正在对快速技术变革给可持续发展带来的影响、机遇和挑战作出评估，以期深化认识，并回顾大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第 75/316 号决议，其中决定继续讨论“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这一专题，

注意到快速技术变革可帮助提高实际收入，推动更快和更广泛采用新的解决办法消除经济、社会和环境障碍，支持以更具包容性的形式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用更可持续的生产模式取代环境代价高昂的生产模式，并为决策者提供设计和规划发展干预措施的强有力工具，从而可推动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

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设立并启动了一个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技术促进机制，第八次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介绍并讨论了该机制关于本专题的最新结论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最新结论，

又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77/150 号、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13 号、2021 年 5 月 26 日第 75/282 号、2020 年 9 月 21 日第 75/1 号、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11 号和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 75/26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2022/16 号决议、关于开源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2021/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 75/564 号决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关于“创新和技术变革以及数字时代的教育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孩的权能”主题的商定结论，并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若干实体在新兴技术工作方面的进展，

还回顾承诺致力于发挥科学、技术和创新的作用，更加注重以数字化转型促进可持续发展，促进研究、能力建设举措、创新和技术，以实现《2030 年议程》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在这方面确认快速技术变革除其他外可促进卫生、能源、农业、消除贫困、粮食安全和营养、水、减少灾害风险、治理、教育、经济、金融、就业、社会福利和包容、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等领域的进步，

注意到秘书长技术问题特使办公室的设立，

感到遗憾的是，第 75/316 号决议要求就该决议执行情况提交的着重于行动的报告尚未提交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每年举行会议，联合国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正在开展工作，包括实施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路线图全球试点方案，以支持确保政策一致性、衔接公私行动和优化投资的战略工具，期待 2030 连通在线平台作为现有科学、技术和创新举措、机制和方案的信息门户以及技术促进机制三个组成部分进一步投入运作，

²⁵¹ 第 70/1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向秘书长提交的题为“数字相互依存的时代”的报告、秘书长题为“数字合作路线图：执行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的建议”的报告、²⁵² 秘书长可持续发展目标数字筹资工作队题为《人民的钱：利用数字化为可持续未来融资》的报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21年数字经济报告》和《2023年技术和创新报告》、国际电信联盟《2022年全球连通性报告》和《2022年联合国人工智能活动》报告、《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²⁵³ 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人工智能伦理的建议》，²⁵⁴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报告²⁵⁵ 中提出的加强数字合作的建议，以期弥合数字鸿沟，加快数字技术可对社会作出的积极贡献，包括对落实《2030年议程》的贡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有三分之一人口，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处境脆弱民众无法上网，而且许多用户无法切实连通，因为安装宽带连接费用昂贵、难以为所需光纤技术融资、市场动态不利、最不发达国家购买力偏低等众多障碍对连通服务供应商构成制约因素，缺乏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加剧数字鸿沟，可能使数字工具的采用受限，

强调指出需要弥合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而加剧的所有数字鸿沟，包括城乡之间、青年和老年人之间、收入、教育以及性别之间的数字鸿沟，需要促进数字包容，为此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背景，应对与普及程度、负担能力、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以及提高认识有关的挑战，并确保所有人都能享受新技术的惠益，同时考虑到处境脆弱者的需求，此外注意到为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和扩大普及面而做的各种努力，包括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包括宽带在内)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连通目标 2030 议程”，

认识到快速的技术变革具有支持推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巨大潜力，途径包括缩小性别数字鸿沟，使她们有机会获取和分享信息，获得卫生和教育服务，建立联系以及让人们听到自己的呼声，并使妇女有机会获得就业和创造收入，同时还认识到快速技术变革可能会对取得进步带来困难，欢迎各项注重普及、技能和领导能力以促进妇女和女童平等参与数字时代的倡议，此外还认识到数字技术可以为妇女和女童行使所有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为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发挥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在便利获取和应用数字技术以及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数字化转型以促成可持续发展方面所作的贡献，认识到该技术库可在缩小最不发达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数字鸿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创造、开发和传播创新和新技术及相关专门技能，包括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是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强大驱动力，

²⁵² [A/74/821](#)。

²⁵³ [A/HRC/17/31](#)，附件。

²⁵⁴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2021年11月9日至24日，巴黎》，第一卷，《决议》，附件七。

²⁵⁵ [A/75/982](#)。

又重申人们在线下享有的权利同样也须在线上受到保护，强调适应快速技术变革不仅应被视为可持续发展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传播的一项要素，而且应被视为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相关，

确认需要一个有效的互联网治理论坛和多利益攸关方办法来推动数字转型，以造福所有人，并促进全球数字合作，

重申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启动以来所体现的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互动的价值和原则，确认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各自作用和责任范围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享有均衡代表权的情况下，有效参与、发展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对建设信息社会至关重要，而且将继续如此，

回顾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集举行的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问题高级别专题辩论，并注意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集举行的关于数字合作和连通性的为期一天高级别专题辩论，

认识到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技术界、学术界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认识到快速技术变革的最新动态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这方面依然需要国际合作和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包括在诸如互联网治理论坛等各种不同论坛开展合作，以便利用全球开放互联网所带来的机遇并应对多层面的挑战，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不同、能力有别、发展水平不一，并且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重点，

1. **鼓励**会员国继续审议关键的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²⁵⁶ 以利用机遇并应对挑战，促进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和公共政策，包括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路线图的制定，促进能力建设及科学参与，分享最佳做法；

2. **敦促**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确认必须采取多层次办法，其中包括逐步深化对接入要素的认识，强调接入质量，并承认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当地内容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现已成为核心要素，承认高速宽带已成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使能手段；

3. **强调指出**需要依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到 2030 年提供普遍、切实、负担得起的互联网接入，包括切实使用数字化服务，欢迎联合国努力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实现这一目标；

4. **重申**民众在网下享有的隐私权等各项权利在网上也应受到保护，并应特别注意保护儿童；

5. **促请**会员国考虑通过或维持符合本国国际人权义务、包括数字通信数据在内的数据保护立法、规章、政策，其中可包括设立拥有权力和资源且独立的国家主管机构负责监督数据隐私做法，调查违规和侵权行为，接收个人和机构投诉，并提供适当补救；

6. **敦促**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缩小数字鸿沟，促进数字包容，为此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背景，应对与普及程度、可负担性、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包括与媒体和信息素养有关的挑

²⁵⁶ 见第 70/1 号决议。

战，并确保所有人都能享受新技术的惠益，同时考虑到处境脆弱者的需求，此外还要应对交织性、负面社会规范、语言障碍、结构性障碍和风险，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与方案国按照国家政策和优先重点开展合作，以促进和改善数字包容；

7. **鼓励**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缩小性别数字鸿沟，包括为此消除阻碍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线下和数字环境活动的障碍，增加妇女和女童获得数字技术的机会，促进平等、安全和可负担地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及使用互联网，提高妇女和女童数字素养和增进妇女创业，加强数字合作并利用快速技术变革的潜力改善妇女和女童的生活，促进互联互通和社会经济繁荣，并消除发展鸿沟、数字鸿沟和性别数字鸿沟，消除数字技术对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任何潜在负面影响；

8. **敦促**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快速技术变革在缓解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负面影响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在电子商务、金融技术、数字能力建设、可负担和可靠的互联网连通和数字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强数字合作，以在冠状病毒病疫情后时代实现包容、可持续和有韧性的复苏并重建得更好，此外采取协调一致行动，进一步加强科学研究、新兴技术和新数据来源，在国家统计机构的领导下建立有适应力、包容性、综合的数据和统计系统，从而能够在发生灾害时应对更多而又紧迫的数据需求，确保走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道路；

9. **鼓励**通过获取和使用数字公共品促进数字解决方案，其中可包括符合国际和国内法律的开源软件、开放数据、开放人工智能模型、开放标准和开放内容，以充分释放快速技术变革的潜力，促成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确认**需要更加协调一致地加大全球数字能力建设力度，强化国家一级能力建设支持，包括在诸如适当的有利环境、充足资源、基础设施、教育、投资、连通性、不断增长的数字经济以及可持续和包容性数字发展等领域，因此鼓励秘书长继续与联合国所有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强这方面努力；

11. **强调指出**快速技术变革对确保到 2030 年实现粮食安全的重要性，鼓励在农业系统中采用最先进和最合适的信息技术，呼吁依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7 加强国际合作，以便利获取和促进对清洁能源研究、技术和基础设施的投资；

12. **鼓励**会员国继续并进一步加强与私营部门、特别是技术公司和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包括科学家和学术界在内的技术界和研究界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协作，认识到开放、包容的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对于最有效利用急剧加速的技术的潜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同时应对其可能的挑战；

13. **确认**联合国系统不同部门需要根据各自任务授权更好地利用数字技术，为此鼓励秘书长技术问题特使支持联合国系统内部和整个系统的协作，避免任何重复工作并提高透明度；

14. **请**技术促进机制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在各自任务授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协调一致地审议快速技术变革和前沿技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并使此项工作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后续环节保持一致，以便支持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为此与其他相关的行为体、组织、倡议和论坛建立伙伴关系，推广各种进展和最佳做法，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促进合作；

15. **重申**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任务规定，²⁵⁷ 鼓励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相关论坛上审议其成果；

16. **邀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技术促进机制加强协同作用，相互加强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工作，并请秘书处协调两个实体的会议日期，以避免重叠并确保彼此之间的协调一致；

17. **再次呼吁**公共和私营部门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技术促进机制所有组成部分充分投入运作，特别是加强国家能力，通过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路线图以及在线平台促进边缘化社群获益于科学、技术和创新，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提供自愿财政和技术援助，使其能够充分发挥潜力，这也将强化其在缓解冠状病毒病疫情所带来挑战方面的成效；

18. **呼吁**秘书长技术问题特使、技术促进机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等现有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加强协调一致，在快速技术变革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支持，促成实现优先发展目标和满足发展需求；

19. **提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注意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在内的不同联合国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考虑快速技术变革问题的重要性，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三个方面以及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

20. **期待**通过一个开放和包容进程制定一项全球数字契约以加强数字合作，同时考虑到联合国以及各个相关进程和论坛正在开展的工作，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技术问题特使在支持此项努力方面发挥的作用；

21. **决定**，除非另有商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的项目，以讨论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介绍技术促进机制的工作；

22. **再次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考虑到其他相关进程和文件，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着重于行动的报告。

第 77/321 号决议

2023 年 8 月 1 日第 9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82](#) 经记录表决，以 150 票赞成，2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新加坡

*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

²⁵⁷ 同上，第 70 段。

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无

77/32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9](#)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政府间大会，审议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关于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⁵⁸ 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际文书内容的建议，并拟订文书案文，以尽早制定该文书，

又回顾其 2022 年 5 月 23 日第 76/564 号决定，其中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召开大会第五届会议；其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48](#)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召开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其 2023 年 4 月 18 日第 77/556 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再次召开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

审议了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际文书政府间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²⁵⁹

表示注意到政府间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²⁶⁰

又表示注意到政府间大会建议大会采取适当行动，使秘书长能够履行《协定》赋予他的职能，

注意到政府间大会主席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中提请注意这些职能，²⁶¹

认识到需要授权秘书长履行《协定》规定的职能，

²⁵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⁵⁹ [A/CONF.232/2023/5](#)。

²⁶⁰ [A/CONF.232/2023/4](#)。

²⁶¹ 见 [A/77/945](#)。

特别**注意到**根据《协定》第五十条第二款，在根据《协定》第五十条设立的秘书处开始履行其职能前，秘书长应通过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履行《协定》规定的秘书处职能，

1. **欢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获得通过；

2. **核准**秘书长在根据《协定》第五十条设立的秘书处开始履行其职能前，履行《协定》赋予他的职能，包括保存者职能和履行《协定》规定的秘书处职能；

3. **请**秘书长在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内提出提案，以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以便在根据《协定》第五十条设立的秘书处开始履行其职能前，开展促进更好了解《协定》的活动，并为《协定》生效作准备和履行《协定》规定的秘书处职能；

4. **又请**秘书长作为协定保存者，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开放协定供签署；

5. **促请**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核准或接受《协定》，以使其生效；

6. **决定**在其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分项。

第 77/322 号决议

2023 年 8 月 1 日第 9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90](#)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巴勒斯坦国

77/322. 纪念常设仲裁法院成立 125 周年

大会，

重申 1899 年和 1907 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和《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常设仲裁法院和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逐步发展国际法方面的共同使命，

认识到常设仲裁法院对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贡献，并重申大会 1982 年 11 月 15 日第 37/10 号决议及其附件，²⁶² 包括关于诚信和国际法的方面，

回顾其 1993 年 10 月 13 日第 48/3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常设仲裁法院参加其届会并以观察员身份开展工作，

指出常设仲裁法院的成立是 1899 年在海牙举行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最高成就，“目的是寻求最客观的手段，确保各国人民享有真正和持久的和平”，并指出常设仲裁法院行政理事会在其第 209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纪念该组织在 2024 年成立 125 周年的决议，

认识到常设仲裁法院已因应国际社会解决争端的需要发展成为一个多方面的现代化仲裁机构，其服务显著增加，繁多文书规定将涉及国家、国家实体、政府间组织和私人当事方的争端提交常设仲裁法院解决，

赞赏地注意到常设仲裁法院作出努力，通过缔结东道国协定和开设国际办事处，使其争端解决服务得到更广泛的利用，

又赞赏地注意到常设仲裁法院支持和参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工作，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工作，

回顾常设仲裁法院行政理事会 1959 年第 106 次会议邀请尚未参加常设仲裁法院活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加入 1899 年和 1907 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

1. **欣见**常设仲裁法院成立 125 周年；
2. **鼓励**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利用常设仲裁法院在仲裁、和解、调解、调查委员会和其他和平解决争端手段方面的服务，支持常设仲裁法院的活动并为其方案作出贡献；
3. **鼓励**尚未加入 1899 年和 1907 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的会员国加入该公约；
4.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过自愿捐款资助的适当活动纪念常设仲裁法院成立 125 周年；
5.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

第 77/323 号决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9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古巴(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格鲁吉亚、葡萄牙

²⁶²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77/323. 延长所罗门群岛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前的准备期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73/133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关于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的第 2023/10 号决议，

考虑到其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6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回顾其 2022 年 4 月 1 日第 76/258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

重申致力开展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进程，并鼓励为毕业国家采取平稳过渡措施，

适当考虑到所罗门群岛因严重打乱毕业进程的各个冲击而出现的紧急情况，

邀请国际社会继续慷慨支持所罗门群岛政府在这方面实施的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开展的备灾工作，

1. 重申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应是可持续和不可逆转的进程，不应导致发展计划、方案和项目中断；

2.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发展政策委员会关于再给予所罗门群岛三年毕业准备时间的建议；

3. 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将所罗门群岛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准备期再延长三年，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4. 再次邀请所罗门群岛在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延长准备期期间，在联合国系统的支助下，与其双边、区域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合作，制订国家平稳过渡战略。

第 77/324 号决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95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王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77/324. 世界篮球日

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 日第 77/27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体育运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确认体育运动通过弘扬宽容和尊重，在促进实现发展与和平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还确认体育运动对增强妇女和女童以及青年、个人和社区、残疾人的权能、对实现身心健康、教育和社会融合等目标作出贡献，

又回顾其关于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宣布 2005 年为国际体育运动年的 2003 年 11 月 3 日第 58/5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0 月 27 日第 59/10 号、2005 年 11 月 3 日第 60/9 号、2006 年 11 月 3 日第 61/10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62/271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35 号、2010 年 10 月 18 日第 65/4 号、2012 年 11 月 28 日第 67/17 号、2014 年 10 月 31 日第 69/6 号、2016 年 12 月 16 日第 71/160 号、2018 年 12 月 3 日第 73/24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 日第 75/18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3 年 8 月 23 日第 67/296 号决议，其中宣布 4 月 6 日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认识到应本着和平、相互理解、国际合作、友谊与宽容的精神，并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举办大型国际体育赛事，并应尊重此类赛事的团结与和解性质，

又认识到正如 2018 年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峰会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²⁶³所述，体育运动、艺术和身体活动有能力改变人们的观念、偏见和行为，以及鼓舞人心，破除种族和政治藩篱，消除歧视和化解冲突，

还认识到体育赛事，包括残疾人体育赛事在内，可以提供一个促进社区健康信息传播和社区赋权的平台，让本来通过传统健康服务可能无法接触到的各类人参与进来，

指出体育运动，包括残疾人体育运动在内，在促进和平、发展和尊重人权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又指出，体育运动可以作为一种工具，通过高知名度的赛事、运动员和运动队提高公众对气候变化的认识，

鼓励参与举办超大型体育赛事的会员国尊重相关的法律和国际原则，包括《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²⁶⁴以及奥林匹克主义和国际奥林匹克运动及其他国际体育运动管理组织的根本价值观，

²⁶³ 第 73/1 号决议。

²⁶⁴ A/HRC/17/31，附件。

回顾设立国际日的目标是在世界各地开辟特别的时间和空间，就关切的问题教育广大公众，调动政治意愿和资源应对全球性问题，以及庆祝和加强人类取得的成就，并认识到指定的国际日作为提高认识行动的跳板所产生的全球影响，

承认篮球运动普及全球，在全球商业、和平与外交领域产生影响，篮球运动创造出一个独特的配合、动作和相互依赖的空间，使参与者能够首先将彼此视为人类，

1. **强调**，体育运动，包括残疾人体育运动在内，特别是受到普遍欢迎的篮球运动，在促进和平与发展、尊重人权、性别平等和妇女和女童赋权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2. **赞扬**印度尼西亚、日本和菲律宾主办 2023 年国际篮球联合会篮球世界杯，并鼓励相关主管部门尽一切努力，确保 2023 年篮球世界杯为世界和平与发展留下持久遗产；

3. **鼓励**所有会员国支持体育运动，包括残疾人体育运动，并将其作为促进和平与发展的工具，包括通过继续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²⁶⁵和不同文明间对话作出贡献；

4.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重视和推动将体育运动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工具，尤其是加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包括体育教育)，预防包括非传染性疾病在内的各种疾病及药物滥用，宣传身心健康，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增强年轻人的能力，促进包容和增进福祉，宣传如何健康且活跃地变老，帮助确保每个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参与，弘扬宽容、相互理解和尊重，促进社会包容、预防冲突及和平建设；

5. **鼓励**会员国采取最佳的做法和途径，在全体社会成员中推动开展体育运动和身体活动，并在这方面欢迎在国家和地方两级采取专门设立教育日、健康日、青年日和体育运动日的举措，包括各种专项体育运动日，以此在社会中促进身心健康和福祉，营造体育运动文化；

6. **决定**宣布 12 月 21 日为世界篮球日；

7.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包容性社会发展司、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适当方式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庆祝世界篮球日，并通过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等途径传播篮球对每个人的益处；

8. **鼓励**普天下每个人都成为这一运动的玩家、观众、读者、讨论者或以其他方式与之结缘，这将使普天下每个人彼此相通；

9.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10. **指出**世界篮球日紧接国际人类团结日，弘扬国际人类团结日的精神；

11.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适当举办纪念活动。

²⁶⁵ 见第 70/1 号决议。

第 77/325 号决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99](#)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77/325. 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

大会，

重申其关于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问题的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2016 年 9 月 9 日第 [70/301](#) 号、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3](#) 号和 2021 年 7 月 23 日第 [75/311](#) 号决议，

又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大会借此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以人为中心、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还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以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多种贡献，确认形式多样、绚丽多彩的野生动植物是地球自然系统不可替代的一部分，必须加以保护，造福今世后代，

严重关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调查结果中所述的物种灭绝速度，并强调指出迫切需要通过防止濒危物种灭绝等方式，应对前所未有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减少问题，以改善和维持物种的养护状况，恢复和保护提供基本功能和服务的生态系统，其中包括与水、健康、生计和福祉有关的服务，

因此**依然感到关切的是**，偷猎及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交易的规模不断扩大并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犀牛偷猎的规模达到极其有害的水平，大象屠杀数量令人震惊，穿山甲非法贩运大幅增加，以及存在其他受保护野生生物物种的非法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乌龟、海龟和淡水龟、陆生和海生蜥蜴、其他爬行动物、鲨鱼、观赏鱼类、大猩猩、鹦鹉、猛禽、盔犀鸟和包括雪豹在内的大型猫科动物，凡此种可能致这些物种在局部地区灭绝，有的甚至可能在全球灭绝，

关切地注意到，除由来已久的非法市场外，新的非法市场不断出现，致使其他物种被列入濒危类别，例如欧洲鳗鱼或因非法宠物交易而濒危的菲律宾森林龟和饼干龟，

认识到迅速而又深刻的社会-生态变化，包括生态系统的退化和不可持续利用、栖息地丧失、野生生物贸易管理不善等其他因素，加剧了大规模物种灭绝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风险，威

胁到大自然对人类及其生计作出的重要贡献，加大人畜共患病在野生生物、牲畜和家畜中出现和传播的可能性，而这又使病原体从动物向人类传播的风险增加，从而导致人畜共患病暴发和流行病，在极端情况下还会导致大流行病，

又认识到活体野生动物和丛林野味的非法贩运不遵守卫生条例，规避进口检疫管制，因此可能增加被贩运动物中出现新的感染的概率，加大传播人畜共患病的风险，并有可能对人类和动物健康造成负面影响，

决心降低今后暴发人畜共患病的风险，因为人畜共患病可能导致流行病，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大流行病，并对人类健康和生计产生破坏性影响，并认识到遏制非法野生生物贩运以及养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和正常运作的生态系统不仅有助于降低人畜共患病的出现和传播风险，也有助于降低人类健康和经济发展可能面临的威胁，

认识到人类、动物、植物和生态系统的健康是相互依存的，因此强调应全方位处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关联，在这方面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号决定²⁶⁶中通过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29 号决定²⁶⁷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 2022 年 3 月 2 日第 5/1 号²⁶⁸和第 5/6 号²⁶⁹决议，

着重指出，非法木材采伐和相关贸易导致稀有木材品种特别是红木、沉香木和檀香木大量减少，需要采取措施予以打击，并注意到来源非法的进口红木数量很大，需要防止非法采伐的木材在全球供应链中被洗白，

确认野生生物非法贩运导致许多物种灭绝，损害生态系统和农村生计，包括那些以生态旅游为依托的生计，破坏善治与法治，并在一些情况下危及国家稳定，因此需要通过加强跨国和区域合作与协调加以应对，

强调必须把保护野生动植物纳入为实现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包括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经济增长、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而采取的综合举措，

在这方面**又强调**，必须根据具体情况，为人类和野生生物在保护区内外以可持续、有适应力的方式共存制定解决方案，以期促进改善生计和养护工作，

回顾其 2007 年 9 月 13 日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第 61/295 号决议，确认尊重土著传统习俗有助于环境的可持续、公平开发和妥善管理，并确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并确保对非法野生生物交易问题提出可持续解决办法方面具有至关重要作用，

再次呼吁采取全方位、综合举措实现可持续发展，以此引导人类与自然和谐共处，引领为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性所作的努力，这将有助于落实《2030 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构建今世后代的共同未来，

²⁶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CBD/COP/DEC/15/4，附件。

²⁶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CBD/COP/DEC/15/29。

²⁶⁸ UNEP/EA.5/Res. 1。

²⁶⁹ UNEP/EA.5/Res. 6。

关切地注意到使用社交媒体平台、在线市场等在线中介手段为贩运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提供便利的情况有所增加，并认识到需要开发和利用相关技术打击在线非法野生生物贩运，同时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加强技术和数字能力建设，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关切使用伪造或非法发放的许可证和证书、或欺诈性使用许可证和证书正本的行为持续存在，这种行为的目的是不正当地利用国内合法市场，掩盖了非法获得的野生生物或野生生物制品的买卖，或为此类非法获得的野生生物或野生生物制品进行洗白，并关切腐败行为在这方面起到了提供便利的作用，

确认《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²⁷⁰ 作为规范其附件所列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的主要机制所提供的法律框架及发挥的重要作用，以此纪念就《公约》案文达成协议五十周年，在这方面欢迎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又确认《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²⁷¹ 《生物多样性公约》、²⁷²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²⁷³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的公约》²⁷⁴ 等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十分重要，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关于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行动打击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非法贩运的第 2013/40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鼓励会员国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非法贩运定为严重犯罪，

注意到野生生物贩运是一种有利可图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并可能与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存在关联，并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对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的非法贩运可能起到提供便利的作用，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⁷⁵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⁷⁶ 是有效的工具，也是国际合作打击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非法贩运法律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铭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以及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可能与野生生物非法贩运有关，这可能对非洲一些地区和世界其他区域的国家和区域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确认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世界海关组织的一项协作举措，通过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等方式开展了重要工作，

²⁷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²⁷¹ 同上，第 1651 卷，第 28395 号。

²⁷²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⁷³ 同上，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

²⁷⁴ 同上，第 996 卷，第 14583 号。

²⁷⁵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⁷⁶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交易的第 2/14 号决议，²⁷⁷

欢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作出的努力和开展的合作，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为此开展的活动，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3 年《巴黎宣言》、2014 年《伦敦宣言》、2015 年《卡萨内声明》、2015 年《布拉柴维尔宣言》、2016 年《河内声明》、2017 年《比什凯克宣言》、2018 年《伦敦宣言》、2019 年《利马宣言》、2019 年《清迈声明》、作为《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成果的 2020 年《甘地纳加尔宣言》，以及 2020 年《领导人对自然的承诺》，

又欢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濒危物种公约 2021-2030 年战略愿景》，

还欢迎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中国昆明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并取得成果，包括通过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促请《公约》所有缔约方、联合国各实体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按照第十五次会议的决定，早日、包容性和有效地执行该框架，

回顾其 2021 年 4 月 16 日题为“自然无疆界：跨界合作——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关键要素”的第 75/27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5 号决议，其中宣布把 3 月 3 日(即《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通过之日)定为世界野生生物日，并欢迎自 2014 年以来为赞美和宣传世界上的野生动植物举办的国际纪念活动，

欢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了《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²⁷⁸ 会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在该宣言中深切关切影响环境的犯罪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同时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题为“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第 8/12 号决议²⁷⁹ 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题为“预防和打击属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的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第 10/6 号决议，²⁸⁰

回顾其题为“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5 号决议，同时铭记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可成为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更广泛国际努力的一部分，

²⁷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1/25)，附件。

²⁷⁸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²⁷⁹ 见 CAC/COSP/2019/17，第一. B 节。

²⁸⁰ 见 CTOC/COP/2020/10，第一. A 节。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主要决策机构发挥的作用，欢迎该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题为“加强开展国际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行为”的2022年5月20日第31/1号决议，²⁸¹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为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而加强国际法律框架，包括填补现行国际法律框架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空白的可能对策的意见，并注意到召集举行了相关专家讨论会，包括在2022年2月14日至16日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上举行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的专家讨论，

又欢迎2022年5月13日批准的国际海事组织防止和制止利用国际海运船舶走私野生动植物行为的准则，

回顾其2017年4月27日第71/285号决议，其中通过了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2020年编写的《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贩运受保护物种问题》，²⁸²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9年1月23日发表的题为“加强野生生物和森林产品合法和非法交易的法律框架：自然资源管理、贸易监管和刑事司法部门的经验教训”的报告，

1. **强烈表示依然决心**全面、毫不拖延地执行在其第69/314、70/301、71/326、73/343和75/311号决议中所作的承诺；

2. **认识到**非法贩运野生生物所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必须在供应、过境和需求方面采取坚定有力的行动，并再次强调会员国、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之间有效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3. **敦促**会员国加强努力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影响环境、养护和生物多样性的犯罪这一严重问题，例如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其中包括偷猎和非法采伐木材，尤其是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的动植物；

4. **邀请**会员国、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加强伙伴关系与合作，通过采用全方位、兼顾所有危害、“一体化卫生”等办法，促进以综合办法应对野生生物贸易涉及的卫生和环境问题，认识到人类、动物和植物的健康与其共有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包括通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协作，并表示注意到2019年10月在柏林举行以及2020年11月在线举行的主题为“共同的地球、共同的健康、共同的未来”的会议及其成果；

5. **敦促**会员国在国家一级采取果断措施，从供应、过境和需求等方面防止、打击、消除野生生物非法交易，包括加强防止、调查、起诉和适当惩处这种非法交易的必要法律法规以及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加强国家主管部门之间以及会员国和国际打击犯罪主管机构之间的信息和知识交流，同时确认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可以在这方面提

²⁸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年，补编第10号》(E/2022/30)，第一章，C节。

²⁸² 联合国出版物，2020年。

供有价值的技术援助，具体方式包括支持会员国实施“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这个工具包旨在酌情加强相关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调查、起诉和裁定野生生物相关犯罪的能力；

6.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2(b)条的规定，把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的非法贩运定为严重犯罪，以确保在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时，可根据《公约》提供有效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

7.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利用《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二条第3款，将其管辖范围内可能因国际贸易而面临威胁的受保护物种列入《公约》附件三，并敦促会员国在管制受《公约》保护物种(包括附录三所列物种)的交易方面提供援助；

8. **又鼓励**成员国采取适当措施，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规定，包括对买卖或拥有此类非法交易标本的行为或对两者采取处罚措施，并在根据该公约提交的非法贸易问题年度报告中报告所有缉获情况；

9. **促请**会员国在必要时酌情审查和修订国家立法，以便把与野生生物非法贸易有关的犯罪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针对国内洗钱罪界定的“上游犯罪”，而且可以根据国内刑事立法程序采取行动，并以便能够查获、没收、处置与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贸易有关的资产；

10. **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利用国家层面的法律文书，保护受威胁的野生生物物种并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包括通过制定与洗钱、腐败、欺诈、勒索和金融犯罪有关的立法；

11. **促请**会员国酌情将与野生生物贩运有关的金融犯罪调查纳入野生生物犯罪调查，并更多地利用金融调查技术和公私合作查明罪犯及其网络，并酌情根据国内法加强相关机构、包括执法和金融情报机构的能力，以开展和支持对野生生物贩运、包括对可能存在的此类犯罪所得洗钱活动的金融调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酌情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12. **鼓励**会员国统一司法、法律和行政规章，支持就野生生物非法交易交换证据和提起刑事诉讼，并在符合本国法律的前提下设立国家一级跨机构野生生物犯罪问题工作队，以利于不同政府机构相互交换证据；

13.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记录和监测缉获情况和胜诉案件等方式，加强执法工作，以更有效地打击和遏制非法野生生物交易；

14. **促请**会员国加强关注和政府间合作，加强执法机构在监测和调查非法网上野生生物交易、收集和分析相关证据(包括利用数字取证)、制定执法对策等方面的适当能力，包括在相关情况下为此开展公私协作和减少供需，以制定防止非法交易战略；

15. **邀请**会员国与相关组织合作，确定和推动各种解决方案，以利用技术(特别是在物种识别、溯源和法医学应用认证方面)支持刑事起诉，并利用数据的分析和可视化，监测不断变化的犯罪趋势和模式；

16. **敦促**会员国加强努力和增加资源，通过改善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吸引消费者群体参与、消除需求驱动因素等方式，在非法野生生物制品的供应、过境和需求方面提高对

各种问题和风险的认识并加以处理；通过采取有针对性和基于证据的战略等方式，更有效地减少需求，以影响消费者行为，同时为此带头倡导改变行为运动；提高对禁止野生生物非法交易的法律和相关处罚的认识；

17. **促请**会员国承认护林员和警卫在往往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条件下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并发挥关键作用，加强和监测护林员在保护区的安全和活动，改善护林员的工作条件和福利，为其提供体面的工资以及必要的培训、设备和机构支持；

18. **鼓励**会员国提高当地社区寻求替代生计的能力，以减少发生野生生物非法贩运的风险，并在这方面加强对原产国可持续生计的支持；

19. **促请**会员国认识到研究的重要性，以了解偷猎和非法木材采伐的根本原因以及市场驱动因素，包括原产国在 COVID-19 大流行疫后恢复背景下面临的因经济损失、特别是旅游业和相关收入下降而导致偷猎增加所带来的风险，并认识到需要根据非法使用某一物种或产品的具体驱动因素进行研究，并进行工具、数据分析和资金方面的投入，在证据和最佳做法的基础上解决对非法野生生物制品的需求问题；

20. **请**会员国以提供财政或技术援助、支持通过全球环境基金获得资金、为这方面所需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财政和实物资源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加强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的行动，特别是采取有效的综合政策打击此类贩运，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包括执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1. **鼓励**会员国和有关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加大对各国的支持力度，以解决偷猎、非法采伐木材和非法买卖野生生物的问题，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病的社会经济或财政影响继续对持续开展现有相关国内项目和方案构成威胁的情况下；

22. **鼓励**会员国以平衡、综合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推动可持续发展，这需要采取全面、创新、协调、包容和环境可持续的办法，特别是要保护野生动植物，坚决打击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的非法交易；

23. **促请**会员国确保妇女在制定和执行处理非法贩运野生生物问题的相关政策和方案方面充分有效地参与并拥有发挥领导作用的平等机会，并促请联合国各机构继续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系统地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4. **鼓励**会员国提高地方社区努力获得可持续生计机会的能力(包括通过利用当地野生生物资源)，消除贫困，尤其是推动建立创新型伙伴关系，促进以共同承担管理责任的方式养护野生生物，包括社区养护、公私伙伴关系、可持续旅游业、收入分成协议和其他收入来源(如可持续农业)；

25. **又鼓励**会员国把应对非法野生生物交易的措施纳入发展政策和规划及发展合作活动的方案拟订，并进一步以个人和社区为对象提高公众认识，以可持续地生活在一个野生生物和其他生物物种受到保护的世界中；

26. **促请**会员国发起或加强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一级发展和养护机构之间的协作伙伴关系，以加强对社区主导的野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支持，并推动让当地社区保留各种收益，用于野生生物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

27. **大力鼓励**会员国通过跨国和区域合作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为那些受野生生物非法贩运及其不利影响波及的社区发展可持续生计和适当的替代生计，并让野生生物生境内及周边的社区全面参与，成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积极伙伴，从而增强这些社区成员管理野生生物和野生环境并从中受益的权利和能力；

28. **又大力鼓励**会员国参与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捐助方协调，加强沟通，避免工作重复，加强知识共享，以在防止和打击野生生物非法交易方面提高认识和增强双边、多边和私人投资调动，目的是共同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并通过新合作伙伴的参与，最大限度地发挥未来干预措施的效力；

29.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上述公约，并促请缔约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切实履行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协定承担的义务，包括通过适用后一个公约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储藏、储存和处置非法野生生物制品和违禁品国际商定原则，并考虑以何种方式彼此分享根据这些文书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的最佳做法；

30. **促请**会员国禁止、防止和制止任何助长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贩运的腐败行为，包括通过在其与野生生物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中评估和减轻腐败风险、加强其调查能力、起诉此类腐败行为等方式，促请缔约方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通过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其提供这方面的支持；

31. **又促请**会员国确保野生生物制品的合法国内市场不被用来掩盖非法野生生物制品交易，并在这方面敦促缔约方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十八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在国内系统地监测其执行情况，其中建议各国政府紧急关闭国内合法象牙市场，并在老虎和其他亚洲大型猫科动物标本的国内商业交易市场助长偷猎或非法贸易时关闭这些市场；

32. **大力鼓励**会员国根据其国情和优先事项、相关国际法和最佳做法，通过其国家主管部门对市场上销售死活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的店家实施一切必要的卫生监测、措施和管制，以保护人类或动物健康，并发现和打击非法野生生物贩运；

33. **鼓励**会员国协助在加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野生生物制品的供应链安全方面实施专业标准和相互监测方案，以防止将来源非法的野生生物引入合法贸易链；

34. **又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使许可证制度能够更好地抵御腐败，利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改善对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的管制和溯源，以防止在受保护物种国际贸易中使用伪造文件；

35. **确认** 20 国集团在全球和国家层面努力打击腐败，赞赏地表示注意到该集团 2016 年在中国杭州、2017 年在德国汉堡、2018 年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2019 年在日本大阪、2020 年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2021 年在意大利罗马和 2022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省努沙杜瓦举行的各次首脑会议期间所开展的工作，以及该集团不仅制定了《关于打击与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交易有关腐败行为的高级别原则》，并表示注意到该集团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

室的帮助下,在 2018 年牵头对这些原则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敦促该集团继续以包容透明方式让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其工作;

36. **又确认**非洲联盟和执行《非洲打击非法利用和非法买卖非洲野生动植物战略》专家组通过共同、协调一致的对策,努力预防和减少非法利用和非法买卖非洲野生动植物的行为,以期根除此种行为;

37. **大力鼓励**会员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尤其是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国际法律文书,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的国际非法贩运;

38. **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更有效地利用《公约》应对野生动物非法贩运问题,并继续讨论用以打击野生动物贩运的其他可能国际工具;

39. **鼓励**会员国在相关和适当的情况下,按照《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加强合作,以及时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归还被非法交易的活体野生生物(包括蛋卵),并在相关和适当的情况下,加强国家和国际主管部门在缉获非法交易的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方面的信息交流,以便进行后续调查和起诉;

40. **促请**联合国各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通过能力建设等方式继续支持会员国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的努力,改善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期促进在国际社会采取全方位、综合举措;

41. 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与会员国开展密切合作与协作,继续并加强有关野生生物非法贩运模式和流动的信息收集,并每两年一次就此提交报告;

42. **请**秘书长进一步改善对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开展的、与本决议有关的活动的协调;

43.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报告全球野生生物非法贩运(包括偷猎和非法交易)的情况,同时考虑到野生生物非法贩运的趋势,并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此外为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44. **决定**每两年一次审议这一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在第七十九届会议上进行下一次审议。

第 77/326 号决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100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王国、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77/326. 2024-2033 年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十年

大会，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表示注意到作为技术促进机制组成部分的科学、技术和创新问题多方利益攸关方年度论坛，促进互动、联网、建立网络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重申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第 68/220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妇女和男子充分、平等地获得和参与科学、技术和创新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重申其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2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作出重大贡献，确认妇女和女童在科技界发挥关键作用，应加强她们的参与，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1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5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59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6-2025 年为联合国营养行动十年，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8-2028 年为“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72/7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8-2027 年为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9 年 3 月 1 日第 73/284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5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22-2032 年为国际土著语言十年，以及 2020 年 12 月 14 日第 75/131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联合国促进老龄健康十年，

又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2 日第 76/14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22 年为基础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年，国际年从 2022 年 7 月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结束，

注意到大会主席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国际基础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年旗舰活动之一，即题为“社会利用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的活动，活动强调宣布国际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十分必要，

承认人类面临复杂挑战，为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必须采取更加有效和包容的方法，在所有科学——基础科学、应用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包括传统知识——协同合作的基础上，促进发展技术、创新和教育，

强调研究中使用的循证方法和运作与合作模式可支持决策者找到适当对策，应对当前和未来的复杂挑战，并强调开放科学可有助于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科学和技术方面面临具体挑战，强调指出需要弥合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差距，并重点指出筹资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1. **决定**宣布 2024-2033 年为“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十年”，在现有结构和可用资源范围内提供一个独特机会，使人类能够利用科学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将其作为主要的实施手段之一，并应对我们时代的复杂挑战，确保人人享有安全和繁荣的未来；

2. **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其他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个人，观察和提高对所有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积极赞同促进采取协调合作的科学方法，向决策者提供制定和有效执行政策所需要的基于证据的分析和数据，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3.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参与基础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年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确定和制定活动和方案，并酌情利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牵头落实国际十年；

4. **邀请**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积极支持国际十年的落实工作，包括酌情提供自愿捐款；

5. **邀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将于 2026 年、2029 年和 2032 年编写和汇编的三年期报告，向大会通报国际十年的落实情况。

第 77/327 号决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93](#)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77/327. 国际清洁能源日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5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0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7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6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6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5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1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3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4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6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25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21 号、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10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77/170 号决议及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1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5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承诺做出不懈努力, 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 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包括消除极端贫困, 是世界的最大挑战,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 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 以及目标 7 旨在确保到 2030 年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一致和综合办法处理能源问题, 推动在全球能源议程方面协同增效, 着重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 2022 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加速可持续发展目标 7 行动的全球路线图, 并重申需要持续合作落实目标 7,

重申各国对其能源资源的主权权利以及为能源可持续生产和使用制定适当政策的权利, 同时认识到执行《2030 年议程》应充分造福今世后代的所有人,

注意到向人人享有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的能源的过渡应做到公正、包容、公平和安全并符合国情, 以便到 2030 年实现普遍享有, 同时认识到需要增加可再生和清洁能源的比例, 包括城市地区用于炊事的能源, 以大幅减少对健康的负面影响, 并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以实现《巴黎协定》²⁸³ 和《沙姆沙伊赫实施计划》²⁸⁴ 的各项目标,

强调教育、学术界、技术和企业家精神对于制定应对能源挑战和实现能源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的价值, 以及对可持续和清洁能源技术研发和示范进行投资的重要性, 又强调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 以便利获得清洁能源研究和技术, 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氢能、能源储存、碳捕获利用和储存、生物能源与碳捕获和储存和先进及更加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

²⁸³ 在《气候公约》下通过,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²⁸⁴ FCCC/CP/2022/10/Add.1, 第 1/CP.27 号决定。

包括避免、减少、消除温室气体排放的技术，以及经过改善的基础设施，为所有人供应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又**强调**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是消除贫困和实现《2030 年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更多地使用和推广包括在分散化离网系统中使用和推广新的和可再生的能源及提高能源效率可在这一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 2021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能源问题高级别对话，其目的是推动落实《2030 年议程》中与能源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以支持落实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

认识到会员国亟需确定行动，促进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学者、企业家和能源部门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并发挥领导作用，以便发展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系统，加快实现整个《2030 年议程》的进展，

重申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1. **决定**宣布 1 月 26 日为国际清洁能源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联合其他主管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如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协作举办国际清洁能源日纪念活动；

3.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4.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适当举办纪念活动。

第 77/328 号决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96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汤加、图瓦卢、乌克兰、瓦努阿图、越南、津巴布韦

77/328. 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其他模式

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45 号决议，

又回顾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其他模式和形式的决议，²⁸⁵ 其中筹备委员会决定，会议将于 2024 年在安提瓜和巴布达举行，具体日期待定，会议将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共举行六次全体会议和五次互动对话，

1. **决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举行；
2. **又决定**会议的主题是“指引实现韧性繁荣的路径”；
3. **还决定**全体会议按以下时间举行：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包括上午 10 时至 11 时的开幕部分)，下午 3 时至 6 时；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至下午 12 时，下午 2 时至 5 时(包括闭幕部分)；
4. **决定**互动对话按以下时间举行：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4 时至 6 时；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4 时至 6 时；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第 77/329 号决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92](#)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冰岛、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

77/329. 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进一步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4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24 年上半年在基加利召开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内最高级别代表参加的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

1. **决定**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将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基加利举行，为期四天；

²⁸⁵ 见 [A/CONF.223/2024/PC/L.1](#)。

2. **又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选举筹备委员会共同主席，并为这次会议进行其他组织和程序方面的筹备；
3.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8 日和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
4. **欢迎**秘书长任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为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秘书长；
5. **再次赞赏**卢旺达政府慷慨表示愿意在基加利主办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
6. **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特别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和捐助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积极参加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

第 77/330 号决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102](#)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77/330.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给予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的 1993 年 10 月 13 日第 [48/2](#) 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合作的决议，其中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方案及相关金融机构共同努力实现大会的目标和经济合作组织的目标，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努力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关系，促进制定和执行共同关注领域的项目和方案，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努力向经济合作组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促进制定和执行与社会经济进步相关的方案和项目，鼓励它们继续给予支持，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第 [75/32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⁸⁶ 确认两个组织间日益增强合作；

2. **表示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或)政府首脑 2017 年 3 月 1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三次首脑会议上发表的《经济合作组织 2025 年愿景》和《伊斯兰堡宣言》；

²⁸⁶ 见 [A/77/277-S/2022/606](#)，第二节。

3. **又表示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或)政府首脑 2012 年 10 月 1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二次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巴库宣言》;²⁸⁷

4. **还表示注意到** 2023 年 1 月 24 日在塔什干举行的经济合作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发表的《塔什干公报》以及将于 2023 年最后一个季度在阿塞拜疆举行经济合作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5. **注意到** 2021 年 11 月 28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或)政府首脑第十五次首脑会议通过的《阿什哈巴德行动共识》,并感兴趣地期待将于 2023 年 11 月在乌兹别克斯坦举行的第十六次首脑会议;

6. **赞赏**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经济合作组织继续努力加强现有合作,特别是加强成员国贸易能力建设领域的合作,满意地注意到两个组织于 2017 年完成联合方案第三阶段的实施工作,赞赏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准备与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等发展伙伴合作实施该项目第四阶段;

7.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为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制定贸易自由化和促进外国直接投资战略,以便利这些国家的经济融入全球和区域体系;

8.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努力执行《经济合作组织贸易协定》²⁸⁸和拟订贸易便利化战略草案,邀请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支持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进行一项全面研究,为在成员国的选定自由贸易区/经济特区之间建立机制化网络制定路线图;

9. **表示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倡议宣布 2022 年为经济合作组织区域加强互联互通年,阿塞拜疆倡议宣布 2023 年为经济合作组织区域绿色转型和互联互通年;

10. **重视**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在该组织相关部长级会议上所重申的加强运输、能源、旅游、农业和卫生领域合作的坚定承诺,期待即将举行的这方面会议;

11. **表示注意到**关于设立经济合作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跨里海和阿拉木图-德黑兰-伊斯坦布尔走廊协调委员会的倡议,以期通过政策协调、基础设施建设、物流改善以及技术和资金支助,协助提高东-西和南-北的过境潜力;

12. **赞扬**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开展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伊朗铁路货运走廊商业化研究方面发挥的作用,欢迎伊斯兰堡-德黑兰-伊斯坦布尔火车服务于 2021 年 12 月恢复;

13. **肯定**经济合作组织的区域合作安排和平台在落实联合国主导的全球议程方面的作用,包括在能源和气候、减少灾害风险、药物管制、卫生、信息和通信技术、运输和互联互通等领域的作用,邀请联合国各实体与经济合作组织合作,根据各自任务规定促进上述领域的工作;

14.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贸易和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之间定期接触,邀请它们加强协作,为区域项目筹资;

²⁸⁷ [A/67/581](#), 附件。

²⁸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62 卷,第 45696 号。

15. **确认**有必要增进合作，实施将经济合作组织区域与主要枢纽港和世界市场相连接的运输和通信项目，包括修建新铁路；

16. **鼓励**经济合作组织努力促进数字化过境运输；

17. **表示注意到** 2025 年经济合作组织促进信息社会发展区域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的工作，邀请国际电信联盟继续在经济合作组织实施该行动计划的行动导向阶段时为后者的活动提供机构指导和援助；

18. **邀请**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经济合作组织合作促进该组织成员国之间的过境贸易以及边界过境点的现代化；

19. **强调**有必要促进可持续交通运输部门的发展，这应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及尽量减少对这些层面的不利影响，邀请联合国各实体与经济合作组织合作促进该区域的可持续交通运输；

20. **确认**经济合作组织区域粮食安全协调中心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确保该区域粮食安全所作的努力，肯定经济合作组织区域粮食安全方案的通过，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考虑向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21. **又确认**旅游业在该区域可持续发展中的日益重要作用及在促进可持续经济方面的潜力，邀请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考虑为经济合作组织开发促进旅游业的区域项目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并支持该组织的方案；

22. **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与国际伙伴正在合作支持尽快启动旨在建立经济合作组织区域电力市场的项目，注意到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与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正开展对话，旨在使经济合作组织区域电力市场与区域电力系统互联互通路线图相衔接，促进跨境电力连通，进而促进可持续发展；

23. **又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正努力以更清洁的可持续能源主流化为支撑，在该组织区域内构建更为多样化、更具适应力的能源架构，这也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因此促请联合国相关机构考虑为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能效与节能等领域的经济合作组织区域项目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

24. **欢迎**经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就经济合作组织清洁能源中心开展合作，欢迎经济合作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该中心的《章程》并选定阿塞拜疆为该中心的东道国，支持加强这一合作，以使该中心尽快投入运作；

25. **确认**联合国与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相互合作对于应对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所述各项全球挑战具有重要意义，强调两个组织有必要为实现上述决议所述各项目标持续合作；

26. **欢迎**在 2023 年设立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工作组的举措，旨在制定一项行动计划，通过制定该区域可持续发展指数和举办第一次可持续发展论坛，增进该区域可持续发展的政策一致性；

27. **又欢迎**经济合作组织与环境相关领域的联合国机构、公约和论坛，特别是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森林论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加强合作；

28. **表示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开展合作，处理该区域与森林有关的问题并协调政策、战略和行动，以加快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²⁸⁹

29. **指出** 2018-2028 年“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⁹⁰ 与水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落实情况中期全面审查的重要性，赞扬 2023 年联合国水事会议的召开；

30. **重点指出**经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必须在战胜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和实现与卫生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加强合作，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考虑为经济合作组织从疫情中复苏酌情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31.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努力与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特别是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输血学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协作加强该区域卫生领域的合作，鼓励这些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继续支持经济合作组织在卫生领域的活动；

32. **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易受自然灾害影响，敦促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包括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考虑在减少自然和人为灾害风险领域扩大与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并考虑为该组织的相关活动，包括为最近旨在促进该区域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⁹¹ 的《经济合作组织减少灾害风险区域框架》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33. **肯定**《经济合作组织减少灾害风险区域框架》执行情况和路线图的通过；

34. **重点指出**高质量的统计数据作为实现发展目标的一个工具所具有的重要性以及经济合作组织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今后在此方面开展合作并发展伙伴关系的重要性，鼓励该司考虑在统计领域酌情向经济合作组织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35.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作出努力并开展活动，编制和传播与毒品有关的数据，并举办各种讲习班和培训班，旨在提高成员国相关缉毒部队和机构的官员的技术和专业知识，鼓励联合国机构和捐助界，诸如欧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经济合作组织努力打击涉毒犯罪和其他相关犯罪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²⁸⁹ 见第 71/285 号决议。

²⁹⁰ 第 70/1 号决议。

²⁹¹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36. **肯定**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正在努力加强区域合作, 打击毒品犯罪和有组织犯罪, 包括设立一个警务机制、一个区域司法和法律合作机制和经济合作组织反腐败机构和监察员区域合作中心,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 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协助和支持这些努力;

37.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为阿富汗重建和发展作出贡献, 邀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协助经济合作组织执行其阿富汗宣传方案;

38.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的文化学会、科学基金会和教育学会作为该组织的专门机构为促进成员国在文化、科学和教育领域的区域合作而分别开展活动, 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 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在各自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与经济合作组织的这些机构开展合作;

3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4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

第 77/331 号决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77/L.97](#)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北马其顿、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

77/331.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1 月 10 日第 [33/18](#) 号、1995 年 10 月 16 日第 [50/3](#) 号、1997 年 10 月 17 日第 [52/2](#) 号、1999 年 11 月 15 日第 [54/25](#) 号、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56/45](#)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3](#) 号、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22](#) 号、2006 年 10 月 20 日第 [61/7](#) 号、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 [63/236](#) 号、2011 年 1 月 14 日第 [65/263](#) 号、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3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0](#) 号、2017 年 5 月 24 日第 [71/289](#) 号、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73/290](#) 号和 2021 年 7 月 7 日第 [75/307](#) 号决议, 以及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453 号决定,

又回顾其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 2007 年 5 月 16 日第 [61/266](#) 号、2009 年 9 月 9 日第 [63/306](#) 号、2011 年 7 月 19 日第 [65/311](#)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67/292](#) 号、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4](#) 号、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8](#) 号、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6](#) 号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第 [76/268](#) 号决议, 同时认识到使用多种语文作为本组织的核心价值之一, 有助于实现《宪章》第一条所述的联合国目标,

还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144](#)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为应对流动性问题和冠状病毒病(COVID-19)而采取的措施无损于使用多种语文这一联合国核心价值，

考虑到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由占大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的 81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正在共同关心的领域推动多边合作，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又铭记，依照在塔那那利佛举行的法语国家部长级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法语国家宪章》，法语国家组织的目标是：协助建立和发展民主制度，预防、管控和解决冲突，支持法治与人权，加强不同文化和文明间对话，通过促进相互了解在各国人民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通过开展多边合作活动加强各国人民的团结以促进各国的经济增长，促进教育和培训，

欢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秘书长继续对法语国家组织进行改革，并得到出席第十八届法语国家组织峰会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赞扬，以使这一拥有 50 年历史的多边组织更加灵活、高效和切合实际，

又欢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为实现其目标，采取措施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联系，包括加强其外派代表机构的任务授权及这些代表机构在促进与联合国对话方的伙伴关系方面的作用，

申明必须建立一个平衡有效、代表当今世界的多边体系，这个体系要以强大、重振的联合国为基础，

重申致力于维护多边体系，尽管 COVID-19 大流行带来挑战，但这个多边体系仍然是可持续地解决全球挑战的主要框架，

回顾法语国家组织秘书长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联合国秘书长与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领导人互动对话期间发出的呼吁，即在多元文化、使用多种语文和团结的基础上，建立一种新的、具有辅助作用和行之有效的多边主义，并能够确保根据个人和各国民众的实际情况和需要提出多边对策，

满意地注意到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致力于维护人权、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女童和青年权能并使之积极参与社会、提供优质教育与培训、使用多种语文与多边合作促进和平、民主治理和法治、经济治理和团结、可持续发展及其筹资(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保护环境、人人获得可负担和可靠的现代能源服务、应对气候变化、促进和逐步实现人人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防止种族灭绝、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以及防止和打击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现象，

欢迎2022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突尼斯杰尔巴举行主题为“多样性中的互联互通：数字技术作为法语世界发展与团结的载体”的第十八届法语国家组织峰会，并注意到会议通过了《杰尔巴宣言》²⁹²以及《法语国家及地区 2023-2030 年战略框架》和《关于法语国家及地区语言多样性中的法语问题的宣言》，

²⁹² [A/77/682](#)，附件。

关注地期待着将于 2024 年在法国举行的第十九届法语国家组织峰会，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⁹³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的未竟事业，

满意地回顾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和成员政府承诺执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⁹⁴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²⁹⁵法语为共同语言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第十七届法语国家组织峰会上也对此予以重申，并承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以及决心实施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以期对消除贫困、确保人人都能可持续获得可负担、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及保护环境做出切实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75/30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⁹⁶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同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的合作取得很大进展，

深信加强联合国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的合作有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两个组织决心围绕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的各个支柱，巩固、发展和加强其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现有联系，

满意地注意到，在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成立 50 周年的框架内已经制定一些倡议，特别是题为“未来的法语国家”的倡议，尤其是与法语国家青年的广泛协商，

欢迎法语国家组织秘书长在动员减免债务框架内作出承诺，以及通过设立“法语国家组织援助她们”基金，调动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的力量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并欢迎为提高认识和教育处于封锁中的民众、分享创新解决办法、建立旨在辅助和支持决策与国际合作的经济监测机制而采取的行动以及打击错误信息倡议，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法语国家驻联合国大使小组发表声明，支持在冠状病毒大流行病 (COVID-19) 背景下采取强有力和有效的多边应对措施，

²⁹³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⁹⁴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²⁹⁵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²⁹⁶ 见 A/77/277-S/2022/606，第二节。

欢迎法语国家部长级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一项关于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在 COVID-19 后的世界中同存共处的决议，以及 2020-2025 年期间法语国家经济战略——这是一个具体的干预框架，有助于法语国家在大流行病造成的全球健康危机之后实现复原，

回顾联合国秘书长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出全球停火呼吁，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第 2532(2020)号决议和法语国家常设理事会在 2020 年 7 月举行的会议也对此给予支持，并对在立即执行全球停火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表示关注，

欢迎尼日尔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组织了关于联合国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之间合作的第一次公开辩论，在辩论期间强调了两个组织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实质性合作，法语国家组织秘书长也呼吁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

注意到这次辩论让人们得以强调在这一领域形成的协同增效以及业已取得的切实和持久成果，这特别是得益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的相对优势，包括在调动调解专门知识、促进对话、为和平解决争端加强互信等方面的应付裕如，

又注意到在法语国家组织秘书长和科特迪瓦外交部长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安全理事会设立的法语国家平台的框架内提供的技术支持，以在法语国家外交大家庭中就安全理事会议程上共同关心的问题建立具有建设性的协同增效，促进使用多种语文，增强法语国家在制定和执行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规范和政治框架方面的地位，包括按照安理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增强青年、和平与安全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议程，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欢迎联合国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并取得成果；

2.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以法语为共同语言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第十七届法语国家组织峰会上通过的《埃里温宣言》，²⁹⁷ 法语国家组织积极参与联合国工作的目的，正如其《宪章》所述，是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以及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为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开展国际合作，成为实现这些共同目标的各国行动协调中心；

3.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继续加强在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领域的合作，赞扬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依照 2000 年 11 月 3 日关于法语国家民主、权利和自由状况的《巴马科宣言》²⁹⁸ 作出的、经 2006 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加拿大圣博尼法斯举行的冲突预防与人类安全问题法语国家部长级会议重申的各项承诺，在预防、管控和解决危机与冲突、促进和平、支持民主和法治、充分尊重人权与善政、打击有罪不罚和推动国际刑事司法等领域采取各项举措，并注意到在《巴马科宣言》二十周年框架内组织的法语国家对话；

4. **回顾**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与萨赫勒地区五国集团常设秘书处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谅解备忘录，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参与萨赫勒问题高级别磋商，并与联合国等方面合作，通过采取相关举措、包括开办萨赫勒青年电台项目(该区域性项目旨在通过让年轻人对自己的

²⁹⁷ A/73/596，附件。

²⁹⁸ A/55/731，附件。

未来有主人翁意识、反映其现实生活以及提供真正、可信、可靠和鼓舞人心的内容，促进共同生活和以建设性目光展望未来)，为解决冲突、恢复和建设和平作出切实贡献；

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围绕支持联合国人权文书和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加强合作，又欢迎这两个组织在普遍定期审议的框架内不断向法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并感兴趣地注意到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重大贡献；

6. **回顾**《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²⁹⁹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建立，又回顾第十七届法语国家组织峰会通过的关于《巴黎原则》二十五周年的决议，并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和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可以利用这些组织各自的具体专长，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加强互补合作；

7. **表示深为关切**持续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在受冲突影响或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儿童以及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和弱势群体的行为，并欢迎执行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协定；

8. **欢迎**联合国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并依照《联合国宪章》，在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参与下，在预警以及预防危机和冲突等领域开展合作，鼓励继续采取这一举措，以期拟定切实可行的建议，根据需要推动建立相关的行动机制，并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倍努力减少风险和潜在脆弱性，包括为此考虑制定风险管控和复原战略；

9. **确认**，作为联合国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合作的一部分，有意愿加强努力，以实现快速反应，并有必要促进妇女和青年充分参与预防冲突，确保妇女在预防、管控和解决冲突机制的各个方面和各个层面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受到保护，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通过充分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参与和平协定进程的谈判和执行过程；

10. **欢迎**推动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成员国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同时回顾联合国有责任维护使用多种语文以及秘书处有责任在维和行动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并提请注意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同秘书处和平行动部和业务支助部之间已加强合作，以期在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甄选的现有相关立法框架内，在秘书处已表示有此需要的情况下，使参与联合国在法语国家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讲法语人员人数(包括妇女人数)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

11. **又欢迎**与法语国家组织成员国为发展法语技术和语言能力而开展的这种合作有助于加强讲法语的人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及充分参与维持和平问题战略讨论，并因此呼吁巩固这些成就；

12. **回顾**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是最早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共同承诺宣言》的国际组织之一，自愿促进讲法语人员的能力建设和法语技能的培养，并着重指出，“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确认语言技能是一种必要的专门能力，除其他外构成维持和平行动业绩的一部分；

13. **欢迎**布特罗斯·加利维和观察站运作良好，特别是这个观察站已成为来自人员派遣国的讲法语专家和人士进行交流的框架，并努力支持法语国家更好地准备参与维和行动，特别是在法语环境中部署的维和行动；

²⁹⁹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14. **又欢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并大力鼓励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积极开展合作；

15. **注意到**法语国家防止可能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网络(FrancoPREV)的活动，该网络旨在汇集法语国家的专门知识，传播在法语国家所开展研究的成果，交流预防领域的良好做法，同时尊重每个国家的当地情况；

16. **欢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与联合国、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合作，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17. **回顾**以法语为共同语言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第十七届法语国家组织峰会上认可《宣言》，其中赞扬 2017 年 6 月 15 日关于设立反恐办公室的大会第 71/291 号决议获得通过；

18. **欢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参与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回顾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与国际刑事法院签署伙伴关系协议，这表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在保护人权、恢复法治和消除有罪不罚方面发挥作用；

19. **又欢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成员国重视在国际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为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打击此类罪行的犯罪人有罪不罚现象作出努力，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建立国家间司法协助，以调查和起诉最严重的罪行；

20. **还欢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作出努力，对安全部门进行顺应民意的民主治理，阐明法语国家对正义、真相与和解问题的立场，以支持处于危机或转型期的法语国家，并促进法律制度的多样性；

21. **欢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设立三个新的驻外代表处，一个设在突尼斯，负责北非事务，一个设在贝鲁特，负责中东事务，另一个设在魁北克，负责美洲事务；

22. **又欢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及其成员国和成员政府为促进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行动，为此自 2019 年起每年为法语国家的气候、贸易和数字问题谈判代表举办联合培训讲习班，欢迎在举办这些讲习班时采取互补的办法，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欧洲办事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参与；

23. **还欢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在促进教育和培训方面采取行动，包括将数字问题纳入这些领域，并在这方面回顾纪念《关于设立促进非洲发展法语国际大学(埃及亚历山大的桑戈尔大学)的议定书》签署三十周年及其在培训非洲国家行政人员和支持提高他们技能方面发挥的首要且有效作用；

24. **欢迎**设在达喀尔的法语国家教育和培训研究所的工作，其主要使命是向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和成员政府及其合作伙伴提供技术专长，以确保安全、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享有终身学习的机会，并欢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参加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教育变革峰会；

25. **又欢迎**2019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主题为“女童教育和培训法语国家妇女：挑战、良好做法和行动途径”的国际会议，这次会议的建议促使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

建立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达喀尔启用了—个名为 RELIEFH 的免费教育资源数字门户，使成员国和各国政府能够交流和分享资源和最佳做法，从而扩大从小接受平等教育的机会，同时充分考虑到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成员国的教育制度各不相同，还欢迎《法语国家宪章》各行为体之间在教育领域进行协商和协调的做法，以及教师培训和流动、女童教育、双语教育和数字教育方面的优先领域，还欢迎加强从越南进行部署的亚太区域法语教育中心(CREFAP)、从保加利亚进行部署的中东欧区域法语教育中心(CREFECO)以及从吉布提进行部署的东非和中东区域法语教育中心(CREF)，这些中心加强了法语优质教育领域的国际合作，并通过“说法语”平台提供培训和资源；

26. **注意到**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就数字技术和新技术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媒介的作用开展协作和定期交流，并注意到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可能改革方面开展技术合作；

27. **欢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通过加入国际电信联盟的三个部门加强与国际电信联盟的合作，并致力于全球多利益攸关方的 Partner2Connect 倡议，以加快法语国家的数字化转型，感兴趣地注意到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与国际电信联盟于 2023 年 4 月 3 日签署了关于合作的联合宣言；

28. **又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和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继 2021 年 4 月 14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后，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签署合作协定，以加强合作，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现在享有世界卫生大会观察员地位，并表示注意到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开展的信息、提高认识、宣传和能力建设行动；

29. **还欢迎**法语国家组织秘书长为国际社会倡导普遍获得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疫苗和全球获得治疗以及传染病、特别是 COVID-19 的诊断工具作出贡献，还欢迎 2021 年和 2022 年在世界卫生大会间隙举行法语国家部长级协商，专门讨论大流行病风险管理和保健产品获取、对可能发生的大流行病的防范以及消除“疫苗犹豫”；

30. **着重指出**国际劳工组织和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加强合作，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举办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行动，特别是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关于全民健康覆盖和社会保护的法语国家协商，鼓励进一步开展合作以增加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机会，通过并遵守国际劳工标准；

31. **表示注意到** 2022-2026 年数字法语国家战略以及法语国家组织对全球数字契约框架内的磋商作出的贡献，欢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承诺利用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开发的专门知识和工具，实施其培训从事数字职业的青年人项目，并欢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法语国家组织峰会间隙在法语国家经济论坛框架内采取联合行动，支持经济复兴举措；

3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在选举监测和援助方面开展协作，鼓励两个组织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合作，欢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为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成员国 2021 年和 2022 年的选举进程，特别是塞内加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尔多瓦共和国和黎巴嫩的选举进程，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选举进程，特别是马达加斯加和几内亚比绍的选举进程提供技术支持；

33. **欢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做出努力，打击不容忍、仇恨言论和错误信息，特别是在事实核对方面，并满意地注意到建立了法语国家打击虚假信息倡议平台；

34. **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邀请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参与他与各国际和区域组织负责人定期举行的会议，并请他继续这一做法，同时考虑到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在预防冲突和支持民主与法治、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实地合作，以期通过调停等方式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35. **请**秘书长考虑到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的知识专长以及《关于法语国家及地区语言多样性中的法语问题的宣言》(其中规定了以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法语观察站的工作为基础的承诺监测机制)，继续邀请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参与为促进使用多种语文这一联合国核心价值观所作的努力，同时铭记在本组织内消除使用英文与使用其他正式语文之间的差距这一目标，包括在与公共关系和信息、文件、语文服务和会议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和工作人员培训有关的活动中，以及在外地办事处及维持和平建设和平行行动中受到上述差距影响的活动中，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通过提供高级专业知识，为在联合国执行使用多种语文综合政策作出具体贡献；

36. **回顾**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支持联合国秘书处制定了 2020 年发布的《联合国语文框架》，并支持编定了旨在消除语文偏见、促进使用多种语文和语文多样性的培训；

37. **重申**需要尊重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的平等地位，还重申按照任务授权需要在特定工作地点使用其他工作语文，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在空缺通知中注明需要掌握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之一，除非该员额的职能要求掌握一种特定工作语文，欢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建立了法语和国际组织使用多种语文的监测、警报和行动系统，又欢迎联合检查组于 2020 年 12 月发表关于在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的执行情况报告，³⁰⁰ 其中向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审议机构或理事机构提出了 13 项建议，以加强这一原则的有效执行；

38. **邀请**联合国和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加强合作与对话，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消除对使用多种语文这一联合国核心价值的障碍，并执行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³⁰¹

39. **认为**联合国在实地与当地居民的互动交流必不可少，而语言技能是甄选和培训流程的重要内容，因此申明，在这些流程中应将熟练掌握驻在国官方语言或口头语言作为一个重要技能加以考虑；

40. **注意到**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成员国致力于推动建立平衡的多边体系，确保非洲成员国在各种决策机构中的长期和平等代表权；

41. **又注意到**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成员国及成员政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民主、人权、法治、语言和文化多样性、善政、可持续发展以及弥合数字差距的坚定承诺，并在第十八

³⁰⁰ [JIU/REP/2020/6](#) 和 [JIU/REP/2020/6/Corr.1](#)。

³⁰¹ 第 76/268 号决议。

届法语国家组织峰会上予以重申，同时注意到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成员国承诺按照第十八届峰会商定的意见以及《杰尔巴宣言》和峰会通过的案文的规定，在以下领域采取具体行动：

- (a) 防止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
- (b) 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 (c) 数字化治理与合作，以及互联互通；
- (d) 执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
- (e) 促进使用法语及语言和文化多样性；
- (f) 促进和平、民主和人权；

42.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加强合作，确定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协同行动新方式，特别是在消除贫困、经济增长、能源、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文化、教育、培训和新信息技术开发等领域，尤其是要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造福于包括儿童、青年和妇女在内的所有人；

43.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落实双方协议，并开展合作，特别是在妇女参与政治决策及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倡导男女平等、将性别平等纳入可持续发展、打击暴力侵害及性剥削和性虐待妇女和女童等领域以及在执行为“到 2030 年实现妇女和女童法律平等：多利益攸关方加速行动战略”方面开展合作，并邀请两个机构加强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⁰² 方面的合作；

44. **注意到**2020 年 7 月启动了“法语国家组织援助她们”基金，这是一个向受 COVID-19 大流行影响的妇女提供援助的基金，为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她们在法语地区充分、平等地获得经济发展、教育、保健、公民身份和培训的机会，并欢迎根据 2016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塔那那利佛举行的第十六届法语国家组织峰会的决议在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内设立男女平等股，以落实 2018 年 10 月在埃里温举行的第十七届法语国家组织峰会上通过的法语国家促进男女权利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战略；

45. **又注意到**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参加了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各种会议，特别是通过相关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包括由法国和墨西哥共同主持的“平等一代论坛”倡议参加会议；

46. **回顾**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埃里温签署《框架协定》，以在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加强合作；

47. **又回顾**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签署《合作框架协定》；

³⁰² 第 70/1 号决议。

48. **还回顾**以法语为共同语言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第十七届法语国家组织峰会上通过在法语国家促进男女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利及其权能的战略，以在公共和私人领域促进性别平等，鼓励为女童和妇女提供优质和包容的教育、培训、体面工作和医疗保健的机会，推动增强她们的权能，防止和打击对她们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和歧视，推动她们充分、有效、平等地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公共生活，包括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

49. **欢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落实 2015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框架协定》，并开展合作，特别在和平与民主、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经济发展、南南合作和支持民间社会领域开展合作，并欢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同时优先重视创造就业和创业，以及包容性、可持续和具有复原力的发展；

50. **又欢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加强伙伴关系，以利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回顾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签署谅解备忘录，以及 2018 年 7 月在拉巴特启动南南和三方合作法语行为体网络；

51. **还欢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开展合作，落实两个组织之间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以加强技术合作努力，惠及两个组织的成员；

52. **表示感谢**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近年来为促进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以及不同文化和文明间对话所采取的行动，提及《埃里温共存共处呼吁》，法语为共同语言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第十七届法语国家组织峰会上核可该呼吁，作为阐明法语国家共处原则并指导它们共同努力加强合作、团结、对话和宽容的文件，鼓励联合国与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进一步密切合作，确保充分遵守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规定；

53. **表示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和法语国家组织秘书长为加强两个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作出持续努力，从而促进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领域的共同利益，特别是在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开展的联合活动的框架内，以及在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之间开展交流的范围；

54. **欢迎**以法语为共同语言的国家参与、特别是通过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参与联合国主持举办的国际会议的筹备、召开和后续工作，例如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格拉斯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大会、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中国昆明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二期会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水事会议；

55. **又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与法语国家组织秘书长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并请联合国秘书长与法语国家组织秘书长合作，鼓励在双方代表之间以及与驻联合国总部法语国家大使小组定期举行会议，以期利用法语作为发展媒介，促进信息交流、活动协调和新合作领域的确定；

56. **还欢迎**法语国家组织参加联合国秘书长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举行的与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负责人的高级别互动对话，此次对话旨在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国际伙伴之间的合作，并邀请它们定期交流意见和经验，特别是在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

57.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协同法语国家组织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继续促进两个组织间的合作；

5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的合作”的分项。

第 77/332 号决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94](#)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7/332.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1994 年 10 月 17 日第 [49/1](#) 号、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20](#)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0](#) 号、2011 年 9 月 12 日第 [65/316](#) 号、2013 年 9 月 16 日第 [67/303](#) 号、2015 年 9 月 10 日第 [69/318](#) 号、2017 年 7 月 19 日第 [71/316](#) 号、2019 年 8 月 1 日第 [73/332](#) 号和 2021 年 6 月 22 日第 [75/288](#) 号决议，

确认太平洋岛屿论坛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以支持太平洋区域建立复原力并实现和平、和谐、安全、社会包容和繁荣，确保全体太平洋人民能够过上自由、健康和有创造力的生活，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在 2014 年 7 月通过的《太平洋区域主义框架》、2017 年 9 月的“蓝色太平洋”构想、2017 年 9 月的《太平洋可持续发展路线图》、2018 年 9 月的《第四十九届太平洋岛屿论坛公报》、2019 年 8 月的《关于立即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第二个凯纳基宣言》、2021 年 8 月的《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和 2022 年 7 月的《第五十一届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会议公报》，其中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纪念太平洋岛屿论坛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太平洋区域主义和集体行动走过 50 年历程，核可《2050 年蓝色太平洋大陆战略》，并表示注意到 2023 年 2 月的《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特别务虚会公报》，

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³⁰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⁰⁴《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³⁰⁵《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⁰⁶及《巴黎协定》³⁰⁷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⁰⁸

确认联合国系统在太平洋岛屿论坛所在区域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

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其独特的具体弱点,并回顾国际社会作出承诺和努力,紧急采取具体行动来消除这些弱点,包括持续有效地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³⁰⁹《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³¹⁰和《萨摩亚途径》,

欢迎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多维脆弱性指数制定问题高级别小组发表的临时报告,期待该小组完成工作,并鼓励国际社会审议多维脆弱性问题,包括多维脆弱性指数作为获得优惠融资标准的可能性,

又欢迎建立新的供资安排,协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损失和破坏,包括设立一个基金,其任务包括重点处理损失和破坏,并呼吁供资安排和基金充分投入运作,

重申加强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与联合国之间的高级别对话,包括联合国秘书长与论坛领导人之间的定期会晤,具有重要意义,并赞赏地回顾秘书长首次出席2011年9月7日和8日在新西兰奥克兰举办的第四十二届太平洋岛屿论坛,2019年5月15日在苏瓦举行秘书长和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特别峰会,秘书长和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于2012年9月26日、2014年9月26日、2015年10月1日、2016年9月23日、2017年9月22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9月21日和2022年9月23日在纽约举行峰会,以及于2021年9月23日举行虚拟峰会,

意识到联合国最近出现让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特别感兴趣的动态,包括大会宣布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³¹¹

³⁰³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³⁰⁴ 第 70/1 号决议。

³⁰⁵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³⁰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⁰⁷ 在《气候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³⁰⁸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³⁰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³¹⁰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年1月10日至14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³¹¹ 第 72/73 号决议,第 292 段。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³¹²

欢迎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与秘书长继续进行互利对话，

1. **鼓励**安排秘书长和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在 2023 年 9 月一般性辩论的间隙举行下一次会晤；

2. **回顾**秘书长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至 18 日访问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所在区域，以及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和秘书长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论坛总部举行高级别政治对话，并鼓励秘书长尽早访问太平洋岛屿论坛所在区域；

3. **回顾**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和秘书长在 2011 年 9 月 7 日、2012 年 9 月 26 日和 2014 年 9 月 29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并敦促在切实和及时落实这些联合声明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4. **表示注意到**《2050 年蓝色太平洋大陆战略》是太平洋岛屿论坛对该区域今后三十年的集体愿景，旨在使其集体利益、倡导和参与与各成员本国利益相辅相成；

5. **欢迎**《2023 - 2027 年太平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2050 年蓝色太平洋大陆战略》之间的互补性，两者将通过与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的国家执行计划在国家一级予以执行；

6. **敦促**联合国系统考虑到区域一级的《2050 年蓝色太平洋大陆战略》和国家一级的《2023 - 2027 年太平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执行和监测计划，并根据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³¹³ 调整其在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所在区域的工作方案和业务，支持执行《萨摩亚途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的《巴黎协定》和《2015 - 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等国际商定成果文件，同时考虑到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的优先事项，包括相关区域协定述及的优先事项；

7. **欢迎**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高级别会议，对通过落实《萨摩亚途径》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以及在 2019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其政治宣言，³¹⁴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宣言中重申致力于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根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加强与这些国家的合作和向其提供的支持；并期待落实在政治宣言中发出的呼吁；

8. **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第 75/215 号决议，其中极为关切地注意到，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并危及《萨摩亚途径》和《2030 年议程》中设想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³¹² [A/77/277-S/2022/606](#)。

³¹³ 见第 75/233 号决议。

³¹⁴ 第 74/3 号决议。

9. **欢迎**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在里斯本召开 2022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通过会议宣言，³¹⁵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致力于采取果断和紧急行动，改善海洋及其生态系统的健康、生产力、可持续利用和复原力，期待落实宣言中的呼吁，并确认会议中的互动对话和所作自愿承诺的重要贡献；

10. **鼓励**各方，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支持筹备将于 2025 年 6 月由哥斯达黎加和法国共同主办的下一届联合国海洋事务高级别会议；

11. **欢迎**召开《2015 - 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执行情况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并通过其政治宣言，³¹⁶ 鼓励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落实其中所载的行动呼吁和后续行动；

12. **鼓励**支持为太平洋区域发展复原力提供资金的可持续方式，特别是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于 2019 年核可的太平洋复原力融资机制，该机制作为太平洋岛屿主导和拥有的融资机制，将有助于可持续地为打造太平洋区域气候和灾害复原力提供资金；

13. **又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和相关区域组织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呼吁在联合国系统通过其区域和国家方案等方式向太平洋岛屿国家提供支持方面加强问责并定期提交报告；

14. **确认** COVID-19 大流行对《萨摩亚途径》和《2030 年议程》所设想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造成严重后果，包括其经济空前萎缩对消除贫穷、就业、经济增长和社会福利的深远和持久后果，以及债务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在 2020 - 2021 年期间平均增至 40% 以上，而这些国家对外部冲击进行自我保险的能力继续进一步恶化，这突出表明实现《2030 年议程》提出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将更加困难，而且纳入适应力概念对于构建可持续未来和避免产生新的风险至关重要；注意到联合国支持将太平洋岛屿论坛提出的《太平洋各国应对 COVID-19 的人道主义途径》作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协调统一对策；

15. **又确认**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与海平面上升和极端天气事件有关的影响，这些影响继续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构成重大风险，而且对许多国家的存续和生存能力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包括一些国家面临丧失领土以及供水、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威胁；

16. **回顾**其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的 2023 年 3 月 29 日第 77/276 号决议；

17. **又回顾**《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获得通过；³¹⁷

³¹⁵ 第 76/296 号决议，附件。

³¹⁶ 第 77/289 号决议，附件。

³¹⁷ 第 75/1 号决议。

18.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就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所做的工作，并期待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对话；

19. **欢迎**在加强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及其联系机构的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并敦促它们继续加强伙伴关系和区域协作，促进在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所在区域执行国际商定成果文件，同时考虑到《2050 年蓝色太平洋大陆战略》、其执行和监测计划和《2023 - 2027 年太平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

20. **期待**召开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及其筹备会议；

21. **欢迎**太平洋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中心自 2017 年在汤加成立以来取得实质性进展，并着眼于建立一个由区域中心组成的新兴全球网络，从而扩大可持续能源方面的对话与合作；

22. **回顾**联合检查组根据 2015 年 6 月 8 日第 69/288 号决议编写的题为“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最后结论”的报告；³¹⁸

23.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同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联系机构(包括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和太平洋专员办公室在内)在方案和活动方面加强密切合作和协调很有价值，欢迎联合国和太平洋区域机构最近作出努力，通过联合活动、工作组和其他方式增强合作，包括联合国参与《2050 年蓝色太平洋大陆战略》及其执行和监测计划，并鼓励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增强这种合作和协调；

24. **还强调指出**，必须采取连贯一致的综合方法，在应对极端天气事件(包括缓发和速发事件)以及在应对与整个太平洋的气候更加多变有关的压力因素方面建立适应力；

25. **重申**在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所在区域加强应对能力和减轻风险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和联系机构协同合作；

26. **强调指出**，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所在区域的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根据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加强与各国政府及太平洋岛屿论坛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并必须确保联合国所有方案和计划文件的制订及执行更加协调一致，支持各国的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欢迎在这方面设立北太平洋多国办事处；

27. **重申**必须依照第 71/243 号决议继续巩固加强联合国在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所在区域的实地存在，特别是在多国办事处的业务活动方面，同时酌情采用灵活、符合成本效益的协作模式，并采取对现有方案和机制形成补充的方式；

28.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多国办事处审查，并再次请秘书长进行定期监测、报告和后续落实，包括针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发展部分的年度业务活动，以考虑进行必要的调整，确保提供可持续和有效的发展资源和服务，使多国办事处所服务的国家能够落实《2030 年议程》；

2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3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的分项。

³¹⁸ A/72/119。

第 77/333 号决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98](#)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摩洛哥、菲律宾、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7/333. 联合国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采取的行动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

又回顾其题为“联合国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采取的行动”的 2017 年 3 月 10 日第 [71/278](#) 号、2018 年 9 月 13 日第 [72/312](#) 号、2019 年 6 月 20 日第 [73/302](#) 号、2021 年 9 月 2 日第 [75/321](#) 号和 2022 年 9 月 2 日第 [76/303](#) 号决议、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 2018 年 7 月 13 日第 [72/304](#) 号、2019 年 5 月 20 日第 [73/293](#) 号、2020 年 6 月 18 日第 [74/277](#) 号、2021 年 5 月 24 日第 [75/281](#) 号、2022 年 5 月 10 日第 [76/263](#) 号和 2023 年 6 月 29 日第 [77/302](#) 号决议、题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297](#) 号决议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4](#) 号决议(第四节)以及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2](#)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196](#)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81](#) 号、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132](#) 号、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106](#)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98](#)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 号和 2016 年 3 月 11 日第 [2272\(2016\)](#) 号决议，

强烈谴责并表示深为关切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人员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任职的非联合国人员所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特别指出会员国承诺在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

确认联合国全系统所有联合国人员、包括维和人员为服务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开展工作，并强调指出不要让少数人的行为给所有人的成绩抹黑，

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正在加剧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影响处理和调查指控并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的能力，进一步强调每个人都应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在接受联合国系统及其执行伙伴的任何一种救助、援助、保护或服务的期间，并注意到必须确保举报渠道的保密性和支助服务的迅速畅通，

欢迎联合国在 COVID-19 大流行的挑战面前依然承诺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

1. **再次承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在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¹⁹

³¹⁹ [A/77/748](#)。

2. **关切地注意到**，COVID-19 大流行使处境脆弱者面临更大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并限制了本组织向受害人和相关会员国提供援助和调查指控的能力，敦促秘书长继续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在整个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行动中优先采取预防行动，并促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参与并通过与会员国协作，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以更大力度制定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统一办法，包括为此加强本组织政策和做法的协调一致；

3. **重申**必须以同样的行为标准要求所有类别的联合国人员，以使民众免遭伤害，同时维护联合国的公信力、公正性、完整性和声誉，并继续致力于进一步审议以何种方式确保对管理人员、指挥员和个人进行问责；

4. **强调指出**会员国必须及时和适当地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人追究责任，并强调指出预防和问责对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展示其对零容忍政策的集体承诺以及对于维持国际社会的信任和为受害人伸张正义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强调问责有赖于会员国的合作，并强调需要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5. **重申支持**联合国努力执行零容忍政策，特别是努力加强本组织的预防、报告、执行和补救行动，以进一步强化问责，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通过与会员国密切协商，为切实执行该政策继续作出努力；

6. **强调指出**，在各个级别、包括在高级领导层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有助于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

7. **确认**有罪不罚风气会导致性剥削和性虐待加剧，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有必要立即采取安全适当的措施，包括酌情进行调查和起诉，并有必要迅速向联合国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8. **特别指出**，在部署前和执行任务期间开展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对于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对此类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可以发挥有效作用，并鼓励包括会员国和秘书处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其不同职责继续合作，确保实施强制、有效、有督导和有针对性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培训；

9. **又特别指出**，部队派遣国负有调查责任，而且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有责任根据本国法律追究其人员对所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承担的责任，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执行工作业务指导》的执行工作酌情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

10. **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改善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会员国(包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上的协作，以增强问责制和透明度以及对受害人的支助，并强调需要就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各方面信息保持频繁交流；

11. **请**秘书长和所有相关实体继续立即向有关会员国通报联合国各实体可能知晓的、对全系统内联合国人员及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任职的非联合国人员所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提出的指控，并请秘书长确保有关会员国收到已掌握的所有信息，以便于其国家主管部门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12. **赞扬**冒着生命危险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的所有维持和平人员，特别指出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损害联合国的公信力、效力和声誉，在这方面赞扬那些在预防和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及追究此类行为实施者的责任方面已采取有效步骤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并重点指出在联合国系统内确立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13. **促请**部署安全理事会授权批准的非联合国部队的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调查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并敦促安全理事会授权批准的所有非联合国部队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所辖人员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消除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14. **特别指出**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应成为联合国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零容忍政策工作的核心，在这方面重点指出向受害人提供迅速支持的重要性，并欢迎向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鼓励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协调，以使受害人能够立即安全获得符合个人需要的基本援助和支持；鼓励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任职的非联合国人员所隶属的有关当局向其人员所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受害人立即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

15. **表示注意到**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于2020年5月完成了对倡导受害人权利的服务、能力和做法进行的试点摸底调查，并在这一过程中特别注意到，没有一个连贯的全系统工具来跟踪受害人获得的服务和援助，并请秘书长分析通过摸底调查发现的不足之处，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以支持受害人获得和利用服务并进行情况跟踪；

16. **决定**将题为“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并请秘书长根据2003年4月15日第57/306号决议继续提交年度报告，说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零容忍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有关COVID-19的影响的信息，以及说明新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供大会根据现有任务规定和程序，在上述项目下进行审议。

第 77/334 号决议

2023年9月1日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106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赞比亚

77/334. 联合国 2018 - 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 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8 年至 2028 年为“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并决定该十年的目标应是更加注重水资源可持续发展和统筹管理促进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更加注重有关方案和项目的执行和促进工作以及增进各级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帮助实现与水有关的国际商定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²⁰ 所载目标和具体目标，

又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 2018 - 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的第 73/226 号决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 2018 - 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的第 75/212 号决议，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关切地注意到按照目前的进展速度，到 2023 年世界无法在全球一级实现与水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这将对人类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产生巨大影响，

重申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决议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该议程，有助于将执行手段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相结合，并重申坚定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资和创造有利环境的挑战，

欢迎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召开联合国 2018 - 2028 年“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这为加强各级水的行动和政治承诺以应对与水有关的挑战产生了巨大势头，

重申与水资源和环境卫生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2030 年议程》所载目标和具体目标，决心实现确保人人享有水和水环境卫生及可持续管理的目标及其他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

强调水对于可持续发展及消除贫困和饥饿至关重要，水、生态系统、能源、粮食安全和营养相互关联，水对于健康、福祉和人类发展，包括增强妇女权能，不可或缺，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社会、环境和经济领域其他相关目标的一个关键要素，

³²⁰ 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需要更好地反映与水有关的问题，包括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又认识到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国际合作，以加强旨在实现与水和卫生相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2030年议程》所载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行动和方案之间的互补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重申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在监督全球一级落实《2030年议程》和审查执行情况方面的核心作用，欢迎在2023年对可持续发展目标6、7、9、11和17进行深入审查，

回顾大会邀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宣布自愿承诺，以促进实现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的目标，并表示注意到《水行动议程》，

鼓励秘书长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水机制，以此加强全联合国系统水务优先事项的协调和交付，

重申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取决于振兴和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促使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为体齐心协力，强调必须加快和持续落实与水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2030年议程》所载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定期召开联合国水事会议，补充但不重复现有努力和活动，以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6，并加强实现该目标的政治势头，

1. **决定**召开2026年联合国水事会议，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6：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大会主席将编写一份会议记录摘要作为会议的成果文件，将通过自愿捐款并以尽可能高效和有效的方式供资，并决定在其第七十八届会议结束前以尽可能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审议2026年联合国水事会议的举办方式；

2. **又决定**于2028年召开联合国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最后全面审查会议，以推动执行与水有关的行动，并评估国际十年推动取得的进展，注意到这次会议的经费将来自自愿捐款，在这方面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慷慨表示愿意在杜尚别承办这次会议，并决定在第八十届会议结束前以尽可能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审议2028年联合国水事会议的举办方式；

3. **表示打算**考虑提供进一步机会，使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为体积极参与推动进展，支持实现国际商定的与水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和大会其后可能宣布的国际十年的目标；

4. **邀请**秘书长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水机制、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支持下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考虑到为评估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执行进展而采取的行动和举措、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提交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审议；

5.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结束前提出³²¹ 一项全联合国系统水和环境卫生战略，以加强全联合国系统水优先事项的协调落实，并在这方面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水方面的需要，包括资金方面的需要，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全联合国系统水和环境卫生战略提供充分支持。

第 77/335 号决议

2023 年 9 月 1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A/77/942](#)，第 30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335. 振兴大会工作

大会，

铭记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作用和权威及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有成效、高效率地履行所承担职能的重要性，

重申振兴大会工作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欢迎继续呼吁通过精简大会议程，包括消除议程项目的重复和重叠，提高大会的工作效率，

又欢迎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六和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努力推动和促进振兴大会工作进程，以利加强多边主义，

回顾作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第 [75/1](#) 号决议通过的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其中重申大会工作的总体优先事项，包括致力于多边主义，并继续努力振兴大会，

又回顾大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第 [76/6](#) 号决议，其中欢迎秘书长应会员国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中提出的要求，提交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丰富而务实的报告，³²² 作为会员国进一步审议的基础，

念及继续指导其工作的大会议事规则的重要性，

认识到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有助于实现《宪章》第一条规定的联合国目标，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全球挑战，

1. **重申**其 2021 年 9 月 10 日第 [75/325](#) 号决议及以往未经表决通过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所有其他决议；

³²¹ 通过一次仅以英语举行的发布活动。

³²² [A/75/982](#)。

2. **欢迎**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在第七十六和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发布的报告³²³及其所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更新目录, 该目录仍构成会员国在关于振兴大会工作项目下开展审议工作的基础;

3. **请**秘书处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 定期、平等地继续更新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制作的振兴大会工作专用多语种网页及其实质性内容, 包括为此利用现有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化翻译, 同时确保翻译的准确性; 欢迎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 并鼓励秘书处加强这些努力;

4. **决定**根据第 75/325 号决议中商定的两年期安排, 在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 并向所有会员国开放:

(a) 进一步确定如何在往届大会取得的进展和以往各项决议的基础上, 包括通过评价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 增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 主要侧重于以下工作:

(一) 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及工作方法;

(二) 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问责制、透明度和机构记忆, 以及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b) 在七十八届会议期间还主要侧重于执行本决议, 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c) 下个决议在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审议, 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

5. **欢迎**特设工作组两年期安排的效率和最近对工作方法的创新, 包括与大会前任主席进行的非正式互动对话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为会员国举办的讲习班, 并鼓励进一步努力改进工作组, 以提高大会的效率和效力;

6. **重申**其决定, 在特设工作组工作期间, 按照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3 号决议的规定, 每年在各常驻代表团和秘书处之间举行互动式全对话, 并大力强调就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以改善秘书处与常驻代表团的互动工作, 包括向各常驻代表团分发这些后续措施的资料;

7. **决定**特设工作组继续审查它向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目录, 随后继续更新该目录, 并附在向大会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之后, 包括单独说明有哪些相关规定未得到执行及其理由;

8. **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处执行但尚未执行的那些规定的最新情况, 说明造成任何规定未得到执行的限制因素和理由, 供特设工作组在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³²³ A/76/946 和 A/77/942。

9. **确认**必须加强包括特设工作组在内的大会振兴进程的机构记忆，为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讨论奠定更好的基础，并请秘书处建立可搜索的在线资料库，用于保存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包括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发布的以往报告和目录一览表；

10. **请**特设工作组在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审查特设工作组的形式、名称和任务、包括关于议程协调的讨论是否仍然切合目的，并探讨加强其工作的其他备选方案；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11. **重申**大会的作用和权威，以及严格尊重《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特权和分工；

12. **欢迎**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主席决定选择“分水岭时刻：以变革方案应对相互交织的挑战”作为一般性辩论的主题，又欢迎大会当选主席决定选择“重建信任，重振团结：加紧行动，落实《2030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所有人推进和平、繁荣、进步和可持续性”作为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

13. **强调指出**必须无选择性地执行大会各项决议，包括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更新目录所列与振兴大会工作有关、需要贯彻落实或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决议；

14. **欢迎**大会主席努力加强大会议程及其各主要委员会议程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议程之间的协同增效、一致性和互补性，又欢迎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为此开展定期互动和加强协调，并鼓励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15. **又欢迎**会员国采取举措，以支持能力建设和提高人们对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认识，包括在振兴大会工作背景下举办讲习班；

16. **强调指出**联合国政府间机构需要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有效开展全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²⁴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并加紧努力恢复在国际商定时限内实现议程和目标的势头，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在相关决议中列入加快执行的规定；

17.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维护大会一般性辩论的主导性、重要性和既定做法，并且：

(a) **强调指出**需要限制一般性辩论期间高级别活动的数量，仅限举行需要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立即注意的重大活动，以便所有国家都能切实参加一般性辩论；

(b) 促请大会主席、各会员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负责人在规划协调9月份高级别周活动时注意这些方面，并以会员国商定的现有任务授权为指导；

(c)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单独和集体限制与一般性辩论同时举行或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的会外活动和其他高级别会议的数量，并鼓励通过事先非正式协商确定类似专题的会外活动，以尽量减少重叠，并向秘书处通报计划中会外活动的详细安排；

³²⁴ 第 70/1 号决议。

(d)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加入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自愿承诺，限制与一般性辩论同时举行或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的会外活动的数量，并请大会主席每年在一般性辩论前向会员国分发承诺书，并在主席办公室网站上提供已签署承诺书的国家信息；

(e) 请秘书处继续按主办方的说明将会外活动信息上载《联合国日刊》的做法，并在主办方提供信息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上载；

18. **确认**就当前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议题举行互动包容的专题辩论具有重要作用，呼吁使此类辩论合理化，以确保高级别出席，促请大会主席注意大会正常议程并需要使所有国家都能参与，敦促会员国尽可能避免授权重复举行高级别纪念会议，并考虑在审查后制定日落条款，包括针对已经授权的任务；

19. **敦促**会员国在考虑确立大会会议的新任务授权时注意现有经授权的会议，在这方面请秘书处向会员国告知日期或主题重叠的任何现有经授权的会议，以期尽量减少高级别、专题和纪念会议的总数；

20. **请**秘书处在就授权大会于特定日期举行会议的提议采取行动之前，提请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注意与之重叠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并建议大会主席任命的共同主席和共同召集人在安排非正式协商时，如这些会议或协商与大会已经排定的其他会议重叠，则同样应考虑到这一指示；

21. **大力鼓励**大会主席在会员国的支持下，在为政府间进程任命的所有共同主席和共同召集人以及大会所有会议的受邀发言者和小组成员中实现性别均等；

22. **鼓励**大会主席在任命两名共同主席或共同召集人时，继续采取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挑选一名代表的做法，并大力鼓励主席努力实现大会所有会议受邀发言者和小组成员中的地域平衡；

23. **邀请**大会主席在主席办公室网站上以统一格式公布落实第 21 和 22 段的工作成果；

24. **请**大会主席继续与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密切协调，安排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和审议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全体会议会期，以免与同日举行的其他重要相关活动重叠，尤其包括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活动，确保对这两份重要报告的讨论不再敷衍了事；

25. **确认**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及时向大会提交报告，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回顾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1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相关决议，重申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努力，按照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3 号和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以及 S/2017/507 和 S/2019/997 号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中概述的相关措施，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以便安排大会在每年 6 月及时审议该报告；

26. **请**大会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恢复下列做法，即编写一份摘要，概述各代表团在专门讨论提交大会的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以便转递；

27. **确认**大会依照《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方面的职权和作用，但不妨碍《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职权；

28. **回顾**其未经表决通过的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 76/262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安全理事会继续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至少在大会进行有关讨论前 72 小时提交特别报告，包括关于一个或多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的特别报告；

29. **欢迎**为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提供实时发言名单的做法，同时考虑到需要促进更多会员国参与，并指出公开辩论的指导作用及其对加强各主要机关之间互动和协同作用的贡献；

30. **着重指出**仍然需要促进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依照各自任务规定进行互动，需要让会员国有更多机会获得实用信息和机构记忆，并请大会主席在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的支持下，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数字化手册或可查阅大纲，用于说明旨在履行《宪章》第四章所述大会职权的以往做法、数据和建议；

31. **请**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继续采取措施，在大会整个届会期间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尽可能多的非正式语文和在尽可能多的平台上，向公众提供准确、公正、全面、均衡、及时和便于查阅的大会任务和职责信息，并请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继续努力确保不会削弱使用多种语文，以提高公众对大会作用、工作和决定的认识 and 了解；

32. **赞赏地注意到**在自动化出版决议清单等大会工作信息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全球传播部与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合作，继续探索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此类信息的新途径；

工作方法

33. **强调指出**大会应精简议程，并花更多时间进行实质性互动对话和审查其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34. **确认**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酌情精简大会议程，并在这方面：

(a) 回顾作为第 58/126 号决议成果发布的大会议程分析，请秘书处在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编写一份会议室文件，概述大会议程的演变情况，以便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和取消审议，或根据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段，将其标为留在议程上待通知后审议的项目，供会员国审议；

(b) 强调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需要在每届会议上与会员国协商，在一个或多个提案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并考虑到特设工作组的所有相关建议，提出具体提案，说明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和取消审议，或根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段，将其标为留在议程上待通知后审议的项目，包括引入日落条款；

(c) 鼓励大会主席按照大会议事规则，指导总务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还请主席继续采取在整届会议期间召开总务委员会非正式会议的做法，在提案国同意的情况下拟订具体提案，说明酌情将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和取消审议，或根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段，将其标为留在议程上待通知后审议的项目，供大会每年审议；

(d) 请秘书处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特设工作组通报以往关于精简大会议程的决定执行情况，包括与总务委员会作用有关的决定执行情况，以进一步解决大会议程日益超负荷问题；

35. **重申**需要继续改进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在这方面：

(a) 邀请各主要委员会在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初期，在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下酌情进一步讨论其工作方法，包括进行实质性互动对话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又邀请各主要委员会在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期间酌情向特设工作组提交一份书面最新情况报告，说明自上次最新情况报告以来在努力改进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特设工作组的哪些建议得到采纳；

(b) 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继续每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改进工作方法，并向所在委员会通报可纳入其自身工作方法的其他委员会做法；

36.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为联合国(包括大会)开展工作发挥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注意适当使用这类技术，以确保会员国能够充分、平等地参与，并请秘书处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特设工作组通报大会工作中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情况供其审议，以确保更好地准备应对各种非常情况；

37. **强调指出**有必要根据第 75/325 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32 至 44 段，使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程协调对接，以免出现当前的重叠和重复，鼓励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按照决议和议程项目的宗旨、相关性和内容，逐一审查侧重于同一领域的所有决议和议程项目；

38. **请**总务委员会在行使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的职能时，在其任务范围内讨论差距、重叠和重复问题，并每年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审议；

39. **表示赞赏**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主席加强总务委员会的作用，为此举行非正式会议，以促进为不同政府间进程任命的共同主席和共同召集人之间密切协调合作，并鼓励大会今后各届会议主席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40. **肯定**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主席召开科学通报会，大力鼓励会员国考虑采用基于科学的方法，为大会的谈判和决策进程提供信息；

41. **肯定**大会第七十六和七十七届会议主席召集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女性领袖平台，并鼓励在大会今后各届会议上继续采取这些举措；

42. **欢迎**大会附属机构努力促进性别均等，使被提名女性候选人数不断增加，并鼓励会员国继续这样做；

43. **重申**需要严格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编制《联合国日刊》，在这方面，强调《日刊》以六种正式语文发布更多信息的重要意义，再次请秘书长每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继续探讨这方面不产生费用的选项；

44. **邀请**提交各代表团审议的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审议以往各届会议适用的程序性惯例，以提高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效率，并请秘书处就关于拟订、共同提出和提交供大会全体会议审议的提案的准则向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提供建议；

45. **回顾**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6 号和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4 号决议所载与大会决议有关的规定，建议大会决议特别是序言部分应篇幅简短，并应更侧重注重执行的执行部分段落，以确保这些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并产生更大的政治影响；

46. **重申** 其第 75/325 号决议第 47 段中关于 e-deleGATE 模块的要求，并且：

(a) 请秘书处整合在 e-deleGATE 平台上向代表提供的电子服务，为此类服务提供单一入口；

(b) 促请其附属机构尽可能利用现有的 e-deleGATE 模块；

(c) 请秘书处定期向代表们通报情况和安排演示，介绍如何利用 e-deleGATE 平台和代表们使用的其他在线工具；

(d) 又请秘书处向特设工作组通报 e-deleGATE 平台现有和今后的功能；

47. **回顾** 涉及无障碍问题的所有大会相关决议，包括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54 号、³²⁵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3 号、³²⁶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189 号³²⁷ 和 2022 年 12 月 16 日第 77/240 号决议，³²⁸ 并鼓励秘书处根据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 73/341 号决议第 33 至 37 段，为残疾人和残疾代表改善联合国的无障碍环境；

48. **请** 秘书处设立中央联络点以管理合理便利请求，并为此在 e-deleGATE 平台上创建网络表格，以便登记合理便利请求；

49. **又请** 秘书处全面评估联合国文件的数字可及性，并向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提供最新进展和可执行的备选方案；

50. **还请** 秘书处评估无障碍情况，包括评估所有出入口，并向第七十八届会议特设工作组通报阻碍残疾人享有无障碍环境的任何具体因素和改善无障碍环境的可执行备选方案，供特设工作组审议；

51. **确认** 在以往发言存档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处继续确保开放查阅上传到节纸服务网站及其替代网站《联合国日刊》的电子版发言模块和联合国数字图书馆的所有文件，并以可查阅格式提供资料；

52. **注意到** 数字资料库被用于加强大会各附属机构的机构记忆，包括其成果的执行情况，重申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属于其职权范围，鼓励这些机构考虑进一步发展此类数字资料库，确保其可供查阅，并请秘书处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53. **请** 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评估并报告关于向所有会员国提供批量登记联合国正式大会和会议与会者的可执行备选方案，供大会审议，但不妨碍这方面现有的备选方案；

³²⁵ 题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参与”的第 76/154 号决议。

³²⁶ 题为“改善残疾人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的无障碍环境”的第 76/273 号决议。

³²⁷ 题为“与残疾人一道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的第 77/189 号决议。

³²⁸ 题为“推广易懂传播方式并使之主流化，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的第 77/240 号决议。

54. **回顾** 2022 年 6 月 20 日第 76/269 号决议, 确认妇女对包括联合国工作在内的外交工作的重要贡献, 以及在大会议事规则中准确反映妇女工作的重要性;

55. **请** 秘书处第七十八届会议上作出通报, 评估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前开幕日期生效的影响, 以及可能将开幕日期移至 8 月底的预期影响, 并决定在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讨论常会提前开幕的备选方案;

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56. **重申** 秘书长在当前全球挑战背景下以及在执行联合国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7. **再次承诺** 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 继续在特设工作组范围内全面审议工作组第三专题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问题, 包括审查全面改进秘书长及其他行政首长遴选和任命程序各个方面的创新方法, 并回顾所有相关决议, 同时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特别是第一四一条规定的适用程序, 并肯定大会现行相关做法;

58. **鼓励** 今后各届大会主席积极推动执行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1 号和 2016 年 9 月 13 日第 70/305 号决议中关于指导下任秘书长遴选和任命的各项规定, 强调指出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必须遵循透明和包容原则;

59. **欢迎** 未经表决通过且充分遵守《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大会职责的第 69/321 和 70/305 号、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3 号和 2018 年 9 月 17 日第 72/313 号决议在秘书长遴选和任命程序方面取得进展, 重申提及物色和任命秘书长职位最佳候选人过程中性别均衡和区域轮换的以往各项决议;

60. **回顾** 2015 年 12 月 15 日³²⁹ 和 2021 年 2 月 5 日³³⁰ 的信, 建议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继续采取就秘书长遴选和任命程序分发联名信的做法, 包括概述设想的活动, 并考虑留出充分时间, 以便候任秘书长筹备其任期;

61. **鼓励** 会员国公开征集提名, 包括向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征集提名, 以找到潜在候选人;

62. **决定**, 为了按照第 69/32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在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名信中分发提名资料, 候选人提名必须按照第 75/325 号决议第 56 段至少由一个会员国提交;

63. **请** 秘书长职位的所有候选人提出愿景陈述, 包括在寻求连任时提出, 并就其内容与会员国和大会观察员进行公开非正式对话, 赞赏地注意到民间社会的参与, 并鼓励继续采取这种做法;

64. **邀请** 候选人在今后的程序中自愿披露与其候选人身份有关的任何资金来源;

³²⁹ A/70/623-S/2015/988。

³³⁰ A/75/780-S/2021/179。

6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进一步评估秘书长遴选和任命流程，巩固在大会相关决议中取得的进展，并探讨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可能改进未来流程的步骤，包括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协作；

66.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创建专门网页，作为有关信息的资料库，包括与秘书长遴选和任命程序有关的愿景陈述、联名信和大会决议；

67. **注意到**候任秘书长应按照本决议附件一的详细规定，在宣誓就职仪式上向大会作就职宣誓；

68. **再次欢迎**秘书长不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及本组织高级管理小组的性别和地域平衡方面实现平等和公平分布，并已取得进展，同时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及大会 1992 年 3 月 2 日第 46/232 号、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3 号决议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特别赞扬高级管理小组已实现性别均等，要求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措施；

69. **支持**秘书长要求会员国提交可考虑担任秘书处行政首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本国国民的姓名和简历，并注意到为开展这项努力建立了高级领导人才库；

70. **重申**需要在所有高级人员的任命中遵循最佳做法，包括公开征集候选人，特别是女性候选人，注意到建立了高级领导职位空缺门户网站，并鼓励进一步发展该门户网站，包括确定这种公开征集的创新办法；

71. **请**秘书处向第七十九届会议特设工作组通报高级领导人才库和高级领导职位空缺门户网站的情况，以及为提高行政首长遴选和任命程序的透明度和可及性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72. **重申**任何员额都不得被视为哪个会员国或国家集团的专属职位，重申秘书长应确保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忠实适用这一原则；

73. **欢迎**高级管理小组中的性别均等得到保持，赞扬秘书长承诺在整个联合国组织实现性别均等并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征聘工作人员，回顾在秘书长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鼓励秘书长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74. **关切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的任命和遴选方面尚未实现性别均等和地域平衡，鼓励秘书长采取更多措施解决这些问题；

75.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不断努力，确保秘书处实现公平地域分配，并确保秘书处所有部厅和所有级别中按地域分配员额的工作人员、包括主任及以上级别人员的地域分布尽可能广泛；

76. **重申**必须在性别均等和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确保平等和公平分布，还要从使用多种语文的视角达成多样性，在这方面，回顾其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46/232、51/241、71/263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4 号和 2023 年 4 月 18 日第 77/278 号决议，其中载有把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作为国际公务员征聘和业绩的最高考量原则，以及应考虑候选人独立性的原则；

77. **注意到**尚未有女性秘书长，大力鼓励会员国在下次和后续遴选程序中提名秘书长职位候选人时将此铭记于心；

78. **请**秘书处人力资源厅沿用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情况的惯例，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通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和本组织高级管理小组成员的性别和地域平衡情况，开列细目显示来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任职人员，并在通报前提供书面最新情况报告，详细说明任命和遴选每位行政首长的程序，以便会员国和各理事机构更好地了解为遴选产生的行政首长职位提名候选人的机会；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问责制、透明度和机构记忆

79. **强调**大会主席在联合国组织内以及在为大会工作提供战略指导和使其取得全面成功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80. **决定**在其第七十九届会议上讨论与大会主席任期有关的问题及其所涉经费和后勤问题；

81. **注意到**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只有四名妇女当选为大会主席，大力鼓励会员国提名妇女作为大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并鼓励当选主席继续努力在大会主席办公室内实现性别和地域平衡；

82. **赞赏地回顾**会员国决定为过渡期、支助大会主席办公室信托基金、借调本国工作人员以及举办年度务虚会和过渡期讲习班提供资金；

83. **欢迎**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上岗方案，促请秘书处通过丰富内容和增加交付时间加强该方案；

84. **又欢迎**会员国为支持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采取各项举措，如举办包括振兴大会工作等核心内容在内的过渡期讲习班；

85. **还欢迎**大会主席办公室网站近年来披露人员配置信息，包括人员状况、职等和供资情况，并鼓励延续这一做法；

86. **承认**大会主席办公室严重依赖自愿捐助履行大会所赋予的越来越多的任务；

87. **回顾**大会主席的活动和任务近年来逐渐增加，又回顾以往决议中关于支助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规定，并表示仍愿意根据现有程序、特别是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设法进一步支持和加强该办公室；

88. **确认**需要考虑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以确保有效执行赋予大会主席的任务，并请秘书长按照现行程序，特别是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就此提交提案，包括自2024年订正预算估计和2025年拟议方案预算开始及其后，增设由经常预算供资的职位以及将大会主席办公室所有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当前重叠期再延长一个月的提案；

89. **邀请**大会主席考虑保留前任大会主席办公室的现有工作人员，并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提供借调人员，包括使借调期超出一届大会，以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90. **鼓励**大会主席在可行的情况下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发出信函，并强调联合国包括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多语文性质；

91. 请秘书长向大会主席提供充足的行政、技能、技术、后勤和礼宾支助，以便其有效执行赋予联合国主要机关主席的任务；

92. 请在支助大会主席的过程中提供全面服务，在不影响大会主席酌情召开更多会议的能力的情况下，确保届会涵盖所有列入会议日历的会议和最多 45 次未列入会议日历的会议，同时打算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审查会议次数，还强调指出需要促进使用多种语文，包括在联合国网站上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正式会议的网播并将其存档；

9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利用现有的联合国记录和存档设施包括各种网站，特别是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及全球传播部的设施，保存和进一步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和大会振兴进程的机构记忆；

94. 请秘书处在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大会主席办公室协调，印发一份有助于加强该办公室机构记忆的历任主席最佳做法简编；

95. 请离任主席继续根据第 69/321 号决议和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其他相关任务，分发交接报告，以便保存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并鼓励主席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分发该报告；

96. 欢迎大会主席在民间社会参与下组织会员国与大会主席职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其愿景陈述基础上进行非正式互动对话的良好做法。

附件一

秘书长就职誓言

我，(姓名)，谨庄严宣誓：秉持绝对忠诚、谨慎和良心，履行赋予我的联合国秘书长职务；律己从公，唯以联合国利益为重，遵守《联合国宪章》；在履行职责时，不寻求、也不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其他机构的指示。

附件二

关于限制会外活动的自愿承诺

认识到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的大量会外活动，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之前，一届会议的会外活动超过 400 场，

欢迎大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第 75/325 号决议和以往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承认，迫切需要维护大会一般性辩论的主导性、重要性和既定做法，

强调指出需要限制一般性辩论期间高级别活动的数量；

我们签署方承诺：

1. 自愿限制本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主办、赞助或共同赞助的会外活动数量；
2. 在筹划会外活动时尽可能与其他代表团协商，以确定类似专题或议题的活动，努力尽量减少重叠和避免重复；

3. 酌情向秘书处及时提供本国代表团组织的任何会外活动的详细资料，以便列入《联合国日刊》；

4. 上述承诺适用于各种形式的所有会外活动，其中可能包括虚拟活动和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组织的活动。

邀请所有会员国和大会观察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许下这一自愿承诺。

还请大会主席在主席办公室网站上提供这一自愿承诺的副本，包括维护签署方的最新名单。

第 77/336 号决议

2023 年 9 月 1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105](#)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王国、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77/336. 模拟联合国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³³¹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³² 并重申致力于为青年充分实现人权和施展能力创造有利环境，并帮助我们各国收获人口红利，

还重申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6](#) 号决议中通过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回顾 2020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³³³ 确认我们面临的挑战是相互关联的，唯有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重振多边主义方能应对，重申代表世界各国人民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宣言中的承诺，特别是关于倾听青年声音并与青年合作的承诺，

³³¹ 第 [217A\(III\)](#) 号决议。

³³² 第 [70/1](#) 号决议。

³³³ 第 [75/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关于落实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³³⁴ 的第 76/6 号决议，该报告是作为会员国进一步审议的基础提出的，其中载列若干建议，目的是促进与青年的有效、有意义接触，并通过为其增权扩能和开展能力建设，确保将青年的声音更系统地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欢迎设立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³³⁵ 并回顾其职能包括促进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有意义、包容和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的工作，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密切合作，

又欢迎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在满足青年人需求、将青年人作为联合国贯穿各领域优先重点、确保其观点在联合国工作中得到反映方面开展工作，并除其他外与联合国不同实体、各国政府及其青年代表、民间社会、青年组织、学术界和媒体进行协调，努力提高、增进和强化青年人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地位，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青年论坛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行动十年作出的重要贡献，并表示注意到该论坛是各区域青年继续交流想法、关切和优先事项并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的重要平台，

回顾 1998 年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里斯本宣言》，在这方面欢迎 2019 年 6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 2019 年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和里斯本青年论坛+21，并注意到《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宣言》，³³⁶

注意到在执行秘书长 2018 年 9 月启动的“青年 2030：联合国青年战略”以满足青年的需求并充分发挥他们作为变革推动者的潜力、落实“无限新世代”全球伙伴关系以确保到 2030 年每个青年都有接受教育、学习、培训或就业的机会方面取得了进展，

又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举行的与青年有关的相关会议、论坛和全球倡议所提出的建言，特别是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四届世界青年论坛的建言，

着重指出青年在促进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以及青年充分、有效、建设性、包容地参与决策非常重要，

确认新闻委员会是负责就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工作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大会主要附属机构，

强调在联合国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

又强调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以及培训可促进平等和社会包容，并在这方面回顾需要大幅增加掌握就业、体面工作和创业方面技能的青年人数，

1. **确认**模拟联合国在外交和国际合作方面以及在培养青年人在国际事务领域能力、为其提供所需知识和机会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³³⁴ [A/75/982](#)。

³³⁵ 见第 76/306 号决议。

³³⁶ [A/73/949](#)，附件。

2. **鼓励**会员国支持组织模拟联合国，以提高对青年充分、平等、有意义参与多边活动和全球事务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增强青年有意义地参与联合国活动的能力和机会；

3. **鼓励**联合国系统通过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酌情为模拟联合国方案提供支持，包括在发展中国家；

4. **鼓励**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组织和参与模拟联合国，作为依照联合国核心原则和价值让青年参与多边活动和国际合作的一种手段；

5. **鼓励**会员国和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模拟联合国方案，同时促进容忍、不歧视和性别平等，并增进社会包容和融合；

6. **支持**全球传播部的工作，鼓励进一步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正式语文之外根据目标受众酌情使用各联合国新闻中心使用的不同语文，以期覆盖尽可能广泛的受众，包括为此使用无障碍通信手段，包括通俗易懂的通信手段，将联合国的工作和秘书长的致辞和信息传播到世界各个角落，从而增强国际社会对本组织活动、倡议和目标的支持；

7. **欢迎**全球传播部参与世界各地的模拟联合国俱乐部和会议，请传播部继续努力对模拟联合国的组织者和参与者进行关于本组织做法、程序和准则的教育，从而确保模拟的准确性并促进遵守联合国价值观；

8. **表示注意到**全球传播部最近出版的《联合国模拟联合国指南》，欢迎该部努力确保模拟联合国活动更真实地模拟联合国，请该部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该指南，还鼓励会员国为制作更多语文版本的《联合国模拟联合国指南》提供支持，并根据需要更新该指南，鼓励该部继续协力开展模拟联合国方案，因为这些方案是使年轻人了解多边工作以及联合国如何运作的一个重要工具；

9. **确认**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发挥作用，扩展联合国系统的信息和指导，传播联合国，包括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相关活动的信息和资料，铭记以当地语言传播的信息对当地民众影响最大，此外该网络在地方一级动员各方支持联合国的工作；

10. **注意到**根据 2003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58/126 号决议，大会当选主席在考虑到会员国所提意见并与现任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后，提出一个或多个全球关注的议题，邀请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大会届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就其发表评论，为此鼓励各组织在组织模拟联合国时考虑这些主题；

11. **注意到**联合国日(10 月 24 日)专门用于提高对本组织目标和成就的认识，争取对本组织工作的支持，也可有效用于提高对模拟联合国在促成青年参与多边工作和国际合作方面所起作用的认识；

12. **鼓励**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就联合国系统有可能向模拟联合国提供支持的领域采取后续行动。

第 77/337 号决议

2023 年 9 月 1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103](#)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加拿大、多米尼克、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绍尔群岛、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7/337.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0 月 16 日第 [46/8](#)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合作的所有决议，包括 2021 年 9 月 9 日第 [75/323](#)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可设立区域办法或区域机构，以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应对宜于区域行动和其他活动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

欣见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继续承诺将联合国作为多边合作的主要论坛，

回顾联合国秘书处与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协定，³³⁷ 并铭记根据该协定开展的合作活动，

强调两个组织保持定期接触依然具有重要意义，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分别与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首脑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进行接触，以期加强合作和协作，

在这方面**回顾**加勒比共同体和联合国系统的代表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和 22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的第十一次大会以及在会议结束时通过的联合声明，其中着重强调了继续合作和加强协作的领域和机会，

赞赏地回顾，联合国秘书长多次访问加勒比区域，特别是 2023 年 7 月 1 日对海地进行声援访问，以及在《建立加勒比共同体条约》(《查瓜拉马斯条约》)³³⁸ 签署五十周年之际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第四十五届常会期间，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首脑与秘书长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西班牙港举行高级别政治对话，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全球经济的严重破坏令依赖旅游业、商品、稳定的全球供应链和汇款的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在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需求方面遭受重大不利影响，使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³⁹ 的前景更不容乐观，

仍深为关切各种新的挑战 and 持续存在的挑战，其中包括外国直接投资下降、贸易失衡、债务增加、缺乏足够的交通、能源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网络、人力和机构能力有限、无法

³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8 卷，第 1197 号。

³³⁸ 同上，第 946 卷，第 13489 号。

³³⁹ 第 [70/1](#) 号决议。

有效融入全球经济、去风险对加勒比地区金融机构造成影响、负债沉重、逐步取消优惠发展资金、无法获得可负担、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犯罪和暴力、毒品和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的非法贸易、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威胁、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粮食不安全、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包括缓发和速发事件)的不利影响及相关损失和损坏,以及进口能源价格昂贵、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退化、海平面上升及生物多样性丧失,所有这些使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变得更加脆弱,严重加剧了其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挑战,

特别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其独特而具体的脆弱性以及必须为应对这些脆弱性采取紧急且具体的全球行动,包括为此持续有效地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及其后续行动,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³⁴⁰《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³⁴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³⁴²

回顾2019年9月27日召开审查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过程中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并于2019年10月10日通过其《政治宣言》,³⁴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宣言中重申致力于根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在可持续发展方面以更大力度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并给予支持,并期待落实《政治宣言》所作的呼吁,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体成员国之间持续开展协作、协商和信息交流,以加强在可持续发展、非传染性疾病、毒品和犯罪、统计、自由和公正选举、动植物健康、食品安全等一系列广泛领域的合作和区域能力,

深为关切海地危机的复杂性和多面性,尤其是严重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以及霍乱复发,认识到需要采取紧急措施恢复安全与稳定,具体方式包括消除暴力的结构性根源,例如不平等、极端贫困、高失业率、侵犯和践踏人权、有罪不罚、腐败和公共机构薄弱,以及为重建民主机构创造有利条件,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延至2024年7月15日,

申明有必要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加勒比共同体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已有合作,以提高联合国、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体成员国之间伙伴关系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深信有必要协调利用现有资源,促进两个组织的共同目标,

³⁴⁰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³⁴¹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年1月10日至14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³⁴² 第69/15号决议,附件。

³⁴³ 第74/3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³⁴⁴ 尤其是关于加勒比共同体的第 50 至 56 段，其中述及为加强和深化合作所作的努力；

2. **欢迎**《查瓜拉马斯条约》签署和加勒比共同体成立五十周年；

3. **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协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及有关区域组织，继续协助推动加勒比区域内的的发展并维护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

4.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在其各自权限内继续合作并加强互动协作的一致性，以提高两个组织实现其目标的能力，努力提出各种全球性挑战的应对办法，包括气候变化、降低灾害风险、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可持续发展挑战，特别是贫困和不平等、去风险、非传染性疾病、跨国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5. **期待**加勒比共同体和联合国系统代表第十二次大会召开；

6. **促请**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考虑到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的特别脆弱性，加大对这些国家的援助力度，使其能够应对这种脆弱性给实现可持续发展带来的各种挑战，包括为此持续有效地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³⁴⁵ 依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的《巴黎协定》、³⁴⁶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⁴⁷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2016 年在基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³⁴⁸ 和 2017 年和 2022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分别通过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³⁴⁹ 和“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³⁵⁰ 的政治宣言；

7. **欢迎**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召开，这次会议旨在评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其中包括落实《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

8. **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承诺改进政策和方案，以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包括就获得国际优惠资金所作的承诺；

9. **认识到**大规模接种 COVID-19 疫苗这一全球医疗卫生公共产品在预防、遏制和阻断传播从而结束疫情以及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正在发挥重要支助作用，向加勒比共同体、包括向加勒比公共卫生机构提供技术资源和其他

³⁴⁴ [A/77/277-S/2022/606](#)。

³⁴⁵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³⁴⁶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³⁴⁷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³⁴⁸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³⁴⁹ 第 71/312 号决议，附件。

³⁵⁰ 第 76/296 号决议，附件。

资源，敦促在防治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方面进一步合作，包括在获得和分发安全有效的 COVID-19 疫苗、疗法和诊断工具以及在提高全球预防、防备和应对大流行病的能力方面；

10.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导致学校关闭，教育成果出现倒退，鼓励联合国系统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进一步合作，努力促进所有儿童和青年(包括弱势儿童和青年)不分性别、年龄、种族或族裔都能得到发展，以充分发挥其潜力，并努力应对目前男性学习成绩不佳的挑战以及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对教育和远程学习解决方案的促进作用，以期在幼儿、初等、中等、高等教育和远程教育等各级(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提供包容公平的优质教育；

11. **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综合报告提出的结论，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人类活动(主要是通过温室气体排放)已明确造成全球变暖，而且人类引起的气候变化对大自然和人类造成广泛的不利影响以及相关损失和损害，并关切地注意到除非在未来几十年内大幅减少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升温幅度在二十一世纪期间很可能超过 1.5 摄氏度，并难以把升温幅度限制在 2 摄氏度以下；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加大减缓力度，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复原力，降低易受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脆弱性；鼓励联合国系统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在气候行动筹集资金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以满足加勒比区域的需求；

12. **肯定**联合国系统为该区域遭受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不利影响的国家提供的支持，并敦促进一步开展合作，加大力度协助加勒比区域各国根据本国优先发展事项，通过将救济、恢复和重建纳入一种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复原力的减少灾害风险综合办法，落实各自的长期防灾、备灾、减灾、管理、救济和恢复方案；

13. **欢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支持加勒比共同体加勒比灾害应急管理机构通过采取一种系统性风险办法，实施《2014-2024 年区域综合灾害管理战略和方案框架》和《加勒比气候风险和预警系统倡议》；

14. **强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与加勒比共同体之间已在开展的积极合作，包括目前在债务和气候适应方面的工作，例如“债务换气候适应”倡议和设立加勒比复原力基金，并进一步鼓励继续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开展合作；

15. **鼓励**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加强活动，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包括为遏制贫困和促进区域粮食安全加快采取相关行动，以期通过在扭转粮食不安全和粮食浪费与损失状况、鼓励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模式、提倡更健康饮食等方面采取行动抑制全球减贫放缓，并应对 COVID-19、冲突和气候变化的三重威胁；

1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加勒比共同体在支持统计能力建设和数据获取方面已在开展合作，以应对在编制、收集、分析和使用优质、及时、可靠和分类数据和统计资料方面的挑战，这些必要的数据和统计资料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有效规划、后续落实、评价执行情况和跟踪成果；鼓励为加强此类合作采取进一步的实际步骤；

17. **欣见**已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多维脆弱性指数制定问题高级别小组发布的中期报告，并期待该小组完成工作；进一步鼓励国际社会审议多维脆弱性问题，包括将多维脆弱性指数作为获得优惠融资标准的可能性；

18. **确认**正在努力支持海地政府应对和平与安全、治理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复杂挑战，并鼓励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进一步不断、协调一致、可持续地提供支持，以加强海地政府在为促进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改善条件以及应对帮派暴力的挑战方面的能力，从而根据该国优先事项确保实现长期安全、稳定、尊重人权和可持续发展；

19. **欢迎**反恐主义办公室与加勒比共同体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机构结成伙伴关系，以支持执行加勒比共同体反恐主义战略；

20. **表示赞赏**秘书处全球传播部为每年 3 月 25 日举办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活动提供持续合作，并表示赞赏该部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在落实“不忘奴隶制”教育外联方案方面提供支持与合作；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与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的分项。

第 77/338 号决议

2023 年 9 月 1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107](#) 经记录表决，以 80 票赞成，2 票反对，47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柬埔寨、中国、冈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

77/338.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开展合作，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中的若干条款鼓励在区域合作基础上开展活动，以推进联合国的目标与宗旨，

还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 日关于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第 59/48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的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3 号、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5/124 号、2012 年 11 月 19 日第 67/15 号、2014 年 11 月 11 日第 69/11 号、2016 年 11 月 21 日第 71/14 号、2019 年 8 月 30 日第 73/334 号和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 75/268 号决议，

又回顾 2010 年 4 月 5 日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同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合作的联合声明，

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致力于按照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行事，

又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已成为应对区域安全各个层面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区域组织，包括与相关区域组织合作方面，

考虑到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承诺努力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⁵¹ 提出的目标，

回顾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和平解决区域争端，

确认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努力按照《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³⁵² 将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建设成一个持久和平、友好、繁荣、和睦的区域，

回顾大会在第 71/14 号决议中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促进稳定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愿望，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元首理事会 2018 年 6 月 9 日和 10 日在中国青岛举行的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举行的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0 日由俄罗斯联邦以视频形式主持召开的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塔吉克斯坦杜尚别举行的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举行的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7 月 4 日由印度以视频形式主持召开的第二十三次会议，

欢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中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⁵³ 缔约国承诺充分遵守该条约，包括在中亚地区，

确认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努力通过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等途径促进反恐合作，在这方面欢迎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2 年 7 月 22 日签署合作议定书，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包括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³⁵⁴ 方面的合作以及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合作，并注意到这两个实体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³⁵¹ 第 70/1 号决议。

³⁵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896 卷，第 50518 号。

³⁵³ 同上，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³⁵⁴ 第 60/288 号决议。

又确认上海合作组织根据 2016 年 4 月 19 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³⁵⁵ 在打击毒品方面发挥作用，鼓励上海合作组织继续在此领域如此合作，

回顾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1 年 6 月签署谅解备忘录，以期通过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行为体合作，有效应对毒品生产、交易和贩运问题，欢迎上海合作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开展合作，

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间的合作态势质量提升，上海合作组织这一多边机制在国际舞台上的潜力和作用进一步增强，在此方面欣见 2018 年 6 月 9 日和 10 日在青岛召开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这是上合组织扩大后的首次峰会，并欣见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元首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0 日由俄罗斯联邦以视频形式主持召开的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杜尚别举行的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撒马尔罕举行的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7 月 4 日由印度以视频形式主持召开的第二十三次会议，

表示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为解决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和使用问题而采取的举措以及其他各方在此方面的努力，认识到需要在相关论坛上开展进一步讨论，

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于 2022 年 9 月签署谅解备忘录，旨在加强贸易、运输、能源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互通领域的合作，

欢迎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22 年 9 月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目的是通过开展教育、科学、文化、传播和信息领域的合作，加强和平、可持续发展和文化间对话，

注意到 2023 年 7 月 4 日由印度主持召开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之后给予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地位，并且白俄罗斯签署了关于申请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地位的承诺备忘录，

确认上海合作组织努力促进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东南亚国家联盟、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经济合作组织、欧亚经济联盟³⁵⁶ 和阿拉伯国家联盟³⁵⁷ 等其他区域组织以及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

考虑到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中包括经济转型国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0 号决议，其中建议联合国系统与成员国中包括经济转型国家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组织加强对话并更多支持这些国家，

深信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目标与宗旨，

³⁵⁵ S-30/1 号决议，附件。

³⁵⁶ 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与欧亚经济委员会谅解备忘录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杜尚别签署。

³⁵⁷ 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谅解备忘录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撒马尔罕签署。

1. **肯定**上海合作组织在确保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区域合作、加强睦邻关系和相互信任方面的建设性作用，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开展各种活动，以加强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其他具有跨国性质的各类犯罪活动，并促进贸易和经济发展、能源、运输、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移民管理、银行业和金融、信息和电信、科学和新技术、初创企业 and 创新、数字经济、海关、教育、公共卫生、传统医学、环境保护和减少自然灾害风险等领域以及其他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2. **强调**联合国系统与上海合作组织加强对话、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提议秘书长通过现有机构间论坛和形式，包括通过联合国秘书长与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首长的高级别互动对话，为此目的继续与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定期磋商；

3. **提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与上海合作组织合作，联合实施相关方案以实现目标，在此方面建议这些实体的首长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协商；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

二.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7/30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208

第 77/302 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29 日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1/Add.1, 第 6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30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XIX)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22 年 5 月 10 日第 76/263 号决议，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出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需要继续提高在维持和平领域的能力，并加强其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工作的效力和效率，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都普遍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继续有必要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欣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

2. 认可特别委员会报告第五章中所载提案、建议和结论；

3. 敦促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落实特别委员会的提案、建议和结论；

4. 重申今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在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请求后，即可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成为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77/19)。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7/25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11
	决议 B	211
77/263.	与 2023 年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212
	决议 B	212
77/278.	人力资源管理	215
77/279.	联合检查组	224
77/280.	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进展情况	226
77/290.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228
	决议 A	228
	决议 B	229
77/291.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232
	决议 A	232
	决议 B	233
77/292.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36
	决议 A	236
	决议 B	237
77/303.	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偿还率和偿还标准三年度审查	240
77/304.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41
77/305.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243
77/306.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的筹措	244
77/307.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246
77/308.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249
77/309.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52
77/310.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54
77/311.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55
77/312.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258

*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或另外一名主席团成员提交。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7/313.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260
77/31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64
77/315.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267

第 77/253 B 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658/Add.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5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B¹

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35 B 号和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53 A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²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务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

赞赏外地和总部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所作的努力,

1.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审计意见和结果, 认可报告所载建议;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赞赏审计委员会提出质量上乘、格式简化的报告, 重申审计委员会每年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审计结果是本组织监督框架的一个重要支柱, 鼓励审计委员会继续集中努力, 确保维持和平行动行政和财务事项透明和接受问责;

4. 重申审计委员会可就本组织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及其总体行政和管理的效率发表意见, 并确认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是以审计委员会作为独立审计员的身份提供给秘书长的, 秘书长接受所提建议并不否定大会现有的特权和立法责任;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务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及时地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建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77/49)第一卷第六节中的第 77/253 号决议成为第 77/253 A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 第二卷(A/77/5(Vol.II))。

³ A/77/766。

⁴ A/77/802。

7. **又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审计委员会与行政当局在进行审计和编写各自报告时进行畅通无阻的沟通与合作，这对于大会作出知情决策而言不可或缺；

8.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关于风险管理的建议，包括建议 75 和 76，并申明执行上述关于企业风险管理的建议不应被理解为包括或适用于军警部门的行动和战术决策，这些决策遵循目前为维持和平确定的现有理论、政策和流程，执行这些建议并不否定大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的各项决议；

9. **确认**现行企业风险管理政策尚不成熟，强调应有效执行和优化该政策；

10. **回顾**其 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7 号决议，特别是其第 24 段，重申大会负责确定本组织的风险承受能力；

11.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费用回收基金累计盈余的审计结果，回顾其第 77/253 A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其下次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一问题；

12. **请**秘书长继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和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包括接受问责的主管官员和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13. **又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下次报告中充分说明为何未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所有尚未执行的建议、一再出现各项问题的根本原因以及将采取的措施。

第 77/263 B 号决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第 6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672/add. 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63. 与 2023 年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B⁵

大会，

—

飞机舱位标准

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0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4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四节第 14 段、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8 号决议第十五节、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68 号决议第二节、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268 号决议第四节、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7/49)第一卷第六节中的第 77/263 号决议成为第 77/263 A 号决议。

67/254 A 号决议第六节、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 A 号决议第四节、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72 B 号决议第六节、2018 年 4 月 4 日第 72/262 B 号决议第一节和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 75/253 B 号决议第五节以及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589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飞行舱位标准的报告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除其他外，应根据其章程第 11 条(b)款规定旅行标准；
4. 请秘书长继续限制例外处理做法，加强这方面的内部控制，并鼓励知名人士和杰出人士自愿降低应享舱位等级；
5. 又请秘书长进一步作出努力，鼓励各位有资格乘坐联合国付费头等舱或商务舱的个人尽可能自愿降低应享舱位等级，并请秘书长在下次关于飞机舱位标准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6. 再次请秘书长在合理使用旅行资源方面对管理人员进行问责，尤其是为此不断鼓励在通信和派代表出席活动方面采用替代办法，并且着重考虑只有在直接面对面接触为执行授权任务所必需时才批准公务差旅；
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0 段，还请秘书长提供详细的分类统计资料，说明不遵守提前订票政策的原因；
8. 再次严重关切所有旅行类别遵守提前订票政策指示的比率很低，请秘书长采取更有效措施改善这种情况，以减少航空旅行费用，因为大多数公务旅行不是为紧急情况或意外需要而进行的，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这些措施；
9. 决定遵守旅行提前订票政策是助理秘书长职等以下所有工作人员(及合格家属)进行经济舱以上旅行的先决条件，但旅行证件延误的情况可酌情除外；
10. 关切地注意到自 2005 年以来，总部的航空旅行管理服务一直由目前的提供商负责，着重指出总部目前的航空旅行管理服务提供商的合同将于 2023 年 10 月到期，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通过订约旅行社提前订票的现行流程具有成本效益；
11.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所有航空旅行管理服务合同采购流程的进行均完全符合财务条例 5.12 所述的一般采购原则，即：(a) 最高性价比；(b) 公平、诚信和透明；(c) 有效的国际竞标；(d) 符合联合国的利益，⁸并确保采购流程中包含可将一份合同授予多个供应商的选项，以便扩大获选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12. 决定国际法院院长和大会主席不享受飞机头等舱待遇，并请秘书长自愿降低其应享舱位等级；

⁶ A/77/629。

⁷ A/77/7/Add.41。

⁸ 见 ST/SGB/2013/4。

13. **强调**采用秘书长提议的单一门槛值可能使更多人遵守提前订票政策并减少旅行社收费，期待下次报告提供更多支持这一提议的资料，并决定考虑在第七十九届会议上核准单一门槛值；

14. **请**秘书长审查回籍假的一笔总付办法，并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提出一个与实际发生回籍假费用相等的数额，包括以限制最严格的经济舱票价为基础的办法，作为一笔总付计算的依据；

15. **回顾**《关于向联合国机构或附属机构成员支付旅费和生活津贴的规则》，⁹ 请秘书长在向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提供旅费时继续遵守这些规则；

16. **决定**本决议所述变动不得影响联合国各机关和/或附属机构、各委员会和理事会成员的现行飞行舱位和每日生活津贴标准，包括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的的标准；

1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6 段，注意到向公务舱单一门槛值过渡可能会扩大在线订票工具的使用，请秘书长审查这些工具的使用情况，并向其第七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二

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系统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2 号决议第二节、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二节、A、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3 号决议第三节、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三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6 号决议、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 A 号决议第四和第六节、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七节、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四节、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二十一节、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七节、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七节、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53 A 号决议第五节、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六节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548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团结”系统运作和发展进展情况的报告、¹⁰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实施情况的第十一次即最后一次年度进展报告的说明¹¹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秘书长的说明；
2. **又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审计结果，认可报告所载建议；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⁹ ST/SGB/107/Rev.6。

¹⁰ A/77/495。

¹¹ A/77/135。

¹² A/77/7/Add.21。

三

秘书处以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0 号、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57 A 至 C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0 A 至 C 号和 1994 年 5 月 26 日第 48/252 A 至 C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9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5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9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4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2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9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1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8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六节和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 75/253 B 号决议第二节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548 号决定，

又回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以及大会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相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秘书处以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¹³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3 段，欢迎秘书长提供背景信息和备选办法，并决定维持现行法官养恤金办法；
4. 请第五委员会主席最迟于第七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请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发表正式法律意见，评估在修改国际法院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养恤金办法方面可能存在的任何法律障碍，特别是，在修改后法官在法院任职期间将拥有不同养恤金办法以及将降低新法官养恤金福利水平的情况下，存在哪些法律障碍，包括为此对《国际法院规约》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进行法律评估；
5. 请第六委员会审议这一评估的法律方面问题，并考虑就这一评估提供咨询意见，供第五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提交的报告。¹⁵

第 77/278 号决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第 6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818，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¹³ A/77/346。

¹⁴ A/77/7/Add.7。

¹⁵ A/77/346。

77/278. 人力资源管理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九十七和一百条，

又回顾《宪章》关于工作人员任命、雇用和征聘的第一百零一条，

还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0](#) A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2](#)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22](#)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9](#) 号、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7](#)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8](#)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4](#)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4](#) 号、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0](#)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7](#)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4](#)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5](#)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2](#) 号、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5](#)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4](#)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3](#)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报告¹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⁷

又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¹⁸ 其中提请注意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道德操守职能审查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¹⁹

1. **重申**联合国工作人员是本组织的宝贵资产，赞扬他们为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作出的贡献；
2. **缅怀**所有为联合国事业献出生命的工作人员；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强调**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改革至关重要，它有助于提升联合国和国际公务员制度的效率和效力，鼓励在执行改革过程中持续保持透明度；
5. **注意到**人力资源框架和秘书长提出的执行该框架的前进方向，请秘书长完善有关参数，包括用于衡量多样性、灵活性和问责制成果影响的明确可量化目标、基准和时间表，相应调整执行计划，并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报告有关情况，包括取得的进展；

¹⁶ [A/77/590](#)、[A/77/590/Add.1](#)、[A/77/580](#)、[A/77/578](#)、[A/77/75](#) 和 [A/77/606](#)。

¹⁷ [A/77/728](#)、[A/77/728/Add.1](#)、[A/77/729](#)、[A/77/727](#)、[A/77/545](#) 和 [A/77/730](#)。

¹⁸ [A/77/258](#)。

¹⁹ [A/77/258/Add.1](#)。

6.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0 段,²⁰ 强调指出必须制订一项全面人力资源管理战略, 以协助秘书长全面综合地履行人力资源职能, 确保本组织的效率和效力, 并请秘书长总结其人力资源改革工作, 借鉴过去十年的成功经验和教训, 同时铭记需要应对未来的挑战, 向大会提交一份人力资源战略, 供其在第八十届会议上审议;

7. **注意到**对于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员额和由分摊会费供资的员额, 没有单独的招聘政策;

8. **请**秘书长作出努力, 酌情确保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招聘政策和程序符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并确保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甄选程序透明, 以期平等对待内部和外部候选人;

9. **确认**秘书长打算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和第一百零一条, 通过实施“工作人员甄选 2.0”方案等途径, 更新秘书处工作人员甄选制度, 以改善总体人力资源管理, 确保建立切实有效、公平、高效和灵活的招聘制度, 使本组织能够拥有一支多样化的工作人员队伍, 并请秘书长提供详细资料, 说明招聘过程每个和所有阶段工作人员甄选工作的变化, 包括分析这些变化对招聘做法、预计时间表、所需资源、如何指定招聘过程中中央和个人作用和责任以及从当前职位空缺通知规定申请人资格要求(工作经验和学历)向规定所需知识、技能和能力过渡等事项的影响, 以确保择优录用, 提高客观性, 避免偏见, 对所有申请人公平;

10. **重申**秘书长必须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确保将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作为雇用工作人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的首要考虑因素, 同时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地域基础上招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11. **着重指出**需要在整个组织进行工作人员队伍战略规划, 鼓励秘书长在工作人员招聘和留用的所有阶段, 综合考虑执行任务和有效应对当前和今后挑战所需的一切技能和能力,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 预测未来工作人员队伍需求, 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2. **请**秘书长在正在进行的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和业务转型项目中, 继续确保在招聘过程中对具有同等学历的候选人一视同仁, 同时充分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教育制度不同, 不得将某一特定教育制度视为本组织采用的标准;

13. **又请**秘书长在考虑空缺申请人时, 平等对待内部和外部候选人, 并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资料, 说明内部和外部候选人的录用百分比;

1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1 段,²¹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仍未实现 120 天的招聘时限目标, 请秘书长制定并采取具体措施, 以提高效率, 解决工作人员甄选过程出现延误的根源, 根据对招聘过程每个阶段的具体分析, 缩短招聘时间, 实现 120 天目标;

1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扩大向工作人员提供的专业发展机会, 包括语文培训和六种正式语文培训, 以满足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能力需求;

²⁰ A/77/728。

²¹ 同上。

16. 又请秘书长评估强制性培训的频率、充分性、效益、差距和运作情况，以促进完成本组织的任务；

17.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培养工作人员流动文化，加快整个组织的流动进程，特别是总部与外地工作地点之间的流动，以建立一支灵活、适应性强和有干劲的工作人员队伍，确保有效完成大会赋予的任务，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决定从 2023 年开始，通过新的工作人员流动综合办法，开展年度流动工作；

1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9 段，²²重申大会在就流动框架提供指导方面的作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详细报告新的综合流动框架政策执行情况和进展情况，包括在秘书处和实体一级采取了哪些非奖金措施，以鼓励流动和激励工作人员参与该方案，特别是参与在总部和外地工作地点之间的流动；对秘书处组成、多样性目标和外部征聘产生了哪些影响；所涉费用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减少今后所需资源增加额；与职业发展挂钩的情况；评估现行留置政策及其对流动性的影响；

19. 强调必须通过人力资源管理概览报告向大会定期介绍实施框架的最新情况，包括说明对征聘趋势的任何可见影响、实施框架对技能发展和职业进展的贡献以及工作人员的体验和对框架的满意度；

2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5 段，²³注意到秘书长努力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并请秘书长报告本组织各部门在实现地域多样性方面不断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21.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所有按地域分配的员额中，包括主任及以上职等在内的所有职等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尽可能广泛，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2. 注意到适当幅度制度是一个具有可量化指标的机制，请秘书长在关于秘书处组成情况的报告中报告每个会员国的任职人数状况、适当幅度以及达到适当幅度需要变动的按地域分配员额数；

23. 请秘书长更新秘书处自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适当幅度制度，纳入以下变动：

(a) 将受适当幅度制度限制的员额扩大到由经常预算供资的所有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包括特别政治任务和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员额，但不包括语文员额；

(b) 使用最新基数和会员国数目，每年计算所有会员国的最新适当幅度下限和上限；

(c) 每五年审查一次适当幅度制度；

24. 鼓励秘书长作出努力，最迟于 2030 年使每个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会员国的任职人数达到适当幅度；

25. 请秘书长确保应按适当幅度制度征聘的所有员额都相应填补，迅速填补空缺员额；

²² 同上。

²³ [A/77/729](#)。

2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4 段,²⁴ 请秘书长敦促其高级管理人员实现高级管理人员契约所载的地域目标, 并在其关于秘书处组成情况的报告中报告取得的进展;

27.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7 段;²⁵

28. **请**秘书长加强与所有会员国的合作, 特别是与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会员国的合作, 包括开展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 以吸引合格候选人参加秘书处职位空缺的甄选进程;

29. **重申**联合国应有一支从各种角度看都是多样化的工作人员队伍, 并鼓励秘书长加强秘书处的多样化努力;

30. **鼓励**秘书长加强努力, 确保联合国成为一个多样化的工作场所, 所有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都能得到有尊严的待遇和尊重, 并负责维持一个没有任何形式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的工作场所;

31.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9 段,²⁶ 赞扬秘书长为在本组织实现性别均等所作的努力, 特别是任命了女性担任高级职务, 注意到妇女在外地行动中的任职人数仍然偏低, 在这方面实现均等的进展缓慢, 鼓励秘书长进一步作出努力, 包括采用人才库和后备人才库等支持和创新机制, 最迟于 2028 年实现所有职等性别均等, 特别是在外地行动等离实现性别均等还有一段距离的领域;

32.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平均年龄提高, 预计退休人数很高, 强调指出需要加快振兴本组织的进程, 请秘书长提出征聘和留住具有新视角和所需技能人才的综合办法, 供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 包括为此进行外联以及实施实习方案、初级专业干事方案和青年专业人员方案, 增加初级职等专业人员员额(P-1 至 P-3)数目, 减少高级职等员额(D-1 及以上)数目, 酌情向下改叙或裁撤职位, 利用即将到来的退休情况, 不增加所需员额资源总数;

33. **请**秘书长评估青年专业人员方案现行行政管理做法的效率, 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包括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改进该方案;

34. **重申**需要尊重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的平等地位, 还重申按照任务授权需要在特定工作地点使用其他工作语文, 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在空缺通知中注明需要掌握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之一, 除非该员额的职能要求掌握一种特定工作语文;

35. **注意到**在 Inspira 上发布的职位空缺通知的语文要求在各种正式语文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鼓励制定和执行关于在今后的职位空缺通知中设定语文要求的准则, 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6. **欢迎**秘书长努力在本组织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包括任命处理工作场所种族主义问题特别顾问, 并请秘书长继续在整个联合国, 包括在征聘和雇用过程中, 完善并执行战略行动计划;

²⁴ 同上。

²⁵ [A/77/728](#)。

²⁶ [A/77/728/Add.1](#)。

37. **重申**业绩管理制度的首要目标是以有公信力和有效力的方式衡量业绩、奖励良好业绩和处理业绩不佳问题，请秘书长继续加强整个组织的业绩管理，包括为此实施考绩制度和提高管理人员的业绩管理技能，以提高效力和问责制，包括处理业绩不佳问题，并维持高绩效和注重成果的文化；

38. **鼓励**秘书长确保本组织的文化奖励高绩效并有效处理业绩不佳问题，并确保工作人员的职业进展与良好业绩密切挂钩；

3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1 段，²⁷ 肯定秘书长努力支持工作人员的心理健康和福祉，期待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收到关于这些努力落实情况的进一步细节；

40.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弹性工作安排的公报，鼓励秘书长支持管理人员监测工作人员出勤情况，以确保本组织能够继续回应会员国的要求，继续高效力和高效率地开展本组织的工作，协助立法机构开展工作，执行其决定，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出报告；

41.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了秘书处工作人员队伍在线门户网站，这是秘书处组成情况年度报告的补充信息工具，请秘书长酌情确保所有会员国和行预咨委会均可访问该门户网站；

42. **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秘书处组成情况的报告中重点介绍体现战略成果进展情况的工作人员队伍数据，包括性别、地域代表性和年轻化情况，并提供趋势分析和查明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潜在挑战；

43. **又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概览报告中提供秘书处所有实体专业及以上职类和外勤事务职类按职等分列的每个经常预算职位空缺的申请人数；

4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2 段，²⁸ 请秘书长通过协调整个秘书处的强制性离职面谈等途径，设法了解某些年龄段和职等辞职率和趋势背后的原因，并在今后关于秘书处组成情况的报告中提供关于辞职情况的全面数据和信息，包括分析调查结果和趋势，提出拟议对策；

45. **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秘书处组成情况的报告中系统地列出 P-2 及以上职等所有员额和职位的详细细目及在职情况；

46.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 段；²⁹

47. **欢迎**秘书长努力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系统实习方案管理和使用方面的一致性、实效和问责制；

48.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9 和 10 段；³⁰

²⁷ 同上。

²⁸ [A/77/729](#)。

²⁹ [A/77/727](#)。

³⁰ 同上。

49.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在担任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秘书长的领导下,努力为联合国系统制定更加协调一致的实习方案;

50. **重申**实习应对参与人有教育价值;

51. **又重申**会员国的教育制度各不相同,任何教育制度都不应被视为本组织适用的标准;

52. **敦促**秘书长考虑将联合国实习方案作为正在进行的联合国人力资源系统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要求至迟于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向大会提交关于下列要素的全面审查报告,同时酌情考虑到这些要素:

(a) 根据实习战略和半结构化的实习培训课程,制定可持续的实习方案,以最大限度地增加他们的培训体验,强化方案的学习目标,除其他外,学习目标包括建立一个具有领导技能的多样化专业人才库,并提供联合国方案和活动方面的体验;

(b) 通过客观审查所有符合标准的实习生申请人,加强透明、择优录取的实习生征聘进程,为合格候选人提供平等机会,并建立外联机制,吸引候选人,特别是来自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会员国的候选人;

(c) 就联合国实习方案中的远程工作机会提出建议,包括纳入经验教训,同时考虑到该模式的包容性和质量、教育目的、外联以及对身处多个时区、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和连接能力各不相同的参与者的切实因素;

(d) 制定明确和可衡量的指标,以评估在建立一个在地域代表性、性别均等和残疾等方面尽可能具有多样性的联合国实习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反映最佳做法;

(e) 根据对供资和相关机制的审查以及联合国系统一些组织已有的良好做法,提出可能实施的适当支助计划建议,包括酌情为实习生设立一个新的编外人员职类,以便在实习生实习期间为其提供支助;

(f) 废除禁止实习生在实习期满后六个月内申请或被任命担任专业及以上职类或外勤事务职类 FS-6 和 FS-7 职等任何职位的规定;

(g) 分析如何加强实习生诉诸联合国司法机制的问题;

53. **请**秘书长在全面审查中评估调整后的实习方案是应集中管理还是继续完全分散管理;

5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7 段,³¹ 请秘书长限制对退休人员的依赖,以便更好地进行工作人员继任规划,促进年轻化;

55.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9 段;³²

56. **回顾**其第 71/263 号决议第 34 段,强调使用咨询人应遵守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53/221 号决议第八节,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6 段,³³ 关切地注意到使用咨询人的情况继续增

³¹ 同上。

³² 同上。

³³ 同上。

加,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减少对咨询人的严重依赖, 尽量减少使用个体订约人, 利用秘书处的内部专门知识和技能, 并发展内部能力;

57.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3 段;³⁴

5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内道德操守职能”的报告;³⁵

59. **赞扬**道德操守办公室持续作出卓越努力, 以在本组织内树立讲求道德操守、正直、透明度和问责的文化, 并欢迎该办公室努力通过外联、培训和教育提高在道德操守相关问题上的认识;

6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 和 13 段;³⁶

61.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5 段,³⁷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处理所有潜在的利益冲突, 包括酌情完善关于工作人员应披露的信息类型和数量的标准, 并继续鼓励尚未通过自愿公开披露倡议披露资产概要的高级官员在今后的周期中披露资产概要;

62. **鼓励**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在全系统推动防范报复工作, 强调必须提高对这一政策的认识, 必须努力不断改进防范报复框架, 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继续提供信息, 说明该政策的执行情况;

6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0 段,³⁸ 强调需要对全球在线登记册内的馈赠接收、保管和处置情况以及各个实体负责人的权力进行适当程度的监督、跟踪和监测, 请秘书长在下次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介绍最新情况;

64. **欢迎**道德操守办公室为提高所有工作人员对道德操守相关问题的认识而开展的活动, 欢迎该办公室更新其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网站, 并请秘书长提出加强道德操守办公室外地工作的措施, 供大会审议;

65.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5、27 和 30 段,³⁹ 核准关于加强道德操守办公室在直接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方面的独立性以及加强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在加强问责制框架方面的作用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道德操守办公室活动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

66. **重申**本组织对所有不当行为案件采取零容忍做法,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纪律措施制度中的信任和问责制, 包括以一致和透明的方式实施制裁,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提交下列文件, 供大会审议: 旨在确保实施秘书长对所有不当行为案件采取零容忍做法

³⁴ 同上。

³⁵ [JIU/REP/2021/5](#)。

³⁶ [A/77/545](#)

³⁷ 同上。

³⁸ 同上。

³⁹ 同上。

的全面措施,包括消除举报不当行为的障碍、确保监督和调查的独立性以及建立确保行政和刑事问责的机制;

67.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 段,⁴⁰ 确认在本组织内以有公信力、客观、实事求是和公正的方式履行高标准调查职能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改进调查做法,并在今后关于纪律事项的报道中提供关于已处理案件的全面分列数据,并分析数据;

68. **注意到**处理案件所需时间增加,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迅速处理案件,并请秘书长在下次关于纪律措施的报道中提出进一步措施,以提高案件处理率;

6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 段,⁴¹ 请秘书长更清楚地说明在确定不当行为和采取纪律措施时,包括在考虑减轻和加重处罚的情节以及与离职和解雇有关的各类不当行为时,适用的是哪些标准和内部条例;

70. **邀请**秘书长在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审查中评估高级管理人员在防止和处理不当行为方面的效力;

71. **注意到**必须确保工作环境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仇外心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行为,还注意到秘书长努力促进信任和问责,确保对报告的指控采取以受害人为本的做法,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整个纪律进程中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改善信息,更好地支助受害人;

72. **请**秘书长与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处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性骚扰问题工作组协调,根据受害人的意见和最佳做法,确定比较恰当的术语,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种形式的不当性行为进行分类;

73. **欣见**使用清白背景调查,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鼓励各参与实体首长迅速将相关数据录入清白背景调查,以提高其效用,还请秘书长评估可否扩大清白背景调查条目范围,以涵盖其他类别的不当行为和纪律制裁,探讨清白背景调查数据库和不当行为披露计划是否可以相互补充,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4. **又欣见**新的案件管理跟踪系统对案件进行全程跟踪,并记录案件管理流程的整个周期,请秘书长继续分析有关不当行为和纪律措施的数据和趋势,以便为今后的预防和应对活动提供参考,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7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 段,⁴² 强调应争取全额追回财务损失,并鼓励秘书长加强努力,更好地量化损失,提高损失追回率;

76. **鼓励**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提高内部人员和公众对其打击违禁行为政策的认识,提高这些政策的能见度,维护联合国的廉正原则。

⁴⁰ [A/77/730](#)。

⁴¹ 同上。

⁴² 同上。

第 77/279 号决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第 6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819,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79.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5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4 A 和 B 号、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8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0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6 号、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6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2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2 号、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270 号、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9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6 号、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6 号、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5 号、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57 号、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81 号、2018 年 4 月 4 日第 72/269 号、2018 年 4 月 15 日第 73/287 号、2021 年 4 月 16 日第 75/270 号和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76/261 号决议,

重申联检组章程⁴³以及联检组作为开展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的唯一外部独立机构的独特作用,

审议了联检组 2022 年报告和 2023 年工作方案⁴⁴以及秘书长关于联检组 2022 年报告的说明,⁴⁵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2022 年报告和 2023 年工作方案;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检组 2022 年报告的说明;
3. 强调指出联检组所负监督职能的重要性,联检组受托查明各参加组织内部的具体管理、行政和方案问题并向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立法机关提出改进和加强整个联合国治理的切实可行和着眼于行动的建议;
4. 确认联检组、会员国和各参加组织秘书处负有共同责任,确保联检组在全系统发挥效力;
5. 又确认有必要继续加强联检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参加组织的管理效率和透明度的影响;
6. 欢迎联检组与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协调,鼓励这些机构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审计和监督机构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共享经验、知识、最佳做法和所汲取教训,以避

⁴³ 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

⁴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77/34)。

⁴⁵ A/77/649。

免工作重叠或重复，并进一步提高协同效应、加强合作以及提高成效和效率，同时又不损害审计和监督机构各自的任务；

7. **确认**联检组为完成其工作方案所作的努力，注意到若干项审查延迟，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了累积影响以及接受审查的组织延迟答复；

8. **特别指出**联检组作为外部和独立的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机构的独特作用，并强调指出联检组的建议对提高联合国系统效率和成效作出的重要贡献；

9. **回顾**大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63 A 号决议核准了联检组 2023 年预算，对既定预算程序未得到充分遵守表示关切，回顾联检组由财务和预算网所代表各实体之间的费用分摊安排供资，这些实体接受联检组的独立监督，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确保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关于联检组预算的决定；

10. **重申**联检组章程第 7 条规定的联检组独立性，并强调指出，按照联检组章程第 20 条，应以透明和一致的方式编制预算估计数，提交大会；

11. **再次请**各参加组织行政首长充分遵守审议联检组报告的法定程序，特别是提出评论意见，包括提供信息，说明打算对联检组建议采取的行动，及时将报告分发立法机关审议，并提供信息，说明将采取哪些步骤，执行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和行政首长接受的建议；

12. **强调指出**所有参加组织都需要遵守联检组设想的审查开始时间和进程，除非联检组与相关组织之间另有决定；

13. **再次请**秘书长和其他参加组织行政首长充分协助联检组，及时提供联检组索取的所有信息；

14. **欢迎**继续努力提高联检组审查进程效率和报告质量，包括编写便于使用的报告摘要；

15. **请**联检组审查建议现状，包括联合国系统一些参与组织认为没有相关性的建议的现状，因为建议的接受率和执行率差异很大，审查的目的是确保今后检查所提建议的接受数量增加，同时不损害建议的力度；

16. **邀请**各参加组织立法机构有效利用联检组的报告，并根据联检组章程第 11 条第 4 段的规定，及时适当审议联检组的建议，并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继续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参加组织定期审查接受和执行联检组建议的情况，特别是接受和执行与全系统协调和一致性有关的建议的情况，并考虑向联检组报告不接受和不执行建议的原因；

17. **欢迎**联检组努力进一步加强外联工作，改进宣传产品以突出其工作，强化与参加组织高级管理层和会员国的互动接触，并请联检组继续此类努力；

18. **极力鼓励**联检组加强对已执行建议长期效力的审查，并在 2024 年全面中期评估期间向大会介绍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19. **确认**联检组对自身工作和业务进行了内部自我评估，期待联检组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最新信息，说明评估结果，包括提出行动计划，并介绍各项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20. **回顾**其第 65/270 号决议第 22 段，强调指出必须有一个运作良好的网基系统，以跟踪关于联检组建议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

第 77/280 号决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第 6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673/Add.1, 第 8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80. 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进展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4 号决议、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决议第一节、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6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59 号、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7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3 号、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4 号、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2 号、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55 号、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83 号、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303 号、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73/289 号和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271 号决议以及 2020 年 9 月 3 日第 74/571 号决定，

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以及秘书长就秘书处的的工作接受全体会员国的问责，

强调问责制是高效和高效率管理的一个核心支柱，需要秘书处各级、尤其是最高层给予重视并作出有力承诺，

确认并重申各监督机构在制定一个适合联合国的问责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问责制的第十二次进度报告：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的问责制⁴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问责制的第十二次进度报告：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的问责制；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欣见**秘书长持续努力在整个联合国秘书处建立强有力的问责文化，强调问责是管理改革的一项核心原则，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建立强有力的问责文化，确保遵守条例和细则，取得成果；

4. **再次申明**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主要委员会，并重申第五委员会的作用是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高成效和高效率地全面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以及执行这方面的政策；

5. **认识到**成果管理制和执行情况报告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成果管理制的执行力度，包括更好地有效实施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更好地监测和报告方案，并进一步更多地利用数据和分析，将其作为一种战略工具，为决策提供信息，包括为会员国决策提供信息，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报告这项工具对本组织秘书处转向注重成果的文化产生了哪些影响；

⁴⁶ A/77/692。

⁴⁷ A/77/743。

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5 段, 请秘书长继续和相关报告中提供信息, 说明应交付产出和成果以及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制度, 包括统一规划和执行情况报告框架的情况, 以提高联合国问责制的总体效率;

7. **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查明可能需要统一报告程序的领域, 并在下次问责制报告中提供有关信息;

8. **又请**秘书长确保各项活动促进成本效益和透明度, 并根据包括《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⁴⁸ 在内的联合国立法框架进行, 同时充分接受大会问责;

9. **再次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分析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管理目标和业绩计量的合规情况, 特别是契约所规定具体指标的合规情况, 并确保针对不合规情况采取适当措施;

10. **强调**高级管理人员契约和工作人员工作计划应与核定的方案活动保持一致;

11. **重申**及时提交文件是秘书处接受会员国问责的一个重要方面, 注意到需要持续进行各种努力, 解决文件编制方面的潜在难题,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包括一个相关管理指标, 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说明如何利用这一指标, 更好地对高级管理人员问责, 更及时地提交文件;

1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4 段, 请秘书长敦促高级管理人员实现高级管理人员契约所载地域目标;

13.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5 段, 注意到秘书长今后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进度报告将继续载列目前载列的附件;

14.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1 段, 强调秘书长必须确保本组织的业绩管理程序仍然切实有效, 确保考绩制度反映实际业绩;

15. **强调指出**依然需要一个运作良好的权力下放制度, 办法是明确界定和规定接受下放权力各级人员的作用和责任, 仍然需要监测下放权力、减少风险和保障措施的报告机制, 仍然需要在发生管理不善或滥用权力情况时采取行动的应对机制;

1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5 和 37 段, 请秘书长澄清在特派团设立期间和特派团过渡期间总部与外地地点之间在下放权力方面的关系, 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相关信息;

17.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8 段, 注意到为推动联合国反欺诈和反腐败框架, 印发了《了解欺诈和腐败问题手册》, 鼓励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且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 在有利于外部参与时, 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该手册, 并继续努力制定风险预防和应对措施, 应对确定的重大风险;

18. **强调指出**, 外部和内部监督机制通过定期进行审计审查和发布相关建议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而且充分及时地执行监督机构的建议是任何有效问责制度的重要部分, 这些建议旨在加强管理人员在监测其接受问责的活动方面的业绩;

⁴⁸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19. **赞赏地注意到**在行为和纪律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包括修订了关于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的政策,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文化变革,以确保在工作场所不容忍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追究行为人的责任,让工作人员感到举报不当行为是安全的;

2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6 段,强调充分透明是确保问责制的关键,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透明度,包括酌情向立法和监督机构提供使用数字数据平台和门户的机会,使其能够执行各自的任务;

21.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7 段,相信下次进度报告将提供信息,说明本组织在联合国秘书处使用问责制共同定义的情况;

22. **还回顾**其第 64/259 号决议和该决议所载问责制定义,其中规定,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毫无例外,有义务对其作出的所有决定和采取的一切行动作出交代,以及时、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各项目标和高质量的成果,全面执行和交付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及其所设其他附属机关核准授予秘书处的所有任务;

23. **请**秘书长确保其公报完全符合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

24.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管理人员注意与具体部厅和其他实体工作有关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涉及共有问题的决议,并在活动中考虑这些决议。

第 77/290 A 和 B 号决议

77/290.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A

2023 年 5 月 31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890, 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⁴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⁵⁰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为期六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2 年 11 月 14 日第 2660(202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2 段中规定的

⁴⁹ A/77/836。

⁵⁰ A/77/767/Add.10 的有关部分。

该部队任务以及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024\(2011\)](#) 号决议和 2012 年 11 月 16 日第 [2075\(2012\)](#)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修订任务的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1](#)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81](#) 号决议，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予以落实；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筹措安排

2. 决定除此前已根据其第 [76/281](#)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 259 663 200 美元外，再批款 8 506 500 美元给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特别账户，作为该部队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批款的筹措

3. 决定，考虑到已根据其第 [76/281](#)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 259 663 2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其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8](#) 号决议确定的 2022 年和 202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再分摊 8 506 500 美元，作为该部队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4.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B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890/Add.1](#)，第 8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⁵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为期六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2 年 11 月 14 日第 [2660\(2022\)](#)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第 [1990\(2011\)](#) 号决议第 2 段中规定的该部队任务以及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024\(2011\)](#) 号决议和 2012 年 11 月 16 日第 [2075\(2012\)](#)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修订任务的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⁵¹ [A/77/603](#) 和 [A/77/769](#)。

⁵² [A/77/767/Add.10](#)。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1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3 年 5 月 31 日第 77/290 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069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9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决定对建制警察部队适用 100%的空缺率；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9 段，并请秘书长作出更大努力，减少部队在外地的环境足迹，特别是在持续建设和更换特遣队住所以及管理由此产生的废物方面这么做，同时考虑到环境方案实施方面的延误，促进使用环境友好型材料，适用改善当地社区健康、安全和安保的本土环保型解决方案和废物处置备选方案；

11.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70/286 和 76/27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⁵³

14. **决定**除先前根据大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75/297 号决议的规定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特别账户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准的 260 445 300 美元外，再批款 66 364 700 美元给该部队特别账户，充作行预咨委会先前根据大会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核准的该部队同一期间维持费；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15. **决定**考虑到先前根据大会第 75/297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的 260 445 300 美元，并考虑到其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号决议确定的 2021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8 号决议确定的 202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2 号和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再分摊 66 364 700 美元，充作该部队同一期间维持费；

16. **又决定**应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其他收入 4 095 600 美元；

17. **还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46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此数额为该部队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8. **决定**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特别账户批款 315 939 000 美元，充作该部队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部队的维持费 287 220 9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2 160 2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802 000 美元，以及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2 755 900 美元；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9. **决定**考虑到其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118 477 200 美元，充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20.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378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471 3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51 0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

⁵³ A/77/603。

比例应分的数额 140 100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5 600 美元；

21.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3 年和 202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197 461 800 美元，充作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即每月 26 328 240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2. **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963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452 2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085 1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33 600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92 600 美元；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291 A 和 B 号决议

77/291.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A

2023 年 5 月 31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891，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⁵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⁵⁵

⁵⁴ A/77/754。

⁵⁵ A/77/767/Add.2 的有关部分。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2 年 12 月 22 日第 2671(202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11 B (XXI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89 号决议，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予以落实；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筹措安排

2. **决定**除此前已根据其第 76/289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 64 544 500 美元外，再批款 1 033 900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作为该部队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批款的筹措

3. **决定**，考虑到已根据其第 76/289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 64 544 5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其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8 号决议确定的 2022 年和 202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再分摊 1 033 900 美元，作为该部队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4.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

B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891/Add.1，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⁵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⁷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3 年 6 月 29 日第 2689(202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⁵⁶ A/77/594 和 A/77/725。

⁵⁷ A/77/767/Add.2。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11 B (XXIX)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是 2023 年 5 月 31 日第 77/291 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 包括未缴摊款 2 790 万美元, 约占摊款总额的 1.2%, 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02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 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 尤其是拖欠国, 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 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 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70/286 和 76/27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⁵⁸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75 579 600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部队的维持费 69 314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5 347 9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917 500 美元；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37 789 800 美元，充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4.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115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60 9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09 50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5 100 美元；

15.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37 789 800 美元，即每月费率为 6 298 300 美元，充作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6. **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115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60 9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09 50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5 100 美元；

17.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2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3 和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575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75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⁵⁸ A/77/594。

19. **决定**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述 575 7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124 700 美元；

20.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1.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

第 77/292 A 和 B 号决议

77/292.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A

2023 年 5 月 31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892, 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⁵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⁶⁰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 2011 年 7 月 9 日起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3 年 3 月 15 日第 2677 (202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3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91 号决议，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予以落实；

⁵⁹ A/77/786。

⁶⁰ A/77/767/Add.11 的有关部分。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筹措安排

2. **决定**除此前已根据其第 [76/291](#)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 1 116 609 000 美元外，再批款 5 050 000 美元给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作为该特派团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批款的筹措

3. **决定**，考虑到已根据其第 [76/291](#)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 1 116 609 0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其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8](#) 号决议确定的 2022 年和 202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再分摊 5 050 000 美元，作为该特派团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4.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B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892/Add.1](#)，第 8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⁶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⁶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 2011 年 7 月 9 日起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3 年 3 月 15 日第 [2677\(202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3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3 年 5 月 31 日第 [77/292 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⁶¹ [A/77/627](#) 和 [A/77/752](#)。

⁶² [A/77/767/Add.11](#)。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175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鼓励秘书长考虑到即将举行的选举，从各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往提供的选举支助中吸取经验教训并将这些经验教训酌情运用到南苏丹特派团，以确保根据该特派团的任务提供适当的技术和后勤支助；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3 段，关切地注意到多年环境战略未得到充分执行，请秘书长进一步加紧努力，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减少特派团的总体环境足迹，包括为此采用清洁能源、实行回收利用、废物管理、使用环境友好型材料，适用改善当地社区健康、安全和安保的本土环保型解决方案，并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所取得的进展；
11.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70/286 和 76/27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⁶³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1 263 704 100 美元给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特派团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特派团的维持费 1 148 836 5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88 637 400 美元、给联合国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 15 207 100 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11 023 100 美元；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5.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3 年和 202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893 425 300 美元，充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16.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7 876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1 038 9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 909 5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056 700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71 400 美元；

17.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370 278 800 美元，即每月为 105 793 943 美元，充作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8. **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553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719 5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034 8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38 000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61 200 美元；

19.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2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5 和 1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1 059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⁶³ A/77/627。

20.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1 059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上文第 19 和 20 段提及的 31 059 0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2 413 100 美元；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3. **邀请**各方向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303 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924, 第 15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303. 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偿还率和偿还标准三年度审查

大会，

回顾其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 74/279 号决议，

审议了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3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主席向第五委员会主席转递工作组报告的信、⁶⁴ 秘书长关于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偿还率和偿还标准的三年度审查报告⁶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⁶⁶

1. **表示注意到** 2023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2. **赞赏地肯定**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以及秘书处在工作组 2023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提供的指导和咨询；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予以落实。

⁶⁴ A/77/736。

⁶⁵ A/77/757。

⁶⁶ A/77/832。

第 77/304 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924, 第 15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304.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26 C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 49/250 号和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1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8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1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8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9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0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7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1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90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5 号、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7 号、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83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8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7 号、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295 号、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88 号、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08 号、2020 年 6 月 30 日第 74/280 号、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75/293 号、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9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并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558 号、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555 号和 2020 年 9 月 3 日第 74/571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⁷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⁶⁸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拟议预算的报告⁶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⁷⁰

确认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 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在 30 天内部署, 复杂维持和平行动在 90 天内部署,

又确认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 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 提供适当支持,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和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拟议预算的报告;

⁶⁷ A/77/631。

⁶⁸ A/77/771。

⁶⁹ A/77/763。

⁷⁰ A/77/833。

2. **重申**大会的作用是透彻分析及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与政策，以确保充分、高成效和高效率地开展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以及执行这方面的政策；

3. **又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主要委员会；

4. **还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5. **重申**支助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在总部为所需人力资源和非人力资源提供资金，以支助和支持维持和平行动，要改变这项限制，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6. **又重申**需要有适当经费支助维持和平行动，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需要就所要求的经费提出充分理由；

7. **还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高成效和高效率的行政和财政管理，并敦促秘书长继续确定可提高支助账户成效和效率的措施；

8.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4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的相关规定；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予以落实；

10. **决定**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沿用经其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准并在当前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核可**支助账户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资源 387 808 200 美元，其中包含用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 17 659 500 美元、用于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死亡和伤残索赔的 518 400 美元、用于管理服务增效模式(前全球服务提供模式)项目的 868 500 美元、用于维和能力准备的 3 326 800 美元、用作“团结”系统维护和支助费用的 20 875 400 美元以及用于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的 12 855 200 美元，其中包括用于支付下列费用的资源：续设 1 362 个员额和新设 1 个临时员额，调动、改派和改叙员额，续设 71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和新设 5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51.5 个人月的费用，并包括相关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的筹措

13.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a) 将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 3 009 300 美元用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b) 将共计 1 675 900 美元用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包括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其他杂项收入 25 500 美元和上期债务核销额 1 765 000 美元，并由投资损失 114 600 美元抵消；

(c) 缺额 383 123 000 美元由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预算按比例分摊；

(d)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净额 30 015 400 美元，即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 29 054 400 美元加上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增加额 961 0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部分抵冲上文(c)分段所述缺额。

第 77/305 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924](#)，第 15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305.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 1996 年 9 月 17 日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7](#)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建立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2](#)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落实情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第 [76/27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⁷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²

再次申明准确清点资产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设施以及西班牙政府为西班牙巴伦西亚二级运行状态通信设施提供设施；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⁷¹ [A/77/613](#) 和 [A/77/741](#)。

⁷² [A/77/767/Add.6](#)。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⁷³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5. **核准**联合国后勤基地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 65 977 500 美元；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6.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联合国后勤基地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a) 将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46 500 美元用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b) 65 731 000 美元差额由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c)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6 461 000 美元，即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6 368 100 美元加上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增加额 92 9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部分抵冲上文(b)分段所述差额；

7. **又决定**在其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第 77/306 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924](#)，第 15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306.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关于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筹措的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8](#) 号决议，

⁷³ [A/77/613](#)。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筹措的报告⁷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⁵

1. 重申其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 B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第 69/307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4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全面执行这些决议的相关规定;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予以落实;

4. 肯定乌干达政府提供支助,为联合国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服务中心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⁶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6. 核准 43 647 400 美元,作为区域服务中心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7.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区域服务中心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a) 将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23 200 美元用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b) 由各在役客户维持和平行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40 895 400 美元;

(c) 各客户特别政治任务的份额 2 128 800 美元将从有待大会核准的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支出;

⁷⁴ A/77/612 和 A/77/732。

⁷⁵ A/77/767/Add.5。

⁷⁶ A/77/612。

(d)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573 200 美元，即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4 490 200 美元加上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增加额 83 0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客户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部分抵冲上文(b)分段所述差额；

8. **又决定**在其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的筹措问题。

第 77/307 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930，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307.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⁷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⁸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支助中非共和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的成果评价的报告，⁷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任务期限初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稳定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2 年 11 月 14 日第 2659(202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稳定团经费筹措的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99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82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稳定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稳定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2016 年 6 月

⁷⁷ A/77/633 和 A/77/758。

⁷⁸ A/77/767/Add.13。

⁷⁹ A/77/739。

17 日第 70/286 号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952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90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稳定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70/286 和 76/27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稳定团；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稳定团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⁰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1 260 098 600 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稳定团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稳定团的维持费 1 145 558 7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88 384 4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5 163 800 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10 991 700 美元；

⁸⁰ A/77/633。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472 537 000 美元，充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14.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 997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稳定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380 7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596 6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58 900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61 100 美元；

15.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3 年和 202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787 561 600 美元，即每月 105 008 213 美元，充作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稳定团任务期限为前提；

16. **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 (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6 662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稳定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0 634 5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 327 8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31 600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68 100 美元；

17.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稳定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2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3 和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0 075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稳定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0 075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上文第 17 和 18 段提及的 10 075 9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949 300 美元；

20.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稳定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1. **邀请**各方向稳定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308 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925,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308.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⁸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23 年 1 月 30 日第 2674(2023)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最近的是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83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支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 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 感到遗憾的是各项自愿捐助呼吁, 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中所载呼吁, 都未获得充分响应,⁸³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 包括未缴摊款 2 000 万美元, 约占摊款总额的 2.6%, 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9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 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 尤其是拖欠国, 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⁸¹ A/77/595 和 A/77/722。

⁸² A/77/767/Add.1。

⁸³ S/1994/647。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70/286 和 76/27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⁴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61 307 6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部队的维持费 56 225 3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 338 0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744 300 美元；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3. **赞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将通过自愿捐款承担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9 434 667 美元，希腊政府将通过自愿捐款承担 650 万美元；

14.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3 年和 202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20 634 211 美元，充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5.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752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511 125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

⁸⁴ A/77/595。

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98 275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2 700 美元；

16.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4 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14 738 722 美元，即每月 2 947 744 美元，充作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7. **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251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079 375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41 625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0 500 美元；

18.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2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4 和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111 664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111 664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上文第 18 和 19 段提及的 1 111 664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300 美元；

21. **又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676 901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22. **还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242 135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23. **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邀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309 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926, 第 8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309.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⁸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⁶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改称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22 年 12 月 20 日第 2666(2022)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60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是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84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 包括未缴摊款 4.431 亿美元, 约占摊款总额的 1.8%, 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8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 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 尤其是拖欠国, 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 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⁸⁵ A/77/609 和 A/77/745。

⁸⁶ A/77/767/Add.8。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鼓励**秘书长考虑到即将举行的选举，从各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往提供的选举支助中吸取经验教训并将这些经验教训酌情运用到联刚稳定团，以确保根据该特派团的任务提供适当的技术和后勤支助；

10. **确认**特派团保护平民的广泛任务，并请秘书长继续部署该特派团的特别部队，目的是帮助它们切实实现已制定的特派团目标；

11.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70/286 和 76/27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⁷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1 170 773 800 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 064 353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82 119 1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4 088 900 美元以及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10 212 600 美元；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5. **决定**考虑到其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550 390 900 美元，充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间的经费；

⁸⁷ A/77/609。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 17 060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2 847 6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024 4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51 100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36 900 美元;

17.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3 年和 2024 年分摊比额表,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620 382 900 美元, 每月 97 564 483 美元, 充作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8. **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9 229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4 481 500 美元, 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409 1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33 800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05 100 美元;

19. **又决定**, 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应考虑到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2 年分摊比额表, 并按照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 从上文第 15 和 1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4 786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还决定**, 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 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4 786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上文第 19 和 20 段所述 44 786 100 美元贷项应减去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433 800 美元;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3. **邀请**各方向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310 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923,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310.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⁹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8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0.2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66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 2018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0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将会员国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特别账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用现金净额共计 7 730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到会员国账下；

5. **鼓励**欠其上文第 4 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这些贷项适用于其有未缴摊款的任何账户；

6.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一切努力，确保足额缴纳摊款；

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其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特别账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用现金净额共计 7 730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8. **又决定**，应在关于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中列入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财务状况的最新资料，供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9. **还决定**从其议程中删除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77/311 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927，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⁸⁸ A/77/620。

⁸⁹ A/77/775。

77/311.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⁹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⁹¹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87 号决议，

确认该特派团任务的复杂性，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又意识到需要确保与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协调和合作，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 72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1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

⁹⁰ A/77/589 和 A/77/723。

⁹¹ A/77/767/Add.4。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70/286 和 76/27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⁹²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44 342 4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特派团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40 666 5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 137 6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38 300 美元；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3 年和 202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44 342 400 美元，充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4.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453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154 6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45 800 美元和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2 900 美元；

15.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2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745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745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⁹² A/77/589。

17. **又决定**，上文第 15 和 16 段提及的 745 7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45 500 美元；

18.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9. **邀请**各方向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312 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931，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312.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⁹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并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授权移交给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初步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延长稳定团任务期限的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2690(202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稳定团任务期限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稳定团经费筹措的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88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稳定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1. **请**秘书长责成稳定团团团长完全依照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⁹³ A/77/624 和 A/77/755。

⁹⁴ A/77/767/Add.12。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934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0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稳定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70/286 和 76/27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稳定团；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稳定团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⁹⁵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授权**秘书长为稳定团承付不超过 5.9 亿美元的款项，充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承付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其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5.9 亿美元，充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⁹⁵ A/77/624。

14.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8 915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基金内这笔款项是核定给稳定团的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5.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稳定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应考虑到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2 年分摊比额表, 并按照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 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3 415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决定**, 对于尚未履行对稳定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应按照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办法, 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3 415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7. **又决定**上文第 15 和 16 段所述 43 415 8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2 123 900 美元;

18.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稳定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9. **邀请**各方向稳定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313 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932, 第 13 段)⁹⁶经记录表决, 以 120 票赞成, 3 票反对, 1 票弃权通过*

***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刚果

⁹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古巴(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77/313.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⁹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建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和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2 年 8 月 31 日第 2650(202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90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 A 号、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50 B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50 C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5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8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2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303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77 号、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79 号、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92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2 号、2016 年 7 月 15 日第 70/280 号、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307 号、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99 号、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22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50 A 号、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75/250 B 号和第 76/290 号决议，

又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部队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⁹⁷ A/77/602 和 A/77/740。

⁹⁸ A/77/767/Add.9。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 包括未缴摊款 2.176 亿美元, 约占摊款总额的 1.9%, 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9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 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 尤其是拖欠国, 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 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未遵守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第 60/278 号、第 61/250 A 号、第 61/250 B 号、第 61/250 C 号、第 62/265 号、第 63/298 号、第 64/282 号、第 65/303 号、第 66/277 号、第 67/279 号、第 68/292 号、第 69/302 号、第 70/280 号、第 71/307 号、第 72/299 号、第 73/322 号、第 75/250 A 号、第 75/250 B 号和第 76/290 号决议;

5. **再次强调指出**, 以色列应该严格遵守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第 60/278 号、第 61/250 A 号、第 61/250 B 号、第 61/250 C 号、第 62/265 号、第 63/298 号、第 64/282 号、第 65/303 号、第 66/277 号、第 67/279 号、第 68/292 号、第 69/302 号、第 70/280 号、第 71/307 号、第 72/299 号、第 73/322 号、第 75/250 A 号、第 75/250 B 号和第 76/290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 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予以落实;

11.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0 段;

12.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70/286 和 76/27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4.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 A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1/250 B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1/250 C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2/26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3/298 号决议第 19 段、第 64/282 号决议第 18 段、第 65/303 号决议第 15 段、第 66/27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7/279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8/292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9/302 号决议第 14 段、第 70/280 号决议第 13 段、第 71/30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72/299 号决议第 14 段、第 73/322 号决议第 16 段、第 75/250 A 号决议第 3 段、第 75/250 B 号决议第 39 段和第 76/290 号决议第 15 段，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⁹⁹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 585 940 1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部队的维持费 537 367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1 460 0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7 113 100 美元；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7.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97 656 700 美元，充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8. **又决定**根据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505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847 8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41 30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6 600 美元；

19. **还决定**考虑到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3 年和 202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488 283 400 美元，即每月 48 828 340 美元，充作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0. **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7 528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4 239 1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706 80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82 600 美元；

⁹⁹ A/77/602。

21.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2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7 和 19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 351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 351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决定**上文第 21 和 22 段所述 6 351 2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537 100 美元；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在其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

第 77/314 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928，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31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¹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 2654(202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1 年 5 月 17 日第 45/266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92 号决议，

¹⁰⁰ A/77/598 和 A/77/731。

¹⁰¹ A/77/767/Add.3。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5 9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9%，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0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

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第 61/276 号、第 64/269 号、第 65/289 号、第 66/264 号、第 69/307 号、第 70/286 号和第 76/27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²

¹⁰² A/77/598。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71 014 300 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64 559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 981 0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854 600 美元以及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619 500 美元；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23 671 400 美元，充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4.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054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73 6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30 1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8 000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3 100 美元；

15.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3 年和 202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47 342 900 美元，即每月 5 917 863 美元，充作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6. **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109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747 2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60 1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6 000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6 200 美元；

17.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2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3 和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601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会员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601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上文第 17 和 18 段提及的 1 601 4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152 300 美元；

20.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1. **邀请**各方向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315 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929, 第 8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315.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⁰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1863(2009)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表示打算在索马里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作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接替部队, 但须安理会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作出进一步决定, 并请秘书长为便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部队并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向该特派团提供一揽子联合国后勤支助, 包括提供设备与服务,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其后延长给该特派团的一揽子后勤支助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23 年 6 月 27 日第 2687(2023)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一揽子后勤支助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还回顾其 2009 年 4 月 7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筹措的第 63/275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是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93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过渡时期特派团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助,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 包括未缴摊款共计 2.722 亿美元, 约占摊款总数的 4%, 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2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 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 尤其是拖欠国, 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¹⁰³ A/77/684 和 A/77/746。

¹⁰⁴ A/77/767/Add.7。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4 段，并请秘书长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合作，最后确定并执行本国化战略，采用所有备选方案，以加强各项职能的本国化程度，加强国家能力建设工作，并在下次提交预算时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索支助办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⁵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6. **决定**批款 606 742 300 美元给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特别账户，充作其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联索支助办的维持费 551 590 9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2 557 4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7 301 400 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5 292 600 美元；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7.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303 371 200 美元，充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8.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 377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联索支助办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055 0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667 1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58 900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96 000 美元；

9.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303 371 100 美元，即每月 37 921 388 美元，充作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一揽子后勤支助的期限为前提；

¹⁰⁵ A/77/684。

10. **决定**, 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 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 376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联索支助办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055 000 美元, 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667 000 美元, 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58 800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95 900 美元;

11. **又决定**, 对于已经履行对联索支助办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应考虑到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2 年分摊比额表, 并按照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 从上文第 7 和 9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4 109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2. **还决定**, 对于尚未履行对联索支助办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应按照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办法, 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4 109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3. **决定**, 上文第 11 和 12 段所述 14 109 8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530 400 美元;

14. **邀请**各方向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过渡时期特派团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5.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四. 决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		
77/408.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273
	决定 B	273
77/409.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274
	决定 B	274
77/41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274
77/419.	选举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席	275
77/420.	选举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副主席	275
77/421.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275
77/422.	选举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275
77/423.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276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77/505.	通过议程和分配议程项目	277
	决定 B	277
77/50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279
	决定 B	279
	决定 C	279
77/550.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79
77/551.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联合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 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	279
77/552.	联合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 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	280
77/5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和 2024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年度主题以及 2024 年将 由高级别政治论坛审查的整套可持续发展目标	280
77/554.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大会纪念会议	281
77/555.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大会纪念会议	281
77/556.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 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281
77/557.	未来峰会的举办方式：调整部长级筹备会议日期	282

四. 决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次
77/558.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	282
77/55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282
77/560.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283
77/56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83
77/562.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参加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	284
77/563.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参加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	290
77/564.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参加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	300
77/565.	纪念和宣传禁止核试验国际日高级别会议	305
77/566.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305
77/567.	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	306
77/568.	未来峰会的范围	306
77/569.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307
77/57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307
77/571.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307
77/572.	中亚和平、信任与合作区	307
77/573.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308
77/574.	执行联合国决议	308
77/575.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308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77/512.	根据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设立的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308
	决定 B	308

3.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77/538.	振兴第二委员会的工作	309
	决定 B	309

4.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77/548.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309
	决定 B	309
	决定 C	311

A. 选举和任命

77/408.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¹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² 任命李旼洪(大韩民国)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因此，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苏伦德拉·库马尔·阿达纳(印度)、* 伊夫·埃里克·阿胡苏贝梅(贝宁)、** 阿姆贾德·加伊德·库迈姆(也门)、** 马基埃斯·金凯拉·奥古斯托(安哥拉)、** 阿卜杜拉·巴沙尔·邦(乍得)、* 费利克萨·巴卡瑙斯卡斯(立陶宛)、* 沙伦·布伦南-海洛克(巴哈马)、** 雅各布·赫梅莱夫斯基(波兰)、** 乌多·芬切尔(德国)、*** 奥利维奥·费尔明(多米尼加共和国)、*** 卡洛·雅各布奇(意大利)、*** 计颢骏(中国)、*** 纳比勒·卡尔库勒(阿尔及利亚)、* 耶夫格尼·卡卢金(俄罗斯联邦)、* 茱莉亚·马西埃尔(巴拉圭)、* 松田友纪子(日本)、*** 卡罗琳·纳尔万加(乌干达)、* 茹丽安娜·加斯帕尔·鲁阿斯(巴西)、* 斯蒂芬妮·希尔(美利坚合众国)、* 吉汗·泰尔齐(土耳其)* 和李旼洪(大韩民国)。***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7/49)第二卷 A 节中的第 77/408 号决定成为第 77/40 A 号决定。

² A/77/567/Add.1，第 4 段。

77/409.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B³

因田志善辞职，2023 年 4 月 18 日大会第 66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 任命李昉洪(大韩民国)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此，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会费委员会组成如下：赛义德·亚乌尔·阿里(巴基斯坦)、** 弗洛戈·考内·博加苏(博茨瓦纳)、** 谢赫·蒂迪亚内·德梅(塞内加尔)、*** 亚斯明卡·迪尼奇(克罗地亚)、** 戈登·埃克斯利(澳大利亚)、*** 海伦娜·康塞普西翁·费利普·萨拉查(巴拉圭)、*** 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乌拉圭)、*** 迈克尔·霍尔奇(德国)、* 伊戈尔·胡梅尼(乌克兰)、** 马塞尔·朱利耶(瑞士)、*** 北野充(日本)、** 瓦季姆·拉普京(俄罗斯联邦)、* 林山(中国)、* 约瑟夫·马西拉(肯尼亚)、*** 托马斯·安东尼·雷帕希(美利坚合众国)、** 恩里克·达西尔韦拉·萨尔迪尼亚·平托(巴西)、* 史蒂夫·汤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李昉洪(大韩民国)。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77/41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2023 年 1 月 18 日，大会第 57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名，⁵ 再次选举英厄·安诺生(丹麦)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任期四年，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止。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7/49)第二卷 A 节中的第 77/409 号决定成为第 77/409 A 号决定。

⁴ A/77/568/Add.1，第 4 段。

⁵ 见 A/77/689。

77/419. 选举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席⁶

2023 年 6 月 1 日，大会第 74 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和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8 号决议的附件第 1 段，选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丹尼斯·弗朗西斯为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席。

77/420. 选举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副主席

2023 年 6 月 1 日，大会第 74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和大会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8 号决议的附件第 2 和 3 段，选举下列 21 个会员国为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副主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刚果、爱沙尼亚、法国、冈比亚、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王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

77/421.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2023 年 6 月 6 日，大会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四二条、大会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7 号决议第 17 段，选举阿尔及利亚、圭亚那、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和斯洛文尼亚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填补因阿尔巴尼亚、巴西、加蓬、加纳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任满而出现的空缺。

因此，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由以下 15 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 中国、厄瓜多尔、* 法国、圭亚那、** 日本、* 马耳他、* 莫桑比克、*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 斯洛文尼亚、**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77/422. 选举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2023 年 6 月 1 日，大会第一委员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第二、第三、第五和第六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甲)和一〇三条，开会选举各自的主席。

⁶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21 位副主席和 6 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

2023 年 6 月 6 日，大会主席在第 75 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士当选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第四委员会)、第二、第三、第五和第六委员会的主席：

第一委员会：	里蒂斯·保劳斯卡斯(立陶宛)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 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马图·乔伊尼(南非)
第二委员会：	卡洛斯·阿莫林(乌拉圭)
第三委员会：	亚历山大·马席克(奥地利)
第五委员会：	奥萨马·马哈茂德·阿卜杜勒哈利克·马哈茂德(埃及)
第六委员会：	素里亚·钦达翁社(泰国)

77/423.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2023 年 6 月 8 日，大会第 77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四〇条，选举土耳其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希腊的剩余任期。⁷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四五条和大会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7 号决议第 17 段，选举法国、德国、海地、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苏里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以填补因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法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亚、葡萄牙、所罗门群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任满而出现的空缺。

因此，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 比利时、* 伯利兹、* 博茨瓦纳、** 巴西、** 佛得角、** 喀麦隆、**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捷克、* 丹麦、** 赤道几内亚、** 斯威士兰、* 法国、*** 德国、*** 海地、***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尼泊尔、*** 新西兰、** 尼日利亚、***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拉圭、*** 秘鲁、* 波兰、*** 卡塔尔、** 大韩民国、** 塞内加尔、***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苏里南、*** 瑞典、** 突尼斯、*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和赞比亚。***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⁷ 见 [A/77/889/Rev.1](#)。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77/505. 通过议程和分配议程项目

B⁸

2023 年 2 月 6 日，大会第 58 次全体会议(续会)决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标题 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题为“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的议程项目 21 中题为“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a)，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定草案。⁹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标题 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题为“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的议程项目 22，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¹⁰

2023 年 4 月 18 日，大会第 66 次全体会议决定重新审议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题为“任命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 118 中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分项(b)，并迅速着手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¹¹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标题 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 18，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¹²

2023 年 6 月 8 日，大会第 77 次全体会议决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标题 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 18 中题为“防治沙尘暴”的分项(j)，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¹³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7/49)第二卷 B.1 节中的第 77/505 号决定成为第 77/505 A 号决定。

⁹ A/77/L.50。

¹⁰ A/77/L.43。

¹¹ A/77/568/Add.1。

¹² A/77/L.60。

¹³ A/77/L.72。

2023 年 6 月 14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决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标题 B(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下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项目 48，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¹⁴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 87 次全体会议决定重新审议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题为“任命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 118 中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分项(a)，并迅速着手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¹⁵

2023 年 7 月 24 日，大会第 93 次全体会议决定重新审议标题 D (促进人权)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 68，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¹⁶

2023 年 8 月 25 日，大会第 96 次全体会议决定重新审议标题 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题为“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的议程项目 11，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¹⁷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重新审议标题 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 18 中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分项(b)，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分项，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¹⁸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还决定重新审议标题 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题为“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的议程项目 21 中题为“第二次联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b)，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分项，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¹⁹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还决定重新审议标题 G(裁军)下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议程项目 94，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项目，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定草案。²⁰

2023 年 9 月 1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决定重新审议标题 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议程项目 23，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项目，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定草案。²¹

¹⁴ [A/77/L.75](#)。

¹⁵ [A/77/567/Add.1](#)。

¹⁶ [A/77/L.81](#)。

¹⁷ [A/77/L.95](#)。

¹⁸ [A/77/L.96](#)。

¹⁹ [A/77/L.92](#)。

²⁰ [A/77/L.101](#)。

²¹ [A/77/L.108](#)。

77/50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B²²

2023 年 2 月 6 日，大会第 58 次全体会议决定，秘书长离开之后，其代表可在主席台秘书长席位就座。

C

2023 年 2 月 6 日，大会第 58 次全体会议(续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²³

77/550.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023 年 2 月 6 日大会第 58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主席的提议，²⁴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²⁵ 决定认可秘书处说明中提到的组织，并根据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议事规则第 63 条，邀请该组织作为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工作。²⁶

77/551.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联合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

2023 年 2 月 20 日大会第 59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²⁷ 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12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²⁸ 决定根据第 75/212 号决议附件二第 14 段的规定，认可秘书处说明中提及的组织，并邀请其作为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的工作。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7/49)第二卷 B.1 节中的第 77/507 号决定成为第 77/507 A 号决定。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77/1)。

²⁴ A/77/L.50。

²⁵ A/77/713。

²⁶ A/CONF.219/2022/2。

²⁷ A/77/L.52。

²⁸ A/77/738。

77/552. 联合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 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

2023 年 3 月 7 日大会第 61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12](#) 号决议：

(a) 决定修订联合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 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的开始时间，以便 202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第一次全体会议于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举行；

(b) 决定联合国水事会议主席将着手任命 2023 年 3 月 3 日共同主办方给大会主席的信²⁹ 中所列联合国水事会议期间各次互动对话的共同主席；

(c)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³⁰ 决定根据第 [75/212](#) 号决议附件二第 14 段的规定，认可秘书处说明中提及的组织，并邀请其作为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水事会议的工作。

77/5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和 2024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年度主题以及 2024 年将由高级别政治论坛审查的整套可持续发展目标

2023 年 3 月 7 日大会第 61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³¹ 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以及 2021 年 7 月 25 日第 [75/290](#) A 号和 [75/290](#) B 号决议：

(a)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和由经社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24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为“在多重危机时期强化《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消除贫困：有效提供可持续、有复原力和创新的解决办法”；

(b) 又决定，2024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在不损害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的前提下，深入讨论：

- (一) 目标 1.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
- (二) 目标 2. 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
- (三) 目标 13. 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²⁹ [A/77/785](#)。

³⁰ [A/77/781](#)。

³¹ [A/77/L.57](#)。

- (四) 目标 16.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 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 (五) 目标 17. 加强执行手段, 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77/554.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大会纪念会议

2023 年 3 月 21 日大会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 决定邀请纽约市市长埃里克·亚当斯、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韦雷纳·艾伯塔·谢泼德在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纪念会议上发言, 但不构成先例。

77/555.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大会纪念会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大会第 63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 决定邀请 2020 年雅布蒂文学奖获得者贾米拉·塔伊斯·里贝拉和青年倡导者泰勒·卡西迪在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纪念会议上发言, 但不构成先例。

77/556.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大会第 66 次全体会议根据新加坡的提议,³²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9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 审议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关于案文内容的建议, 并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³³ 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拟订案文, 以尽早制定该文书, 回顾大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第 76/564 号决定, 其中大会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召开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 并回顾大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48 号决议, 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召开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续会, 表示注意到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续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 负责确保该届会议最后敲定的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草案通篇案文用语统一, 并负责统一联合国六

³² A/77/L.62。

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种正式语文版本，又表示注意到政府间会议决定一伺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完成工作即于晚些时候复会，以期通过该协定，请秘书长为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提供必要支助和服务，并暂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或与大会主席协商确定的日期再次召开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续会，而不是与大会全体会议同时举行，并为续会提供全面会议服务。

77/557. 未来峰会的举办方式：调整部长级筹备会议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大会第 66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³⁴ 回顾其 2022 年 9 月 8 日题为“未来峰会的举办方式”的第 76/307 号决议，其中决定峰会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举行，在此之前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举行一次部长级筹备会议，又回顾第 76/307 号决议请大会主席确保未来峰会与由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充分协调，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知名度和影响，又注意到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将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举行，决定未来峰会部长级筹备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举行。

77/558.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

2023 年 5 月 18 日大会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邀请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水鸟真美、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高级全球政策主管姆瓦纳哈米西·辛加诺和来自土耳其地震区的青年代表穆斯塔法·凯末尔·基林齐在《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上发言，但不构成先例。

77/55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2023 年 6 月 29 日大会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

(a) 决定重申大会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方面的核心作用，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代表世界各国人民作出的承诺，即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讨论注入新活力；

(b) 决定根据大会 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557 号、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565 B 号、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64/568 号、2011 年 9 月 12 日第 65/554 号、2012 年 9 月 13 日第 66/566 号、2013 年 8 月 29 日第 67/561 号、2014 年 9 月 8 日第 68/557 号、2015 年 9 月 14 日第 69/560 号、

³⁴ A/77/L.63。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70/559 号、2017 年 7 月 19 日第 71/553 号、2018 年 6 月 29 日第 72/557 号、2019 年 6 月 25 日第 73/554 号、2020 年 8 月 31 日第 74/569 号、2021 年 6 月 22 日第 75/569 号和 2022 年 7 月 12 日第 76/572 号决定的授权，在 2023 年 6 月 2 日共同主席信件所述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的基础上，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分发的题为“共同主席关于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上的共识与分歧的订正要点文件”，并参考为指导今后工作而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分发的案文及其附件中所述会员国的立场和建议，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立即继续进行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

(c) 欢迎大会主席积极参与、提出倡议和作出密集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共同主席以协商方式发挥的积极作用和作出的具体努力，以期早日进行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

(d) 欢迎会员国一致同意提高这一进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办法是按照 2023 年 3 月 3 日共同主席信件所述，对政府间谈判会议的第一部分(辩论)进行网播，而第二部分(互动讨论)仍以闭门方式进行，并建立一个专门网站，作为与政府间谈判进程有关的网播、信件、决定和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会员国发言稿链接的存储库；

(e) 决定，如果会员国作此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召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f) 又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

77/560.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 86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³⁵

77/56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 87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³⁶

³⁵ [A/77/300](#)。

³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 号》([A/77/2](#))。

77/562.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参加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

2023 年 7 月 25 日，大会第 94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³⁷ 回顾其 2021 年 8 月 17 日关于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的第 75/315 号决议第 10 段，决定核准本决定附件所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参加根据第 75/315 号决议举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包括小组讨论。

附件

Abt Associates

Acción Internacional para la Salud

ACON Health Limited

ACTION DES JEUNES POUR LA LUTTE CONTRE LA TUBERCULOSE (AJLTB)

Africa Health Research Organization

Africa Japan Forum

Africa Resource Center for Excellence i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GTE

African Constituency Bureau for the Global Fund

Afro Global Alliance

AIDS and Rights Alliance for Southern Africa

Alliance for Reproductive Health Rights

Ambivium

American Medical Women's Association

AMREF Flying Doctors

APCASO Foundation

Asia-Europe Foundation (ASEF)

ASSITEB-BIORIF

Associação de Diabetes Juvenil

ASSOCIATION DE SOUTIEN A L'AUTOPROMOTION SANITAIRE URBAINE (ASAPSU)

Association for Socially Applicable Research (ASAR)

³⁷ A/77/L.85。

Association Global Humaniste
Avenir Mère-Enfant
Blossom Trust
Blue Circle Diabetes Foundation
Brigada 12
Burnet Institute
Center for Citizens with Disability
Center for Integration Science in Global Health Equity at Brigham and Women's Hospital
Center for Migration, Gender, and Justice
Cepheid
Cepheid HBDC
Club des Amis Damien
Coalition for Epidemic Preparedness Innovations
Colegio de enfermería perioperatoria de Baja California
Community Working Group on Health (CWGH)
DB Connect
Disability Rights India Foundation
Drugs for Neglected Diseases initiative (DNDi)
Duke Center for Global Surgery and Health Equity at Duke University
Earth Regenerative Project Sierra Leone
Eastern Africa National Networks of AIDS and Health Service Organisations (EANNASO)
EMLA
EngenderHealth
Eucharistia Help Foundation
Eurasian Movement for the Right to Health in Prisons
European Forum for Primary Care
European Public Health Association
F. Hoffmann-La Roche Ltd.
Faculty of Social Administration at Thammasat University

Family Health International
Female Genital Schistosomiasis Society of Nigeria (FGSSoN)
Fórum ONG Aids RS
Foundation for Innovative New Diagnostics (FIND)
Foyuzat-e-Naziria Foundation
Friends of the Global Fight Against AIDS, TB and Malaria
Fundación Huésped
Fundación por una Sociedad Empoderada
GAVI Alliance
GIVMED Share medicine Share life
Global Alliance for Behavioral Health and Social Justice
Global Health Innovative Technology Fund
Global Initiative for Children's Surgery
Global Institute for Disease Elimination (GLIDE)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People Living with HIV
GSK PLC
GWL Voices for Change and Inclusion
HBC Promised Ghana
HEAL Africa
Health advocacy coalition (HAC)
HEALTH HORIZONS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Health Innovation and Investment Exchange (HIEx)
Health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etwork (HENNET)
Health Rights Advocacy Forum
Illumina, Inc.
Institute of Allergy and Clinical Immunology of Bangladesh (IACIB)
Institute of Global Perioperative Care
Institute of Human Virology Nigeria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eace Leaders

Instituto Cordial
Integrate Health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Dermatology Patient Organizations (GlobalSki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Pain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One Health Alliance
International Treatment Preparedness Coalition Global NPC
International Treatment Preparedness Coalition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International Tuberculosis Research Center
International Union Against Tuberculosis and Lung Disease
Japan Anti-Tuberculosis Association (JATA)
Jaringan Indonesia Positif
Jhpiego
Joep Lange Institute
Johnson & Johnson
Kgorogo Social Investment
Khmer HIV/AIDS NGO Alliance (KHANA)
KNCV KG
Latu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Living Goods
Making the World Beautiful Through Film (MWBTF) Corp.
Malaria Consortium
Martisans Sports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Masaka Associ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living with HIV/AIDS
Medical Impact
Medtronic, Inc.
MEDx eHealthCenter B.V.
Migrant Clinicians Network
Mongolian Anti-Tuberculosis Coalition

MOVEMENT OF MEN AGAINST AIDS IN KENYA

Multiple Sclerosis Society of India

Mutualité Française

Mwitikio wa Kudhibiti Kifua Kikuu na Ukimwi Tanzania (MKUTA)

NCD Alliance

Network of TB Champions in Kenya

New World Hope Organization (NWHO)

Non Communicable Disease Alliance, NCDA

Pan African Health Professionals Organisation – PAHPO

Partners in Health

Partnership for Quality Medical Donations

Pfizer Inc.

PharmAccess Foundation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Manufacturers of America

Piquet Carneiro University Polyclinic – State University of Rio de Janeiro

Populati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Prevention Access Campaign

Professionals For Humanity Initiative

Public Association “Center for Health Policies and Studies”

reach52 PTE Ltd.

Reconciliation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Rede Brasileira de Pesquisas em Tuberculose, REDE-TB

Rede Paulista de Controle Social da Tuberculose

RESULTS Education

Royal Philips

Rural Aid Foundation (RAFO)

Rwanda Non Communicable Diseases Alliance

Sama Resource Group for Women and Health

Samprity Aid Foundation

SASTRY MEMORIAL LIONS SERVICE TRUST
SAVE WATER AND SAFE WATER FOUNDATION
Service Workers in Group Foundation
Shaikh Zayed Hospital and Federal Post Graduate Medical Institute
Shastho Shurokkha Foundation
Shepherd for Health, Environment, Advocacy and Development Centre
Société SOMMAC
Socios En Salud Sucursal Perú
Solidaris – Union Nationale des Mutualités Socialistes
Speak Up Africa, Inc. d/b/a The Access Challenge
Spiritia Foundation
Stichting Global Network of People Living With HIV/Aids (Gnp+)
Stichting Wemos
StrongMinds
Students and Youth Working on Reproductive Health Action Team
Success Capital Organisation
T1International
TBpeople Pakistan Foundation
The Benjamin William Mkapa Foundation
The Cancer Association of South Africa
The Children's Care
The Cochrane Collaboration (Cochrane)
The GCI Group LLC
The Global Fund to Fight AIDS, Tuberculosis and Malaria
The Royal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e Volunteer Team Foundation for Humanitarian Action
Touch Foundation Inc
Transform Health
Trishuli Plus

Uganda Stop TB Partnership

UNITE Parliamentarians Network for Global Health

United for Global Mental Health

Uniting to Combat Neglected Tropical Diseases

Universal Care for Africa Foundation (UCAF)

Viatris

Vivir. Participación, Incidencia y Transparencia, A.C.

WACI Health

West African Alcohol Policy Alliance

Women in Global Health, Inc.

World Diabetes Foundation

Wote Youth Development Projects Community Based Organization (CBO)

Wuhan University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Global Governance

Yayasan Pusat Inisiatif Strategis Untuk Pembangunan Indonesia

Yemi-Age Nigeria Foundation

Youth Association in Sierra Leone

Youth Care Network – YOUCANET

Zimbabwe National Network of People Living with HIV+ (ZNNP+)

77/563.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参加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

2023 年 7 月 25 日，大会第 94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³⁸ 回顾其关于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的 2023 年 2 月 24 日第 77/274 号决议第 10 段，决定核准本决定附件所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参加根据第 77/274 号决议举行的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包括小组讨论。

³⁸ A/77/L.86。

附件

“Support to Health” Public Union

Acción Internacional para la Salud

ACON Health Limited

ACTION DES JEUNES POUR LA LUTTE CONTRE LA TUBERCULOSE (AJLTB)

Action for Health Initiatives (ACHIEVE), Inc.

Afghanistan TB Patient Support Association (A-TB-PSA)

AFI

Africa Coalition on Tuberculosis

Africa Coalition on Tuberculosis (ACT) Swazi Chapter

Africa Constituency Bureau for the Global Fund

Africa Health Research Organization

Africa Japan Forum

African Society For Laboratory Medicine NPC

Afro Global Alliance

AIDS and Rights Alliance for Southern Africa

AIDSPAN

ALIENTOS DE VIDA

AMBASSADEURS DE LUTTE CONTRE LA TUBERCULOSE Asbl

Ambivium

American Medical Women’s Association

Americas TB Coalition

Ankodi Relationship Therapy

APCASO Foundation

AQUITY INNOVATIONS NPC

Asia Pacific Cities Alliance for Health and Development

Asian Indigenous International Network

Asociación de Personas Afectadas por Tuberculosis del Perú ASPAT PERU

Asociación Hondureña Contra la Tuberculosis

Association “Stop TB Partnership, Tajikistan”

ASSOCIATION DE SOUTIEN A L'AUTOPROMOTION SANITAIRE URBAINE (ASAPSU)

Association des Anciens Patients Tuberculeux guéris du Bénin (ASSAP-TB/BENIN)

Association for Social Development (ASD)

Association of the Survivors of Makobola Massacres (ARMMK)

Bill & Melinda Gates Medical Research Institute

Birat Nepal Medical Trust

Blossom Trust

Branch of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in Tajikistan

Bridge Consultants Foundation

Burnet Institute

Campaigns in Global Health Limited

Center for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Health Initiatives

Centre for Health Solutions – Kenya

Centro de Estudios de Problemas Económicos y Sociales de la Juventud

Cepheid

Cepheid HBDC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TB PEOPLE UKRAINE”

CHIMABA SANAA GROUP

Club des Amis Damien

Colegio de enfermería perioperatoria de Baja California

COLTMR CI

Community Initiative for Tuberculosis, HIV/AIDS & Malaria

Community Outreach Alliance

Community Working Group on Health

Congolese Children Of The Future DRC

COORDINATION NATIONALE DE RENFORCEMENT DU SYSTEME COMMUNAUTAIRE
(CNRSC ASBL)

DEBRICHE HEALTH DEVELOPMENT CENTRE

Delft Imaging Systems B.V.

Dimagi Inc.

Disability Rights India Foundation

Disaster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Trust

Dominican Association of Patients and Affected by Tuberculosis “ASODENAT”

Dopasi Foundation

Drugs for Neglected Diseases initiative (DNDi)

DYNAMIQUE DE LA REPONSE D’AFRIQUE FRANCOPHONE SUR LA TB (DRAF TB)

Emory University, Rollins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Envisionit Deep AI LTD

EPCON

Eucharistia Help Foundation

EX TB GAMBIA

Facilitators of Community Transformation (FACT)

Faculty of Medicine, Public Health and Nursing, Universitas Gadjah Mada

Faculty of Social Administration at Thammasat University

Family Health International

Family Welfare Foundation

Fondation Mérieux

FOR IMPACTS IN SOCIAL HEALTH

Fórum ONG Aids RS

FOUNDATION FOR ENVIRONMENTAL WATCH

Foundation for Innovative New Diagnostics (FIND)

Foundation for Neglected Disease Research

Freundeskreis für Internationale Tuberkulosehilfe e.V.

FUJIFILM Corporation

Fundación Huésped

Fundación por una Sociedad Empoderada

GAVI Alliance

Gender and Development

Georgetown University, O'Neill Institute for National and Global Health Law

Ghana National TB Voice Network

Global Coalition Against TB

Global Health Innovative Technology Fund

Global Health Strategies Emerging Economies Private Limited

Global Health Strategies, LLC

GSK PLC

Handicap International (Humanity and Inclusion)

HEAL Africa

Health Maxima LLC

Health Plus

High Lantern Group

HOPE FOR FUTURE GENERATIONS

Humana People to People India

Illumina, Inc.

INDIAN MEDICAL ASSOCIATION

Infectious Diseases Society of America

Infervision Europe GmbH

Initiative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s

Institut de Recherch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IRD)

Institute of Allergy and Clinical Immunology of Bangladesh (IACIB)

Institute of Human Virology Nigeria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eace Leaders

INSTITUTO DE SALUD Y DERECHOS HUMANOS

International AIDS Vaccine 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Maternal Pediatric Adolescent AIDS Trials Network (IMPAACT) at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Treatment Preparedness Coalition Global NPC

International Treatment Preparedness Coalition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International Tuberculosis Research Center
International Union Against Tuberculosis and Lung Disease
Japan Anti-Tuberculosis Association (JATA)
Jaringan Indonesia Positif
Joep Lange Institute
Johnson & Johnson
Jointed Hands Welfare Organisation
Karnataka Health Promotion Trust
Kenya AIDS NGOs Consortium
Kenya Legal and Ethical Issues Network on HIV and AIDS
Kgorogo Social Investment
Khmer HIV/AIDS NGO Alliance (KHANA)
Khulna Mukti Seba Sangstha (KMSS)
KIWONNONGO FOUNDATION INC.
KNCV Tuberculosis Foundation
KNCV Tuberculosis Foundation of Nigeria
Korean National Tuberculosis Association (KNTA)
Kuboresha-Africa
Latu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Lawyers Alert
Lean on me Foundation
LHLS Internasjonale Tuberkulosestiftelse
LIBERIANS UNITED TO PROMOTE SOCIETY SAFETY & DEVELOPMENT
Life Concern
LIGA ANTITUBERCULOSA COLOMBIANA Y DE ENFERMEDADES RESPIRATORIAS
Light of Hope
Ligue Nationale Antituberculeuse et Antilépreuse du Congo
Liverpool School of Tropical Medicine

Making the World Beautiful Through Film (MWBTF) Corp.
Masaka Associ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living with HIV/AIDS
McGill International TB Centre
MedAccess Guarantee Ltd.
Medical Impact
Molbio Diagnostics Private Limited
Moldova National TB Patients Association “SMIT”
Mongolian Anti-Tuberculosis Coalition
MOVEMENT OF MEN AGAINST AIDS IN KENYA
Movimento Contra a Tuberculose
Multi-dimensional Resource Centre (MRC) Nepal
Mwitikio wa Kudhibiti Kifua Kikuu na Ukimwi Tanzania (MKUTA)
Na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National Lung Hospital
National Tuberculosis Center
National Tuberculosis Controllers Association, INC
Network of TB Champions in Kenya
Network TBpeople
New World Hope Organization (NWHO)
Noora Health
Nymat Nepal
Organic Health Care Service
Organisa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Inclusif au Niger (ODI-Niger)
Organización Panameña Antituberculosa
Otsuka Novel Products GmbH
Oxford Nanopore Technologies PLC
Pan African Health Professionals Organisation – PAHPO
Partners in Health
Partnership Network Association

Pejuang Tangguh (PETA)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Manufacturers of America

Philomera Hope Center Foundation

Piquet Carneiro University Polyclinic – State University of Rio de Janeiro

PopVax Private Limited

Professionals For Humanity Initiative

PT RISET NUSANTARA GENETIKA (NUSANTICS)

Public Association “Center for Health Policies and Studies”

Qure.ai

REACH Ethiopia

Real Opportunities Network (FNGO)

Red Mexicana de Investigación en Tuberculosis y otras Micobacteriosis A.C.

Rede Brasileira de Pesquisas em Tuberculose, REDE-TB

Rede Paulista de Controle Social da Tuberculose

Relief and Hope Foundation

Remington Pharmaceuticals

Republican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Center (INTILISH)

RESEAU NATIONAL POUR LA PROMOTION DE LA SANTE REPRODUCTIVE DES
ADOLESCENTS ET DES JEUNES

Resource Group for Education and Advocacy for Community Health

Responsibility for Ending Starvation Using Legislation, Trimtabbing and Support (RESULTS)
Canada Inc.

RESULTS Education

Revvity, Inc.

Roche Holding AG

Royal Philips

Samprity Aid Foundation

SASTRY MEMORIAL LIONS SERVICE TRUST

Service Workers in Group Foundation

Shaikh Zayed Hospital and Federal Post Graduate Medical Institute

Shastho Shurokkha Foundation

Shepherd for Health, Environment, Advocacy and Development Centre

SMART4TB at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Société SOMMAC

Socios En Salud Sucursal Perú

SPARSHA Nepal

Speak Up Africa Inc. d/b/a The Access Challenge

Spiritia Foundation

Sree Chitra Tirunal Institute for Medical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Stichting TB Europe Coalition

Stop TB Partnership Ghana

STOP TB PARTNERSHIP–KENYA

STOP TUBERCULOSIS PARTNERSHIP NIGERIA

Strategic Action To Alleviate Suffering

StrongMinds Uganda (SMU) Limited

Students and Youth Working on Reproductive Health Action Team

Sustainable Communications Response for Tuberculosis

Tanzania TB Community Network (TTCN)

TB Alert

TB Alert India

TB HIV Care

TB People Pakistan Foundation

TB Proof NPC

TBpeople Global

TBpeople Philippines Organization Inc.

The Aurum Institute NPC

The Federation for Associations connec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Humana People to People Movement

The GCI Group LLC

The Global Fund to Fight AIDS, Tuberculosis and Malaria

The London School of Hygiene and Tropical Medicine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Harm Reduction Association (MENAHRRA)

The Socio-Cultural Movement for Haitian Workers, Inc. (MOSCTHA)

The Volunteer Team Foundation for Humanitarian Action

Tim Africa Aid Ghana

Trishuli Plus

Uganda Stop TB Partnership

UNITE Parliamentarians Network for Global Health

United for Global Mental Health

Universal Care for Africa Foundati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Ursinus College

Viatrix

Victory Teens Organization

Viet Nam Integrated Center for Tuberculosis and Respiratory Research (VICTORY)

Vivir. Participación, Incidencia y Transparencia, A.C.

Volunteer Health Services

WACI Health

WALIMU

World Diabetes Foundation

Wote Youth Development Projects Community Based Organization (CBO)

Yale Medical School

Yayasan Kemitraan Strategis Tuberculosis Indonesia (Stop TB Partnership Indonesia)

Yayasan Pusat Inisiatif Strategis Untuk Pembangunan Indonesia

Young Visionary Leaders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Women for Opportunities Uganda

Youth Association In Sierra Leone

Youth Care Network – YOUCANET

Zimbabwe National Network of People Living with HIV+ (ZNNP+)

77/564.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参加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

2023 年 7 月 25 日，大会第 94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³⁹ 回顾其 2023 年 2 月 24 日关于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的第 77/275 号决议第 10 段，决定核准本决定附件所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参加根据第 77/275 号决议举行的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包括小组讨论。

附件

1Day Sooner Inc.

Acción Internacional para la Salud

ACON Health Limited

ACTION DES JEUNES POUR LA LUTTE CONTRE LA TUBERCULOSE (AJLTB)

Africa Health Research Organization

Africa Japan Forum

Afro Global Alliance

AIDS and Rights Alliance for Southern Africa

Ambivium

American Medical Women's Association

AMREF Flying Doctors

APCASO Foundation

ASSOCIATION DE SOUTIEN A L'AUTOPROMOTION SANITAIRE URBAINE (ASAPSU)

Blossom Trust

Brigada 12

Burnet Institute

Campaigns in Global Health Limited

Cancer Association of South Africa

Centre for Communities Education and Youth Development

³⁹ A/77/L.87。

Cepheid

Cepheid HBDC

Club des Amis Damien

Coalition for Epidemic Preparedness Innovations

Colegio de enfermería perioperatoria de Baja California

Community Working Group on Health (CWGH)

COORDINATION NATIONALE DE RENFORCEMENT DU SYSTEME COMMUNAUTAIRE
(CNRSC ASBL)

DAI Global UK Ltd.

Dalberg Catalyst

Disability Rights India Foundation

Dopasi Foundation

Drugs for Neglected Diseases initiative (DNDi)

Earth Regenerative Project Sierra Leone

Eastern Africa National Networks of AIDs and Health Services Organisations (EANNASO)

Emory University, Rollins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Eucharia Help Foundation

F. Hoffmann-La Roche Ltd.

Faculty of Medicine, Public Health and Nursing, Universitas Gadjah Mada

Faculty of Social Administration at Thammasat University

Family Health International

Fórum ONG Aids RS

Foundation for Innovative New Diagnostics (FIND)

Friends of the Global Fight Against AIDS, TB and Malaria

Fundación Huésped

Fundación por una Sociedad Empoderada

GAVI Alliance

Global Alliance for Behavioral Health and Social Justice

Global Health Innovative Technology Fund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People Living with HIV
GSK PLC
HEAL Africa
Health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etwork (HENNET)
HIRED Consult
Illumina, Inc.
Infectious Diseases Society of America
Institute of Allergy and Clinical Immunology of Bangladesh (IACIB)
Institute of Global Perioperative Care
Institute of Human Virology Nigeria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eace Leaders
Integrate Health
International AIDS Vaccine 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Treatment Preparedness Coalition Global NPC
International Treatment Preparedness Coalition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International Tuberculosis Research Center
International Union Against Tuberculosis and Lung Disease
ISHAKA 2250
Jamma Children Foundation
Japan Anti-Tuberculosis Association (JATA)
Jaringan Indonesia Positif
Joep Lange Institut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Center for Health Security
Kgorogo Social Investment
Khmer HIV/AIDS NGO Alliance (KHANA)
KIWONNONGO FOUNDATION INC.
Latu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Living Goods
Masaka Associ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living with HIV/AIDS

Medical Impact

MEDx eHealthCenter B.V.

Melbourne School of Population and Global Health at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Migrant Clinicians Network

Mongolian Anti-Tuberculosis Coalition

MOVEMENT OF MEN AGAINST AIDS IN KENYA

Mwitikio wa Kudhibiti Kifua Kikuu na Ukimwi Tanzania (MKUTA)

NCD Alliance

Network of TB Champions in Kenya

New World Hope Organization (NWHO)

O'Neill Institute for National and Global Health Law at Georgetown University

Onyibupet Consulting Limited

Pan African Health Professionals Organisation – PAHPO

Panorama Global

Paris Peace Forum

Partners in Health

Partnership for Quality Medical Donations

Pfizer Inc.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Manufacturers of America

Piquet Carneiro University Policlinic – State University of Rio de Janeiro

PopVax Private Limited

Prevention Access Campaign

Professionals For Humanity Initiative

Public Association “Center for Health Policies and Studies”

Rabin Strategic Partners Inc.

Reconciliation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Rede Paulista de Controle Social da Tuberculose

RESEAU NATIONAL POUR LA PROMOTION DE LA SANTE REPRODUCTIVE DES
ADOLESCENTS ET DES JEUNES

Resolve to Save Lives, Inc.
RESULTS Education
Royal Philips
Samprity Aid Foundation
SASTRY MEMORIAL LIONS SERVICE TRUST
Service Workers in Group Foundation
Shaikh Zayed Hospital and Federal Post Graduate Medical Institute
Shastho Shurokkha Foundation
Société SOMMAC
Socios En Salud Sucursal Perú
Speak Up Africa Inc. d/b/a The Access Challenge
Spiritia Foundation
Stichting Global Network of People Living With HIV/Aids (Gnp+)
Stichting Wemos
StrongMinds Uganda (SMU) Limited
The Children's Care
The Cochrane Collaboration (Cochrane)
The GCI Group LLC
The Global Fund to Fight AIDS, Tuberculosis and Malaria
The Milken Institute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e Trustees of Princeton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The Volunteer Team Foundation for Humanitarian Action
Touch Foundation Inc.
Transform Health
Uganda Stop TB Partnership
UNITE Parliamentarians Network for Global Health
United for Global Mental Health

Universal Care for Africa Foundation (UCAF)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University of Liverpool
Viatris
Vivir. Participación, Incidencia y Transparencia, A.C.
WACI Health
World Diabetes Foundation
World Federation of Public Health Associations
Wote Youth Development Projects Community Based Organization (CBO)
Wuhan University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Global Governance
Yayasan Pusat Inisiatif Strategis Untuk Pembangunan Indonesia
Youth Association in Sierra Leone
Youth Care Network – YOUCANET
Zimbabwe National Network of People Living with HIV+ (ZNNP+)

77/565. 纪念和宣传禁止核试验国际日高级别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大会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在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邀请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罗伯特·弗洛伊德、国际原子能机构纽约联络处主任维维安·奥凯克(代表该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和倡导“扭转趋势：拯救我们的人民，拯救我们的地球”的青年活动家埃利亚斯·梅拉德·陶利在纪念和宣传禁止核试验国际日高级别会议上发言。

77/566.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2023 年 9 月 1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哥斯达黎加和法国的提议，⁴⁰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20 日第 77/24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以尽可能有效和高效的方式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结束前审议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举办方式，并决定将这次会议的审议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⁴⁰ A/77/L.104.

77/567. 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

2023 年 9 月 1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⁴¹ 回顾其 2021 年 9 月 9 日第 75/511 B 号决定，其中决定调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范畴，每年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结束后不久召开认捐会议，并考虑到 2023 年 8 月 25 日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又回顾其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76/573 号决定，其中决定在 2023 年上半年、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3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结束后不久，以调整后的形式召开第一次发展活动认捐会议，遂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结束后不久，以调整后的形式召开第一次发展活动认捐会议。

77/568. 未来峰会的范围

2023 年 9 月 1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⁴² 重申《联合国宪章》，并回顾其关于未来峰会的举办方式的 2022 年 9 月 8 日第 76/3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未来峰会将通过一份事先经政府间谈判协商一致、题为“未来契约”的简明扼要、注重行动的成果文件：

(a) 决定未来峰会的范围将包括以下内容，这些内容将反映在题为“未来契约”的成果文件中，该文件由一个前导部分和五个章节组成，具体如下：

- (一) 第一章. 可持续发展和发展筹资；
- (二) 第二章. 国际和平与安全；
- (三) 第三章. 科学、技术和创新与数字合作；
- (四) 第四章. 青年与子孙后代；
- (五) 第五章. 转变全球治理；

(b) 又决定将在《未来契约》的相关章节中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³ 及其关于不让任何人掉队的誓言、消除世界各地的贫困和饥饿、消除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确保持久保护地球及其自然资源并为可持续、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共同繁荣和人人享有体面工作创造条件，同时考虑到国家发展和能力的不同水平，以及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等承诺；

(c) 续延其第 76/307 号决议第 16 段所载对大会主席的请求，请大会主席至迟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任命共同召集人，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并决定峰会政府间筹备进程的其余部分应包括举行协商，以确定互动对话的专题和安排，以及举行谈判，以完成成果

⁴¹ A/77/L.108。

⁴² A/77/L.109。

⁴³ 第 70/1 号决议。

文件，并为各次谈判留出足够的时间，请共同召集人与大会主席协商，在必要时为具体章节或内容指定数对协调员，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同时考虑到性别均衡；

(d) 请大会主席至迟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任命两对共同召集人，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同时考虑到性别均衡，以作为未来峰会筹备进程的一部分，就全球数字契约和子孙后代问题宣言主持进行公开、透明、包容各方的政府间协商，两份文件如经政府间商定，将列为《未来契约》附件；

(e) 决定峰会筹备进程的会议不会同时举行，以确保进程协调得当、精简顺畅，并且峰会筹备进程应避免与现有政府间进程产生重叠和重复。

77/569.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2023 年 9 月 1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项目下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分项，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77/57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2023 年 9 月 1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77/571.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2023 年 9 月 1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77/572. 中亚和平、信任与合作区

2023 年 9 月 1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中亚和平、信任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77/573.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2023 年 9 月 1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77/574. 执行联合国决议

2023 年 9 月 1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执行联合国决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77/575.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23 年 9 月 1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77/512. 根据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设立的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B⁴⁴

2023 年 8 月 25 日，大会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新加坡的提议，⁴⁵ 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0](#)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举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六届会议。

⁴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7/49](#))第二卷 B.2 节中的第 77/512 号决定成为第 77/512 A 号决定。

⁴⁵ [A/77/L.101](#)。

3.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77/538. 振兴第二委员会的工作

B⁴⁶

2023 年 7 月 24 日，大会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⁴⁷ 回顾其 2021 年 9 月 10 日第 75/325 号决议，特别是有关工作方法的规定、其 2020 年 8 月 11 日第 74/537 B 号和 2021 年 7 月 29 日第 75/548 B 号决定，以及根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77/538 A 号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工作的非正式对话，注意到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协商，表示注意到第二委员会主席团编写的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最新会议室文件 (A/C.2/77/CRP.3)，并请第二委员会主席团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进一步更新该文件，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的工作以及特设工作组将要提供的任何指导。

4.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77/548.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B⁴⁸

2023 年 4 月 18 日，大会第 66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⁹

A 节

决定将下列文件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⁴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7/49)第二卷 B.4 节中的第 77/538 号决定成为第 77/538A 号决定。

⁴⁷ A/77/451/Add.1，第 7 段。

⁴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7/49)第二卷 B.6 节中的第 77/548 号决定成为第 77/548A 号决定。

⁴⁹ A/77/673/Add.1，第 9 段。

项目 13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投资于预防和建设和平

秘书长关于投资于预防和建设和平的报告⁵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¹

B 节

决定将下列文件推迟到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

项目 138

2023 年方案预算

基本建设投资规划

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规划的报告⁵²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³

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秘书长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报告⁵⁴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⁵

秘书长的说明，提请注意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网络安全”的报告⁵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本人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网络安全”的报告提出的意见⁵⁷

⁵⁰ [A/76/732](#)。

⁵¹ [A/76/821](#)。

⁵² [A/77/519](#)。

⁵³ [A/77/7/Add.23](#)。

⁵⁴ [A/77/489](#)。

⁵⁵ [A/77/7/Add.22](#)。

⁵⁶ [A/77/88](#)。

⁵⁷ [A/77/88/Add.1](#)。

C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⁸

A 节

决定将下列文件推迟到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

项目 13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投资于预防和建设和平

秘书长关于投资于预防和建设和平的报告⁵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⁰

B 节

决定将下列文件推迟到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项目 15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地雷行动司的交付模式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地雷行动司交付模式独立审查结论和建议摘要的报告⁶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²

项目 154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⁶³

⁵⁸ [A/77/673/Add.2](#)，第 6 段。

⁵⁹ [A/76/732](#)。

⁶⁰ [A/76/821](#)。

⁶¹ [A/77/747](#)。

⁶² [A/77/816](#)。

⁶³ [A/74/71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⁴

项目 161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⁶⁵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⁶

项目 166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⁷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⁸

⁶⁴ [A/74/785](#)。

⁶⁵ [A/75/684](#)。

⁶⁶ [A/75/823](#)。

⁶⁷ [A/77/638](#)。

⁶⁸ [A/77/780](#)。

附件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a

1. 下列已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项目和分项也由大会全体会议在第七十七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直接审议：^b

18. 可持续发展：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j) 防治沙尘暴。

21.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a)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2. 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

2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 下列已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项目也由大会全体会议在第七十七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B(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下直接审议：^b

4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3. 下列已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也由大会全体会议在第七十七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G(裁军)下直接审议：^b

94.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a 按照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编排。

^b 见本卷第四.B节第 77/505 B 号决定。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清单

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7/25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B	135	第 87 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	211
77/263.	与 2023 年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决议 B	138	第 66 次	2023 年 4 月 18 日	212
77/268.	民主教育	13	第 57 次	2023 年 1 月 18 日	3
77/269.	旅游业复原力全球日	22	第 58 次 (续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7
77/270.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62(a)	第 59 次	2023 年 2 月 20 日	9
77/271.	在非洲通过可持续发展促进持久和平	62(b)	第 59 次	2023 年 2 月 20 日	17
77/272.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127(n)	第 59 次	2023 年 2 月 20 日	24
77/273.	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的作用	58	第 60 次	2023 年 2 月 24 日	27
77/274.	防治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128	第 60 次	2023 年 2 月 24 日	29
77/275.	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128	第 60 次	2023 年 2 月 24 日	33
77/276.	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	70	第 64 次	2023 年 3 月 29 日	37
77/277.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29	第 65 次	2023 年 3 月 29 日	40
77/278.	人力资源管理	143	第 66 次	2023 年 4 月 18 日	215
77/279.	联合检查组	144	第 66 次	2023 年 4 月 18 日	224
77/280.	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进展情况	136	第 66 次	2023 年 4 月 18 日	226
77/281.	促进社会互助经济以推动可持续发展	18	第 66 次	2023 年 4 月 18 日	44
77/282.	通过区域和区域间基础设施的连通性建设全球抗灾能力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18	第 69 次	2023 年 4 月 26 日	46
77/283.	通过国家主导的评价加强自愿国别评估	18	第 69 次	2023 年 4 月 26 日	52
77/284.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127(l)	第 69 次	2023 年 4 月 26 日	54
77/285.	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的实施情况	13	第 70 次	2023 年 5 月 16 日	61
77/286.	世界可持续交通运输日	18	第 70 次	2023 年 5 月 16 日	66
77/287.	基于社区的初级卫生保健：采取参与式和包容性办法促进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22	第 70 次	2023 年 5 月 16 日	68
77/288.	切尔诺贝利灾难的长期后果	69(d)	第 70 次	2023 年 5 月 16 日	71
77/289.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	18(c)	第 71 次	2023 年 5 月 18 日	73

附件二 - 决议和决定清单

77/290.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152	第 73 次	2023 年 5 月 31 日	228
	决议 B	152	第 87 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	229
77/291.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163(a)	第 73 次	2023 年 5 月 31 日	232
	决议 B	163(a)	第 87 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	233
77/292.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164	第 73 次	2023 年 5 月 31 日	236
	决议 B	164	第 87 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	237
77/293.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31	第 76 次	2023 年 6 月 7 日	81
77/294.	国际防治沙尘暴日	18(j)	第 77 次	2023 年 6 月 8 日	83
77/295.	国际阿拉伯豹日	18	第 78 次	2023 年 6 月 12 日	84
77/296.	贯彻落实《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14	第 79 次	2023 年 6 月 14 日	86
77/297.	联合国维持和平捐躯者纪念墙	48	第 79 次	2023 年 6 月 14 日	92
77/29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八次审查	121	第 80 次	2023 年 6 月 22 日	93
77/299.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余留职能	88	第 84 次	2023 年 6 月 26 日	115
77/300.	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	128	第 84 次	2023 年 6 月 26 日	116
77/30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	13	第 85 次	2023 年 6 月 29 日	122
77/30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48	第 85 次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8
77/303.	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偿还率和偿还标准三年度审查	151	第 87 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	240
77/304.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151	第 87 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	241
77/305.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51	第 87 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	243
77/306.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的筹措	151	第 87 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	244
77/307.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53	第 87 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	246
77/308.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55	第 87 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	249
77/309.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6	第 87 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	252
77/310.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9	第 87 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	254
77/311.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0	第 87 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	255
77/312.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62	第 87 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	258
77/313.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63(b)	第 87 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	260
77/31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5	第 87 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	264
77/315.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167	第 87 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	267
77/316.	世界钢鼓日	18	第 93 次	2023 年 7 月 24 日	124
77/317.	照护与扶助国际日	68	第 93 次	2023 年 7 月 24 日	126

附件二 - 决议和决定清单

77/318.	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容忍，打击仇恨言论	14	第 94 次	2023 年 7 月 25 日	129
77/319.	支持联合国国际学校加强国际教育和促进不同文化间的交流	126	第 94 次	2023 年 7 月 25 日	133
77/320.	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	133	第 94 次	2023 年 7 月 25 日	134
77/32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72(a)	第 95 次	2023 年 8 月 1 日	139
77/322.	纪念常设仲裁法院成立 125 周年	127	第 95 次	2023 年 8 月 1 日	141
77/323.	延长所罗门群岛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前的准备期	9	第 96 次	2023 年 8 月 25 日	142
77/324.	世界篮球日	11	第 96 次	2023 年 8 月 25 日	143
77/325.	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	13	第 96 次	2023 年 8 月 25 日	146
77/326.	2024-2033 年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十年	13	第 96 次	2023 年 8 月 25 日	154
77/327.	国际清洁能源日	18	第 96 次	2023 年 8 月 25 日	156
77/328.	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其他模式	18(b)	第 96 次	2023 年 8 月 25 日	158
77/329.	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进一步安排	21(b)	第 96 次	2023 年 8 月 25 日	159
77/330.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127(i)	第 96 次	2023 年 8 月 25 日	160
77/331.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的合作	127(j)	第 96 次	2023 年 8 月 25 日	164
77/332.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127(p)	第 96 次	2023 年 8 月 25 日	174
77/333.	联合国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采取的行动	131	第 96 次	2023 年 8 月 25 日	179
77/334.	联合国 2018 - 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后续行动	18	第 99 次	2023 年 9 月 1 日	181
77/335.	振兴大会工作	124	第 99 次	2023 年 9 月 1 日	184
77/336.	模拟联合国	126	第 99 次	2023 年 9 月 1 日	195
77/337.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127(h)	第 99 次	2023 年 9 月 1 日	198
77/338.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127(s)	第 99 次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

决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7/408.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118(a)	第 87 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	273
77/409.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118(b)	第 66 次	2023 年 4 月 18 日	274
77/41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17 (d)	第 57 次	2023 年 1 月 18 日	275
77/419.	选举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席	4	第 74 次	2023 年 6 月 1 日	275
77/420.	选举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副主席	6	第 74 次	2023 年 6 月 1 日	275
77/421.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116 (a)	第 75 次	2023 年 6 月 6 日	275
77/422.	选举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 75 次	2023 年 6 月 6 日	275

附件二 - 决议和决定清单

77/423.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116 (b)	第 77 次	2023 年 6 月 8 日	276
77/505.	通过议程和分配议程项目				
	决定 B	7	第 58 次 第 66 次 第 77 次 第 79 次 第 87 次 第 93 次 第 96 次 第 99 次 (续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277
77/50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决定 B	113	第 58 次	2023 年 2 月 6 日	279
	决定 C	113	第 58 次	2023 年 2 月 6 日	279
77/512.	根据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设立的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决定 B	94	第 96 次	2023 年 8 月 25 日	308
77/538.	振兴第二委员会的工作				
	决定 B	124	第 93 次	2023 年 7 月 24 日	309
77/548.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决定 B	136	第 66 次	2023 年 4 月 18 日	309
	决定 C	136	第 87 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	311
77/550.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1(a)	第 58 次 (续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279
77/551.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联合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	18(a)	第 59 次	2023 年 2 月 20 日	279
77/552.	联合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	18(a)	第 61 次	2023 年 3 月 7 日	280
77/5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和 2024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年度主题以及 2024 年将由高级别政治论坛审查的整套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第 61 次	2023 年 3 月 7 日	280
77/554.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大会纪念会议	66	第 62 次	2023 年 3 月 21 日	281
77/555.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大会纪念会议	122	第 63 次	2023 年 3 月 27 日	281
77/556.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72(a)	第 66 次	2023 年 4 月 18 日	281
77/557.	未来峰会的举办方式：调整部长级筹备会议日期	126	第 66 次	2023 年 4 月 18 日	282
77/558.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	18(c)	第 71 次	2023 年 5 月 18 日	282
77/55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125	第 85 次	2023 年 6 月 29 日	282

附件二 - 决议和决定清单

77/560.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15	第 86 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	283
77/56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7	第 87 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	283
77/562.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参加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	128	第 94 次	2023 年 7 月 25 日	284
77/563.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参加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	128	第 94 次	2023 年 7 月 25 日	290
77/564.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参加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	128	第 94 次	2023 年 7 月 25 日	300
77/565.	纪念和宣传禁止核试验国际日高级别会议	99	第 97 次	2023 年 8 月 29 日	305
77/566.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13 和 72	第 99 次	2023 年 9 月 1 日	305
77/567.	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	23	第 99 次	2023 年 9 月 1 日	306
77/568.	未来峰会的范围	126	第 99 次	2023 年 9 月 1 日	306
77/569.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30(b)	第 99 次	2023 年 9 月 1 日	307
77/57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35	第 99 次	2023 年 9 月 1 日	307
77/571.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58	第 99 次	2023 年 9 月 1 日	307
77/572.	中亚和平、信任与合作区	61	第 99 次	2023 年 9 月 1 日	307
77/573.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87	第 99 次	2023 年 9 月 1 日	308
77/574.	执行联合国决议	123	第 99 次	2023 年 9 月 1 日	308
77/575.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7	第 99 次	2023 年 9 月 1 日	308